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第 120 次校務會議

### 提案討論附件本

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 1-1	國防部與本校翻譯研究所合作「軍事口譯人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	1
附件 1-2	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	11
附件 1-3	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	46
附件 1-4	光電科技研究所更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調整案 .....	80
附件 2	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計畫書」 .....	133
附件 3	本校「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178
附件 4	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	267
附件 5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273
附件 6	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277
附件 7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320
附件 8	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325

##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 9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328
附件 10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345
附件 11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367
附件 12	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37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軍事口譯人才在職專班教育計畫  
草案

報告單位：翻譯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軍事口譯人才在職專班教育計畫草案

##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教育使命與目標.....	1
參、招生對象與管道.....	1
肆、教育時間.....	2
伍、教育重點.....	2
陸、教育執行.....	2
柒、經費預算.....	4
捌、其他.....	4
附件：	
附件 1：課目實施計畫一覽表.....	5
附件 2：各學期必修課程分配表.....	6
附件 3：各學期學分分配統計表.....	7
附件 4：修課課程地圖.....	8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 軍事口譯人才在職專班教育計畫草案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大學法」。
- 二、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學位授予法」。
- 四、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 五、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
- 六、國防部「軍事教育條例」。
- 七、國防部「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 八、國防部「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
- 九、國防部與國防大學鐘點費支給規定。
- 十、國防部令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軍事口譯組教育計畫。

### 貳、教育使命與目標

#### 一、教育使命：

培養通曉軍事英語人才，促進國際軍事交流，並協助國防部擴大招收友邦國家送訓之國際軍(文)官，藉戰略研究教育宣揚我國國防政策理念，以深化軍事外交及鞏固邦誼。

#### 二、教育目標：培養國際學程及軍事口譯組研究生具備以下能力

- (一) 軍事英語口譯能力
- (二) 學術研究基本能力
- (三) 國際戰略研究基本能力

### 參、招生對象與管道

- (一)國防部(人次室)每年委託托福考試授權單位辦理英文語文測驗(托福考試)，甄選英文成績優異軍、士官，作為入學初

試成績。

(二)須符合教育部考選研究所碩士班之相關具大學或同等學歷的規定。

(三)符合國防部全時進修相關經歷及入學條件。

(四)英語成績初試合格人員，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舉辦複試，連同初試成績甄選，依照國防部會銜教育部核定員額選優入學。預定員額為每年 5-8 人。

#### 肆、教育時間

兩年制碩士學制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修業年限規定及其他畢業規定完全比照翻譯研究所一般生辦理。

#### 伍、教育重點

課程以軍事英語口譯理論與實務為核心，結合戰略與國際事務，使學生具備國際交流與傳譯之英語能力，並熟悉國際戰略基本知識。

#### 陸、教育執行

##### 一、課程區分：

區分「口譯專業必修課程」、「軍事專業必修課程」、「選修課程」等 3 部分，合計須修習滿碩士課程 32 學分，始符合畢業條件，詳如附件 1。

##### (一) 口譯專業必修課程 (22 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定之口譯課程，包括口筆譯入門、口譯技巧(一)-(四)、口譯專業實務練習、口譯研究方法、口譯研究專題指導等課程，合計 21 學分。

##### (二) 軍事專業必修課程 (10 學分)：

國防大學核定課程，包括國際關、.研究方法論、.戰略理論、國際戰略暨外交決策及政軍兵棋推演等五科目，各二學分，以具備研究戰略與國際事務之基礎知識。

### (三) 碩士學位論文：

碩士學位論文之研究方向，以結合戰略研究領域或個人軍事口譯專業能力相關領域為主，碩士論文為畢業必需條件。

### (四) 口譯專業實務：

#### (1) 漢光演習口譯、傳譯任務

所有學員於年度漢光演習期間，經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調課程安排後，納入國防部情次室傳譯編組，負責我國高階長官及 B 方人員傳譯工作。

#### (2) 部隊口譯、傳譯任務

各部隊於接待外籍訪團或辦理外語座談時，可依需求向國防部申請派遣學員支援部隊口譯、傳譯任務，以增進學員實務、臨場口譯能力，經本校同意後，得派遣學員支援口譯任務。

## 三、教學實施：

### (一) 授課師資：

本班授課師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及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相關專長之專兼任師資擔任，並聘任兩校內外師資兼任授課。

### (二) 教學期程分配：

本年班碩士班課程期程編配區分「第 1 至 4 學期」。各學期期程課目配當表如附件 2、各學期學分分配統計表如附件 3、課程地圖如附件 4)。

#### 1. 第 1 至 4 學期：

按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期規劃，各學期為 18 週，均採學期固定課表實施，分別排定實施「口譯專業必修課程」、「軍事專業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研究生於第 1 至 4 學期間，每學期修習碩士課程學分數最高不多於 15 學分，最低不少於 3 學分。期間並實施論文資料蒐集及寒、暑假等。

#### 2. 論文口試：

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定，申請實施學位論文考試，並依規定時間完成論文口試作業。

### 3. 畢業準備：

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於畢業前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定，完成必要之論文修正、裝訂印製及電子論文上傳作業與紙本繳交等程序。

### (四) 教學方式：

1. 為提高研究生學習實效，上課班級採小班制教學為主，每班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 5-8 人為原則。
2. 除理論課程外，口譯課程強調注重實作練習，於軍方任務需要時，得由國防大學會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商，視需求派遣學員參與重大演習之軍事交流任務，以增加口譯實務經驗，驗證所學。

### (五) 論文研究：

第 2 學期開始，研究生應研究議題及專長領域徵詢論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進行論文寫作，著重加強研究生針對研究專題先期蒐集資料，循序漸進深入研究，並依循學理及適當研究方法，使研究架構與內容符合邏輯推理，以具備學術與實用價值。

## 四、學位考試與學位授予：

### (一) 學位考試：

本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學位授予：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完成必要之修正及成果繳交，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相關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 柒、經費預算

本在職專班經費全額由國防部下授專案經費支應。

## 捌、其他

本教育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行補充之。

### 附件 1 課目實施計畫一覽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軍事口譯人才在職專班課目實施計畫一覽表					
學分 屬性	課程 架構	課 目 名 稱	學分	時 數	備 註
碩士 學分	<b>軍事專業必修課程</b>	研究方法論	2	36	
碩士 學分		戰略理論	2	36	
碩士 學分		國際關係：理論與實務	2	36	
碩士 學分		國際戰略暨外交決策	2	36	
碩士 學分		政軍兵棋推演理論與實務	2	36	
小計				10 學分 180 小時	
碩士 學分	<b>專業必修課程</b>	口筆譯入門	3	36	
碩士 學分		口譯技巧(一)	3	54	
碩士 學分		口譯專業實務練習	3	54	
碩士 學分		口譯研究方法	2	36	
碩士 學分		口譯技巧(二)	3	54	
碩士 學分		口譯研究專題	2	36	
碩士 學分		口譯技巧(三)	3	54	
碩士 學分		口譯技巧(四)	3	54	

小計		22 學分 396 小時
碩士學分	選修課程	學生自選

附件 2. 各學期必修課程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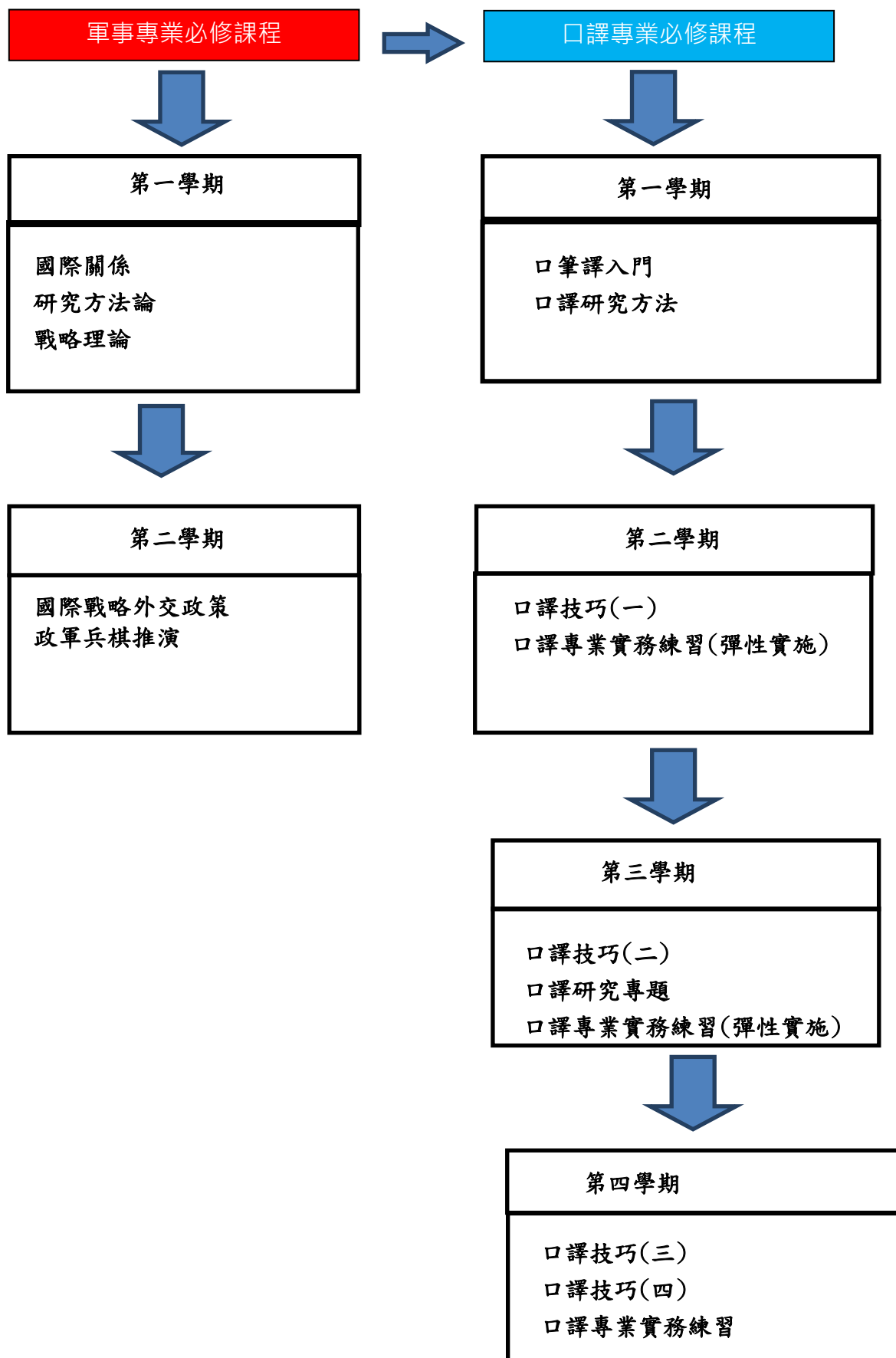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軍事口譯人才在職專班各學期必修課程分配表					
期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學位論文
軍事專業必修課程	1.國際關係 2.研究方法論 3.戰略理論	1.國際戰略暨外交決策 2.政軍兵棋推演	—	—	—
口譯專業必修課程	1. 口筆譯入門 2. 口譯研究方法	1.口譯技巧(一) 2.口譯專業實務練習	1.口譯技巧(二) 2.口譯研究專題	1.口譯技巧(三) 2.口譯技巧(四)	—
	—	—	—		碩士論文



附件 3. 學分分配統計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軍事口譯人才在職專班各學期學分分配統計表						
區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小計
軍事專業	必修	6	4	—	—	10
口譯專業	必修	5	6	5	6	22
各學期小計		11	10	5	6	32

# 附件 4 課程地圖



**108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1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The Program of Business Analytics and Intelligence, 簡稱 PBA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 縮寫 M.S.)						
所屬院系所或校 內現有相關學門 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98	235			235
	研究所	管理研究所	97		73		73
	研究所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97		59		59
	研究所	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 學程(NTNU-USC DIMBA)	105		5		5
	研究所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EMBA)	101		182		182
	研究所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GFEMBA)	105		43		43
	合計			597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交通大學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 國立台灣大學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 3.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 4. 私立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碩士學位學程 5. 私立中原大學學士後商業巨量資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私立淡江大學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7.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學系			
招生管道	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擬招生名額	12 名			
招生名額來源 (請務必填列)	由本校碩士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新設碩士學位學程尚無畢業生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	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姓名	周世玉
	電話	02-77343294	傳真	02-23648372
	Email	sychou@ntnu.edu.tw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2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1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勾選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2 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  
自我檢核表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管理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通過101年評鑑。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3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3年以上】	管理研究所97學年度設立招生迄今已逾3年。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97學年度設立招生迄今已逾3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2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3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3年以上】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3、4)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9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9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b>■ 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b></p> <p>一.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二.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一、支援系所之師資：(107 學年度)</p> <p>1. 管理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9 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 9 名。</p> <p>(2) 副教授以上 8 名。</p> <p>2.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8 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 8 名。</p> <p>(2) 副教授以上 5 名。</p> <p>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 17 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 17 位。</p> <p>(2) 副教授以上 13 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	--	---	--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其中表 1、表 2 由系統匯出）

基本資料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107 學年度)17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3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7 員；兼任師資 1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管 1	專任	教授兼副校長	印永翔	美國肯塔基大學經濟學博士	總體經濟、國際金融、國際經濟、政治經濟	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國際經濟、貨幣銀行學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2	專任	教授	沈永正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博士	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行銷管理、廣告學	行銷研究、整合行銷溝通、消費者態度理論、服務業行銷、服務行銷專題研究、消費者行為、品牌管理、高科技產業管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3	專任	教授	周德璋	美國卓克索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股價績效評估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4	專任	教授	賴慧文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消費經濟博士	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家庭投資組合分析	個人理財、經濟學、公司理財、計量經濟學、投資組合與個人財務分析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5	專任	教授	蔡蒔銓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公司財務理論與實證研究、資產訂價理論、衍生性金融產品以及財務工程	國際財務管理、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管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6	專任	教授	徐 美	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教育經濟學、家庭經濟學、工資差異、外籍勞工和移民研究	人力資源管理、經濟學、計量經濟學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7	專任	副教授	王仕茹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博士	行銷管理、國際企業	網路行銷、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消費者態度理論、行銷管理、服務行銷專題研究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8	專任	副教授	蕭中強	美國普渡大學消費者行為博士	消費者知覺與態度、消費者資訊處理程序	品牌管理、科技行銷、創新與創業管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9	專任	助理教授	陳慧玲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分析師行為管理控制系統、財務報表分析、國際會計	會計學、管理會計	管理研究所(主聘)
全 1	專任	教授	吳彥濬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科技管理、供應鏈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全球運籌管理	作業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全 2	專任	教授	董澤平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創新與創業投資、智慧財產管理、創意產業經營管理、藝術管理	策略管理、智慧財產管理、美學經濟與創意產業專題、文創產業經營策略、藝術市場行銷策略研究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全 3	專任	教授	林舒柔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	策略管理	策略管理、產業分析、企業概論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全 4	專任	副教授	施人英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智慧型資料分析於建構知識地圖、信用評等模型及金融市場	研究方法、企業經營、知識管理、全球化趨勢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全 5	專任	副教授	康敏平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跨組織關係	企業概論、策略管理、組織理論、服務業管理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全 6	專任	助理教授	張佳榮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消費者行為、服務業行銷	消費者行為、服務業行銷、企業管理概論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全 7	專任	助理教授	安用吉 Yong-Kil Ahn	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博士	資產價格決定模型、金融大數據	國際財務管理、投資學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全 8	專任	助理教授	馮穎 Ying Feng	加拿大皇后大學經濟學博士	總體經濟學、國際經濟	總體經濟學、國際經濟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兼 1	兼任	教授	謝尚賢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生命週期工程資訊與知識管理、工程模擬與視算技術、電腦輔助教學、物件導向工程軟體分析與設計、平行與分散式工程計算	計算機程式語言、電腦輔助工程專題討論、工程資訊管理之應用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系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107 學年度)：

管理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8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9 員。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8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8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管 1	專任	教授兼副校長	印永翔	美國肯塔基大學經濟學博士	總體經濟、國際金融、國際經濟、政治經濟	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國際經濟、貨幣銀行學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2	專任	教授	沈永正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博士	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行銷管理、廣告學	行銷研究、整合行銷溝通、消費者態度理論、服務業行銷、服務行銷專題研究、消費者行為、品牌管理、高科技產業管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3	專任	教授	周德璋	美國卓克索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股價績效評估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4	專任	教授	賴慧文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消費經濟博士	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家庭投資組合分析	個人理財、經濟學、公司理財、計量經濟學、投資組合與個人財務分析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5	專任	教授	蔡蒔銓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公司財務理論與實證研究、資產訂價理論、衍生性金融產品以及財務工程	國際財務管理、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管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6	專任	教授	徐 美	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教育經濟學、家庭經濟學、工資差異、外籍勞工和移民研究	人力資源管理、經濟學、計量經濟學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7	專任	副教授	王仕茹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博士	行銷管理、國際企業	網路行銷、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消費者態度理論、行銷管理、服務行銷專題研究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8	專任	副教授	蕭中強	美國普渡大學消費者行為博士	消費者知覺與態度、消費者資訊處理程序	品牌管理、科技行銷、創新與創業管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管 9	專任	助理教授	陳慧玲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分析師行為管理控制系統、財務報表分析、國際會計	會計學、管理會計	管理研究所(主聘)
全 1	專任	教授	吳彥濬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科技管理、供應鏈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全球運籌管理	作業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全 2	專任	教授	董澤平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創新與創業投資、智慧財產管理、創意產業經營管理、藝術管理	策略管理、智慧財產管理、美學經濟與創意產業專題、文創產業經營策略、藝術市場行銷策略研究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全 3	專任	教授	林舒柔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	策略管理	策略管理、產業分析、企業概論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全 4	專任	副教授	施人英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智慧型資料分析於建構知識地圖、信用評等模型及金融市場	研究方法、企業經營、知識管理、全球化趨勢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全 5	專任	副教授	康敏平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跨組織關係	企業概論、策略管理、組織理論、服務業管理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全 6	專任	助理教授	張佳榮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消費者行為、服務業行銷	消費者行為、服務業行銷、企業管理概論	管理研究所(主聘)
全 7	專任	助理教授	安用吉 Yong-Kil Ahn	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博士	資產價格決定模型、金融大數據	國際財務管理、投資學	管理研究所(主聘)
全 8	專任	助理教授	馮穎 Ying Feng	加拿大皇后大學經濟學博士	總體經濟學、國際經濟	總體經濟學、國際經濟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兼 1	兼任	教授	謝尚賢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生命週期工程資訊與知識管理、工程模擬與視算技術、電腦輔助教學、物件導向工程軟體分析與設計、平行與分散式工程計算	計算機程式語言、電腦輔助工程專題討論、工程資訊管理之應用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系

####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 壹、申請理由：

本校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地處要衢，通商惠工，極為適合發展管理學院，故本院於 2008 年設立以來，吸引全世界最優秀的學生前來就讀。企業管理學系的入學錄取分數，在相同科系領域，已經高居全國第三名，研究所錄取率僅有 5 ~ 8%，外籍學生占全院總人數 30%，已是全國最為國際化商學院。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大學之一，國際排名高居全球 376 名，已有多項學科進入全球前 50 名：例如教育、語言學等。臺師大其豐沛的學術能量與優良校譽，故得以持續吸引全球頂尖師資與學生匯聚，共同創造大學之社會價值與意義：肩負起創造、傳遞、保留知識之責任。近年來，管理學院之教授在國際頂尖論文發表、多元的產學合作、豐富的在職教育的優秀表現，亦有目共睹。

基於即將設立十年之際，鑑於大數據與物聯網日新月異的發展趨勢，臺師大管理學院結合全校跨院資源，哥倫比亞大學、業界標竿企業、以及政府相關部會資源，共同打造臺師大管理學院新設碩士學位學程，商業智慧分析 (The Program of Business Analytics and Intelligence, PBAI，以下簡稱 PBAI)。

#####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校是全國發展歷史最悠久的大學之一，國際排名高居全球 376 名，地理位置位居首都交通要塞，在此豐沛資源挹注下，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已成功吸引許多各領域專業師資與優秀學生。為進一步掌握即將到來的金融科技(FinTech)創新、數位行銷(Digital Marketing)、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tics)、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與智慧製造的產業趨勢，本院規劃設立商業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可強化管院在商業資料分析的學術能量，讓既有的管理專業與數據分析高度結合。在產業創新腳步加快的過程中，不斷孕育商業界、政府部門、學界所需之專業人才，並同時累積學術能量與業界實務案例。

以下臚列本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結合世界頂尖大學資源，累積管院學術研究能量

本院擬與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洽談簽訂四加一雙聯學位合作案，企業管理學系

的優秀學生可以直接攻讀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的商業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延伸此一合作基礎，本院在未來亦將積極與哥倫比亞大學的商業資料分析研究所合作，強化雙方的研究與教學資源整合，提供學生與國際頂尖大學學術研究能量結合的渠道，提升商業資料分析能力，拓展國際視野。

## 二、與業界產學合作，讓學生所學即所用

本學程將結合產業界的資源，共同就資料分析平台、分析演算與軟體工具、業界師資、企業實習、產學合作計畫等層面合作，共創雙贏。目前已與國內第一大資訊服務廠商精誠資訊（以下簡稱精誠）簽訂管理講座計畫，將結合精誠豐沛的資源，提供學生大數據分析所需的資料分析平台（例如 Etu、Tableau）、業界教師共同授課與實務論文指導，並提供企業實習，讓學生累積產業知識與經驗，增進資料分析能力。未來將持續與其他產業合作，以此學程為產學合作的平台，為業界培育優秀商業資料分析的人才。

## 三、邀請產官學界的專家學者擔任學程講座師資，提升學程能見度與視野

本學程將定位為商業資料分析的交流平台，邀集產官學界的專家學者於課堂上或研討會中發表前瞻的學識見解，並參與擘劃本學程的發展方向，讓本學程於商業資料分析領域居於重要的地位。本院目前敦聘吳壽山講座教授與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連大祥講座教授，協助管院規劃本學程發展方向，並與業界資源充分整合。未來將陸續邀請其他頂尖專家學者參與，共同發展本學程，提升本院在商業資料分析領域的能見度與地位。

## 四、融合臺師大多元文化底蘊，跨院資源整合

本院過去在許多研究所課程與 EMBA 課程充分整合校內豐厚多元文化底蘊的資源，提供學生跨域整合的視野，培養跨領域的管理人才。本學程發展方向亦循此原則，將結合教育學院、理學院、科技學院專業的數位學習與資料科學的優勢資源，並讓學生於跨域整合的課程中吸收本校豐富的人文社會底蘊與國際視野，培育現在產業急需的跨領域商業分析人才。

## 五、高度整合管院的管理優勢資源，充分掌握數位化產業趨勢

如前所述，本院在臺師大豐沛資源的挹注下，已成功吸引許多優秀的管理師資

與學生。在教師方面，有 20%的教授因傑出研究表現，擔任本校特聘與優聘教授，本院並延攬業界與學術界的優秀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教授，領航本院學術發展及學院發展方向，拓展學生的學習視野。在學生方面，本院企業管理學系的入學錄取分數，在相同領域中，已高居全國第三名；研究所的錄取率低於 10%；外籍生占全院學生總人數的 30%，比例甚高，可營造國際化多元的學習環境。本學程的設立，可強化本院在商業資料分析的能量，融合管理專業與數據分析，透過紮實的數據分析技能與管理技能的培訓，為產業界培育數位行銷、金融科技、物聯網、智慧製造與大數據分析的優秀人才，並進一步提升本院在前述產業趨勢的學術地位。

###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目前全球都積極在探究大數據風潮所帶來之後續影響，因此如何挖掘或分析大數據背後的真實意義，進而創造出新價值，儼然成為目前學術圈最欠缺的一環。本學程之成立正符合此學術潮流。底下將依序說明：

#### 一、管理領域：

本院師資學術專長包含五管領域（運籌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管理與財務管理），因此在管理學術領域與世界趨勢相符。期許在現代商業模式推陳出新趨勢下，例如利用即時生產線之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與預測，建立出專屬該產品之生產模型與供應鏈管理機制（例如，整合線上與線下即時數據），建立大數據時代下新顧客關係管理模組與即時行銷之客製化模型（例如，分析創新商品與市場潮流之缺口處），創立新時代之人力配置結構與員工福祉規劃模組（例如，連結內部績效系統資訊與外部人才資料庫）。進而掌握市場真正需求與脈動，提高創新、創業之成功率；運用資料探勘與機器學習技術在股市資料分析、基金績效分析、公司財務分析等方面來獲得財務訊息與非財務訊息，了解數據背後的真實意義，從而解讀並做出更準確的判斷，以發揮數據最大的功能反映財務訊息及公司價值之全貌。此外，基於政府為最大資料提供者的角色，全國農產運銷，進出口貿易、匯率波動、物價波動都具有極為豐富的資料意涵與實務應用。

此外，管理學院曾舉辦數次大數據相關講座及學術研討會，例如：2016 全球經濟與管理研討會—大數據時代下的經濟、金融與管理，廣徵有關資本市場與證券投

資、金融市場管理與創新、公司治理與其他財金相關議題、亞太區域發展與整合相關議題、數位經濟（健康管理與數位科技應用、物聯網創新應用、大數據分析之商業應用、長期照護經營策略、電子商務與第三方支付、行動商務與行動銀行、物流與資訊科技、行銷管理）及其他一般經營相關學術論文，並進行多方各界之學術交流；「金融科技(Fintech)大趨勢」講座則進行大數據分析、第三方支付、P2P、數位行銷等金融科技(Fintech)大趨勢，並探討新科技下風險管理及創新之機會；Google Analytics 分析與應用講座，側重 Google Analytics 報表的數據分析應用，帶領聽者了解並操作大數據時代下最實用的網站流量分析工具。無論是校內外學生或業界人士皆前來共襄盛舉，活動獲得廣大的迴響。活動之成功，除了各界皆明白大數據分析為時代不可或缺之必備能力，多方參與大數據相關活動來增廣見聞外，另一方面，也基於本院之師資及資源能力口碑極佳，受到各界肯定，本院師資除了涉足大數據分析，亦運用企業管理領域知識將其應用於其他領域中，以企管為引，穿針引線，帶出各產業領域獨特的視野，從而發現數據中所述說的背景脈絡，並著手進行改變及創新。因此，本院成立 PBAI 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時代潮流，亦符合本院師資資源能力，再與學校其他領域師資資源進行結合及合作，將會產生彼此的最大綜效。

## 二、其他非管理領域：

生活中大數據之應用俯拾即是，應用之領域包括生醫領域、教育領域、理工領域、體育領域、藝術領域、音樂領域、科技領域等等，大數據之運用除了大量設計於管理學術領域的課程學習外，目前也逐漸應用在其他學術領域的課程中，以數據分析來修正不足，並創造出不同學術領域更加嶄新的價值及發展方向。而當前臺灣公私立大專院校依各校之特色及學術專業，亦開始將大數據分析與傳統的學術領域課程進行結合，並培養能夠分析數據之人才，與世界潮流進行接軌與對話。例如：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結合生醫及大數據分析，運用數學與電腦建模處理 Big Data、機率、統計、數值分析以預測生物系統的行為；數位學習資料分析結合教育及大數據分析，提供學習分析的入門與如何應用在教育領域的各種情況，也介紹相關工具和方法，以因應教育現場可能的未來發展方向來提高學習成效；音樂訊號分析與檢索結合音樂及大數據分析，收集大量音樂資料，並以電腦程式進行音樂訊號的處理、分析、檢所、合成等等，符合音樂在多媒體方面的各種應用需求；體育署將體育與大數據分析進行結合，應用各校收集之體適能資料庫建置有關體育發展



決策系統，透過客觀數字與圖形的呈現，檢視相關政策成效。

本校擁有豐富多元且跨領域的資源，在教育、文學、音樂、藝術、體育等各領域皆有亮眼且舉足輕重之地位，更跨足了管理、理工、科技、國際社科等方面之學術領域，各領域之資源與專業能力之結合在大數據的潮流之下擁有雄厚的發展優勢。教育學院有教育系、特殊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及資訊教育研究所等優秀的系所的頂尖師資；藝術學院及音樂學院有最優秀的美術系、藝術史研究所、音樂系、表演藝術研究所、民族音樂研究所、及文物保存維護研究中心；運動與休閒學院有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著眼於專才及學術之培育；文學院有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翻譯研究所、台灣語文學系及臺灣史研究所匯集文學領域方面的長才並培養深厚的文學底蘊；理工科技學院有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工程學系等提供理工科技領域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術。

以大數據分析為基礎，善用本校各學術領域的豐厚資源及知識技術，再配合經營管理專業，發展因應巨量資料時代趨勢之能力，必能成為對不同產業及各個學術領域皆有所貢獻之數據分析專才，以引領各學術領域及產業於時代潮流中大放異彩，並吸引廣大學生前來就讀，因應不同領域之能力來培育產業所需的人才。

##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 一、就業市場需求分析與畢業生出路

在多媒體、社群媒體、手機、Internet of Things (IoT) 盛行的趨勢下，伴隨著科技上便宜又有效率的儲存大量資料之設備已漸趨完備，就業市場上需要有能力從龐大的資料礦山中挖出金礦，以簡單易懂的方式把其價值傳達給各個利害關係人，最終將它與業務實際連結在一起的人才。

更深入來看，若要貼近產業上的需求，根據麥肯錫全球研究院(**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於 2011 年 5 月首度發表的報告<sup>2</sup> "Big data：The next frontier for innovation

---

**2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05/2011, Big data：The next frontier for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vity. Available at: <http://www.mckinsey.com/business-functions/digital-mckinsey/our-insights/big-data-the-next-frontier-for-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vity”以及 2016 年 12 月後續之更新<sup>3</sup>認為，巨量資料的分析與相關資訊的應用，不僅為各行各業以及個人帶來競爭優勢，還驅動了生產力的提升與創新。報告中分析，至少有三大類的人力經由大數據巨量資料程式訓練與分析能力的加值，將會在 2018 年之後成為熱門搶手的人才，且在人力就業市場上供不應求。第一類人力為具有高度數理分析能力，例如精算、數學、統計學等領域；第二類是屬於巨量資料高度使用者，如財務分析師、商業經理人等領域；第三類是為技術支援工程師，包括電腦程式撰寫工程師、電腦軟體程式工程師，以及電腦系統分析師。根據麥肯錫的估計，在美國技術人力市場中，這三類的高級技術人才需求缺口，將於 2018 年依序達到 15 萬人，150 萬人，以及 30 萬的人力需求短缺。而 2016 年的報告更確認大數據程式與分析能力與商業、金融結合之商業智慧分析人才之需求成長趨勢。除了上述領域，將大數據帶入政府公共部門亦能創造極大的效益。例如健康照護產業可因大數據的應用而提高品質、增加效率，進而減少政府支出。

在目前及未來世代，科技與金融、商業的結合已經蔚為風潮，科技與政府公共部門的結合也將持續進行，程式撰寫、巨量資料分析能力與解讀、以及決策及政策應用，都將成為公司利潤之前導、並同時創造消費者剩餘。在此世界趨勢因勢利導下，臺灣近年來對於巨量分析師、商業智慧分析人才之需求快速上升。因此，就讀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絕對是大學生的最佳投資之一。

## 二、畢業生就業市場職缺

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畢業的學生可以進入各種行業和不同的部門，主要就業領域包括：銀行、金融保險、基金(包括避險基金)、證券投資、一般商業、電子商務、Fintech 新創公司、衛生保健醫療、及政府部門等。可以進行的工作內容包括：抵押貸款分析；保險分析；證券投資及策略分析；市場購物分析；消費者行為、社會網絡和情緒分析；企業供應鏈分析；醫療風險預測；健康科學分析；衛生保健供給分析；金融服務業的欺詐保護；商業欺詐和犯罪檢測；醫療欺詐分析等。適合之職位包括商業分析師、投資分析師、系統分析員等職位。

相較於資訊系統碩士、運籌研究與資訊工程碩士等，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在就業

---

**3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12/2016, The age of analytics: Competing in a data-driven world. Available at: <http://www.mckinsey.com/business-functions/mckinsey-analytics/our-insights/the-age-of-analytics-competing-in-a-data-driven-world>**

上，因已熟悉經濟、商業、財務金融等產業所需的專業知識、了解其理論及應用，再加上資料科學(Data Science)的訓練，將能更貼近市場，不僅能很快符合市場需求，甚至能以巨量資料之創新應用情境來進行服務設計與商業模式，提供產業及政府資料解決方案。

### 三、相關產業的職缺分析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分析，全球大數據與商業分析市場規模在 2016 年達到 1.3 千億美元，到了 2020 年更超過了 2 千億美元，市場規模的年成長率預期為 11.7%<sup>4</sup>。

而在大數據和商業分析需求成長最多的產業包含了銀行金融業、離散製造產業、流程製造產業、中央政府，以及專業服務。這 5 個產業在 2016 年，占據全球近 50% 的大數據和商業分析投資，且到了 2020 年，仍將是全球大數據和商業分析市場投資金額最高的前 5 大產業。

具體而言，根據 IDC，銀行金融業在 2016 年大數據和商業分析投資了將近 170 億美元，是這 5 大產業中，在大數據和商業分析支出成長最快速的產業，而銀行金融業利用大數據進行商業分析、風險管理、投資理財、詐欺防範、法規遵從等相關服務。

另外，電信業、公用事業、保險業和交通運輸業也將跟隨銀行金融業的腳步，在未來 5 年成為大數據和商業分析市場投資金額年成長率最高的產業。而在未來，金融、電信、政府、零售、製造與能源產業對於數據資料分析的需求最為強勁，IDC 將持續關注這六大產業對巨量資料技術的應用需求。

台灣市場對於巨量資料和商業分析技術需求也將逐步提高。IDC 台灣市場分析師曾指出：「台灣的金融、製造、電信與零售等企業客戶正在嘗試、或者是計畫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優化營運績效。在越來越多的企業客戶紛紛釋出對巨量資料分析技術的興趣後，將有更多的本土廠商、諮詢顧問投入該塊市場，進而逐步完善台灣的巨量資料生態系統。」<sup>5</sup>

而從企業規模來看，根據 IDC，員工人數高於 500 人的大型和超大型企業將會是大數據和商業分析應用的主要推動者，在 2020 年，大型和超大型企業將會為大

---

<sup>4</sup> 請參照 <http://www.ithome.com.tw/news/108882>

<sup>5</sup> 請參照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27446/BN-ARTICLE-27446>

數據和商業分析市場帶來 1.54 千億美元的營收規模，而那些員工人數少於 500 人的中小型企業則會占據全球大數據和商業分析市場營收的四分之一。<sup>6</sup>

##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PBAI 結合台灣在資料生態開發與提供最具代表廠商，提供相關資源：資料平台，並結合業界教師共同授課與實務論文指導，公司內部實習。本院禮聘知名專家擔任管理講座教授以及諮議顧問團召集人，訂定 PBAI 發展方向以及整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本院藉由產官學三位一體，優勢互補以及整合跨院(工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師資，期能培養兼具有專業能力及競爭能力之人才。

##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 (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 一、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

在大數據潮流下，DIGITAL DISRUPTION 所造成商業模式破壞→重塑→流行並非不容易見到，DIGITAL DISRUPTION 並不是一個新現象，只要企業能夠洞著先機，便能雖著潮流掌握競爭優勢。我們正在進入數位破壞的第三次浪潮。第一波發生在網絡泡沫時代，交易成本的下降改變了訊息的豐富性與傳遞之間的平衡：豐富的訊息可能會突然被廣泛而廉價地溝通，導致了產品製作和銷售方式永久性的改變。

在第二次浪潮，網 2.0，小型企業意外的變得生氣盎然，微小企業和個人自主的組織社區比大公司執行特定任務來的更好，更便宜的價格讓市場驚訝連連，因此造就了 Linux、維基百科等。這些社區的特色在於可以不受地域限制發展和合作，主要業務可以更低的成本完成，甚至趨近於零。例如，IBM 擁抱 open source，挑戰微軟在服務器軟件的地位；蘋果和谷歌的策劃 app 開發人員社區，使他們能夠在行動裝置上競爭；SAP 招募了數千名來自其用戶之間的 app 開發人員；Facebook 將十億“朋友”轉換為廣告主、商人和客戶，甚至現在非常流行的網紅概念。現在，我們都在第三次 DIGITAL DISRUPTION 浪潮上：hyperscaling，觀念上不只用“大”來形容而已，巨量資料的處理、運用、萃取、分析以至於協助決策，Business Analytics and Intelligence 將扮演相當關鍵角色。

---

<sup>6</sup>請參照 <http://www.ithome.com.tw/news/108882>

再者，只要有數據的地方就需要數據分析，目前國內 IT、互聯網、遊戲、通信、金融、醫藥、諮詢、零售等行業需求較多。在不同的行業或許有不同的名稱：市場調查員、數據分析師、諮詢師、統計分析師、數據挖掘師等。總之，一位 BAI expert 應該是深入了解商業模式又有技術背景的數據分析專家。舉例簡單將工作內涵分成下幾種：

描述性分析：將數據轉換為信息，更多了解競爭環境和發展水平

預測性分析：利用建模、機器學習、數據挖掘，通過分析歷史數據來預測

指導性分析（prescriptive）：通過模擬和最優化找到最佳決策

舉個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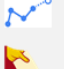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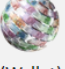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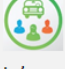



阿里巴巴是怎麼知道今天那種商品賣了多少——描述性

阿里巴巴是怎麼知道我想買這這種書——預測性

阿里巴巴以後怎麼做讓我越買越多——指導性

BA 的最主要價值就是利用數據，形成上面的報告，並利用商業知識，提供合理決策建議。

下圖呈現金融科技正在探索金融業與非金融業產業的應用面向：

Non-Financial Use Cases					
Digital Content/Documents, Storage & Delivery		Authentication & Authorization		Digital Identity	Marketplace
 BitProof, Blockcai, Ascribe, ArtPlus, Chainy.Link, Stampery, Blocktech (Alexandria), Bisantyum, Blockparti, The Rudimental, BlockCDN		 The Real McCoy, Degree of Trust, Everpass, BlockVerify,		 Sho Card, Uniqid, Oname, Trustatom	 Providing premium rights & brand based coins: MyPowers
Smart Contracts		Real Estate	Diamonds	Gold & Silver	Reviews/Endorsement
 Otonomos, Mirror, Symbiont, New system Technologies		 Factom	 Everledger	 BitShares, Real Asset Co., DigitalTangible (Serica), Bit Reserve	 TRST.im, Asimov (recruitment services), The World Table
Blockchain in IoT		App Development		Network Infrastructure & APIs	
 Filament, Chimera-inc.io, ken Code – ePlug		 Proof of ownership for modules in app development: Assembly		 Ethereum, Eris, Codius, NXT, Namecoin, Colored Coins, Hello Block, Counterparty, Mastercoin, Corona, Chromaway, BlockCypher	
				 Prediction platform: Augur  Election Voting: Follow My Vote  Patient Records management: BitHealth	
Financial Use Cases					
Currency Exchange & Remittance		P2P Transfers	Ride Sharing	Data Storage	Trading Platforms
 Coinbase (Wallet), BitPesa, Billion, Ripple, Stellar, Kraken, Fundrs.org, MeXBT, CryptoSigma		 BTC Jam, Codius, BitBond, BitnPlay (Donation), DeBuNe (SME's B2B transactions)	 La'zooz	 Storj.io, Peernova	 equityBits, Spritzle, Secure Assets, Coins-e, DXMarkets, MUNA, Kraken, BitShares
				 PlayCoin, Play(on DACx platform), Deckbound	

資料來源: <https://letstalkpayments.com/an-overview-of-blockchain-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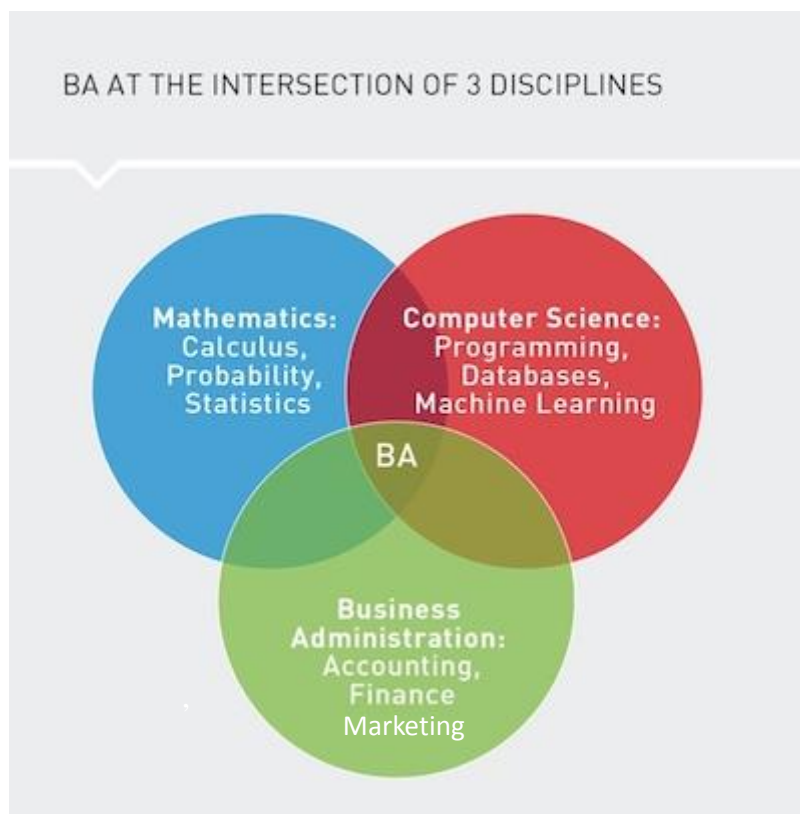
現在正流行”金融科技”一詞，但科技所帶來的破壞式創新絕對不只是侷限於金融產業，若我們仔細觀察現今產業明日之星，大多數存在三個特色”data rich、capital light and platform based”，培養具有數據分析能力兼懂商業模式的人才刻不容緩。

## 二、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BAI 主要課程結構可以用下圖來說明：

課程內容涵蓋三大領域：數理統計 \* 資訊工程 \* 商業訓練。





整個學習過程以 programming 和 statistics 為基礎，廣泛接觸數據分析的全過程（database management; data cleaning; data analytics; data visualization）並學習如何在不同的商業背景（marketing; supply chain; finance; predictive analytics）下應用數據分析的能力；後者如開在商學院時，會與商學次領域做結合，比如 management, finance 和 marketing 來說，BAI 會涉及到更多的統計模型和數據處理的課程，因此課程難度對於商科背景同學來說也應該會更高。但是好處是掌握很多基礎的統計和數據庫應用軟件之後，將會更有利於找到 entry-level 的工作，畢竟開始職業生涯的第一步是要有一份工作。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學分總修習數：42 學分，分成核心必修及專業選修(未曾修習經濟、會計者，入學後到大學部補修，該兩門不計入畢業學分)

核心必修：8 門課共 24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選兩個次領域專業(行銷、經營管理、財務)，每個專業至少修滿 9 學分，共 18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年級	資料結構 Dealing with Data	3	必	施人英	專任	博士	智慧型資料分析於建構知識地圖、信用評等模型及金融市場
一年級	機率概論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Probability	3	必	邱皓政	專任	博士	心理計量學、統計學、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一年級	資料科學與 R 語言 Data Science using R		必	安用吉	專任	博士	資產價格決定模型、金融大數據
一年級	程式語言與設計- Python 應用 Programming in Python and Fundamentals of Software Development	3	必	謝尚賢	兼任	博士	計算機程式語言、電腦輔助工程專題討論、工程資訊管理之應用
一年級	商業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for Business Analytics	3	必	施人英	專任	博士	智慧型資料分析於建構知識地圖、信用評等模型及金融市場
一年級	迴歸與多變量分析 Regression and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3	必	安用吉	專任	博士	資產價格決定模型、金融大數據
一年級	計量經濟學	3	必	徐美	專任	博士	勞動經濟學、人力

	Econometrics						資源、教育經濟學、家庭經濟學、工資差異、外籍勞工和移民研究
一年級	時間序列預測 Forecasting Time Series Data	3	必	印永翔 / 馮穎	專任	博士	國際金融、國際經濟、政治經濟、管理經濟/總體經濟學、國際經濟
二年級	顧客研究 Research for Customer Insights	3	選	沈永正	專任	博士	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行銷管理、廣告學
二年級	社群媒體與數位行銷 Social Media and Digital Marketing Analytics	3	選	王仕茹	專任	博士	消費者知覺與態度、消費者資訊處理程序
二年級	Google 分析 Google Analytics	3	選	張佳榮	專任	博士	消費者行為、服務業行銷
二年級	資料庫行銷 Database Marketing	3	選	蕭中強	專任	博士	消費者知覺與態度、消費者資訊處理程序
二年級	國際經濟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	選	印永翔	專任	博士	國際金融、國際經濟、政治經濟、管理經濟
二年級	人力資源分析 Human Resource Analysis	3	選	許書璋	專任	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二年級	物流管理 Logistics Management	3	選	吳彥濬	專任	博士	科技管理、供應鏈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全球運籌管理



二年級	全球產業分析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3	選	林舒柔 / 康敏平	專任	博士	策略管理、產業分析、企業概論/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跨組織關係
二年級	公司理財 Corporate Finance	3	選	周德瑋 / 陳慧玲	專任	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股價績效評估/分析師行為管理控制系統
二年級	投資學 Investment	3	選	賴慧文	專任	博士	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家庭投資組合分析
二年級	選擇權與期貨 Option & Future	3	選	蔡蒔銓	專任	博士	公司財務理論與實證研究、資產訂價理論、衍生性金融產品以及財務工程
二年級	證券實務與程式交易 Security Practice and Programming Trading	3	選	賴慧文 / 周德瑋	專任	博士	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家庭投資組合分析/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股價績效評估
二年級	產業實作	3	選	本院相關授課教師(陳慧玲老師、康敏平老師、董澤平老師)、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			

##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王仕茹	劉怡君	Facebook 使用行為：角色間衝突與知覺識別確證對使用者行為之影響
	羅心妤	Facebook 原生廣告支社交資訊、品牌知名度與識別重合對廣告反應的影響
	江敏	Yahoo 奇摩跨入垂直式入口網站可能性之研究—以汽車類別為例
	邱冠婷	目標、成果預期與論點品質對品牌態度之影響：趨避理論的觀點
	戴宗輝	臺灣生技產業之企業成長策略分析—以晟德藥廠為例
	郭怡	品牌臉書粉絲專頁參與行為之動機與影響：以共創活動自主性為干擾變數
	郭政勳	影響消費者使用 SoLoMo 概念導航 App 因素研究
	劉昭慧	MMORPG 中，組織正義及會長與成員間交換關係對公會認同、遊戲認同及購買意圖影響
	鍾雅婷	Facebook 使用與幸福感之關係：個人和社會途徑的影響
	呂正閔	品牌形象年輕化之體驗行銷成效研究—以金門高粱酒為例
	張軒妤	訊息調節焦點、目標框架與論點品質對品牌態度之影響
	許雅涵	自我意識對臉書使用者之應對策略與參與度之影響
	王怡臻	Facebook 使用行為：角色間衝突與身分綜效對使用者行為之影響
	李昱駢	我國文化園區委託經營研究: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重定位為例
	劉豪林	健康飲品的品牌溝通策略—以 B 品牌為例
	鍾錦輝	探討消費者採用遠程視訊櫃員機(VTM)開立存款帳戶接受度研究
	孟柏安	影響理財專員銷售保險商品意願之因素—銀行財管政策影響
	徐侃衍	依附風格與社會資本對臉書使用者個人隱私信息揭露的影響
	張君熙	罪惡感訴求之公益廣告的影響：訊息框架、時間距離、目標趨近的角色
	曾邑傑	Facebook 原生廣告之品牌權益與識別重合對廣告反應的影響
	羅勻翔	自我形象與臉書品牌粉絲專頁使用意圖：互動的角色
朱力岩	Impact of Self-congruence and Identity Fusion on Human Brand Marketing: Perceived Interactivity as a Moderator 自我一致與識別融合對人類品牌行銷的影響：以知覺互動性為干擾變數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2 名

印永翔	林芷瑋	臺灣健保制度：以經濟學迴歸方法分析社區聯合診所醫師收入表現
	蔡宗霖	自創品牌發展工業用照明燈具之研究-以台灣 LED 照明燈具產業 L 公司為例
	李珮瑜	臺灣古蹟修復之人力探討-以木作匠師為例
	楊珺惠	匯率變動的因素-以日本為例
	劉霽琪	長照服務的價格-以台灣民眾為例
	方敏馨	共享經濟探討：以 Airbnb 和傳統飯店價格為例
	吳寶華	「無條件基本收入」—以台灣為例之初探
	謝樂蕊	Expansion of Japanese Cast Iron Cookware into Taiwan: A Case Study
	李彩霞	國際學生來台就學之吸引力—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例
	曾紹鵬	所見未必所想—悖論與指向未來
	陳冠蓉	台灣上市櫃家族企業研發費用支出與企業經營績效之關聯
	張惠美	室內設計業經營形態及效率之研究
	葉麗津	台商在越南的 25 年投資經驗～以紡織成衣業為研究案例
	李珮瑜	臺灣古蹟修復之人力探討—以木作匠師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4 名	
沈永正	林麗文	網站瀏覽行為的背景效果研究
	劉蓓苓	台灣晚間新聞台談話性節目定位分析
	許主芳	跨文化情歌歌詞比較
	黃舒娜	社群媒體的行為類型
	費安娜	對金錢的終級性價值觀與工具性價值觀 - 以德國與台灣文化的比較為例
	柯俊生	消費者行為在生活滿意度上的文化差異
	王妍方	音樂也可以具有性格？音樂性格與品牌性格一致性對廣告效果之影響
	吳玉潔	消費者對綠色產品的認知 - 亞洲華人與西方人的比較
	史騰明	消費者感受認知及產地國於消費行為之影響角色—以福特汽車於中國和台灣受試者為例
	Powem Lee	ACV in Taiwan. What' s Next? A Review of ACV' s strategies and future in Taiwan.
	克路瑟	國家形象及主觀知識在態度改變上之研究：以經典品牌醜聞初期之抗拒說服為例
	林佳芮	品牌，原產國，與知覺風險對消費者選擇行為的影響
	林玥伶	醫療連鎖通路店長職能探討——以 A 公司為例
	施綺年	業餘合唱團的參與動機、參與促進因子和參與阻礙因子之研究
	曾桂淑	從顧客觀點探討新型態廣告模式對提升企業行銷力的效果 以 C 產業專業媒體為例
	李崇源	探討不同網路謠言種類在傳遞過程中的影響—以網路使用者心理動機作為中介變數

	王淳璿	以五大人格特質探討投資人適合投資的金融商品
	王文漢	土耳其觀光旅遊之促銷策略研究
	許愛麗	金融風暴之後低利率政策與資本外移—以臺灣為例
	吳佳琪	臺灣補教業經營型態與策略之研究
	張淑玉	准退休族群退休後理想居住方式之探討—以大台北地區為例
	張軒嘉	婚禮顧問整合行銷公司創業研究之探討
	胡淼	基本歸因謬誤的視角
	鄭明媚	品牌商標的特性及對產品聯想的效果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4 名	
周世玉	李函真	關係利益對企業顧客購買行為之影響—以基於感激的回報可能性、關係承諾與關係滿意為中介變數
	陳宣存	旅遊動機及目的地意象對歐洲旅遊行程購買意願之影響
	陳美如	期盼對大樂透購買意願影響之研究—以風險態度及累積效應為調節變數
	陳玉琴	臺灣製藥產業營銷模式與新興商機探討
	李俊宏	企業創新服務流程設計：以智慧電子產品電磁相容偵錯與設計為例
	翁耀光	服務創新與品牌形象對顧客滿意度影響之研究—以中華郵政公司為例
	馬安莉	銀行個人顧客對第三方支付使用意願之探討
	黃文麟	ERP 系統導入策略之評估—以 S 人壽保險公司為例
	蘇祐場	電子產業廢溶劑回收之商業模式初探
	陳采琳	智慧型手機遊戲之消費資料分析
	吳貞錡	西藥疫苗冷鏈管理
	王瑞青羸	i 郵箱使用意願研究
	張光亮	創業家人格特質之研究
	林佳宏	理論值生產應用—J 社改善實例
	林正閔	RFID 影響個人資料隱私對服務績效指標重視程度的影響
	鍾宜蓁	物流服務商資源應用能力對關係品質影響之研究
	徐穎德	AHP 應用於物流委外決策的評估因素之探討
	陳貝莉	泰國消費者對於 Uber 計程車搭乘意願之研究
	鄧筱葳	以科技接受模型探討金融資訊報價軟體之使用意願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9 名	
周德瑋	蔡孟惠	NB 樞紐產業之關鍵成功因子
	蘇慧玲	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實施對銀行業衝擊及其因應之道
	邱昱瑄	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的股票購回之宣告效果
	王美智	臺資銀行如何結合香港、中國大陸地區分行、OBU 提升境外獲利能力之研究 -- 以 A 銀行為例
	王啟榮	理財專員獎勵制度設計之探討-以 S 銀行為例
	黃智賢	壽險公司從事擔保性放款競爭力分析-以某壽險公司為例

	楊淑卿	公司治理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研究—以 A 銀行稽核部組織變革為例
	蕭毓梅	探討影響工作輪調效益的因素—以 HT 公司為研究對象
	謝培裕	股票技術分析研究驗證新三價線績效是否可以打敗臺灣加權指數?
	黃瓊燁	共享服務中心及其治理結構變遷 - D 公司臺灣財務會計部門相關流程調查
	施華瑛	數位化金融來襲，銀行因應策略之探討 - 以 A 銀行為例
	謝昕霞	多元 ETF 商品對臺灣證券市場影響之研究
	陳樂亭	從台灣公司探討東南亞國家之投資策略—華豐橡膠個案研究
	游曜菱	由虧轉盈公司股價之表現及影響因素之探討
	林旻龍	企業併購與績效評估個案分析—以日月光為例
	黃意詞	探討借券交易資訊的變化與負面新聞之相關性
	陳仲全	5G 網路對台灣行動電信業者營運模式之影響探討
	楊子瑩	論台灣與大陸地區兩岸銀行業企業社會責任與金融創新對經營績效影響之比較
	朱光憲	塑膠防腐蝕裡襯應用於市政建設之評估—以聯一公司為例
	黃孫凌娟	酒店業主與中國酒店管理集團的委託關係研究—以 D 酒店為例
	鍾富美	外幣存款投資組合之報酬和風險分析—以澳幣與美元為例
	梁智杰	台灣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替換管道決定因素及宣告效果之探討
	戴廷羽	公司股利支付政策與公司治理個案研究—以資訊服務公司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3 名	
林舒柔	陳昱辰	高階管理團隊經驗與新創事業投資所創造之成長價值
	陳健鴻	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整下原開發廠藥品因應策略-以 Statin 藥為例
	王宜貞	網絡效應下的 3D CAD 廠商經營策略及績效
	程凱	影響群眾募資成功可能性的因素
	鄭弼龍	聯盟經驗與併購後績效
	陳君銘	影響社群商務用戶參與和營運績效之因素—以線上服飾代購商為例
	江岳明	顧客關係維持與業務績效：以新藥原開發廠為例
	陳定紅	百年企業飛利浦照明轉型策略分析
	魏素英	國際合資企業關係之形成與演變
	邱博群	數位行銷策略—B2B 與 B2C 之比較
	沈明德	跨海企業海外子公司組織變革過程
	柯婷方	股權行群眾募資成功因素之探討
	張文騰	旅遊體驗平台之創新商業模式—以 Klook 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3 名	
邱皓政	劉柏辰	工作相依性對工作滿意度影響的自我效能中介效果分析-以工作複雜度及社會支持為調節變數
	黃順明	客服中心當地以及非當地客戶服務代表的服務質量

	廖秋惠	工作鑲嵌對員工離職意圖及行為之影響探討～一個傳統產業的個案公司分析
	鄧莉雅	決策樹分析與羅吉斯迴歸於資料探勘的整合運用：以人事資料與民眾健康影響因素之探討為例
	朱維業	社會企業家的創業動機和歷程－台灣公平貿易咖啡企業的個案研究
	吳寶麗	工作設計與個人工作適配對於工作滿意度與工作表現之影響：泰國與台灣工作者的實證研究
	吳雨燕	預應性格與領導部屬交換關係對工作滿意與績效表現的關係研究：一個泰國汽車維修廠的個案研究
	李俊宏	企業創新服務流程設計：以智慧電子產品電磁相容偵錯與設計為例
	翁耀光	服務創新與品牌形象對顧客滿意度影響之研究－以中華郵政公司為例
	蘇祐暘	電子產業廢溶劑回收之商業模式初探
	許基業	窗簾產品網路銷售之環境、人口與經濟因素的影響～以美國市場為例
	陳語婕	市場條件與文化構面對於健身器材銷售之影響－以臺灣某健身器材公司全球銷售狀況分析為例
	中村昌敏	安心領導的內涵與組織行為的影響：文化差異的比較研究
	楊珮貞	臨床試驗專員(CRA)的人員流動與工作鑲嵌之個案研究－以國內某委託研究機構(CRO)為例
	蔡濬璋	DRAM 產業新廠建置之工作設計研究－以 A 公司為例
	邱銘輝	驗證機構稽核人員的工作鑲嵌與工作滿意對留職意願之影響
	林正閔	RFID 影響個人資料隱私對服務績效指標重視程度的影響
	鄧筱葳	以科技接受模型探討金融資訊報價軟體之使用意願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8 名	
施人英	賀少俠	病毒式影片的關鍵成功因素－尋出內在病毒潛力的藍圖
	翁翊嵐	新技術服務部門之顧客知識管理系統設計－以資訊軟體服務業 A 公司 B 部門為例
	黃敬儒	整合顧客回應與退貨行為之直銷決策支援模型
	劉彥辰	應用資料探勘技術探討顧客保留模型
	駱祺夫	型錄市場簡訊行銷溝通效果之研究
	王潤德	領導型態、組織文化、組織承諾與工作滿足間影響之研究－以中華郵政總公司為例
	黃志文	K 線組合投資策略之效益分析－以 TAIEX 與現金殖利率的實徵資料為例
	吳麗華	服飾業實體通路經營策略分析
	劉菊芬	巨量資料技術於推薦系統之創新應用 --以 Netflix 為例
	江偉成	共同基金單筆結合定時定額複合投資方法之研究
	劉舜杰	以科技接受模式與創新擴散理論探討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之意願
	沈芬妃	台灣 OTT 產業平台經營模式發展趨勢之研究
	黃瑞源	Bank 3.0 對銀行從業人員的影響與轉型發展之研究：以 T 銀行為例

	吳佳穗	都會型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之營運特性探討—以台北 YouBike 為例
	蘇柏文	運用自組織映射法探究台灣半導體公司併購之可能性
	陳淑玲	物聯網衝擊下台灣家電代理商價值研究—以 H 公司為例
	施凱勛	後金融海嘯時期中國上市公司資本結構之研究：財務槓桿決策之重要決定因素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7 名	
康敏平	林捷如	集團企業核心人物之個案研究
	陳禹達	台灣中堅企業策略之研究
	張淑芳	契約的效用及必要性—以 POS 系統顯示器品質事件為例
	陳震學	代理商自創品牌策略規劃流程—以特殊營養食品為例
	王顛婷	臺灣銀行業海外分行策略角色與金融創新之探討
	許庭瑜	內部網絡關係對於國際化程度之影響：以台灣集團企業為例
	路曉瑜	影響台灣的投資者在泰國績效成長之因素
	徐廷懿	CEO 更換對營收改變之影響
	陳澤民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之研究：以自行車產業為例
	趙子琪	探討多元契約組織與員工工作滿意度關係—以服務業為例
	邱鈺雅	企業接班者背景與策略更新關聯性之研究
	甘逸琪	新創企業制度建立之歷程研究—以航空公司人事政策為例
	高美蘭	中小型室內設計公司留才策略之個案研究
	張立緯	應用阿米巴經營術於工業電腦企業之個案研究：雙元組織觀點
	汪威廷	從制度同形理論探討企業社會責任之策略以台灣半導體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例
	翁翊庭	多元治理策略之研究：以 K 食品公司為例
	東上潤	組織自我複製和模仿策略：以美國職業籃球聯賽為例
	彭莞棋	集團企業核心人物與策略變動之關係
	黃麗琳	消費性音響產品動態競爭研究
	張麗寶	台灣中小型室內設計公司海外市場進入與營運策略
	許鷹華	B2B 市場品牌策略—動態能力觀點
	郭淑齡	全通路管理策略—以台灣星巴克為例
	陳平	非營利組織愛心零錢箱募款之研究—以臺灣財團法人麥當勞叔叔之家基金會為例
	黃莉莉	臺灣家族企業二代接班問題之研究—以台灣中小企業為例
	陳金蓮	進入模式與績效之研究：以投資印尼為例
	李永傑	以資源基礎理論探討圖書出版在技術變遷下的轉型策略—以 A 出版公司為例
甘逸琪	新創企業制度建立之歷程研究—以航空公司人事政策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7 名	

董澤平	竹中享	藝企平台策略之跨國研究－以台灣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日本麥賽那協議會為例
	吳元筱	藝企合作的異業結盟與行銷模式創新－以富邦金融之粉樂町展演活動為例
	高香和	國家形象與品牌形象對台灣女性消費者購買意圖影響之研究－以韓國化妝品為例
	張銘晏	中華職棒球迷對於桃園國際棒球場之服務品質與球隊認同、購買意願關係之研究－以 Lamigo 桃猿隊為例
	陳昀萱	從品牌形象、知覺價值探討對顧客購買意願之影響－以國內網路平價女裝服飾為例
	張錦程	創意生活產業商業模式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以薰衣草森林企業為例
	陳春美	紀錄片觀眾的觀影動機、評估準則與關穎行為之研究－以府中 15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為例
	蔣燕美	公立文化機構表演空間營運模式之研究－以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為例
	李永彬	來台旅客對台灣的文化認同、國家印象對旅遊動機的影響之研究－以馬來西亞觀光客為例
	張慶仁	美國繪畫作品引進台灣市場商品化的授權策略之研究：David Mann 著例
	廖軍璋	高速鐵路新設車站績效評估之探討－以苗栗、彰化與雲林車站為例
	蘇意茹	影視產業空間營運策略之研究－以公私協力為例
	黃裕翔	網路購物品牌形象與網路口碑對購買意願影響之研究：以人格特質為調節變項
	林曉楣	臺灣工業遺址活化經營策略之研究－以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例
	趙雨培	以情感承諾為中介變項探討女性消費者對韓國美妝品之購買動機
	談佳盈	環境氛圍與節慶活動對消費者購買意圖影響之研究－以台北市文創市場為例
	陳勁璋	中華職棒球迷虛擬社群意識對贊助企業品牌權益影響之探討－以中信兄弟為例，並以球隊認同感為中介變項
	林世洪	摺紙藝術教學方式與學習認同關係之探討
	楊智涵	遊戲對三年級學生注意力及挫折容忍力之影響－以藏找遊戲為例
	江長澤	創新管理對組織員工團隊凝聚力及創造力之影響－以世界咖啡館為例
	吳佩珊	地方行文創產業社區總體營造經營策略之研究－以日本瀨戶內國際藝術祭為例
	林博仁	畫家商業化策略之探討－以台灣新銳藝術家為例
	裴儒亦	「互聯網+」觀光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以探討尼加拉瓜觀光產業網路採用影響因子為例
邱世萍	電腦動畫產業經營模式之研究	
邱宏祥	文創會展策展模式與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以策展人暨參觀行為觀點探討	
蔡逸婷	印度舞蹈行銷溝通策略分析－以臺灣 2015 亞洲印度文化節為例	



	蔡瑞貞	台灣原住民工藝產業行銷策略探討—以台東縣原社手創生活館為例
	陳靜熏	博物館數位典藏商業應用之探索性研究—以中央研究院數位核心平台計畫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8 名	
蔡蒔銓	吳明倉	投資人行為對期貨市場流動性之影響：以處分效果與過度自信為例
	李易霖	盈餘宣告對投資人限價委託單報酬之影響
	劉乙儒	投資人交易行為與價格發現之探討—以台灣市場為例
	黃岱德	台灣期貨市場投資報酬率優異者之投資行為分析
	林雨萱	台灣期貨市場頻繁交易者對市場報酬預測能力之分析
	游豐進	不同種類的投資人之流動性需求與供給
	蔡欣庭	槓桿型與反向型 ETF 對市場投資組合效率性之分析
	廖柏茵	台灣期貨市場頻繁交易者對市場流動性及報酬率之影響
	林志偉	大額期貨市場交易者對期貨價格預測能力之研究
	林歆芸	極短線交易之流動性供給對於台灣期貨市場波動度之影響
	蔡承翰	波動度的波動度對報酬的影響—以台灣股價指數期貨為例
	潘怡如	基金長短期投資任間成本轉嫁的現象
	曹郁翔	群體智慧在基金投資組合上之應用—案例式推理系統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3 名
賴慧文	徐訓民	本益比相對樂觀指數(新指數)之探討—以臺灣的生技醫療產業為例
	陳芝祥	基金經理人任期，市場競爭與從眾行為：共同基金研究
	陳冠宇	投資人風險趨避的變化與金融海嘯：行為觀點
	李易勳	美國、中國、台灣的市場報酬率以及基金流量的動態關係
	潘怡如	基金長短期投資任間成本轉嫁的現象
	曹郁翔	群體智慧在基金投資組合上之應用—案例式推理系統
	徐志輝	ETF 交易策略研究—以台灣 50 為例
	邱暉雯	傳統理財顧問對理財機器人挑戰之研究
	羅振仁	揭開銀行承作逆向抵押貸款關鍵因素的面紗—以台北市六家公股銀行之經理人為調查對象
	張瑋	投資大眾對企業併購的財務分析及風險評估—以樂陞科技為例
	王文鋒	401(K)計畫選單基金之特色—以基金積極比率和追蹤誤差來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1 名
賴香菊	陳彥尹	適地性行動團購開團意願之探討
	吳旻訓	瞭解權限要求對於採用手機 APP 之影響
	盧贊名	探討 Facebook 打卡訊息的說服效果
	林盈君	調查促使 LINE 使用者保持官方帳號為朋友的因素
	吳怡慧	探索慣性對於由代購轉換為直購的效用
	楊佳穎	探討顧客對情境化行動廣告的態度

	劉怡君	探討影響群眾集資成果之因素：以Kickstarter 為例
	曾華伶	服務提供者採用適地性即時促銷系統意圖之研究
	王勝樑	學前教育營運模式變革之研究
	連敏秀	從顧客偏好因素探索個案公司改善方案 — 以牙膏產品為例
	林昀	探討以廣告為目的的線上團購販售量變化趨勢
	李恆毅	使用共享經濟服務意向之研究
	張清淵	海峽兩岸從傳統物流到第四方物流之境和策略—以元初供應鏈管理集團為例
	張豐文	辦公室員工個人擺飾行為與工作認知關係之研究—以台灣為案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4 名	
蕭中強	Finlayson, Dominick Micheal	Concierge Car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GenderRe: Business Plan
	卓竑佑	Business Development Plan—VersatilityA Business Plan of Using the Internet as a Platform for Recruiting Sports Instructors, Intermediary Service and Offering Afterschool Classes
	楊宗燁	相同重疊範圍下目標物、周邊刺激物範圍對同化效果影響之研究：解釋範圍重疊模型之延伸
	張月亭	延伸解釋範圍重疊模型：正負向促發效果影響消費者態度評價之研究
	沈玗葳	雙重正價促發物對消費者產品態度轉變之影響：解釋範圍重疊模型之延伸
	許益盛	目標物、促發物語不重疊範圍對對比效果影響之研究：解釋範圍重疊模型之延伸
	羅子惟	深刻高涉入與極端高涉入對偏誤修正效果之差異
	鄒隆萍	OEM/ODM 廠商新產品開發模式與策略之研究—以光通廠商 E 公司為例
	游佩琪	服飾產品之電商通路管理與策略研究—以 X 品牌男裝襯衫為例
	林宜平	中小型知識型企業轉型為自媒體企業之發展模式探討—以 I 公司為例
	沈東岳	斜躺式腳踏車在台灣之營運模式研究—以嘉宏車業為例
	黃雅芳	零售通路發展自有品牌的策略研究—以 HOLA 鍋具商品為例
	鄭瓊芳	產地直銷創新營運模式與策略之研究—以 T 平台水產銷售為例
	愛羅莎	俄羅斯美食引進全新市場：俄羅斯黑魚子醬的市場引進策略
	康濰權	誤解式產品論證如何影響低涉入消費者透過中央路徑處理說服訊息
	陳力瑜	以解釋範圍重疊模型探討雙重正價促發物對消費者態度之影響
	蔡岳翰	衡量消費者在產品評價所產生態度上轉變的因素：正負向價促發物產生之週邊效果
	蘇怡如	正負促發效果如何影響消費者品牌形象
	蘇學禹	行動支付使用因素與商業模式之探討
	古淑惠	源頭創新技術商品化之市場行銷策略研究-以 J 公司磁共振式無線充電產品拓展市場為例
	陳泓志	台灣水五金廠商之去中間化探討—以 G 廠商之個案研究為例

	胡祖惠	大數據分析運用於人力資源管理議題之可行性研究—以 A 公司人才招募為例
	林智慧	雙重促發物下之週邊效果：正負促發物如何影響消費者判斷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2 名	
陳敦基	許嘉俊	以科技接受模型探討使用者對交通行動服務(MaaS)使用意願之研究
	紀尚武	eTag 應用於車位共享服務之研究
	李明宏	台灣赴歐高端旅遊產品創新元素之研究—以休閒主題旅遊為例
	翁錦燃	台灣端點銷售系統(POS)廠商對 Wintel 及 AnARM 架構競爭策略之研究
	張治安	牙科醫學美容消費行為之探討
	林錦濤	數位學習補教產業在基北區公立高中生的競爭策略研究—以 H 公司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吳彥濬	陸璟萍	法人推動產學研鏈結創新作為探討：聚焦 RSC
	林沂錚	Virtual Reality 產品購買決策之關鍵因素
	吳祈毅	中小型企業啟動接班計劃之關鍵因素探討
	鄭本源	成就共享經濟的誘因—以日本二手物品流通市場銷售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徐美	楊宗諭	盈餘管理與董事會結構特性關係之研究兼論金融海嘯之影響—台灣家族企業資料之研究
	陳冠蓉	台灣上市櫃家族企業研發費用支出與企業經營績效之關聯
	吳品寰	都市田園類型社區營造共享經濟價值之研究—以台北市東榮里社區公園與開心農場為例
	游妙筑	工作匹配之個案研究—以人力資源公司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 一、專業圖書：

本校現有商管相關圖書資源：

(一)專書：中文 13,152 冊、西文 6,964 冊，合計 20,116 冊。

(二)期刊：中文 46 種、西文 85 種，合計 131 種。

(三)電子書：企管類 7,389 種、行銷類 6,767 種，合計 14,156 種。

(四)資料庫：國泰安 CSMAR、Center for Research in Securities Prices (CRSP) Equity and CRSP Survivor-Bias-Free US Mutual Fund CMoney、MorningStar、CFA 訓練知識庫等圖書資料庫、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aiwan Economic Journal Database, TEJ)資料庫 25 種。

預計於 107、108 年度持續添購相關專業圖書、期刊、電子書、資料庫，每年約各 120 萬元。

##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現有設備名稱	說明	擬購經費	
		107 教學研究軟硬體	108 教學研究軟硬體
個人電腦	95 台		
筆記型電腦	83 台		
平板電腦	46 台		
e 化教室	專屬教室：雲和 508、509、502、608 教室 優先使用教室：誠 302、正 302 教室		
會議室及研討室	管院 106、108 會議室、學一舍地下室大金會議室及 2 間研討室、1 間資料庫室		
軟體	AREMOS 分析軟體 LISREL 線性結構分析軟體 Risk Simulator 軟體 Tableau 視覺化互動分析軟體 DEA-Solver 軟體 Mplus 統計分析軟體 SPSS 分析軟體 SAS 分析軟體 STATA 統經分析軟體 Morning Star 基金分析軟體 ATLAS.ti 分析軟體 MATLAB 運算軟體 Poly Anayst 分析軟體 Nvivo Anayst 數據分析軟體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資料分析軟體等專業軟體	約 130 萬元	約 130 萬元

## 玖、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本院可自行支配空間 1,326.44 平方公尺。

(二)本院優先使用空間 203.22 平方公尺

(三)本學程預計使用之教學及研究場所為本院雲和街 1 號 5、6 樓空間。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

## 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項目：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申請理由：**

現今社會，從教育文化學術領域，以至經濟、休閒等日常事務，歷史知識與人類生活關係密切已是不言而喻。今日台灣重視文化產業發展，更與歷史知識可有深刻的連結。有鑑於此，本系在結束教學碩士專班後，擬進一步擴大人才培養，提供一般在職人士發展歷史專業學識、知能及應用能力的管道，特別是與文史(或文化產業)相關工作之在職人士，更是本系優先招生對象，乃有設立歷史碩士在職專班之申請。

**申請單位：歷史學系**

**系所主管：陳惠芬**

**聯絡人：李文珠**

**聯絡電話：(02)7734-1506**

**傳真電話：(02)2363-3032**

**電子郵件：t23028@ntnu.edu.tw**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

# 108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文學院) 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sup>1</sup>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History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span>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歷史學系		51 <small>(擴充獨立)</small>	251			251
	研究所	歷史學系碩士班		59		87		87
		歷史學系博士班		66			30	30
		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88		22		22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2.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3.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4.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5.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6.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7.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招生管道	招生考試							
擬招生名額	20 名							

<sup>1</sup>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b>招生名額來源</b> <b>(請務必填列)</b>	<b>※(請明確告知，本案若申請通過，該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審查)</b>  由校內名額調整。			
<b>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b>	<b>※(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俾本部查閱)</b> <a href="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id=216">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id=216</a>			
<b>填表人資料</b> <b>(請務必填列)</b>	服務單位及職稱	歷史學系系主任	姓名	陳惠芬
	電話	(02)77341-501	傳真	(02)2363-3032
	Email	huifen@ntnu.edu.tw		



##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2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1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勾選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1 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史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input type="checkbox"/> 於○○年始新設之獨立研究所，無評鑑結果。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3年以上。	○○學系於__學年度設立，至105年9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四)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歷史學系碩士班於_59_學年度設立，至106年9月止已成立_47_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105年9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四)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實聘專任師資應有9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15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15_位 2. 副教授以上_13_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 壹、申請理由

本系自 1962 年獨立創系已近一甲子，自 1970 年創所亦已近 50 年，期間培養優良歷史教師無數，更為台灣史學界造就不少傑出人才。1999 年本系為提供在職中學歷史教師進修之機會，更創立歷史教學碩士專班，至 2017 年完成階段性任務，停止招生。本系教育目標，旨在因應社會發展趨勢，並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與職場產業價值為努力方向。有鑑於現今社會，從教育文化學術領域，以至經濟、休閒等日常事務，歷史知識與人類生活關係密切已是不言而喻，今日台灣重視文化產業發展，與歷史知識可有深刻的連結。本系乃在結束教學碩士專班後，擬進一步擴大人才培養，提供一般在職人士發展歷史專業學識、知能及應用能力，特別是以文史相關產業之在職人士為優先對象，乃有設立碩士在職專班之申請。

### 貳、本在職專班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設立，旨在培養具有史學專業素養的各式人才，使學生具備較為深厚寬廣的歷史知識基礎、歷史研究能力，俾能在多元的職場上強化競爭力，並因應台灣社會需求。據此擬定教學重點及發展方向為：

- 一、厚植史學專門知識，訓練歷史研究方法，陶鑄史學專業道德。
- 二、培養具備歷史文化專業涵養的文化產業(或文化創意產業)人才。
- 三、培養公眾史學人才。
- 四、提供中小學教師加強史學專業知識以及跨領域教學的能力。

### 參、本在職專班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本系在職碩士專班之設，乃是因應世界潮流與時代趨勢，主要有二：一是知識經濟的潮流，特別是文化產業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勃興，一是大眾史學或公共史學的興起，分述如下：

- 一、作為一種知識經濟的文化產業(或文化創意產業)之勃興—文化和產業結合的理論與實踐

文化與產業的結合已是近年來各國文化或經濟的發展趨勢。文化產業或進一步擴大大意涵的文化創意產業之類別可區分為三：包括文化藝術、工藝、古董等；與「文化創意產業」同源詞的產業；包括電視、廣播、電影等營利性企業的產業；以及包括軟體、互動式休閒軟體等的數位內容的新經濟產業。在全球化浪潮下，文化產業或文化創意產業也成為台灣未來發展及轉型的契機。仔細考察，不僅如文化產業，其本身因強調與地方特色結合，原已具備深刻的歷史文化意涵，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其中同樣運用了大量了歷史文化資源，有目共睹。以韓國為例，其推動文化相關產業不遺餘力。其文化內容產業包括各類經濟活動，如創作、生產、製造、流通等，而其活動內容源自於任何知識、資訊及文化相關之基礎資源，其中在漫畫產業、

電影產業、音樂產業、電玩產業、動畫產業等皆有傲人的成就，可為台灣借鏡。值得注意者，文化產業或文化創意產業部分直接以歷史文化為題材或融合歷史文化元素者，表現更是傑出亮眼。有鑑於此，本班之成立，無論是對業界相關產業之人才再訓練，或提供更多人才投入文化產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均有所裨益。

## 二、因應大眾史學的興起：

所謂大眾史學，意指由於每個人隨著認知能力的成長都具備了基本的歷史意識。在不同的文化社會中，人人可能以不同形式和觀點表述私領域或公領域的歷史。大眾史學或公共史學一方面肯定每個人的歷史表述，另一方面也鼓勵人人書寫歷史，不僅由大眾書寫歷史，也書寫大眾的歷史。然而鼓勵大眾書寫歷史，並不意味大眾皆具備書寫歷史或表述歷史的能力。作為一種史學類型，大眾史學仍是具有學術意涵的知識體系，有其專屬的學術方法或規範。今日台灣，大眾書寫歷史甚為普遍，文史一類文章或專書出版者亦復不少。其中，與台灣社會總體營造計畫及文化產業化相關者，如 1、古蹟、建築、聚落與生活空間之保存，並且活化運用；2 民俗廟會祭典與地方生活文化的展現；3、地方文史、人物、傳說、典故之整理呈現等鼓勵了社會大眾文史書寫的興趣。比起學院出版的專書，此類大眾史學似乎也更受讀者歡迎。然而其缺點則是缺乏專業史學方法的訓練，以至作為知識的可信度經常遭到質疑。有鑑於此，本班之開設，不僅提供有志於從事大眾歷史著述者之理論與方法上的訓練，亦是對大眾史學或公共史學之發展貢獻心力。

## 肆、本在職專班之學員來源：

本在職專班以招收在職者為目標，招生來源包括一般文史相關工作者、文化產業(包括文化創意產業)工作者、現職中小學教師，以及對歷史有研究及應用之興趣者等。本在職專班除了提供社會一般對歷史有特殊興趣的在職人士進一步學習歷史的機會外，特重與產業的聯結，一方面作為文史相關產業工作者再教育之管道，一方面為文化產業工作開拓更多元、更堅實的知識基礎。

## 伍、本在職專班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透過碩士在職專班的成立，由於在職班學生來源多元，期能藉用在職班的社會人脈，進一步推動產學合作，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

二、本校目前極力推動「一院一整合計畫」，鼓勵跨領域跨學系的合作，本系在職專班的成立，開設多門應用史學課程，以史學為基礎，作出多元應用，此一課程有助於跨領域與跨學系合作的嘗試。

## 陸、本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一、本專班將採週末班形式，招收學生 20 人，不以歷史系畢業者為限，因此以歷史研究法為必修課程。

二、本專班課程設計，大抵以本系現有課程為基礎，進一步延伸或修正調整。為建立寬廣的歷史知識基礎，並顧及學生的興趣及需求，本班將開設台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三大領域課程，而以社會與文化變遷為授課主軸。

三、為因應現今台灣文化產業發展以及大眾史學之發展趨勢，應用史學相關課程亦為本班課程設計重點。茲根據本系專任教師學術專長，臚列相關課程如下：

歷史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課程草擬如下：

(一) 畢業學分數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07	4 學分	24 學分	28 學分

(二) 必選修課程

1、必修課程(4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基礎研究	歷史學研究法(一)	必	二上	2	
	歷史學研究法(二)	必	二下	2	

2、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臺灣史	十九世紀福爾摩沙與世界研討	選		3	
	臺灣社會變遷史研究	選		3	
	臺灣近現代史專題	選		3	
	臺灣民間信仰發展研究	選		3	
	臺灣通俗文化史研究	選		3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運動研討	選		3	
中國史	中國上古史研究	選		3	
	秦漢歷史與文化	選		3	
	魏晉南北朝社會文化史專題	選		3	
	隋唐歷史與文化專題	選		3	
	宋代歷史與文化專題	選		3	
	遼金元史專題	選		3	
	中國近古時期的人物與	選		3	

	世變				
	清代歷史與文化專題	選		3	
	中國近現代社會變遷研究	選		3	
	中國社會生活史專題	選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專題	選		3	
	全球化與近代中國變遷專題	選		3	
	精英與現代中國專題	選		3	
	中美關係史研討	選		3	
世界史	古代中亞北亞史專題	選		3	
	東亞社會文化史專題	選		3	
	歐洲中世紀文化與藝術研究	選		3	
	歐洲近世社會文化史專題	選		3	
	法國歷史與文化專題	選		3	
	文藝復興史專題	選		3	
	啟蒙運動史專題	選			
	Introductory Course on Cultural History	選		3	全英授課
	日本歷史與文化專題	選		3	
	電影中的二十世紀德國歷史專題	選		3	
大眾史學	影視史學研究	選		3	
	口述歷史理論與實作	選		3	
	歷史與文學寫作	選		3	
	地方史寫作	選		3	
	數位人文與歷史研究	選		3	
	方志與地域社會研討	選		3	
	古蹟導覽與文化旅遊	選		3	
	博物館與導覽	選		3	

## 柒、師資現況：

一、本系專任師資 15 位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3 位，助理教授者 2 位；兼任師資 10 位。

本專班師資係結合歷史學系專、兼任教授共同組成優秀的教學陣容，每位教師皆擁有國內外著名大學博士學位，學術涵養深厚，教學經驗豐富，研究成果豐碩。

二、現有專任師資名冊如下：

序號	專任	職稱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開課名稱
1	陳惠芬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中國現代史	中國現代史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中國通史(三)(四) 精英與現代中國專題(大碩) 口述歷史(應史) 歷史多元專題(應史) 歷史專題與多元學習(應史) 中國現代化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中國通史(三)、(四)
2	呂春盛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魏晉南北朝史、中國中古史	中國通史(一)、(二) 魏晉南北朝史(一)、(二) 中國中古史(輔) 魏晉南北朝史專題研究(碩博) 中國族群關係史專題研究(一)(碩博) 魏晉南北朝政治史專題研究(碩博)
3	劉文彬	教授	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歷史學博士	西洋近現代史、西洋人權史、法國史、國際關係史	世界通史(三)、(四) 西洋近代史(一)、(二) 法國史(一)、(二) 西洋現代史(輔) 歐洲近現代政治史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4	陳登武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隋唐史、魏晉南北朝史、中國法制史、影視史學	中國通史(三)、(四) 隋唐五代史(一)、(二)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東亞社會文化史專題(大碩) 中國法制史專題研究(碩博) 隋唐史專題研究(碩博) 影視史學(應史) 隋唐史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影視史學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序號	專任	職稱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開課名稱
5	葉高樹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清史	史學方法(一)、(二) 清史(一)、(二) 清史專題研究(碩博) 清代中國史研究專題(碩博) 故宮檔案專題研究(碩博) 清史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6	吳翎君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博士	中美關係史、近代中國外交史、國際史	全球化與近代中國變遷 臺美關係史 中國通史(四)
7	石蘭梅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中國上古史、中國古代藝術史	中國上古史(一)、(二) 先秦史料研討(大碩) 中國上古史專題研究(一)、(二)(碩博) 中國上古史(輔) 歷史科教學實習(二)(教) 博物館與導覽(應史) 歷史地理(應史) 中國上古時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8	陳秀鳳	副教授	法國巴黎索爾邦-萬神殿大學(巴黎第一大學)歷史學博士	法國中近古史、西洋中古史、歐洲中世紀王權發展史	世界通史(一)、(二) 西洋中古史(一)、(二) 文藝復興史 西洋中古史(輔) 世界史概論(歷史系不得修) 歐洲中世紀文化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9	陳健文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秦漢史、中亞及北亞史、東西交通史	中國通史(一)、(二) 秦漢史(一)、(二) 史學方法(一)、(二) 古代中亞北亞史專題(大碩) 中國族群關係史專題研究(一)(碩博) 秦漢史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10	楊彥彬	副教授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語言科學博士	十八世紀歐洲史	世界通史(一)、(二) 史學導論 歷史與文化 歐洲近世社會文化史 啟蒙運動史 歷史學研究法(一)(碩) 史學導論(應史)
11	陳昭揚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博士	遼金元史、中國政治制度史、中國近古社會史	中國通史(三) 遼金元史(一)、(二) 中國政治制度史(一)、(二) 史學方法(一)、(二) 遼金史研究(碩) 中國近古史(輔) 史學方法(應史) 宋元史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序號	專任	職稱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開課名稱
12	陶克思	副教授	德國布萊梅大學 歷史學博士	十九/二十世紀德國歷史、 二十世紀歐洲 歷史、口述歷史、 記憶研究	世界通史(四) 德國史(一)、(二) 口述歷史-方法與研究領域 西洋現代史(一)、(二)
13	李宗翰	副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東 亞語言與文化博 士	宋史、宋代史 學史、中國史 學史、地方志 研究	中國史學史(一)、(二) 宋史(一)、(二) 數位人文與歷史研究(應史) 方志與地域社會研討(大碩)
14	蕭憶梅	助理 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教 育學院博士	歷史教育	歷史科教學實習(一)、(二)(教) 歷史教材教法(教)
15	林欣宜	助理 教授	英國牛津大學東 方研究學系博士	臺灣史	臺灣政治史(一)、(二) 臺灣當代史(二) 史學導論 歷史與文化



### 三、現有專任師資專長及近五年相關著作一覽表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陳惠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中國現代史	中國現代史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中國通史(三)(四) 精英與現代中國專題(大碩) 口述歷史(應史) 歷史多元專題(應史) 歷史專題與多元學習(應史) 中國現代化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中國通史(三)、(四)

#### 近五年論著目錄

##### A.期刊論文

- 陳惠芬，2016，〈跨域的知識流轉：《政治典範》在中國〉，《歷史教育》，頁 133-184。
- 陳惠芬，2016，〈知識移轉與國家創新—張君勱對戰後歐洲代議制改造的考察〉，《法制史研究》，29，頁 201-242。
- 陳惠芬，2012，〈世變與抉擇—龔祥瑞的法制人生(1911-1996)〉，《法制史研究》，22，頁 265-306。

##### B.研討會論文

- 陳惠芬，2014.05.17，〈口述歷史的「教」、「學」經驗〉，「公眾·歷史·教學研討會」。
- 陳惠芬，2013.11，〈域外知識的選擇與建構—以 20 世紀初期拉斯基(Harold J. Laski)政治多元論在中國的傳播為中心〉，「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中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 C.專書、技術報告

- 陳惠芬，2016，《知識傳播與國家想像-20 世紀初期拉斯基政治多元論在中國》，台北：五南圖書有限公司。

#####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域外知識的選擇與建構：1930 年代後期至 1940 年代拉斯基民主社會主義思想在中國的傳播	陳惠芬	科技部	2015 年 08 月 ~2016 年 07 月	297,000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呂春盛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魏晉南北朝史、中國中古史	中國通史(一)、(二) 魏晉南北朝史(一)、(二) 中國中古史(輔) 魏晉南北朝史專題研究(碩博) 中國族群關係史專題研究(一)(碩博) 魏晉南北朝政治史專題研究(碩博)

## 近五年論著目錄

### A.期刊論文

呂春盛，2015.12，〈南朝時期「晚渡北人」的興衰及其原因〉，《漢學研究》，第33卷，第4期，頁141-176。

呂春盛，2013.12，〈東晉時期「晚渡北人」的形成及其不遇的原因〉，《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50期，頁1-32。

### B.研討會論文

呂春盛，2017.12.1-2，〈孫吳政權的成立與族群政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屆「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台北。

### C.專書、技術報告

###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南朝時期吳人政治地位之研究	呂春盛	科技部	2015年08月 ~2016年07月	398,000
南朝時期吳人政治境遇之演變及其原因	呂春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推昇計畫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270,000
東晉南朝吳人政治境遇之研究	呂春盛	科技部	2013年08月 ~2014年07月	461,000
「晚渡北人」與南朝政權的興衰	呂春盛	科技部	2012年08月 ~2013年07月	569,000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劉文彬	教授	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歷史學博士	西洋近現代史、西洋人權史、法國史、國際關係史	世界通史(三)、(四) 西洋近代史(一)、(二) 法國史(一)、(二) 西洋現代史(輔) 歐洲近現代政治史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 近五年論著目錄

### A.期刊論文

劉文彬，2015.06，〈『應否授予婦女選舉權？』：法國國會兩院立場的衝突(1914-1940)〉，《成大歷史學報》，第 48 期，頁 157-196。

劉文彬，2015.06，〈兩次世界大戰對法國婦女選舉權的影響〉，《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53 期，頁 139-190。

### B.研討會論文

### C.專書、技術報告

劉文彬，2014.04，〈「國家正義」面對「私人正義」：法國法治與科西嘉族間仇殺傳統之互動〉，《世界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7-284，台北：國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D.參與研究計畫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陳登武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隋唐史、魏晉南北朝史、中國法制史、影視史學	中國通史(三)、(四) 隋唐五代史(一)、(二)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東亞社會文化史專題(大碩) 中國法制史專題研究(碩博) 隋唐史專題研究(碩博) 影視史學(應史) 隋唐史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影視史學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 近五年論著目錄

### A. 期刊論文

- 陳登武，2015.06，〈從「音律」到「法律」——兼論荀子〈樂論〉與中國法思想的開展〉，《法制史研究》，第 27 期，頁 1-31。
- 陳登武，2014.01，〈「創新能力」與通識教育的活化教學〉，《通識在線》，第 50 期，頁 18-19。
- 陳登武，2013.06，〈白居易〈百道判〉中的禮教思想〉，《法制史研究》，第 23 期，頁 113-143。
- 陳登武，2012.12，〈從地獄審判的書寫看唐代司法收賄現象〉，《法制史研究》，第 22 期，頁 31-51。

### B. 研討會論文

- 陳登武，2017.06，〈柳宗元的地方治理與法律經驗〉，香港新亞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史研究中心、香港樹仁大學歷史系合辦，「紀念孫國棟教授暨唐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7.06.09-06.10)。
- 陳登武，2016.11.13，〈從死刑看唐代的刑罰與身體〉，日本大學文理學部主辦，「東アジアにおける認知空間の諸相—法，身体，そしてメディア—」研討會，日本東京。
- 陳登武，2015.10.02，〈馬來西亞華人聚落的宗教信仰與民間規範—以龜咯地區的調查為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主辦，「變異與融合—臺星馬華人的跨域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 陳登武，2015.07.08，〈中古中國地獄審判與社會秩序--兼論對德裔美籍漢學家 Wolfram Eberhard 的回應〉，德國波鴻魯爾大學主辦，「Current Topics of Research in and on Taiwan-- Social and Legal History,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 陳登武，2015.02，〈敦煌出土「文明判集殘卷」中の法律と社会の問題〉，日本明治大學主辦，「交響する古代」學術研討會(2015.02.27-02.28)。
- 陳登武，2014.12，〈文學史料在中國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主辦，「中國法律史：史料與方法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12.13-12.14)，中國廣州。
- 陳登武，2014.08，〈中國中古地域審判中的人文傳統〉，韓國中國學會主辦，「2014 年第 34 次中國學國際學術大會：中國學의 눈으로 본 東아시아의 人文傳統」(2014.08.21-08.22)，韓國，誠信女子大學校。
- 陳登武，2014.06，〈唐代堤防修繕管理的實務與法規〉，中國唐代學會、中國文化大學主辦，「第十一屆「唐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06.26-06.27)，台北，中國文化大學。
- 陳登武，2013.03.22，〈白居易〈百道判〉中的禮教思想〉，「中華法系與儒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 年 3 月 21 日-2013 年 3 月 22 日)。
- 陳登武，2012.3.18，〈從地獄審判的書寫看唐代司法收賄現象〉，「東亞法哲學研討會—後繼受時代的東亞法文化」(2012 年 3 月 17 日-18 日)。

### C. 專書、技術報告

- 陳登武，2014.04，〈唐代判詞的世界——以白居易〈百道判〉為中心〉，收入黃源盛主編《中國法

史論衡：黃靜嘉先生九秩嵩壽祝賀文集》，台北：中國法制史學會。

陳登武，2012.08 序《世紀的容顏：屏東縣里港國小百年發展史之研究（1900-2003）》，收入李秉穆，《世紀的容顏：屏東縣里港國小百年發展史之研究（1900-2003）》（新北市：稻鄉）。

陳登武，2012.10 序《清代法制新探》，收入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臺北：五南）。

####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陳登武、林聖欽、董秀蘭、石蘭梅	教育部	2016年08月 ~2017年07月	
唐代的地方治理與國家統治 --以中唐士人的法律經驗為中心的考察	陳登武	科技部	2016年08月 ~2017年07月	859,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陳登武、陳國川、林聖欽、董秀蘭	教育部	2015年08月 ~2015年07月	
唐代的地方治理與國家統治 --以中唐士人的法律經驗為中心的考察	陳登武	科技部	2015年08月 ~2015年07月	898,000
唐代的地方治理與國家統治 --以中唐士人的法律經驗為中心的考察	陳登武	教育部	2014年08月 ~2015年07月	925,000
判詞的法律世界—白居易「百道判」新釋(專書寫作)	陳登武	科技部	2013年08月 ~2014年07月	914,000
大眾史學理論與實踐研究計畫	陳登武	科技部	2012年10月 ~2014年09月	2,816,000
判詞的法律世界—白居易「百道判」新釋(專書寫作)	陳登武	科技部	2012年08月 ~2013年07月	900,000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葉高樹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清史	史學方法(一)、(二) 清史(一)、(二) 清史專題研究(碩博) 清代中國史研究專題(碩博) 故宮檔案專題研究(碩博) 清史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 近五年論著目錄

### A.期刊論文

- 葉高樹，2017.11，〈乾隆皇帝與滿洲傳統的重建—以薩滿祭祀儀式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48，頁 43-94。
- 葉高樹，2016.06，〈從「八家均分」到「按官給俸」—清朝八旗俸餉制的建立〉，《東吳歷史學報》，35，頁 43-82。
- 葉高樹，2015.12，〈康熙皇帝的焦慮—立儲、開邊和歷史定位〉，《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4，頁 45-94。
- 葉高樹，2014.12，〈繙譯考試與清朝旗人的入仕選擇〉，《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2，頁 95-132。
- 葉高樹，2013.06，〈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9，頁 47-136。
- 葉高樹，2012.12，〈清朝的旗學與旗人的繙譯教育〉，《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8，頁 71-154。

### B.研討會論文

- 葉高樹，2015.08，〈清朝的滿文經學教育〉，「經學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林慶彰先生榮退紀念」學術研討會，日本，京都大學。
- 葉高樹，2013.11，〈繙譯考試與清朝旗人的入仕選擇〉，「族群、禮法、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C.專書、技術報告

- 葉高樹，2018.01，〈清初諸帝統治「中國」的危機意識〉，《明清政治與社會：紀念王家儉教授論集》，台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葉高樹，2017.05，〈清朝部院衙門的翻譯考試〉，《翻譯史研究 2016》，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研究中心。
- 葉高樹，2016.12，〈仰食於官：俸餉制度與清朝旗人的生計〉，《「參漢酌金」的再思考：清朝旗人與國家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葉高樹，2014.08，〈清朝統治中國成功的代價——以八旗子弟的教育為例〉，《清帝國性質的再商榷：回應新清史》，台北：遠流出版社。

###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實營伍而濟兵艱：清朝的養育兵制度	葉高樹	科技部	2016年08月 ~ 2017年07月	378,000
族群論述與國家治理：乾隆皇帝對「西域」的認識	葉高樹	科技部	2015年08月 ~ 2016年07月	430,000
乾隆皇帝與滿洲傳統的重建—以家庭薩滿祭祀儀式為例	葉高樹	科技部	2014年08月 ~ 2015年07月	1,080,000
康熙皇帝的焦慮—立儲、開邊和歷史定位	葉高樹	科技部	2013年08月 ~ 2014年07月	467,000
滿洲君主統治「中國」的危機意識	葉高樹	科技部	2012年08月 ~ 2013年07月	398,000
繙譯科考與清朝旗人的政治參與	葉高樹	補助科學	2012年	357,000

		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	-------------	--	--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吳翎君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歷史學博士	中美關係史、近代中國 外交史、國際史	全球化與近代中國變遷 臺美關係史 中國通史(四)

## 近五年論著目錄

### A.期刊論文

- 吳翎君，〈身分認同和世界秩序的追求—評王立新，《躊躇的帝國：美國崛起 後的身份困惑與秩序追求》(1913-1945)〉，《二十一世紀》雙月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16 年)，8 月號。
- Wu Lin-chun, "Partnership across the Pacific Ocean: the Sino-US Collaboration in Maritime Transportation During World War I",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Dec. 2015, Vol. 9, Issue2, pp. 199-222.(CASS: Routledge Publisher).
- 吳翎君，〈從徐國琦 Chinese and Americans:A Shared History 談美國學界對中 美關係史研究的新取徑〉，《臺大歷史學報》，55 期(2015 年 6 月)，頁219-249。
- 吳翎君，〈歐戰爆發後中美經濟交往的關係網—兼論「美國亞洲協會」的主張〉，《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43 期，2015 年 5 月，頁 179-218。
- Wu Lin-chun, Governments, Parliaments and Parties (China), article on 1914-1918-online. the First World War" (Berlin Free University, 2014, peer review, 3,100 words)
- Wu Lin-chun, Civilian and Military Power (China), article on 1914-1918-online. the First World War" (Berlin Free University,2014, peer review, 2,900 words)
- 吳翎君，〈清末民初中美版權之爭〉，《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8期(2012年11月)，頁97-136。
- Wu Lin-chun, "One Drop of Oil, One Drop of Bloo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etroleum Problem in Wartime China, 1937-1945", *Journal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19(2012). Pp. 27-51.

### B.研討會論文

- 吳翎君，2017.12.1-2，〈企業、政府與清法戰爭—招商局與旗昌洋行的輪船交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屆「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台北。
- WU Lin-chun," Building the Engineering State: Th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and American Engineers in Modern China", 1919-1941. Eacs-2016 – 21st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St. Petersburg, Russia. Aug.23-28, 2016.
- 吳翎君，〈推動工程國家—「中美工程師協會」在中國，1919-1941〉，「變動中的東亞:跨域視野的觀察」國際研討會，中央大學歷史所，2016 年 5 月 13-14。
- 吳翎君，〈外國石油公司在中國市場的競爭，1870-1937〉，「世界能源史之中的中國」國際研討會，復旦大學國際中華文明研究中心，2015 年 12 月 18-19。
- 吳翎君，〈一次大戰期間中美海運事業的合作 —兼論「江南造船所」承造 美國輪船案〉，「紀念江南造船建廠 150 周年學術研討會」，2015 年 5 月 29-3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主辦。
- WU Lin-chun, "Foreign Engineers' Activities in China and the Process of China's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 case of the Engineering Society of China".XXII Congress of ICHS(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Historical Sciences), Jinan: Shandong, 2015, Aug. 24-29.
- WU Lin-chun , "European Engineers in China and their Business: The Case of 'The Engineering Society of China ' , 1901-1941. "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 in East Asia and Beyond in the 19th and Early 20th Centuries, from 6-7 March 2015.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 WU Lin-chun, "Business and Economic Networks at Work in China During the First World War: the Case of American Asiatic Association and Sino-American Relations", *The East Asian Dimension of the First World War: The German-Japanese War and China, 1914-1919*, Ruhr-Universität Bochum. 5.-7.



September 2014

- 吳翎君，〈歐戰爆發後中美經濟交往的關係網—兼論「美國亞洲協會」的主張〉，維也納大學漢學系，2014年7月3日-5日。
- 吳翎君，〈開拓與傳承—張忠棟教授對中美關係史研究的廣角視域〉，自由與獨立—紀念張忠棟教授八十冥誕學術研討會，政治大學，2013年12月22日。
- 吳翎君，〈重探1946年中美商約〉，1943：戰後新格局的奠基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史學會(北京)、俄羅斯歷史學會主辦，北京：2013年11月23日-25日。
- 吳翎君，〈大戰前後中美關係的發展—企業、技術與文化〉，中華民國史高峰論壇，北京中國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史研究室主辦，2013-10-25。
- 吳翎君，〈從巴拿馬運河到中國大運河—民初中美技術合作的嘗試〉，第四屆近代中外關係史國際學術討論會，杭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杭州師範大學主辦，2012年11月9-11日)。
- 吳翎君，〈近代兩次中美商約的簽訂及其意義，1903-1946〉，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2012年6月20日。
- 吳翎君，〈一次大戰前後美國大企業與中國的國際化〉，「革命與改革——辛亥以來的百年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維也納大學東亞研究所漢學系，2012年1月8-12日。

### C. 專書、技術報告

- 吳翎君，《美國大企業與近代中國的國際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12年2月)。419頁。  
(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研究中心101年度補助出版)簡體版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出版，列入「近世中國」叢書系列，2014年1月)。
- 吳翎君，《晚清中國朝野對美國的認識》(台北：花木蘭出版社。2010年03月)。143頁。

###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中國和美國—企業、技術與關係網	吳翎君	科技部	2017年08月 ~2018年07月	1,027,000
美國亞洲協會在中國(1898-1919)	吳翎君	科技部	2016年08月 ~2017年07月	506,000
美國亞洲協會在中國，1898-1919(II)	吳翎君	科技部	2015年08月 ~2016年07月	479,000
外籍工程師在華活動之研究—以「中華國際工程學會」和「中美工程師協會」為分析,1901-1941,II	吳翎君	科技部	2014年08月 ~2015年07月	425,000
外籍工程師在華活動之研究—以「中華國際工程學會」和「中美工程師協會」為分析(1901-1941)	吳翎君	科技部	2013年08月 ~2014年07月	491,000
中美智慧財產權交涉與近代中國(II)	吳翎君	科技部	2012年08月 ~2013年07月	548,000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石蘭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中國上古史、中國古代藝術史	中國上古史(一)、(二) 先秦史料研討(大碩) 中國上古史專題研究(一)、(二)(碩博) 中國上古史(輔) 歷史科教學實習(二)(教) 博物館與導覽(應史) 歷史地理(應史) 中國上古時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 近五年論著目錄

### A.期刊論文

- 石蘭梅，2013.03，〈略論周初的「三監之亂」〉，《中國上古史研究專刊》，第7期，頁45-56。  
石蘭梅，2015.06，〈試論顓頊傳說在古史系統中的地位〉，《中國上古史研究專刊》，第8期，頁39-48。

### B.研討會論文

- 石蘭梅，2013.11，〈論戰國時代的長城與秦始皇長城〉，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史地學系主辦「2013年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第五屆史地學術研討會」，臺灣，台北。  
石蘭梅、李盈瑩，2012.10，〈臺灣民俗文化與華語教學：以布袋戲為主軸的跨文化課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主辦「2012華語教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石蘭梅、林映均、郭之恬、蘇純慧，2012.10，〈我的將軍你的King—象棋融入華語教學跨文化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主辦「2012華語教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待刊。  
石蘭梅、李易修、蔡昀曄、張婕洋，2012.10，〈價值觀到底能不能教？—以「審美觀」跨文化課程為例的觀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主辦「2012華語教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 C.專書、技術報告

- 石蘭梅，2014.3，〈價值觀到底能不能教—以「審美觀」跨文化課程為例的觀察〉，《華裔學生與華語教學：從理論、應用到文化實踐》，書林出版社，頁227-241。  
石蘭梅，國立台灣師大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跨文化課程與族裔認同：美國加州華裔青年的華語文學習計畫」（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結案報告。

###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設置中等教育階段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石蘭梅	教育部	2016.8.1~ 2017.7.31	1,200,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陳登武、林聖欽、董秀蘭、石蘭梅	教育部	2016.08.01- 2017.07.31	
教育部「歷史文化學習網」經營與推廣計畫	石蘭梅	教育部	2012.10.30~ 2013.10.29	2,900,000
跨文化課程與族裔認同研究計畫	石蘭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013.1.1~ 2013.12.31	
跨文化課程與族裔認同：美國加州華裔青年的華語文學習計畫	石蘭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	2012.4.1~ 2012.12.31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陳秀鳳	副教授	法國巴黎索爾邦-萬神殿大學(巴黎第一大學)歷史學博士	法國中古史、西洋中古史、歐洲中世紀王權發展史	世界通史(一)、(二) 西洋中古史(一)、(二) 文藝復興史 西洋中古史(輔) 世界史概論(歷史系不得修) 歐洲中世紀文化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 近五年論著目錄

### A. 期刊論文

陳秀鳳，2017.06，〈「王權劇場」-1498年法蘭西王家喪禮儀式〉，《新史學》，第28卷第2期，頁65-124。

陳秀鳳，2014.03，〈十四至十五世紀法蘭西國王進城典禮〉，《新史學》，第25卷第1期，頁145-203。

### B. 研討會論文

陳秀鳳，2017.12.1-2，〈中古時期法蘭西王家典禮中的國王宣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屆「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台北。

陳秀鳳，2017.11.10-11，〈City and Kingship: The Royal Ceremonies in the Late Medieval France〉，dep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Urban Space, Culture and History: New Questions and New Approache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

陳秀鳳，2017.05.19-21，〈消息與儀式：以法王查理八世王家喪禮為例〉，台灣世界史討論會主辦，「台灣世界史第37回討論會」，臺灣，花蓮，國立東華大學。

陳秀鳳，2016.10.19-22，〈15世紀末法蘭西皇家喪禮〉，北京大學主辦，「兩岸學者共話世界史」，中國，北京大學。

陳秀鳳，2014.11.14-15，〈法國中古史教學與研究趨勢〉，輔仁大學主辦，「第10屆文化交流史：理論、回顧與趨勢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台北。

陳秀鳳，2014.08.22-26，〈中古時期法蘭西王權的形塑與發展〉，葉聖陶研究會，「兩岸學者-世界史論壇」，中國大陸，北京。

陳秀鳳，2014.11.14-15，〈法國中古史教學與研究趨勢〉，輔仁大學，「第10屆文化交流史：理論回顧與趨勢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台北。

### C. 專書、技術報告

陳秀鳳，2014.04，〈法國社會對查理六世瘋狂病的反應及其引發的政治危機〉，《世界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1-188，台北：國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中古晚期法蘭西皇家儀典與政治文化(1364-1461) (2/3)	陳秀鳳	科技部	2012.08.01-2013.07.31	448,000
中古晚期法蘭西皇家儀典與政治文化(1364-1461) (3/3)	陳秀鳳	科技部	2013.08.01-2014.07.31	448,000
跨越「神聖性」與「世俗性」的政治文化-中古時期法蘭西王權的形塑與發展(1/2)	陳秀鳳	科技部	2014.08.01-2015.07.31	556,000
跨越「神聖性」與「世俗性」的政治文化-中古時期法蘭西王權的形塑與發展(2/2)	陳秀鳳	科技部	2015.08.01-2016.07.31	556,000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陳健文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秦漢史、中亞及北亞史、東亞交通史	中國通史(一)、(二) 秦漢史(一)、(二) 史學方法(一)、(二) 古代中亞北亞史專題(大碩) 中國族群關係史專題研究(一)(碩博) 秦漢史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 近五年論著目錄

### A. 期刊論文

陳健文，2014.12，〈體質人類學與古代民族起源遷徙研究之關係〉，《歷史教育》，20，頁 117-140。

### B. 研討會論文

陳健文，2015.05.22-23，〈現代性與高中歷史教科書中的日常生活史書寫〉，「全球視野下的歷史思維教學與研究——歷史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健文，2014.09.29-30，〈從周秦民族早期歷史看古代中國北方的內亞文化〉，「西北宗教文化國際研討會：詮釋與實踐」，香港浸會大學。

陳健文，2014.06.12-13，〈小月氏與早期青藏高原邊緣的高加索種胡人遺存問題〉「新疆近三十年考古新發現國際學術研討會」，杭州：浙江大學。

陳健文，2013.11.30，〈試論漢晉文獻中的「秦胡」問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中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台北。

### C. 專書、技術報告

###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漢代胡人的漢地流寓及其社會境遇	陳健文	科技部	2012.08.01-2013.07.31	351,000
從周秦民族早期歷史看古代中國北方的內亞文化	陳健文	科技部	2013.08.01-2014.07.31	312,000
漢代雲南石寨山文化中所見的內陸歐亞文化因素	陳健文	科技部	2016.08.01-2017.07.31	359,000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楊彥彬	副教授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語言科學博士	十八世紀歐洲史	世界通史(一)、(二) 史學導論 歷史與文化 歐洲近世社會文化史 啟蒙運動史 歷史學研究法(一)(碩) 史學導論(應史)

## 近五年論著目錄

### A.期刊論文

楊彥彬，2012.12，〈原始白色與變異黑色近代學者毛波推伊的遺傳觀與西方古典傳統〉，《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8期，頁327-369。

楊彥彬，2013.06，〈神創規律與物種不變：伏爾泰的自然觀與阿爾比諾族〉，《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9期，頁261-306。

楊彥彬，2013.06，〈遊記、通信與布豐的白子研究：十八世紀人種學的建構與侷限〉，《成大歷史學報》，第44號，頁237-269。

### B.研討會論文

### C.專書、技術報告

楊彥彬，2014.04，〈旅遊、閱讀與實驗觀察：孟德斯鳩氣候論的構思及其時代意義〉，《世界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1-188，台北：國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母親想像與非正常懷孕：十八世紀西方學界對於畸形胎兒誕生之討論	楊彥彬	科技部	2015.08.01- 2016.07.31	230,000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陳昭揚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博士	遼金元史、中國政治制度史、中國近古社會史	中國通史(三) 遼金元史(一)、(二) 中國政治制度史(一)、(二) 史學方法(一)、(二) 遼金史研究(碩) 中國近古史(輔) 史學方法(應史) 宋元史研究與教學(在職碩士)

## 近五年論著目錄

### A.期刊論文

- 陳昭揚，2012.12，〈金代監察御史的選任制度及其運作——以官員組成為中心的考察〉，《東吳歷史學報》，第28期，頁1-44。
- 陳昭揚，2013.06，〈金代宮中承應人的選任制度〉，《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9期，頁1-46。
- 陳昭揚，2014.05，〈金代流外職及其人員資格〉，《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41期，頁1-42。
- 陳昭揚，2014.12，〈金代的官員遷轉路徑——以格法為中心的觀察〉，《成大歷史學報》，第47期，頁243-290。
- 陳昭揚，2014.12，〈略論金朝統治的影響及其歷史地位〉，《歷史教育》，第20期，頁104-178。

### B.研討會論文

- 陳昭揚，2012.10，〈金代的「流外」與「流外出職」〉，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主辦「儒道國際學術研討會——（五）宋元」（臺北）。
- 陳昭揚，2013.11，〈金代的入仕之途及其遷轉之道〉，發表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等主辦「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中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
- 陳昭揚，2015.05，〈金代歷史地位的幾點看法〉，發表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等主辦「『全球視野下的歷史思維教學與研究』歷史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

### C.專書、技術報告

###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宋人筆下的金太祖諸子	陳昭揚	科技部	2017.08.01- 2018.07.31	358,000
金代散官制度	陳昭揚	科技部	2013.08.01- 2014.07.31	517,000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陶克思 Christoph Thonfeld	副教授	德國布萊梅 大學歷史學 博士	十九/二十世紀德 國歷史、 二十世紀歐洲歷 史、口述歷史、記 憶研究	世界通史(四) 德國史(一)、(二) 口述歷史-方法與研究領域 西洋現代史(一)、(二)

## 近五年論著目錄

### A.期刊論文

Christoph Thonfeld, „Bruchstücke“ der Authentizität an der zweiten Jahrtausendwende [真實性於二十與二十一世紀之交的「碎塊」], Deutsch-Taiwanische Hefte. Journal für deutsche Studien [台德學刊], Vol. 15, No. 23 (June 2016), pp66-91.

Christoph Thonfeld, *Krisenjahre revisited. Die Weimarer Republik und die Klassische Moderne in der gegenwärtigen Forschung* [反思危機年代: 當代研究中的威瑪共和國和古典現代性] 反思危機年代: 當代研究中的威瑪共和國和古典現代性],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Vol. 302, No. 2 (April 2016), pp390-420.

Christoph Thonfeld, *Cosmopolitan normalisation? The Culture of Remembrance of World War II and the Holocaust in Unified Germany* [普世脈絡下的正常化? 統一後的德國關於二戰及大屠殺的記憶文化], in: Historical Inquiry, Vol. 41, No. 53 (June 2014) [《臺大歷史學報》53 期 2014 年 6 月], pp. 181-227.

陶克思, 2015, 納粹強制勞役之記憶的個人化: 記憶文化與口述歷史之變遷, BIOS. Zeitschrift für Biographieforschung, Oral History und Lebensverlaufanalysen, 27, 2, pp187-207 其他

Christoph Thonfeld, *Transculturality and the Perception of the 'Other' in Science and Teaching – A Research Outline* [跨文化性及在知識及課程中的其他感覺--研究概略], in: Cross-cultural Studies, Vol. 4, No. 8 (September 2012) [《文化越界》第八期 2012 年 9 月], pp. 23-46.

Christoph Thonfeld, *German as forced labourers' language during World War II and in the life after* [德語作為強制勞役者在二戰期間及後續生活的語言], in: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Vol. 9, No. 16 (June 2012), pp. 1-25 [《外國語文研究》第十六期 2012 年 6 月, 頁 1~25].

### B.研討會論文

陶克思, 2017.12.1-2, 〈Sharing a divided memory. The first half of 20th century history in the cultures of remembrance in post-Cold War Germany and Poland〉,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屆「跨越想像的邊界: 族群·禮法·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灣, 台北。

Christoph Thonfeld, *Der Fall Wilkomirski – Anmerkungen zu den Grenzen der Authentizität in der zweiten Nachkriegszeit* [威爾科默斯基事件—評後戰後時期的真實界限]. 10. Internationales Germanistik-Symposium in Taiwan [2014 年第十屆德語文學暨語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Taipei (Taiwan), 3 May 2014.

Christoph Thonfeld, *Transformations of the Culture of Remembrance in Germany, 1990-2010. 37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German Studies Association, Denver (CO, USA), 3-6 October 2013.*

Christoph Thonfeld, *NS-Zwangsarbeit in biographischer Reflexion und als Zuschreibungsressource* [納粹時期的強制勞役在自傳反思中及外界認定元素中的角色] Conference: Arbeit im Nationalsozialismus [國家社會主義下的工作/勞役], Berlin (Germany), 13-15 December 2012.

### C.專書、技術報告

Christoph Thonfeld, *Rehabilitierte Erinnerungen? Individuelle Erfahrungsverarbeitungen und kollektive Repräsentationen von NS-Zwangsarbeit im internationalen Vergleich* (重建的記憶? 關於納粹強制勞役之個人經驗處理與集體再現方式的國際比較), Essen (forthcoming, due to be published in January 2015).

Christoph Thonfeld, *Normalisierung des Außergewöhnlichen. Der Wandel der Erinnerungskultur des Zweiten Weltkriegs und des Holocaust in Deutschland 1990-2010* (特殊狀態的正常化:一九九〇至二〇一〇年間在德國對二戰及大屠殺記憶文化的轉變), Taipei (forthcoming, due to be published in February 2015).

Christoph Thonfeld, *Geschichte und Erinnerung der NS-Zwangsarbeit als lebensgeschichtlich reflektierte Arbeitserfahrung* [納粹德國之強制勞役的歷史與記憶作為從生命史的角度反思的工作經驗], in: Buggeln, Marc/ Wildt, Michael (eds.), *Arbeit im Nationalsozialismus* [國家社會主義時期的勞動], Munich (Germany) 2014, pp. 253-272.

####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歐洲化與現代化在一戰後（1919-1929）與二戰後（1945-1955）於（西）德與英國交織發展的進程	陶克思	科技部	2017.08.01-2018.07.31	618,000
Brustzeichen Ost. Memories of former forced labourers from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2. Bearing Witness More Than Once. How Institutions, Media and Time Shape Shoah Survivors' Testimonies	陶克思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016	100,000
German Studies Association Thirty-Seventh Annual Conference	陶克思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013	65,000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李宗翰	副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化博士	宋史、宋代史學史、中國史學史、地方志研究	中國史學史(一)、(二) 宋史(一)、(二) 數位人文與歷史研究(應史) 方志與地域社會研討(大碩)

## 近五年論著目錄

### A.期刊論文

李宗翰，2017，〈家族、婚姻與道學：《仙溪志·人物傳》中的社會關係〉，《唐宋歷史評論》，卷3，頁33-48。

李宗翰，2010，〈動態的制度史：《文獻通考》之史學方法〉，《台灣大學歷史學報》，期46，頁1-34。

李宗翰，2015，〈清代閩南地方精英與國家之合作關係：以光緒《金門志》為例〉，《漢學研究》，33卷3期，頁241-274。

### B.研討會論文

李宗翰、鄭莉，2017.12.1-2，〈衣冠世家聯科第：《仙溪志》之編纂及其歷史知識之性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屆「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台北。

李宗翰，2017.09.14-17，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Local Literati and the State: The Compilation of the 1259 Ganshui Gazetteer, Second Conference on Middle Period Chinese Humanities, Leiden, Netherland.

李宗翰，2016/08/19-21，〈《仙溪志·人物傳》中的社會關係〉，10至13世紀中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宋史研究會第十七屆年會，中國，廣州。

李宗翰，2015/11/30-12/02，〈范成大《吳郡志》中的社會關係網絡：以CBDB與Pajek作為分析工具〉，2015數位人文數位典藏國際研討會，臺灣，台北。

李宗翰，2015/10/03-05，〈自然景觀的人文深化：以太武山十二勝為例〉，2015年金門歷史、文化與生態國際學術研討會—歷史島嶼的未來，臺灣，金門。

### C.專書、技術報告

李宗翰，2015，〈自然景觀的人文深化：以太武山十二勝為例〉，《2015年金門歷史、文化與生態國際學術研討會—歷史島嶼的未來研討會論文集》，臺灣，金門。

###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臺灣歷史人物文本探勘與社會網絡分析工具：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為對象(II)－臺灣歷史人物社會關係網絡分析工具之建置	李宗翰	科技部	2017年08月 ~ 2018年07月	456,000
台灣社會關係網絡分析工具：以《新修編彰化縣志·人物志》為勘考對象－台灣歷史人物社會關係網絡分析工具之建置	李宗翰	科技部	2016年08月 ~ 2017年10月	361,000
地方知識的建構：宋代地方志的編纂及其歷史意義	李宗翰	科技部	2015年08月 ~ 2017年07月	612,000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蕭憶梅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 學士	歷史教育	歷史科教學實習(一)、(二)(教) 歷史教材教法(教)

### 近五年論著目錄

#### A.期刊論文

蕭憶梅，2012.06，〈歷史測驗題型的兩難：如何檢驗出學生的歷史思維情形〉，《中等教育》，63 卷 2 期，頁 75-85。

#### B.研討會論文

#### C.專書、技術報告

####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高中歷史教育核心能力教與學之研究—以「神入歷史」為例(II)	蕭憶梅	科技部	2013.08.01- 2014.07.31	564,000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林欣宜	助理教授	英國牛津大學東方研究學系博士	臺灣史	臺灣政治史(一)、(二) 臺灣當代史(二) 史學導論 歷史與文化

## 近五年論著目錄

### A. 期刊論文

- 林欣宜，2017，〈臺灣入門—連瑪玉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大歷史學報》，期 60，頁 231-270。
- 林欣宜，2016，〈英國國家檔案館檔案工作經驗分享〉，《師大台灣史學報》，期 9，頁 219-228。
- 林欣宜，2014，〈麥格麗琪 (Millicent M. McClatchie) 旅行遊記中所見 1895 年的臺灣〉，《漢學研究》，32 卷 2 期，頁 83-118。
- 林欣宜，2014，〈「財產是十四大庄公共」：日本統治前期新竹枋寮義民廟廟產經理制度化的形成〉，《全球客家研究》，期 2，頁 165-218。
- 林欣宜，2013，〈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商人面臨的困境〉，《臺灣史研究》，20 卷 1 期，頁 47-78。
- 林欣宜，2012，〈消失的存在感：竹塹城與臺灣高科技重鎮的雙軌發展〉，《竹塹文獻》，期 51，頁 34-61。
- 林欣宜，2012，〈二十世紀中期以前新竹市東南金山面地區的土地利用與社會發展〉，《竹塹文獻》，期 51，期 10-33。

### B. 研討會論文

- 林欣宜，2015.08.15-16，〈J. W. Davidson 的台灣歷史書寫及其後續影響之考察 (1895-1920s)〉，「戰爭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辦(臺南)。
- 林欣宜，2015.12.12-13，〈地方士紳的寺廟經營與地方社會運作的關係〉，「傳統華人社會的公共領域」工作坊，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 林欣宜，2016.05.10-11，"Formosa in the View of H. B. Morse during his Tamsui Customs Service (1892-1895)," in "East Asian Colonial Cultures and Modern Societ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Hosted b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and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a, in Santa Barbara, CA. U.S.A.

### C. 專書、技術報告

- 林欣宜，2015.11，〈「財產是十四大庄公共」：日本統治前期新竹枋寮義民廟廟產經理的公共制度化〉，收入莊英章、連瑞枝主編，《族群、社會與歷史：莊英章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中心)，頁 287-337。
- 林欣宜，2015.05，〈麥格麗琪 (Millicent M. McClatchie) 1895-96 年臺灣遊記解說〉，《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9 期，頁 121-125
- 林欣宜，2015.12，台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輯，《2014 年度台灣史研究文獻類目》(台北：中研院台史所)。
- 林欣宜，2015.12，呂理政、謝國興主編；王麗蕉、謝仕淵、陳怡宏、林欣宜編輯，《乙未之役隨軍見聞錄》(台北：中研院台史所、台南：台灣史博館)。

###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十九世紀末起福爾摩沙知識的建構、塑造者及其形象之轉變	林欣宜	科技部	104.08.01-107.07.31	1,377,000

四、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學位	論文題目
吳文星	巫佳穎	碩士	彰化大成幼稚園之研究
	徐愷謙	碩士	日治時期報紙商品廣告之研究—以森永牛奶糖為例
	末武美佐	博士	日治時期臺灣獸疫防治之研究
	盧啟明	博士	普世與本土：臺灣基督教合一運動之研究
	渡邊耕治	博士	冷戰與臺日關係（1951-1971）
	吳雅琪	博士	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之研究
	陳德智	博士	近代臺灣水產行政之研究
	張家綸	博士	日治時期臺灣樟樹造林事業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林麗月	高愷謙	碩士	從燕行錄看明清中朝醫療交流
	江昱緯	碩士	明清育嬰堂的乳婦
	謝孟廷	碩士	明代養老政策的理想與實踐
	張瑞賓	碩士	明洪武朝北邊衛所的軍糧問題及其因應
	莊郁麟	碩士	存史與失節：危素（1303-1372）歷史評價探析
	陳逸雯	碩士	鄉國半愁烟：明清鼎革與徐燦、朱中楣的家國書寫
	林綺薇	碩士	閑中第一：明代蹴鞠的社會文化史考察
	張哲翰	碩士	「任人」與「任法」：晚明士人的王安石論
	林聖坤	博士	養生與修德：明代茹素風俗研究
	張運宗	博士	筆記用世—明代中期的當代史書寫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陳惠芬	劉得佑	碩士	制度創新與經濟發展—抗戰時期川康興業公司的經營
	賴胤擘	碩士	在政治的框架中：1950 年代《美術》雜誌中的社會主義美術改造
	張又瑜	碩士	戰後初期中國媒體中的臺灣圖像—以《申報》為中心（1945-1947）
	薛書耘	碩士	《申報》「常識」增刊中的法律知識傳播（1920-1927）
	陳鴻明	博士	從世界貿易公司到駐美採購服務團：中華民國駐美購料機構
	劉芳瑜	博士	近代中之獸疫制度與國際合作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呂春盛	陳則中	碩士	孫恩盧循之亂與東晉政局
	莊惠綺	博士	中國中古時期疾病恐慌
	林益德	博士	漢晉時期荊州地區的社會與經濟—以走馬樓吳簡為中心的討論
	小計 指導研究生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學位	論文題目
劉文彬	李易修	碩士	美京中華會館研究(1951-2000)
	黃小庭	碩士	近代西方帝國主義與東南亞殖民地經濟發展：以美國在菲律賓之治理為例(1898-1942)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名		
陳登武	陳裕文	碩士	唐代地獄書寫中的女性形象
	美萬岐	碩士	唐代乾元重寶與通寶
	陳蓓萱	碩士	電影《帝國大審判》的敘事模式與歷史再現：兼論影視文本在中學教育的運用
	李欣璇	碩士	明清海關檢疫制度的建立與實施
	林佳筠	碩士	清律存留養親—以刑案匯覽為中心
	劉芳吟	碩士	唐憲宗朝官員懲處與官場秩序的維護—以制敕為中心的分析
	楊憶頻	碩士	形象與真相—唐中宗朝史事探析
	于曉雯	博士	唐前期士人的地方治理與法律經驗
	廖婉君	博士	唐代士人的長安情結與創傷療癒
	蔡坤倫	博士	唐代關防研究—以關中四面官為中心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名			
葉高樹	趙冠中	碩士	清嘉道時期的地方獄政
	管珮文	碩士	清帝東巡：記憶與實踐
	黃于庭	碩士	防微杜漸：雍正皇帝懲處年羹堯案再檢討
	盧泓文	碩士	清乾隆朝江南治理與官員協作模型—以皇權為中心
	吳佩樺	碩士	旗觀：多元視角下的旗人形象
	齊汝萱	博士	皇權、法律、社會控制—清清代秘密社會為中心
	杜祐寧	博士	科舉考試與清朝旗人的政治參與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名			
石蘭梅	岑錫源	碩士	春秋戰國戎狄研究
	羅利齊	碩士	先秦法家與古希羅法治思想之比較研究
	江丕得	碩士	東周齊國官營手工業制度研究
	林佩蓉	碩士	戰國後期燕國的對外關係(B.C. 361-221)
	黃靜琚	博士	論戰國至漢初的楚地風俗—以湖北地區出土日書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名			

#### 四、現有師資質量概況表：

名稱	學生數						專任師資數			研究生 生師比	當量生 師比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 士班	二年制 在職專 班	碩士在 職專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 授		
歷史 學系	251	87	30			22	6	7	2	19.95	

說明：有關研究生生師比、當量生師比之計算方式，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1規定計算。

本專班師資係結合歷史學系專任教師 15 位、兼任教師 10 位共同投入組成本所堅強優秀教學陣容，每位教師皆擁有國內外著名大學博士學位，學術涵養深厚，並持續出國進修、訪查、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

目前收藏於本系中文圖書室與期刊室的圖書期刊資料，書籍部分，編目圖書共有 55,473 冊，贈書共有 169 冊，上架教科書（含教師手冊）共有 3,627 冊（另有裝箱之早期教科書副本約 200 冊）。期刊部分，臺灣期刊有 290 種、中國期刊有 250 種、西文期刊有 106 種、日文期刊有 89 種、韓文期刊有 40 種。非書資料部分，錄影帶有 793 卷，VCD、DVD 等教學光碟資料則有 233 種。又有線上資料庫部分，除了由本校總圖書館統一採購外，本系自 97 學年度起亦陸續購置「英國國家文件資料庫（State Papers Online）」、「中國近代報刊資料庫：申報」、「雕龍中日古籍資料庫：清代史料·五朝會典」、「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等 4 種。

##### 二、儀器設備：

本系所在位置為本校勤大樓三、四、五樓。三樓有中文圖書室、期刊室；四樓有學生研究室、研究生教室、系辦公室、教師休息室、視聽教室、會議室等；五樓有教師研究室、影印室等。上述空間，有中文圖書室 1 間、期刊室 1 間、視聽教室 1 間、研究生教室 3 間、學生研究室 3 間等，乃是專供教學、師生互動、學生自修之處。另有數位錄音筆、數位攝影機、筆記型電腦及錄影設備等，提供師生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之需。

除視聽教室、會議室、研究生研究室各設置有銀幕及單槍投影機外，另備有教學用筆記型電腦 5 套，以及單槍投影機 2 台，機動提供相關課程師生到彈性空間運用之需。

## 玖、本在職專班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2,259.46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 3.33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63.96 平方公尺。
- (三)座落文學院勤大樓，第 3,4,5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本系位於文學院勤大樓 3,4,5 樓，3 樓有中文圖書室、期刊室；4 樓有研究生教室 3 間、研究生研究室 2 間、會議室 1 間、視聽教室 1 間，可供本專班師生研討之空間及學生舉辦會議、讀書會之用。

##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目前各國競相發展文化產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可知其在經濟產值上受到各國普遍的重視。文化(或文創)產業需要文化作基礎，歷史文化則是可資運用的豐富資源。就此而言，歷史學以其學科性質確實可以在文化(或文創)產業上作出貢獻。本系歷史悠久，在課程規劃上以完整著稱，從空間範圍看，有台灣史、中國史、世界史，從時間範圍看，則有通史與斷代史，另外，還有多種專史，可謂多元，在國內大學歷史系中甚為少見。近年來，為加強學生職場競爭力，更發展應用史學課程，培養學生史學的應用能力。換言之，本系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或提供文史工作者進修管道，或強化文化(或文化創意)產業工作者歷史文化深度，在課程方面具備足夠的條件。

二、本校位居台北市，是文化薈萃地區，各種歷史文化展館林立。碩士在職專班的學生有充分的機會接觸各式文化活動，接收各種新的文化訊息，學習資源相當豐富，正可與課堂學習互相犄角，相較於一般學士班、碩士班，上課的方式將可更為靈活，學生分布在各個職場，更可藉課堂進行交流。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特殊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分組)		涉醫事及師資培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申請案名 <sup>1</sup>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光電工程研究所 英文名稱：Institute of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碩士/工學博士						
所屬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學類)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106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研究所	光電科技研究所	91	--	55	11	66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系統研究所等等						
招生管道	(1)對外招生-甄試、招生考試；(2)對內招生-碩士班選讀博士班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依現行之招生方式 碩士班:32位、博士班:1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公開管道: <a href="http://www.ieo.ntnu.edu.tw/">http://www.ieo.ntnu.edu.tw/</a>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光電科技研究所	姓名	周瑞蓉			
	電話	02-77346730	傳真	02-86631954			
	Email	ieo@ntnu.edu.tw					

<sup>1</sup>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 第二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表1-2 教務處提供

表3

### 一、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主要學系及研究所：光電科技研究所

現有專任師資員額7員、講座教授 2員、兼任教師4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1	專任	講座教授	洪姮娥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物理學系 博士	光電元件製作與應用/超導電子元件製作與應用其在醫學影像應用/磁性流體製作與應用/奈米科技	-	
2	專任	講座教授	John Clarke	英國劍橋大學 物理學系 博士	應用於超低頻核磁共振與核磁造影的創新架構及超導領域	-	
3	專任	教授	鄭超仁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博士	數位全像術與電腦全像術/光學造影(顯微術與斷層攝影術)/3D顯示與光學設計/光纖雷射與光電精密量測	傅氏光學 光學影像處理 應用光學 雷射導論 光學 光學實驗	
4	專任	教授	李敏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前瞻電晶體/高功率元件/太陽能電池/薄膜電晶體	半導體物理 顯示器技術 半導體物理 導論 電子學	
5	專任	教授	李亞儒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博士	三五半導體光電元件/奈米製程技術/綠色能源科技	光電半導體 光電電磁學 半導體製程 工程數學	
6	專任	教授	謝振傑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光電科技/能源科技/奈米科技	奈米磁性物理及其應用 (二) 磁性生醫學 能源材料簡介 專題與實習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7	專任	副教授	廖書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低磁場核磁共振/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	近代物理 虛擬儀控程式設計與應用 奈米磁性物理及其應用(一) 真空與薄膜技術	
8	專任	副教授	邱南福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電漿子元件共振技術/生醫感測/光電檢測技術/生醫奈微米/光機電整合工程/有機發光/生醫光電元件	奈米光學與近場顯微技術 生醫光電工程概論 科技英文報告	
9	專任	助理教授	楊承山	國立清華大學 物理系 博士	兆赫光電子學/石墨烯(&二維材料)光電子學/超快光電子學/非線性光學/液晶光學	生醫光電工程導論 光電半導體	
10	兼任	教授	邱爾德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物理博士	Biophotonics, Nano-Biophotonics, & Optical Biomechanics Optics Manipulation, Sensing, and Imaging for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Laser Microscopy & Spectroscopy for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光學(二)	
11	兼任	助理教授	吳簡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 博士	輻射劑量分析與評估/醫學物理、影像處理與品質分析/電腦放射治療計畫/放射治療正常組織併發症概率模型	生醫光電工程導論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12	兼任	助理教授	林昱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現代全像術/ 三維光學波前 檢測/顯微斷 層造影技術與 三維檢測/三 維造影	傅氏光學	
13	兼任	助理教授	陳正雄	薩里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碳奈米材料的 成長與分析/ 拉曼光譜技術 /化學氣相沉 積技術/場發 射量測與分析	奈米光電子 學	

## 二、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3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0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3員；兼任師資0員。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 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 程	延聘途徑 與來源(*)	有否接洽 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 以上(含)	博士	以光通 訊等為 佳	具獨立研 究潛力， 以光通 訊、光學 設計、雷 射光學、 顯示技術 等為佳， 但不以此 為限。	半導體製 程	公開徵聘 (網路公 告、刊登 校訊、登 錄徵才網 站) 國外學者 或研究傑 出之國內 學者優先 考慮	覓才中
專任	助理教授 以上(含)	博士	以光學 設計為 佳	具獨立研 究潛力， 以光通 訊、光學 設計、雷 射光學、 顯示技術 等為佳， 但不以此 為限。	光電半導 體	公開徵聘 (網路公 告、刊登 校訊、登 錄徵才網 站) 國外學者 或研究傑 出之國內 學者優先 考慮	覓才中
專任	助理教授 以上(含)	博士	以雷射 、光學 顯示等 為佳	具獨立研 究潛力， 以光通 訊、光學 設計、雷 射光學、	雷射光電 應用	公開徵聘 (網路公 告、刊登 校訊、登 錄徵才網 站)	覓才中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 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 程	延聘途徑 與來源(*)	有否接洽 人選
				顯示技術 等為佳， 但不以此 為限。		國外學者 或研究傑 出之國內 學者優先 考慮	

### 第三部份：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 壹、申請理由

光電領域乃是以光學知識與電子科技為基礎，並結合物理、材料與機械等相關領域，創造出許多便利生活的新產品。光電產業從早期的電腦周邊零組件，到現在熱門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均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光電工程是二十一世紀產業所不可或缺的推動性技術之一。它的特性是兼具尖端科技與跨領域研究的特質，且新的應用層出不窮。光電提供了許多新興產業的關鍵性技術與所需之元件與模組，雷射與光電技術也提供了新而有力的工具讓科學家得以更深入地探討物質與生命世界，所以目前不論是先進工業國家或新興工業國家均已將光電科技列為重點研究項目。起初臺灣是以 LED 封裝與光學鏡片代工為主，到了 1990 年代中期，切入光纖通訊、光儲存零組件的供應鏈，把臺灣光電產業帶入一個新的里程碑。自 2000 年開始手持裝置一如手機、PDA 等，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商品，造就台灣平面顯示器另一波風潮。

本所成立之宗旨在於培育符合社會所需的光電科技專業人才，於民國 91 年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民國 94 年招收博士班研究生，目前碩士班研究生就讀人數共有 55 名，博士班研究生就讀人數共有 11 名。本所發展目標在於實現學界助於國內產業發展之願景。因此，近年來積極努力，已建構完成一完整之光電整合人才培育之體系。除可配合臺師大朝綜合大學轉型的需要，亦可協助產業界高級人才的培育與技術發展，共創我國相關產業的發展榮景。

本所自民國九十一年正式成立碩士班以來，一直積極發展、不斷提升競爭力，目前師資、設備課程以及教學研究已經大致完，然而現行所名：「光電科技研究所」卻無法反映本所之發展方向與重點，擬將所名更改為「光電工程學系」，理由分述如下：

## 一、學校發展層面：配合本校轉型

本所於民國 107 年 8 月由本校之「理學院」轉隸屬於「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之成立係配合本校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轉型為綜合大學之重要一步。

「科技與工程學院」成立之初有「工業教育學系」、「工業科技系」及「圖文傳播技術學系」，後為配合本校之轉型，原「工業教育學系」之中屬工程領域之「機械組」獨立成立「機電工程學系」；原「電機電子組」獨立成立「電機工程學系」，「工業科技系」亦更名為「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技術學系」更名為「圖文傳播學系」。

本所為配合學校轉型，貼切之所名將能凸顯綜合大學培育產業界高級人才與專業技術之特色。

## 二、學生層面：提升招生成效與知名度

社會上對於「光電工程」之名稱與定位已經非常清楚，國內大專校院成立相關系所時，就直接定名為「光電工程」，或者近年來陸續更名為「光電工程」（請見下表），目前全臺灣僅本所與彰師大採用「光電科技研究所」名稱。

在招生宣導活動中，大學生對於本所名稱有諸多疑慮，常需要額外解釋，對於招生有不利影響。

表 1 國內主要大學光電領域之系所整合一覽表

原有系名	系名更名或新設立系所
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93 學年度成立光電工程研究所。
臺北科技大學光電科技系	93 學年度更名為「光電工程系」。
逢甲大學光電學系	107 學年度更名為「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 三、校友層面：開展就業與升學發展

根據 2018 年勞動部統計資料，十大畢業學門中，工程學門之畢業新鮮人數高居第一，工程學門的科系名稱也較為雇主所熟習。

社會新鮮人就業十大畢業學門	
排名	人數
工程學門	24萬2366
商業及管理學門	21萬1241
醫藥衛生學門	10萬7813
民生學門	10萬3592
人文學門	7萬0765
電算機學門	6萬1738
設計學門	4萬1619
社會服務學門	3萬2056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2萬9339
農業科學學門	1萬9317
十大學門人數及占所有就業者比例	91萬9846 ( 88% )
註 上述統計對象為2012~2016年大專畢業，且於2017年10月前就業之社會新鮮人，總人數共計104萬7641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	製表：黃天如

圖 1 社會新鮮人就業十大畢業學門 (風傳媒，2018)

本所畢業生不論就業或升學常被詢問所名為何稱為光電科技研究所？在雇主不清楚之狀況下，畢業生就業容易遭受不平等之對待。另外，本所學生出國進修也因為所名不為國外所熟悉而容易招致質疑，影響升學機會。

### 四、教學研究層面：較符合本所的教學與研究方向

本所研究及課程規劃以「光」、「電」技術為基礎，以光電材料與元件模組，以及奈米生醫及醫學影像為主要研究方向，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光電專業人才，涵蓋重點包括：

- 1、固態照明
- 2、可調性光子晶體
- 3、全像繞射元件與全像藝術
- 4、太陽能電池

- 5、光資訊系統
- 6、平面顯示器
- 7、奈米磁性檢測
- 8、心磁圖造影
- 9、低磁場核磁造影

本所每學年研究所平均開課 24 門(共 70 學分)，其中 4 門與數學及基礎科學相關課程(光學(一)(二)、光電磁學、光電子學)，其餘為包含設計實作的工程專業課程。工程及專業分類課程，高達近 83%的學分數。

另外，本所現有 7 位專任教師，除 1 位教師為 106-2 學期新聘教師外，其餘專任教師近三年來執行之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案，其所屬學門多為工程領域，成效尚佳，研究成果亦多發表於工程領域之相關期刊。惟本所目前名稱有時會讓他人誤解，以為本所教師之研究屬科教領域，為避免誤解及提升本系在工程領域受重視程度，實有更名之必要。

以下列舉本所專任教師執行之科技部計畫清單：

**表 2 本所專任教師近三年執行之科技部計畫**

年度	教師姓名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6	鄭超仁	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	資訊光學	調適性電腦數位全像三維超解析造影技術與應用	計畫主持人	928,899
106	鄭超仁	雙邊研究計畫(科技部與英國皇家學院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資訊光學	臺英現代數位與電腦全像顯微術合作交流計畫(2/2)	計畫主持人	222,000
105	鄭超仁	雙邊研究計畫(科技部與英國皇家學院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資訊光學	臺英現代數位與電腦全像顯微術合作交流計畫(1/2)	計畫主持人	222,000

年度	教師姓名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5	鄭超仁	短訪計畫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資訊光學	Małgorzata Kujawińska	計畫主持人	113,636
105	鄭超仁	專題研究計畫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資訊光學	泵激—探測數位全像術於非線性介質之空間-時間波前感測及其相位復原	計畫主持人	660,000
105	鄭超仁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研究計畫)	資訊光學	調適性電腦數位全像三維超解析造影技術與應用	計畫主持人	4,633,000
105	鄭超仁	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 (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	光電工程	調適性電腦數位全像三維超解析造影技術與應用	計畫主持人	914,252
104	鄭超仁	短訪計畫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資訊光學	Myung K. Kim	計畫主持人	0
104	鄭超仁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電腦化動態全像光學元件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373,350
104	鄭超仁	專題研究計畫 (大眾科學教育計畫)	科普活動	科普活動：細胞科學影像之美	共同主持人	660,000
104	鄭超仁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資訊光學	動態三維取像、處理及其全像顯示之研究	共同主持人	3,369,000
106	李敏鴻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研究計畫)	固態電子	鐵電鈣基氧化物記憶體及其多功能特性研究	計畫主持人	3,634,000
106	李敏鴻	專題研究計畫 (產學技)	微電子工程	7-5nm 半導體技術節點研究(5/5)	共同主持人	58,000,000



年度	教師姓名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術聯盟合作計畫)				
105	李敏鴻	專題研究計畫(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微電子工程	7-5nm 半導體技術節點研究(4/5)	共同主持人	60,000,000
105	李敏鴻	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固態電子	超陡峭次臨界斜率之負電容穿隧電晶體	計畫主持人	5,195,000
104	李敏鴻	專題研究計畫(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微電子工程	7-5nm 半導體技術節點研究(3/5)	共同主持人	59,989,000
106	李亞儒	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	光電物理—實驗	氮化銦鎵極化參雜效應及其應用於能源光電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209,220
106	李亞儒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	光電物理—實驗	奈米壓電半導體與金屬奈米電漿子於可調控式隨機雷射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7,001,000
104	李亞儒	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開發型)	光電物理—實驗	斜向蒸鍍技術於氮化鎵高效率發光二極體之應用與開發	計畫主持人	346,000
106	謝振傑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型研究計畫)	磁性物理—實驗	標靶磁性奈米粒子在射頻消融術熱治療的增強效應研究	共同主持人	1,382,000
105	謝振傑	專題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磁性物理—實驗	低場磁振造影/陣列式磁粒子造影混和系統之開發與特性研究	共同主持人	1,255,000
105	謝振傑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型研究計畫)	磁性物理—實驗	磁流體在射頻消融術熱治療的應用特性研究	共同主持人	2,385,000

年度	教師姓名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5	謝振傑	專題研究計畫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醫用電子	同步超音波結構造影與磁性功能性造影之創新技術開發	計畫主持人	4,001,000
104	謝振傑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研究計畫)	醫用電子	創新磁超整合生醫造影術:技術開發、原型機建立	計畫主持人	854,000
104	謝振傑	專題研究計畫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磁性物理—實驗	低場磁振造影與磁性粒子造影於生物磁學應用之關鍵技術開發	共同主持人	1,033,000
104	謝振傑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磁性物理—實驗	標靶磁性奈米粒子在聚焦磁場下的磁聚效應及其在交流磁場下的產熱特性增強研究	共同主持人	2,636,000
104	謝振傑	專題研究計畫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磁性物理—實驗	陣列式高溫超導極低場磁振造影系統之開發與特性研究	共同主持人	1,514,000
106	廖書賢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研究計畫)	磁性物理—實驗	多通道感測器應用於低場磁振造影/磁粒子造影整合系統之開發與生物磁造影研究	計畫主持人	979,000
106	廖書賢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資訊教育	探討學習者特性與注意力在數位認知歷程中的交互作用暨眼動回饋適性化 STEM 教材發展研究--子計畫三：利用眼球追蹤與腦磁圖分析方法探索 AR 環境中的數理學習歷程並分析回饋對學習的影響	共同主持人	3,976,000
106	廖書賢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磁性物理—實驗	標靶磁性奈米粒子在射頻消融術熱治療的增強效應研究	共同主持人	1,382,000
105	廖書賢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型研究計畫)	磁性物理—實驗	磁流體在射頻消融術熱治療的應用特性研究	共同主持人	2,385,000
105	廖書賢	專題研究計畫 (優秀年	科學教育	運用眼球追蹤法探索物理問題解決歷程	共同主持人	3,348,000

年度	教師姓名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輕學者研究計畫)				
105	廖書賢	專題研究計畫(規劃推動補助計畫)	人文及社會科學	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身體、心靈與文化整合影像研究中心	共同主持人	27,560,000
105	廖書賢	專題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磁性物理—實驗	低場磁振造影/陣列式磁粒子造影混和系統之開發與特性研究	計畫主持人	1,255,000
104	廖書賢	專題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磁性物理—實驗	陣列式高溫超導極低場磁振造影系統之開發與特性研究	計畫主持人	1,514,000
104	廖書賢	專題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磁性物理—實驗	低場磁振造影與磁性粒子造影於生物磁學應用之關鍵技術開發	共同主持人	1,033,000
104	廖書賢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型研究計畫)	磁性物理—實驗	標靶磁性奈米粒子在聚焦磁場下的磁聚效應及其在交流磁場下的產熱特性增強研究	共同主持人	2,636,000
106	邱南福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	生醫光電	官能化二維層狀過渡金屬材料於奈米電漿子特性及生物分子感測機制之基礎研究	計畫主持人	855,000
106	邱南福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型研究計畫)	婦產醫學	利用即時性金奈米粒子修飾之氧化石墨烯奈米複合體技術探討妊娠相關血漿蛋白 A 及 A2 與子癩前症之臨床相關性	共同主持人	4,022,000
105	邱南福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	生醫光電	超靈敏電漿子共振態調制於新型母血蛋白早期唐氏症篩檢率之研究(II)	計畫主持人	1,043,000
104	邱南福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	生醫光電	超靈敏電漿子共振態調制於新型母血蛋白早期唐氏症篩檢率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933,000
104	邱南福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型研究計畫)	婦產醫學	利用適體修飾之金奈米粒子催化反應探討人類絨毛膜性腺激素與唐氏症之相關性	共同主持人	960,000

年度	教師姓名	補助類別	學門分類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核定經費 (新台幣)
103	邱南福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研究計畫)	生醫光電	以調控氧化石墨烯能隙增強表面電漿子耦合效應於肺癌的篩檢和早期診斷研究	計畫主持人	1,014,000

本所更名後除了可擴展與深化光電工程相關技術的研究能量外，亦可協助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在人才的培育與技術發展，作出更具體的貢獻。

## 五、組織結構層面：提升跨系所交流與邁向系所合併

本所於 107 學年度成立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學位學程發展目標強調跨領域學習。基於本所碩、博士班優良教學及臺師大於光電領域向下扎培養優秀人才，本所支援師資與多項教學研究設備等，培育其學士班學生。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設計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請參閱下表：

**表 3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設計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

教育目標	課程設計理念
培育符合社會所需之光電工程專業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設計涵蓋半導體、光電、生技及綠能四大領域，務使每位學生皆能具備基本之核心領域之學識基礎，再由其他選修科目擴充專業理論之廣度。即為學生核心能力-知識/認知層面。</li> <li>2. 藉由實驗課程及各實驗室實作，培養學生在專業技術上具有實際動手執行的經驗；同時訓練學生從面對問題、協調合作、解析困難到解決驗證以完成實際工程問題之能力。即為學生核心能力-職能導向層面。</li> <li>3. 培養學生成熟穩定的情緒，具備高度挫折耐受力，具有系統化及邏輯思考的能力。即為學生核心能力-個人特質層面。</li> <li>4. 帶領學生開發創新性光電領域相關研究，同時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相關研討會及專業評比競賽。培養學生具有誠實不造假的精神、抱持懷疑的求知態度、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即為學生核心能力-價值與倫理層面。</li> </ol>

依據 IEET-EAC 工程認證所規範的學生在畢業時所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及本校的教育目標、國家與產業的需求，經過嚴謹的規劃及討論流程，訂定出適時適地的學生核心能力，以作為教學與課程規劃的重要指標，與專題研究及研究所之論文研究時的要求如下圖，希望學生將能在本校跨領域的培訓下，從大學開始，延續至碩、博士班一貫教育，並在畢業時兼具四大層面的學生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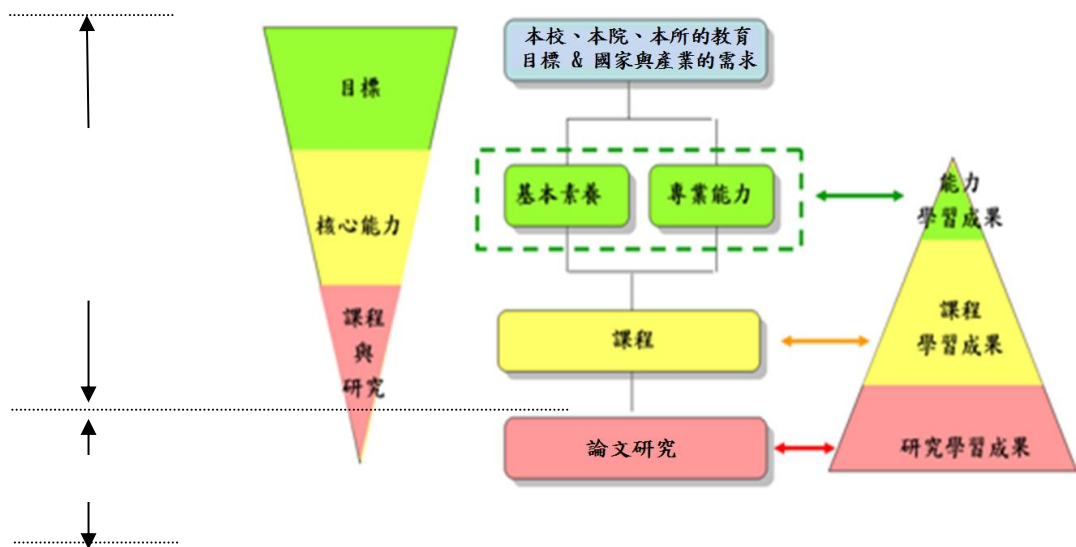


圖 2 核心能力的制訂與目標、課程、研究的關聯

現今學術單位的整合趨勢，例如 100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整合「光電工程學系」及「光電科技與工程研究所」，成立「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即是一個系所整合的實例。未來本所也規劃朝向與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整合的方向，提供學生在光電領域中能延續深入學習的平台。

## 貳、本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所成立宗旨在於培育符合社會所需之光電科技專業人才。

本所發展目標短期以精進學術專業為主，中長期目標則在強化產學合作以實現學界對於國內產業的關懷與參與之願景。因此，本所未來短期將尋求增加聘任優秀教學研究人才，加強專業課程內涵以培育優質光電科技人才，中長期則將提升產學合作量能以朝向「產業知識化，知識產業化」的發展趨勢與需求邁進，以協助國內產業技術競爭力。同時，本所將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以開拓國際視野與招收外國學生，並參照校務發展計畫，積極爭取成立光電工程學系。

### 一、教育目標

本所教育目標之制定係依據學校總體目標、教育目標與理學院教育目標、業界需求，97-98年歷次所務會議以及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委請本校教評中心帶領系所進行專業能力指標之制定，經歷數次相關會議，本所核心能力與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如下：

表 4 學校校訓/教育目標、學院基本核心能力與研究所 教育目標對照表

學校校訓	誠正勤樸
學校教育目標	秉持校訓「誠正勤樸」為核心價值，以孕育為師為範、培養專業人才，促進教學精進、推動學術提升，創造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為發展目標。
學校願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li> <li>2. 發展學術價值多元化之大學</li> <li>3. 發展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li> <li>4. 發展學術與研究人才培育之重鎮</li> </ol>
科技與工程學院教育目標	培育具跨領域能力之科技與教育人才
光電科技研究所教育目標	本所成立宗旨在於培育符合社會所需之光電科技專業人才
學校/ 科技與工程學院/ 光電科技研究所 教育目標關聯性 說明	師範體系大學已不再單純以培養教師為目的，進而以培養各行各業專業人才，故本所培育之社會所需之光電科技專業人才，就是俱科學專業、實驗技能、與跨領域創新，符合理學院之教育目標。

表 5 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本所教育目標與課程核心能力指標

本校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科技與工程學院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本所核心能力
1、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2、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3、批判反思與人文涵養 4、美感體驗與品味生活 5、科學思辨與資訊素養 6、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 7、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 8、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1-1 具備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的能力。 2-1 具備解決科技與教育問題的能力。 3-1 具備特定現代科技之實務能力。 4-1 具備團隊合作、有效溝通的能力。 5-1 具備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6-1 具備正確的職場倫理與職業道德。 7-1 具備基礎外語能力及良好國際觀。	<b>知識/認知</b> 1-1 瞭解光電工程、光電電子與光電電磁等基本知識。 1-2 具有執行光電基礎實驗的動手操作能力。 1-3 能夠分析與詮釋實驗數據。 1-4 具備發現問題與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b>職能導向</b> 2-1 具備對光電科技新知自我進修、學習、與發展的能力。 2-2 具備團隊合作與負責任的工作態度。 2-3 具有理性溝通、清楚表達的能力。 2-4 具有理解光電產業發展現況的能力。 <b>個人特質</b> 3-1 能維持成熟穩定的情緒。 3-2 具備高度挫折耐受力。 3-3 具有系統化及邏輯思考的能力。 <b>價值/倫理</b> 4-1 具有誠實不造假的精神。 4-2 具有抱持懷疑的求知態度。 4-3 具有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

教育目標為本所課程規劃及教學之依據，並從執行中檢討與修正，以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光電專業人才。

## 參、本所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一、本所學術發展貼合光電市場脈動

臺灣的光電細分市場，包括光學元件、顯示器、影像感測元件暨光學輸出入端、光學儲存、太陽能電池、固態照明/光源，以及光通訊。電子半導體和光電產業一直朝整合方向發展。太陽光電、節能照明的光電需求，以及螢幕顯示科技不但是推動全球光電業強勁成長的驅動力，臺灣在這三大領域都擁有相當程度的科技優勢。最後，「生醫光電」(Biophotonics) 已列為「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生物科技重點發展項目之一。這是一門整合了生物醫學、生物技術、光學、電子、電機、資訊、精密機械、物理與化學的新領域，並為解決生物技術與醫學上的挑戰。

#### (一) 螢幕顯示科技

心理學研究顯示，在人類大腦處理的訊號中，有超過 50%來自視覺，從人性觀點來看，未來的科技商品都會和視覺相連結的顯示技術息息相關。未來，隨著電子紙、3D 顯示、隨身裝置顯示器蓬勃發展，整個顯示器產業還會持續擴大。

儘管目前已經有廠商在研究窗簾型或壁紙型的可撓顯示器，但業者仍必須掌握發光元件和透明電晶體等關鍵技術，降低成本，具有足夠可靠度，才能加快開發打入市場的腳步。其他的挑戰還包括手機是否需要結合微型投影機、大面積的非接觸式觸控如何實現、全像顯示時代何時到來等。

#### (二) 節能照明點亮未來：LED、太陽光能

全球照明用電力消耗從來沒有下降，只有一路往上升高。在固態照明領域中，LED 是台灣廠商最有機會的一項技術。據摩根史坦利研究顯示，2007~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需求 CAGR 將達到 31%。

由 2017 年國際能源署對潔淨能源技術和市場發展的評估結果顯示，以太陽光電、陸域風力、電動車、能源儲存等技術進展幅度較大，而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為技術較成熟、成本較低、設置量最大的再生能源技術，臺灣以此為推動主軸符合世界潮流。

臺灣人才眾多，中小型企業技術能力強而營運彈性大，是發展綠能科技的優勢。在 2017 年舉辦的「2017 再生能源高峰論壇」中，丹麥商務辦事處倪安升處長建議：「臺灣一定要訂定長遠明確的再生能源發展目標，而臺灣具備全球領先太陽光電技術，可以積極出口。」(遠見雜誌整合傳播部企劃，2017)

#### (三) 生醫光電

此一領域為一新興且快速成長的研究領域，它的目標在於利用光電科技偵測與操控生物反應和材料。在醫學的應用上，巨觀方面有組織的研究，微觀方面則包括以非侵入性的方式對人體偵測、診斷和治療疾病。在生物的應用上包含探測分子層次的作用機制、功能和結構。

本所係以培育「社會所需之光電科技工程專業人才」為職志，以教育學生能夠解決光電工程相關之問題為首要教育目標，與世界光電工程潮流完全一致。



本所研究方向符合上述光電市場的發展，特色如下：

- 1、光電材料與元件模組
- 2、奈米生醫及醫學影像為主。

本所師生皆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工作，研究領域有：光電奈米元件、半導體材料、太陽光電、固態照明、顯示影像、3D 影像、奈米生醫、醫學影像、電磁理論、光子晶體、積體元件、薄膜技術與光學工程，有助於學生發揮研究潛能，投入國內科技產業或教職研究界服務。

## 二、臺灣各校紛紛成立光電整合相關系所、學程與研究中心

臺灣電子半導體和光電產業一直朝整合方向發展。約在民國 93 年以後，各大專校院為了因應跨領域培訓光電相關人才之目的，積極整合校內相關系所資源，增設相關學分或學位學程，如「自動化科技學程」、「光機電系統學程」、「影像顯示科技學程」、「微/奈米科技學程」、「綠色科技(能源)學程」等，或者是成立相關研究中心，如「光電顯示器技術研發中心」、「奈米科技中心」、「綠色能源科技中心」等，這表示學術界中已建立系統性的整合教學與研究目標。本所也將因應此一學術潮流，更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持續擴展與深化本所光電整合相關技術的學術研究能量。

表 6 國內主要大學設立相關學程與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校名稱	相關學程	設立相關研究中心
台灣大學	(93)奈米科技學程 (94)光機電系統學程 (98)光電科技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顯示與光機電展示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顯示設備與材料展示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尖端奈米材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中心
清華大學	(86)奈米與光電半導體產業學程 (87)微系統科技整合學程 (90)奈米科技學程 (97)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99)先進能源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產業科技策略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
交通大學	(94)奈米科技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科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科技中心
成功大學	(94)綠色科技學程 (94)能源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LED 照明科技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科技研究中心
中央大學	(90)光電學程 (93)奈米科技學程 (97)太陽光電與氫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觸媒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	(92)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95)平面顯示器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科技研發中心
中興大學	(94)機光電系統整合學程 (96)奈米科技學程 (97)綠色科技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科技中心

學校名稱	相關學程	設立相關研究中心
中正大學	(92)奈米科技學程 (93)光機電系統整合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顯示光機電特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先進工具機研究中心
臺灣師範大學	(93)光電學程	
彰化師範大學	(96)平面顯示器專業學程 (96)奈米光電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科技中心
海洋大學	(91)奈微米科技學程 (94)光電物理學程 (96)影像顯示科技學程 (96)綠色能源學程	
東華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台灣科技大學	(96)跨領域影像顯示科技學程 (97)太陽光電學程 (98)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光機電技術研發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與光機電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工程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建材與永續技術中心
台北科技大學	(91)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 (94)半導體科技學程 (96)光電科技學程 (97)奈米科技學程 (97)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光電磁材料技術研發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能科技研發中心
雲林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電子與永續能源技術研發中心
勤益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生活科技整合研究中心
大同大學	(87)半導體學程 (91)智慧機電學程 (93)光電顯示技術學程 (96)再生與潔淨能源學程 (98)綠色能源學程	
華梵大學	(95)半導體科技學程	
義守大學	(94)奈米科技學程 (95)光電學程 (95)再生能源科技學程	
宜蘭大學	(96)綠色科技學程 (96)微奈米科技工程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科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聯合大學	(95)光機電整合學程 (95)微奈米工程與光電科技學程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93)奈米工程學程 (96)光機電系統整合學程 (97)太陽能能源工程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光機電系統技術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模具技術研發中心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7)綠色能源科技整合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微機電精密機械技術研發中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5)材料與綠色能源學程 (95)光電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光機電精密科技教學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顯示器技術研發中心
屏東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中心

學校名稱	相關學程	設立相關研究中心
台東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產學合作中心
元智大學	(85)生醫光機電學程 (97)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98)半導體電子製造學程 (98)綠色能源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氫能與燃料電池科技研究中心
中原大學	(97)綠色科技學程 (97)綠色製造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大葉大學	(97)綠色能源科技學程 (97)奈米科技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研發中心
長庚大學	(96)半導體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逢甲大學	(87)製造自動化學程 (91)奈米科技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發展中心

### 三、本所學術研究成果於光電相關領域國際期刊發表數逐年成長

目前全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成果評比，其中一環著眼於 SCI 或具有國際評價之代表期刊發表數，SCI 收錄全世界出版的數、理、化、農、林、醫、生命科學、天文、地理、環境、材料、工程技術等自然科學各學科的核心期刊，光學領域類的期刊目前有 93 種，例如 ACS PHOTONICS、ADVANCED OPTICAL MATERIALS 等等。

另外，由美國光學學會（OSA）與國際電子電機學會（IEEE）所出版之 9 種頂級光電期刊：

Optics Letters (OSA)

Optics Express (OSA)

IEEE Journal of Quantum Electronics

Journal of Selected Topics in Quantum Electronics

Journal of the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Series B

IEEE Photonics Technology Letters (IEEE)

Journal of Lightwave Technology

Journal of the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Series A

Applied Optics (OSA)

此為臺灣大專校院很好的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例如交通大學跨領域光電科技研究中心研究成果以在此 9 種頂級光電期刊中所發表之論文總數來計算。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中，對專任教師評鑑亦納入相關要求：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

本所專任教師在期刊論文發表方面，每年皆有傑出成果。教師之研究方向，不僅著重國內產業發展之需求，推動實務應用，亦切合國際學術研究之潮流，在理論研究方面，具有高水準的論文產出。

表 7 光電所專任教師研究學術論文、專書發表情形

學術論文專書	各年度論文篇數								合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SCI 期刊論文	24	31	35	49	58	52	52	40	341
EI 期刊論文	5	6	3	5	4	N/A	N/A	N/A	23
國際研討會 論文	24	11	12	20	27	18	11	10	133
專書	0	0	0	2	1	N/A	N/A	N/A	3

\*資料來源:本校教師績效表現系統 <http://iportal.ntnu.edu.tw/ntnu/>

## 肆、本所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來源評估 (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sup>2</sup>)

#### 1. 學生來源：

(1) 對外招生：

本所碩博士班招生分為「甄試」、「考試入學」等方式。

本所僑生、外國學生碩博士班招生「書面審查」方式。

(2) 對內招生

2. 規劃招生名額：本所每年招收碩士班名額 33-39 名，博士班 3-8 名。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他校光電相關研究所目前是以甄試與一般招生兩種方式。本申請案預定招生將參酌及結合現有其他各校已辦理之優點，以一般與甄試招生方式為主，預定招生名額為 36 人/年(碩士班合計 33 人、博士班合計 3 人)，將有優良生師比，但亦希能因應產業需求，逐年增加招生員額。

相似系所其招生方式與名額 (107 年)

學 系	碩士班 一般招生	碩士班 甄試招生	博士班 一般招生	博士班 甄試招生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25 人	76 人	8 人	10 人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27 人	61 人	1 人	10 人
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17 人	30 人	6 人	電機資訊 學院聯招 29 人

光電領域之就業市場跨足半導體、光電、生技、及綠能，故本所規劃課程，主要目的為縮小學用落差，並增加學生就業機會，培養一技之長，作為人才培育的基石。協同產官學專家學者共同規劃課程，皆在結合實務經驗與專業學理，提升職場之競爭力、縮小學用落差，並擴展學生未來就業機會，以培植光電產業所需之優秀人才，共創產學三贏之局面。課程核心理念如下圖所示：

<sup>2</sup>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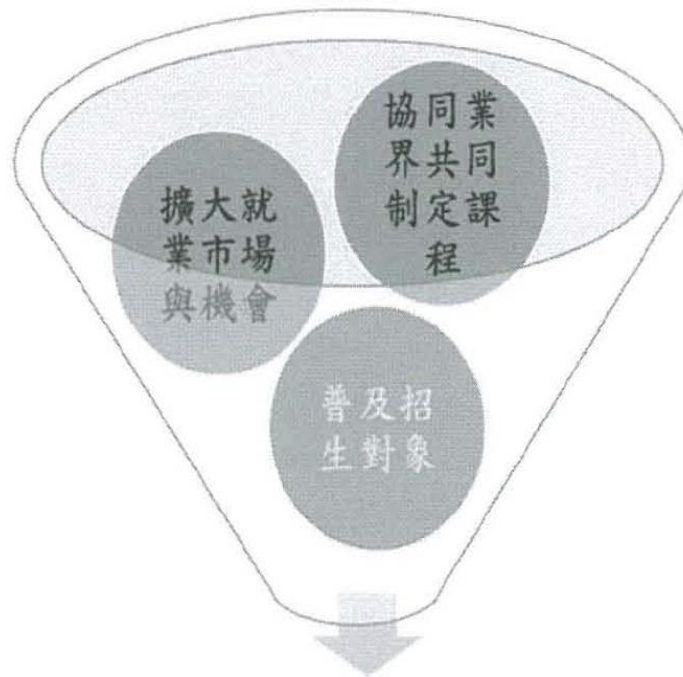


圖 3 課程精進理念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sup>3</sup>、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sup>2</sup>、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sup>4</sup>)

在明確的教育目標下，本所規劃從基礎到專門到多元跨領域的豐富課程，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與進行研究的能力。經過專業訓練後，畢業生將能夠學以致用，未來有長足的機會至國內科技產業擔任工程師，或至學術單位擔任研究人員或教職等等，預期發展可符合所學知識及技能發揮到學術研究和實務應用等方面的目標。

根據歷年統計資料，目前本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就業率大於 90%，其中畢業就業市場主要為科技產業佔 76%，碩士班畢業之就業市場比例分析如圖四所示，表示本研究所碩士班培養的畢業生多能學以致用，畢業後即選擇進入產業界就職，分析進入科技產業領域多為晶圓代工廠、面板廠、LED 廠、再生能源產業、電路設計廠、生技廠、…等，其相關對應的核心能力也備受業界肯定。光電學系就業市場跨足半導體、光電、生技、及綠能，其就業領域之主管中央機關主要為科技部、經濟部、勞委會。

<sup>3</sup>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479&CtUnit=566&BaseDSD=7&mp=1>)填列。

<sup>4</sup>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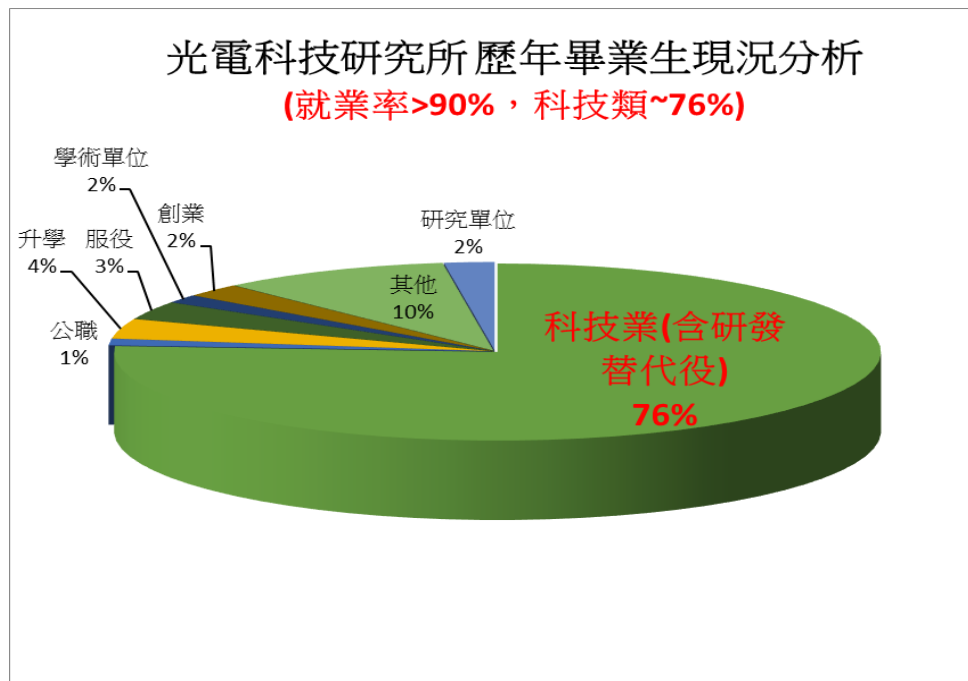


圖 4 本所歷年畢業生就業現況 (資料日期:105/12)

依直接就業而言，市場預估需求數來看，光電學生就業領域與場域分布多元，市場需求數仍視實際市場人才需求波動增減。然而以目前台灣科技產業為例，例如半導體產業、顯示面板業、綠能產業、生醫產業以及光電產業，對於實務工程能力佳，研發潛力大的跨領域人才需求仍然偏高。因此，在同步考量學生就業需求和職前訓練的規畫上，本所課程必須能滿足以下幾項需求。

1. 課程規畫需以就業銜接為導向。
2. 落實專業課程實務化，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的落差。
3. 建置產業與學校共同教學平台，強化教學與學習成效。

由於生醫光電產業以其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耗電、及低汙染的特點，亦為國內產業轉型亮點，醫療用影像感測器的出貨量持續增加，產業表現不受景氣影響。生醫光電產業將呈現蓬勃而穩定的成長趨勢，升學與就業機會無限看好；另一方面，奈米材料於生醫應用已是當前的研發趨勢，學生所受之訓練有助於在材料化學與醫材開發的領域進一步深入學習。近來因開發出許多新穎的材料，使得奈米科學逐漸對人類健康福祉產生重要的影響。例如醫學上利用奈米材料來增進診斷影像清晰度，或利用奈米級樹枝狀高分子聚合物做為藥物的載體，使藥物能夠在對的時間點與對的位置局部釋放等相關研究。

學生畢業後大多至各半導體設備、面板、醫療儀器與光學系統等公司。從事工作類型有研發工程師、光學工程師、專利工程師、光電工程師、面板工程師、製程工程師、醫療儀器及產品工程師等，平均每一個求職者有 3.2 個以上的工作機會選擇。

## 二、課程具體策略與作法：

為有效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本所課程將朝產學合作模式進行，課程設計將以學校理論課程結合業界實務課程，並協同業界人才培訓模式，建立一套能提供學生優先就業的新機制，計畫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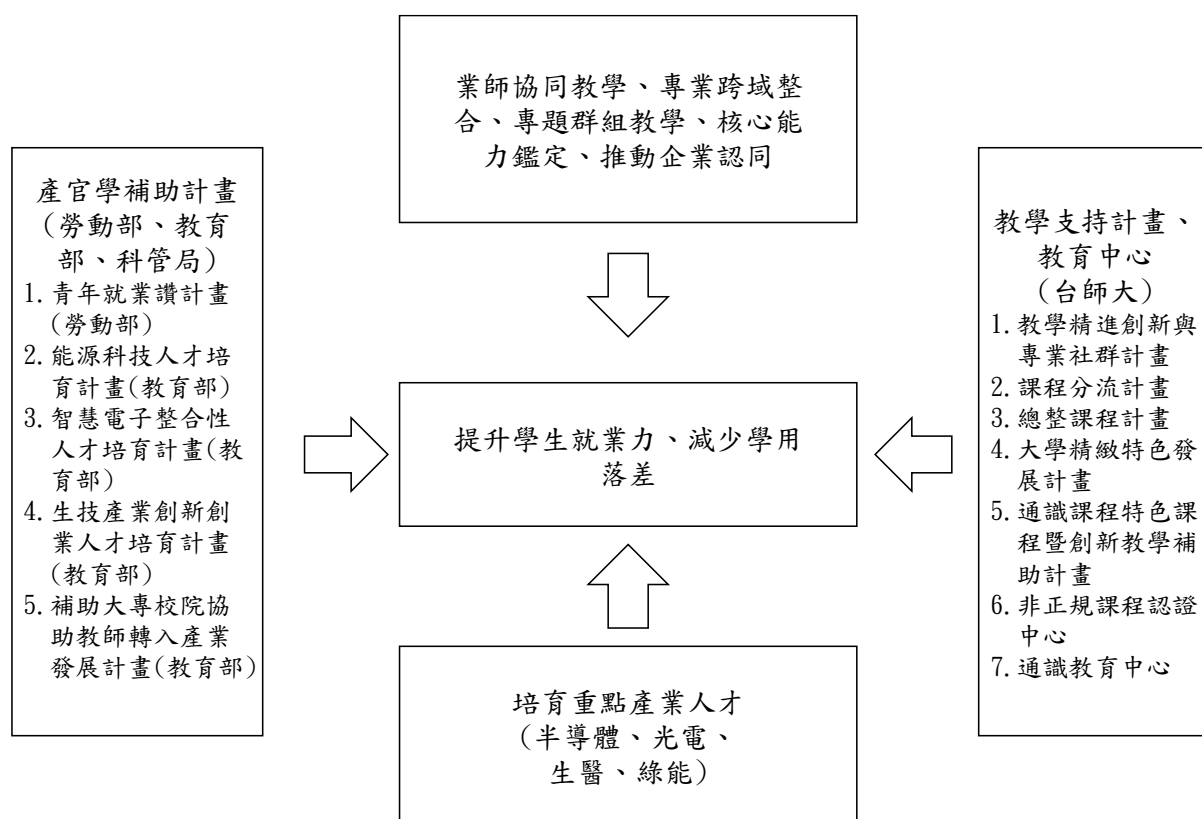


圖 5 課程設計架構

此外，在執行面上，為了強化課程與產業技術的結合性，專業實作課程也需朝向多元化學習、具實用性、以及其競爭性的課程內容規劃。因此，提供師生全面化實務研習的環境，並以群組教學為專題課程主要教學方法，藉由實務性專題課程，來深化培養學生以主動學習為導向的教學態度和務實致用之精神。並透過與夥伴單位(如: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協助進行業師協同教學，來深化專業實務課程，以及實踐學科整合教學等。遴選專業界專家與夥伴學校共同規劃協同課程，將有助學校課程與產業技術接軌。此外，鑑於「國家的未來，關鍵在教育;教育的品質，奠基於良師」，本校為臺灣師培體制之龍頭，如能有效整合校內資源，致力配合教育部相關教學支援計畫或



教學精進計畫，協助開發具實用性與競爭性之專業實務課程，將可促進系所教育發展，以及教師專業革新。此結合產官學認證課程的推動，將可建構包含企業廠商和民間人才培訓單位在內的三贏夥伴關係、機制。

1. 就本校而言，可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研發人才，補足產業人才缺口。
2. 就民間科技人才跨訓單位(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而言，可協助學校提升實務能力，縮短學用落差。
3. 就企業(光電、半導體產業、生技產業)單位而言，可協助人才培育單位聚焦專長需求，強化人才培訓成果。台灣師範大學校內課程整合運作機制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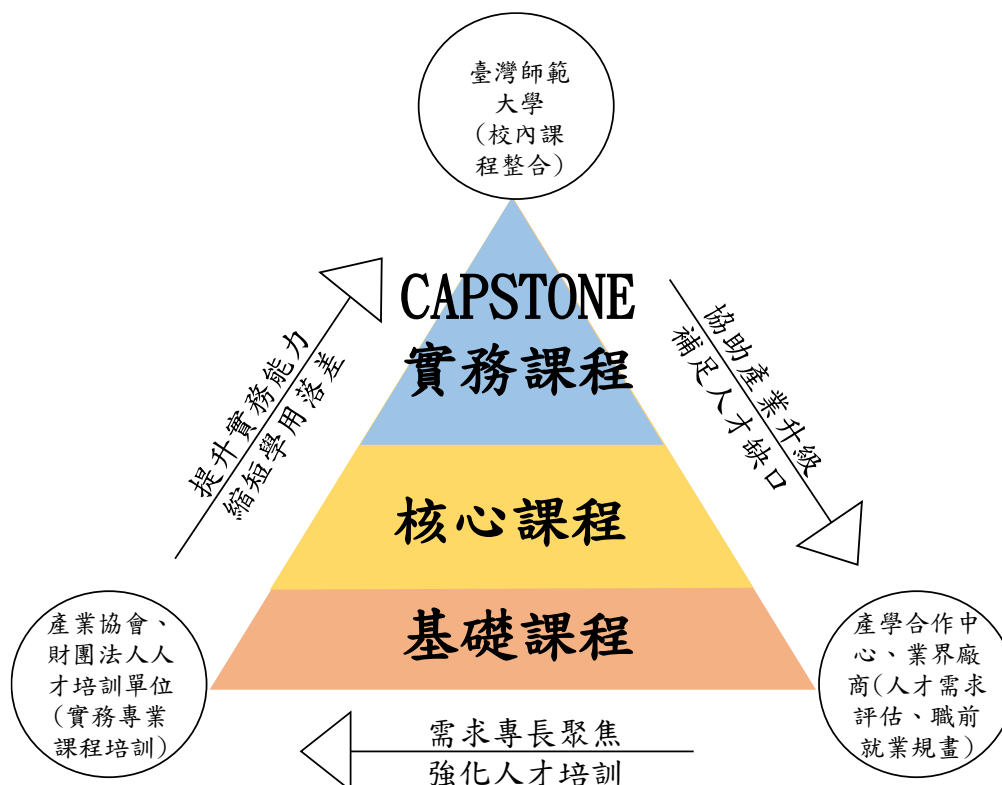


圖 6 課程運作機制圖

## 伍、本所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以下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4），闡述本系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 一、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

本校推動「一院一整合計畫」，發展具學院重點與特色的跨院所、跨領域、跨國之整合型研究。本所教師研究領域橫跨：光電奈米元件、半導體材料、太陽光電、固態照明、顯示影像、3D 影像、奈米生醫、醫學影像、電磁理論、光子晶體、積體元件、薄膜技術與光學工程。2018 年 8 月本所加入「科技與工程學院」後，提升學院學術研究與發展更加多元，並與學院項下的學系有更多合作交流的機遇。例如本所可與機電工程學系共同進行光機電相關之整合研究等等。

### 二、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本所朝向「產業知識化、知識產業化」發展與邁進，並聚焦於光電科學與技術的專業核心能力養成教育以培育優質的光電科技人才以進入產業，本所師生皆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工作，研究領域有：光電奈米元件、半導體材料、太陽光電、固態照明、顯示影像、3D 影像、奈米生醫、醫學影像、電磁理論、光子晶體、積體元件、薄膜技術與光學工程。本所教師在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專利與產學合作等方面皆有良好成績，曾主持或參與國家型或整合型大型研究計畫，並從事產學合作計畫以協助國內產業提昇技術競爭力，顯示本所教師俱有充沛研發能量，有助於學生發揮研究潛能，以投入國內科技產業或教職研究界服務。

表 6 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及產學研究工作，提供獎勵措施

年度(學年度)	獎勵名稱	本所獲獎人數 (人次)	本所獲獎金額
98	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	13	-
	國科會計畫	9	18,351,000
99	國科會計畫	9	13,141,000
	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	16	-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5	1400000
100	國科會計畫	8	9628000
	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	19	-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4	1398000
101	國科會計畫	8	8,383,000
	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	23	-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6	1638000
102	國科會計畫	7	10,262,000
	產學合作績優獎	1	-
	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	16	-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4	972,000
103	增進科技部計畫件數 獎勵	2	-
	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	6	-
	科技部計畫	7	15,625,000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4	1,038,000
104	科技部計畫	10	12,177,000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5	1,122,000
105	科技部計畫	8	11,208,000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5	750,000
106	科技部計畫	7	12,429,000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4	630,000

### 三、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

本校積極推動國際化，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機制為發展重點。本所亦有招收國際研究生，本研究所部份課程以英文教學為主。

光電科技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英文自傳一份 2.師長英文推薦函二封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如專題報告、研究計畫、得獎事蹟、測驗結果等）		
規定事項	註冊入學未滿半學期者，亦不得辦理休學。		
聯絡資訊	周瑞蓉 小姐 / 886-2-7734-6730 / ieo@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eo.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Graduate Institute of Electro-opt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mission Evaluation: Document review	
Enrollment Semesters	For Fall / Spring Semester	Campus	Gong-Guan Campus
Required Documents	1. Autobiography in English 2. Teachers' two recommendation letters in English 3. Any documents that might be supportive (including papers, research proposal, proof of honors, test scores, etc.)		
Notes	Withdraw from school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students whose registration does not exceed half a semester.		
Contact Info.	Ms. Chou / 886-2-7734-6730 / ieo@ntnu.edu.tw		
Website	http://www.ieo.ntnu.edu.tw		
Remarks	●Classes may be held in English. ●The admitted students, if not having enrolled on the specified dates, are not allowed to retain their admission status.		

圖 7 外國學生碩士班中英文簡章

第 28 頁，共 53 頁

光電科技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英文自傳一份 2.師長英文推薦函二封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如專題報告、研究計畫、得獎事蹟、測驗結果等）		
規定事項	註冊入學未滿半學期者，亦不得辦理休學。		
聯絡資訊	周瑞蓉 小姐 / 886-2-7734-6730 / ieo@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eo.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Graduate Institute of Electro-opt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mission Evaluation: Document review	
Enrollment Semesters	For Fall / Spring Semester	Campus	Gong-Guan Campus
Required Documents	1. Autobiography in English 2. Two instructors' recommendation letters in English 3. Any documents that might be supportive (including papers, research proposal, proof of honors, test scores, etc.)		
Notes	Withdraw from school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students whose registration does not exceed half a semester		
Contact Info.	Ms. Chou / 886-2-7734-6730 / ieo@ntnu.edu.tw		
Website	http://www.ieo.ntnu.edu.tw		
Remark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lasses may be held in English.</li> <li>•The admitted students, if not having enrolled on the specified dates, are not allowed to retain their admission status.</li> </ul>		

圖 8 外國學生博士班中英文簡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碩士班)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號	07	承辦單位	教務處企劃組
	連絡電話	886-2-77341179	地址	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傳真	886-2-23635695	網址	http://www.ntnu.edu.tw
	自招文號		本國學生各學制未招足名額總數	0
總計	55系組 / ( 聯招:129人, 自招:0人, 上學年度新生總量10%:146人 )			
備註				
系所代碼	名額	系所分別	減招原因 *表示提供名額低於去年	
	聯 自			
50722	2 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工程) Graduate Institute of Electro-opt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開設專班：否 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有條件通過		
		審查資料：1、推薦函。2、自傳與研究計畫書。3、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4、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圖 9 僑生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博士班)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號	07	承辦單位	教務處企劃組
	連絡電話	886-2-77341179	地址	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傳真	886-2-23635695	網址	http://www.ntnu.edu.tw
	自招文號		本國學生各學制未招足名額總數	0
總計	27系組 / (聯招:37人, 自招:0人, 上學年度新生總量10%:31人)			
備註				
系所代碼	名額 聯 自	系所分則		減招原因 *表示提供名額低於去年
60712	1 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工程) Graduate Institute of Electro-opt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開設專班：否 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有條件通過		審查資料：1、推薦函。2、研究計畫。3、相關學術著作。4、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5、論文。6、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圖 10 僑生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本所與德、法、俄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合約，提供學生赴外學習機會。以下為國外合作機構與學校：

- 1、德國尤利希研究中心 (The Forschungszentrum Jülich GmbH)
- 2、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技學院 (INSA of Rennes)
- 3、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機械與光學大學 (ITMO)

學生可至這些國際機構參與中短期的研究或交換學生，並可進而促成國際研究合作。

另外，教師個人則可依據個別的专业選擇加入專業學會參與其學術活動，以下為本所教師參加國際學會之清單：

表 7 本所教師參加國際學會清單

教師	國際學會		
鄭超仁教授	IEEE	OSA	
李敏鴻教授	IEEE	SID	
李亞儒教授	IEEE	OSA	
謝振傑副教授	APS	EUCAS	ASC
廖書賢副教授	APS	EUCAS	ASC
邱南福助理教授	IEEE	OSA	SPIE

**陸、本所之課程規劃**(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本所研究及課程規劃以「光」、「電」技術為基礎，以光電材料與元件模組，以及奈米生醫及醫學影像為主要研究方向，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光電專業人才，涵蓋重點包括：

- 一、固態照明
- 二、可調性光子晶體
- 三、全像繞射元件與全像藝術
- 四、太陽能電池
- 五、光資訊系統
- 六、平面顯示器
- 七、奈米磁性檢測
- 八、心磁圖造影
- 九、低磁場核磁造影

本所每學年研究所平均開課 24 門(共 70 學分)，內容涵蓋數學及基礎科學 (光學(一)(二)、光電磁學、光電子學)，與包含設計實作的工程專業課程，工程及專業分類中，佔了近 83% (58/70)。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之學分數應可達到最低畢業學分之 36%；在工程專業課程方面之學分數則應可達到最低畢業學分之 64%。

而在所有開課程中，每學年 4 門與數學及基礎科學相關課程，其餘為工程專業相關課程。學生依興趣選修各組或跨領域課程，依本所規定，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中，至少需有兩門基礎核心學門課程 (光電材料元件及光資訊學門/奈米生醫及醫學影像學門、可跨組選修)，以擴充不同知識領域之廣度與視野。

本研究所經常邀請校外學界與產業界傑出人士，於每學期安排至少 10 場不同科技領域之演講主題，藉此與外校及產業界交流，進而更新研究方向。每學期之課程除包含理論講述部分外，實驗室根據教授的專長不同，而探討不同的領域，學生選擇要加入的團隊後，擬訂題目進行研究，在共同的環境下，相互幫助、勉勵。各實驗室在教授的帶領下，也參與了相關產業界實務體驗與訓練活動，亦有相關國科會計畫，讓學生了解研發程序，先一步體驗業界流程。另外，實驗室也可承接民間產業委託之研發計畫，進而達到產學合一、學以致用。

本所開設實作課程「薄膜技術(一)、(二)」強調實驗技術操作、真空與技術、系統設計與薄膜製作方法。另在熱蒸鍍、磁控射頻濺鍍、雷射蒸膜、化學蒸氣鍍膜、分子束磊晶薄膜學理以及紫外光曝光與 Ar 離子蝕刻製作微米元件等以不同之實驗實習來了解薄膜技術。詳細實作內容包括：(1)熱蒸鍍金屬薄膜，(2)濺鍍 YBa<sub>2</sub>Cu<sub>3</sub>O<sub>y</sub> 薄膜，(3)薄膜導電性測量，(4)薄膜平整度測量，(5)曝光與 Ar 離子蝕刻製作微米元件與(6)真空鍍膜系統測漏與維修等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	光電電磁學	3	必	李亞儒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博士	三五半導體光電元件 / 奈米製程技術 / 綠色能源科技
碩	光電子學	3	必	廖書賢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 / 低磁場核磁共振 / 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
碩	光學(一)	3	必	鄭超仁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博士	數位全像術與電腦全像術 / 光學造影(顯微術與斷層攝影術) / 3D 顯示與光學設計 / 光纖雷射與光電精密量
碩	光學(二)	3	必	邱爾德	兼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物理博士	Biophotonics, Nano-Biophotonics, & Optical Bio-microrheology Optics Manipulation, Sensing, and Imaging for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Laser Microscopy & Spectroscopy for

碩	光纖網路特論	3	選	待聘			
碩	薄膜技術(一)	3	選	廖書賢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博士	磁性生醫/低磁場核磁共振/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
碩	薄膜技術(二)	3	選	廖書賢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博士	磁性生醫/低磁場核磁共振/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
碩	光訊處理導論	3	選	待聘			
碩	近場光學	3	選	邱南福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電漿子元件共振技術/生醫感測/光電檢測技術/生醫奈微米/光機電整合工程/有機
碩	光纖通訊導論	3	選	待聘			
碩	積體光學	3	選	待聘			
碩	光纖元件	3	選	待聘			
碩	光通信系統設計	3	選	待聘			
碩	積體光電元件	3	選	李亞儒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	三五半導體光電元件/奈米製程技術/綠色能源科技
碩	光纖感測器	3	選	待聘			
碩	非線性光學	3	選	楊承山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 物理系 博士	兆赫光電子學/石墨烯(&二維材料)光電子學/超快光電子學/非線性光學/液晶光
碩	超快光學原理與應用	3	選	楊承山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 物理系 博士	兆赫光電子學/石墨烯(&二維材料)光電子學/超快光電子學/非線性光學/液晶光
碩	影像診斷學	3	選	邱南福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電漿子元件共振技術/生醫感測/光電檢測技術/生醫奈微米/光機電整合工程/有機



碩	核磁造影原理與應用	3	選	廖書賢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低磁場核磁共振/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
碩	生理電光訊號處理	3	選	邱南福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電漿子元件共振技術/生醫感測/光電檢測技術/生醫奈微米/光機電整合工程/有機發光/生醫光電元件
碩	奈米磁性物理及其應用(一)	3	選	廖書賢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低磁場核磁共振/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
碩	奈米磁性物理及其應用(二)	3	選	謝振傑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光電科技/能源科技/奈米科技
碩	液晶光學	3	選	李敏鴻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前瞻電晶體/高功率元件/太陽能電池/薄膜電晶體
碩	書報討論(一)	3	選	謝振傑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光電科技/能源科技/奈米科技
碩	書報討論(二)	3	選	謝振傑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光電科技/能源科技/奈米科技
碩	液晶光學元件與應用	3	選	李敏鴻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前瞻電晶體/高功率元件/太陽能電池/薄膜電晶體
碩	高等光電固態物理	3	選	待聘			
碩	高等光電工程	3	選	待聘			

碩	光學影像處理	3	選	鄭超仁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博士	數位全像術與電腦全像術/光學造影(顯微術與斷層攝影術)/3D顯示與光學設計/光纖雷射與光電精密量測
碩	光偵測器原理及應用	3	選	待 聘			
碩	磁性生醫學	3	選	謝振傑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	磁性生醫/光電科技/能源科技/奈米科技
碩	光斷層掃描	3	選	邱南福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電漿子元件共振技術/生醫感測/光電檢測技術/生醫奈微米/光機電整合工程/有機
碩	全像光學元件專題研究	3	選	鄭超仁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博士	數位全像術與電腦全像術/光學造影(顯微術與斷層攝影術)/3D顯示與光學設計/光纖雷射與光電精密量測
碩	光電系統量測專題研究	3	選	待 聘			
碩	高等雷射工程專題研究	3	選	待 聘			
碩	軟性電子元件及顯示器	3	選	李敏鴻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	前瞻電晶體/高功率元件/太陽能電池/薄膜電晶體
碩	薄膜光伏能源	3	選	李亞儒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博	三五半導體光電元件/奈米製程技術/綠色能源科技
碩	雷射醫療應用	3	選	廖書賢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低磁場核磁共振/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

碩	次世代電子元件技術	3	選	李敏鴻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	前瞻電晶體/高功率元件/太陽能電池/薄膜電晶體
碩	虛擬儀控程式設計與應用	3	選	廖書賢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低磁場核磁共振/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
碩	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跨領域生技產業為導向 (一)	3	選	謝振傑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光電科技/能源科技/奈米科技
碩	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跨領域生技產業為導向 (二)	3	選	謝振傑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光電科技/能源科技/奈米科技
碩	光學系統設計與模擬	3	選	鄭超仁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博士	數位全像術與電腦全像術/光學造影(顯微術與斷層攝影術)/3D顯示與光學設計/光纖雷射與光電精密量測
碩	現代全像術	3	選	鄭超仁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博士	數位全像術與電腦全像術/光學造影(顯微術與斷層攝影術)/3D顯示與光學設計/光纖雷射與光電精密量測
碩	光電元件計算與模擬(一)	3	選	待聘			
碩	光電元件計算與模擬(二)	3	選	待聘			

碩	光電感測器原理及應用	3	選	李亞儒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博	三五半導體光電元件/奈米製程技術/綠色能源科技
碩	科技論文寫作與報告導論	3	選	邱南福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電漿子元件共振技術/生醫感測/光電檢測技術/生醫奈微米/光機電整合工程/有機
碩博	傅氏光學	3	選	林昱志	兼任	國立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現代全像術/三維光學波前檢測/顯微斷層造影技術與三維檢測/三維造影
碩博	實驗光學	3	選	鄭超仁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博士	數位全像術與電腦全像術/光學造影(顯微術與斷層攝影術)/3D顯示與光學設計/光纖雷射與光電精密量
碩博	材料光學	3	選	李亞儒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博士	三五半導體光電元件/奈米製程技術/綠色能源科技
碩博	光子晶體	3	選	李亞儒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博	三五半導體光電元件/奈米製程技術/綠色能源科技
碩博	全像光學原理與應用	3	選	鄭超仁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博士	數位全像術與電腦全像術/光學造影(顯微術與斷層攝影術)/3D顯示與光學設計/光纖雷射與光電精密量
碩博	奈米光電子學	3	選	陳正雄	兼任	薩里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碳奈米材料的成長與分析/拉曼光譜技術/化學氣相沉積技術/場發射量測與分析

碩博	顯示器技術	3	選	李敏鴻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前瞻電晶體/高功率元件/太陽能電池/薄膜電晶體
碩博	生醫感測元件	3	選	邱南福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電漿子元件共振技術/生醫感測/光電檢測技術/生醫奈微米/光機電整合工程/有機發光/生醫光電元件
碩博	有機光電元件原理與應用	3	選	邱南福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電漿子元件共振技術/生醫感測/光電檢測技術/生醫奈微米/光機電整合工程/有機發光/生醫光電元件
碩博	奈米光學與近場顯微技術	3	選	邱南福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電漿子元件共振技術/生醫感測/光電檢測技術/生醫奈微米/光機電整合工程/有機發光/生醫光電元件
碩博	波導光學	3	選	謝振傑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博	磁性生醫/光電科技/能源科技/奈米科技
大碩	生醫光電工程概論	3	選	吳簡坤	兼任	國立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輻射劑量分析與評估/醫學物理、影像處理與品質分析/電腦放射治療計畫/放射治療正常組織併發症概率模型

大碩	半導體製程	3	選	李亞儒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博士	三五半導體光電元件/奈米製程技術/綠色能源科技
大碩	生醫奈米工程概論	3	選	邱南福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電漿子元件共振技術/生醫感測/光電檢測技術/生醫奈微米/光機電整合工程/有機發光/生醫光電元件
大碩	固態物理	3	選	廖書賢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低磁場核磁共振/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
大碩	應用光學	3	選	鄭超仁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博士	數位全像術與電腦全像術/光學造影(顯微術與斷層攝影術)/3D顯示與光學設計/光纖雷射與光電精密量測
大碩	光電半導體	3	選	楊承山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 物理系 博士	兆赫光電子學/石墨烯(&二維材料)光電子學/超快光電子學/非線性光學/液晶光學

大碩	能源材料簡介	3	選	謝振傑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光電科技/能源科技/奈米科技
大碩	半導體物理	3	選	李敏鴻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前瞻電晶體/高功率元件/太陽能電池/薄膜電晶體
大碩	雷射光電應用	3	選	李亞儒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博士	三五半導體光電元件/奈米製程技術/綠色能源科技

##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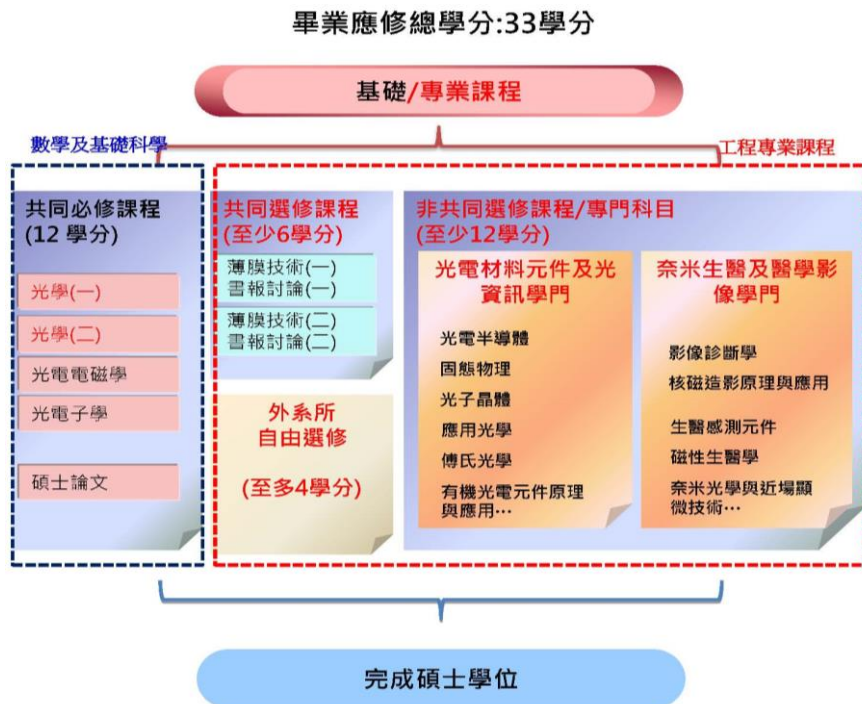


圖 7 本所碩士班之課程地圖

## 光電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課程地圖



圖 8 本所博士班之課程地圖



柒、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實驗教學/實習場所空間及設備資料表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sup>2</sup> )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日期	課程名稱
視聽教室*	應用科學大樓 B1	160.96	教學				書報討論
薄膜實驗室	應用科學大樓 B101	115.73	教學	蝕刻機	1	94.05	薄膜技術
				高壓柴油發電機	1	91.10	
				試片切割機	1	92.01	
				點銲機	1	91.11	
				排風設備	1	90.11	
				調壓器	1	92.10	
				真空計	1	91.04	
				真空唧筒	1	90.10	
				真空泵	4	94.10	
				烘箱	1	90.10	
無塵室	應用科學大樓 B102		教學	電源供應器	1	91.03	薄膜技術
				顯微鏡	3	100.12.	
				離子槍	1	90.11	
				二氧化碳雷射	1	92.02	
				氣體偵測器	1	103.04	
				無塵室設備	1	90.11	
				化學煙櫃	2	92.10	
				曝光機	1	90.11	
電氣冰櫃	1	99.06					
奈米檢測實驗室	應用科學大樓 B103	40.47	實驗室	FX106 溫度記錄器	1	99.01	奈米磁性物理及應用
				交流混頻磁導儀	1	96.11	
				變頻磁導分析儀	1	98.10	
				變頻交流磁導分析系統	1	98.10	
				磁性免疫分析儀	2	99.04	
				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磁量計	1	99.11	
				磁性免疫分析儀	1	100.01	
				試管震盪器	1	96.12	
				多功能表面結構顯微鏡分析軟體	1	96.03	
				XacPro Professional 控制軟體	1	100.01	
				NI LabVIEW RIO 模組	1	102.06	
學生研究室	應用科學大樓 302	29.18	研究室	電腦控制共焦濺鍍系統	1	99.12	光電半導體
				金屬濺鍍機	1	101.02	
				水冷卻機	1	102.02	
				高真空裝置	1	101.10	
				薄膜蒸鍍裝置系統	1	101.04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sup>2</sup> )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光電半導體實驗室	應用科學大樓 304	28.78	實驗室	濺鍍機試片基座旋轉系統	1	104.02	半導體製程
				量子分析效率模組	1	101.11	
				扁平式大行程對位光刻系統	1	99.03	
				脈衝直流電流源	1	98.08	
				2000 數位電錶	1	98.07	
				多功能電源電錶	1	100.12	
				四通道彩色示波器	1	98.10	
				全功能式明暗影像輸出顯微鏡系統	1	99.12	
				紫外光及可見光顯微鏡模組	1	103.11	
				光譜儀	1	98.10	
				精密光訊號衰減片	1	98.10	
				氮化物光二極體效率衰減片	1	98.10	
				拉曼光譜儀	1	103.11	
				光學桌	1	98.06	
				光電特性分析防震平台	1	99.08	
				266nm 雷射光源	1	103.11	
				1000W 曝光機光源	1	99.11	
				微點聚焦物鏡	1	103.10	
				精密分光鏡	1	98.11	
				多模光纖	1	98.10	
				氮化物光二極體高電流效率衰減特性之量測系統	1	98.12	
				穿透反射光學測量系統	1	99.10	
				氮氬雷射	1	98.09	
光電元件量測暨變溫平台	1	98.08					
精細微調 XYZ 三軸平移台	1	98.10					
電性訊號連結卡	1	98.08					
化學濕蝕刻工作平台	1	98.12					
資訊光電實驗室	應用科學大樓 305 306	57.37	實驗室	低電壓壓電致動器	1	96.12	應用光學
				精密平台	1	94.04	
				光纖端面檢視器	1	101.05	
				壓電致動器	1	95.03	
				調壓器	1	95.08	
				冷卻循環水槽	1	103.04	
				功率表	1	93.11	
				電導度計	1	99.10	
				光放大器	1	98.01	
				TDS2022B 示波器	1	97.09	
				光功率計	1	94.04	
				高頻光功率計	1	104.03	
				折射計	1	100.06	
頻譜分析儀	1	97.06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sup>2</sup> )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CCD 感測儀	4	97.03	
				光學防震桌腳	1	97.09	
				防振光學桌	1	97.11	
				固態雷射	1	97.10	
				半導體激發雷射模組	1	97.10	
				半導體雷射模組	1	99.12	
				半導體雷射光源	2	100.04	
				雷射光源	4	100.06	
				波長穩定半導體雷射光源	4	100.12	
				雷射光源模組	1	101.11	
				超快雷射激發光源	1	103.11	
				光學板	1	97.10	
				雷射用實驗器具	1	92.12	
				氣體雷射機件組	1	97.06	
				快門控制器	1	94.08	
				顯微鏡物鏡	1	97.10	
				顯微物鏡	1	100.08	
				高倍率顯微物鏡	5	102.12	
				光功率偵測模組	1	97.09	
				高頻光功率器	1	103.10	
				40 Gb/s 光電轉換極化鍵控偏極調	1	95.06	
				光電轉換器	1	95.04	
				光電探測器	1	103.04	
				綜合光學實驗器	2	93.07	
				微顯示器模組	1	97.07	
				精密光學鏡架組	1	98.12	
				光機模組	1	99.11	
				電控光機模組	1	100.04	
				光機空壓模組	1	100.06	
				電控掃描鏡	1	104.02	
				光纖模組	1	97.04	
				5mw 氦氖雷射	1	96.12	
				氦氖雷射	1	97.05	
				防震台	2	95.12	
				標準平台	1	94.06	
				不斷電系統	2	103.10	
				振動器	2	96.03	
				氣壓控制實驗台	1	94.10	
				超快雷射光機組件	1	102.12	
				電控微型平移台	1	97.10	
				壓電致動器	1	97.10	
				精密旋轉平移台	1	97.10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sup>2</sup> )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精密光學鏡架	1	99.07	
				空中旋轉平台組	1	99.10	
				電控平移台	1	99.10	
				升降台	1	95.03	
				HEPA 無塵風車	4	103.07	
				影像系統	1	92.12	
				影像感測器	1	97.10	
				彩色影像感測器	1	99.11	
				影像擷取卡	1	97.04	
				資料擷取模組	1	97.09	
				資料擷取卡	2	99.10	
				影像感測器	3	101.03	
				CMOS 影像感測器	1	101.07	
				800 萬畫素數位相機	1	96.10	
				高解析度影像感測器	1	103.10	
				數位攝影機	1	93.07	
				高敏度攝相機	1	99.12	
				伺服器電腦	1	102.12	
				光學分析軟體	1	93.10	
奈米光子 學暨生醫 晶片實驗室-光電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309	29.18	實 驗 室	精密控制馬達	1	100.08	生醫 感測 元件
				空氣壓縮機	1	092.05	
				電壓電流源	1	100.10	
				電阻量測系統	1	100.11	
				功率計	1	100.12	
				光偵測器	1	101.09	
				光譜分析儀	1	100.11	
				分光式色度輝度計	1	100.10	
				光學桌	1	092.05	
				精密平移台	1	099.08	
				非可見光寬頻光源系統-寬頻 光源	1	094.11	
				水冷式雷射系統	1	094.12	
				半導體雷射	1	100.10	
				光波量測系統乙套	1	092.12	
				光學空間調制器之控制器	1	093.05	
除濕機(溼度調節)	1	100.11					
全像 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313	29.18	實 驗 室	雙噴頭 3D 立體塑膜機	1	101.11	應用 光學
				光學防震桌	1	96.08	
				高功率雷射	1	92.01	
				固態綠光雷射	1	93.06	
				電子式快門控制器	1	96.08	
				光功率計	1	96.08	
				光學空間調制器	1	92.05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sup>2</sup> )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全像片沖洗模組	1	100.12	
				LCOS 系統開發工具	2	102.08	
				光波調制系統乙套	1	92.12	
				光訊號處理器	1	93.10	
				紅光氦氖雷射	1	96.08	
				電控式精密度雙軸平移台乙組	1	95.12	
				電動上光冷裱機	1	96.11	
				切割平台(TLC 板)	1	96.09	
				光學分析軟體功能元件	1	93.10	
奈米光子學暨生醫晶片實驗室-生化室	應用科學大樓 314	28.78	實驗室	旋轉成膜機	1	101.08	生醫晶片製程技術
				加熱攪拌器	1	101.06	
				氧電漿產生器	1	100.12	
				高真空系統	1	101.08	
				氫氧燄水焊機	1	100.04	
				真空抽氣馬達	1	100.12	
				雙光厭氧控制平台	1	100.12	
				嵌入式全功能超高靈敏度表面電漿共振測定儀	2	100.06	
				分析天平	2	101.10	
				顯微鏡系統	1	095.06	
				紫外光波頻譜量測系統乙套	1	092.11	
				雙光分光光譜系統	1	100.11	
				真空試料平台	1	101.09	
				桌上型 UV 光源	1	100.11	
				高速掃描鏡片	1	096.02	
				顯微鏡系統附件(物鏡組)	1	095.06	
				酸鹼指示儀	1	100.03	
				電化學儀	1	100.10	
				電化學模組	1	103.05	
				電化學電極	1	103.06	
				微流控制器	1	102.12	
				微流開關閥	1	103.03	
				高壓鋼瓶	1	101.10	
				氣體感測模組	1	103.09	
				高精度光學微移系統	1	092.12	
				排煙櫃	1	099.11	
				馬達注射器	1	100.12	
				除濕機(溼度調節)	1	100.11	
實驗桌	1	099.11					
藥品櫃	1	099.11					
光譜儀軟體	1	100.12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sup>2</sup> )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教師研究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01	28.78	研究室	內視鏡螢光專用彩色冷卻 CCD	1	103.05	磁性 生醫 學
				電感電容電阻電表	2	98.12	
				50W 直流電源供應器	2	93.04	
				混頻交流磁化儀	1	97.10	
				磁減量高溫超導磁感器	1	103.09	
				磁化儀	1	78.08	
				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磁量 計	1	99.03	
				電磁波屏蔽桶	1	99.03	
				高斯計	1	102.10	
				函數信號產生器	1	96.04	
				信號產生器	1	97.08	
				數位螢光示波器	1	96.12	
				示波器	1	97.05	
				徑向側棒	1	102.03	
				動態訊號分析儀	1	93.04	
				函數波形產生器	1	93.04	
				直流超導量子干涉儀控制器	1	97.04	
				單通道射頻超導量子干涉儀 系統	1	97.09	
				單通道 JSQ RF 超導量子干涉 儀系統-感測器及控制器	1	97.11	
				磁減量超導量子干涉磁量計 控制儀	1	102.12	
超音波激振造影機	1	102.11					
單通道動態記錄器	1	102.03					
晶片式冷氣機	1	102.04					
儀器櫃	1	102.08					
儀器車	1	93.04					
奈米造影 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02	29.18	實驗室	信號產生器	1	103.10	能源 材料
				電流源	1	84.03	
				電源供應器	1	86.02	
				定電流源	1	89.03	
				高功率可調電流源	1	102.05	
				磁性檢測激振系統	1	102.07	
				強力磁場模組	1	102.05	
				鎖相放大器	1	103.10	
				向量微波網路分析儀	1	95.12	
				光網路分析儀	1	92.01	
				奈米粒徑分析儀	1	98.12	
				紅外線光譜分析儀	1	90.07	
防震台	2	87.11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sup>2</sup> )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光學桌	2	93.12	
				雷射螢光系統	1	103.10	
				伺服及步進馬達電腦數值控制系統	1	88.02	
				高效率循環冷卻水機	1	102.05	
				X-Y精密移動平台一組	1	96.04	
				線性超音波探頭	1	103.10	
				個人電腦(高速)(無螢幕)	1	104.01	
				高效能 DAQ 介面卡	1	101.09	
教師 研究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03	29.18	研究 室	直流電源供應器	1	101.09	虛擬 儀控 程式 設計 與應 用
				50W 直流電源供應器	1	102.01	
				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磁感測模組	1	101.10	
				超導量子干涉元件控制器	1	101.10	
				程控磁減量超導量子干涉磁量計	1	103.04	
				磁性激振控制系統	1	102.12	
				低溫冷卻循環水槽	1	102.03	
				3D 立體印表機	1	103.05	
				多功能資料擷取卡	1	100.11	
				外接式控制器(NI GPIB-USB-HS)	1	102.06	
奈米造影 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04	28.78	實 驗 室	光偏極化分析儀	1	92.06	奈米 磁性 物理 及應 用
				雷射粒徑分析儀	1	92.12	
				紅外線超寬量測系統	1	93.11	
				光學桌	1	93.12	
				綠光雷射	1	94.12	
				藍光雷射一套	1	95.12	
				聲光調制器及控制器系統	1	93.12	
				數據擷取卡	1	101.07	
前瞻電子 元件及材 料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06	29.18	實 驗 室	高溫退火爐	1	103.10	半導 體物 理
				製程爐管	1	101.10	
				軟性電子元件及量測系統-低溫平台幫浦系統	1	98.06	
				針測機台之空壓機	1	98.07	
				機械式真空幫浦及真空計	1	98.08	
				軟性電子之快熱處理機	1	98.10	
				電源供應器	1	98.04	
				光電藝術工作平台-客製薄膜電阻分析系統	1	98.05	
				電容量測計	1	100.12	
				脈波生成器	1	98.04	
軟性電子元件之訊號產生器	1	97.09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sup>2</sup> )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訊號產生器	2	100.01	
				高壓訊號產生源	1	100.06	
				軟性電子元件之量測針座	2	97.08	
				微電子元件電性量測之電磁 隔離及防震系統	1	96.11	
				冷水循環系統(冰水機)	1	97.05	
				低溫系統平台	1	98.06	
				電性量測平台	1	99.08	
				針座量測模組	1	99.08	
				電容訊號切換器	1	97.11	
				電動爬梯車	1	98.07	
				標準主機櫃(儀器架)	1	97.06	
				無菌無塵操作平台(藥品櫃)	1	97.10	
光電物理 與元件理 論模擬實 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08	28.78	實驗室	高頻電磁多重物理量有限元 素分析軟體	2	101.10	光子 晶體
太陽能光 電與顯示 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09	29.18	實驗室	實驗室用排煙櫃	1	94.02	太陽 能光 電與 顯示 器技 術
				抽氣循環式藥品櫃	2	94.02	
				光學桌	1	94.09	
				半導體元件先進物理模擬系 統	1	101.02	
				半導體元件先進物理模擬系 統權限擴充版	1	101.10	
				電流量測系統	1	101.04	
				太陽能光源	1	101.05	
				雷射光源	1	101.11	
				雷射光能量儀	1	102.04	
				雷射光偵測元件	1	102.05	
				藥品櫃	1	103.10	
前瞻奈米 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10	29.18	實驗室	電動攪拌器	1	102.09	奈米 磁性 物理 及應 用
				桌上型超音波洗淨機	1	102.04	
				自動電位滴定儀	1	89.03	
				P H計-微電腦攜帶型	1	96.12	
				高效液相層析儀	1	96.11	
				鋼製排煙櫃	1	96.11	
				離心機	1	97.10	
				自動磁性粒子分離儀	1	98.12	
				靠邊實驗桌	1	96.11	
				櫥櫃	1	96.10	
無菌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28.78		光纖溫度感測系統	1	101.11	
				磁性免疫分析儀	1	100.12	
				不斷電系統	1	101.05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sup>2</sup> )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411		實驗室	無菌室-拋棄型高效率濾網及電箱	1	95.09	奈米 磁性 物理 及應 用
				實驗室用排煙櫃	1	94.02	
				無菌室-空調系統	1	95.09	
				無菌室-無塵加壓風機	1	95.09	
				抽氣循環式藥品櫃	1	94.02	
				抽氣式藥品櫃	1	102.05	
前瞻奈米 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13	29.18	實驗室	恆溫水槽	1	99.03	奈米 磁性 物理 及應 用
				均勻磁場線圈	1	89.08	
				雷射光源	1	88.06	
				X光繞射儀	1	78.06	
				桌上型X光繞射儀	1	102.12	
				不斷電系統	1	101.05	
				光學防震桌	1	89.10	
大腦科學 應用研究 中心  腦磁造影 實驗室  (屬於本 校，由本 系所教師 指導及管 理)	綜合 館 B1	68.92	實驗室	高真空系統	1	98.07	核磁 造影 原理 與應 用
				電源供應器	4	094.11	
				電磁波屏蔽屋	1	100.06	
				電磁波屏蔽桶	1	101.09	
				高頻率高功率強磁場產生系統	1	101.11	
				高壓氣體充填管線系統(鋼瓶架)	1	94.11	
				氬氣回收配件組	1	94.12	
				測量用床	1	94.11	
				心電圖病患模組	1	96.12	
				心磁量測系統	1	94.11	
				12 導程心電圖主機	1	96.11	
				電腦工作站	1	98.07	
				認知神經功能定位分析系統軟體	1	096.10	
				腦磁波神經影像功能定位分析軟體系統	1	098.07	
嵌入式微電腦控制發展系統(標準版)	1	103.11					

## 捌、本所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191.20 平方公尺。

(三)座落應用科技大樓，第3、4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1.光電所現有資源：

本所空間主要位於應用科學大樓 B1 及 3, 4 樓大樓，分為行政辦公室、教學實驗室、與教學空間(包含會議室)、各專業實驗室與教授研究室共 1191.2 平方公尺。專業課程教室及基礎課程教學區主要位於教學研究大樓 3-5 樓。行政辦公室位於應用科學大樓 3 樓、會議室位於應用科學大樓 B1 及 4 樓。教學實驗室則位於應用科學大樓 B1，各專業實驗室與教授研究室位於應用科學大樓 3, 4 樓。會議室除了做為開授專題演講相關課程外、亦提供各實驗室借用、作為教師與學生進行專業討論運用，提供除了教師研究室外充分讓師生互動的公用空間。

2.專業實驗室

本系所專業實驗室區分如下：奈米檢測實驗室、光電半導體實驗室、資訊電實驗室、全像實驗室、奈米光子學暨生醫晶片實驗室-光電室、奈米光子學暨生醫晶片實驗室-生化室、奈米造影實驗室、前瞻電子元件及材料實驗室、光電物理與元件理論模擬實驗室、無菌室、前瞻奈米實驗室、設備提供學系教學、實驗、專題、實作、分析及研究使用。

上述實驗室除了具有購買的實驗研究設備外，亦具有自行開發的研究系統，供學系學生學習設備操作教學與實驗課程之數據分析訓練，也能具有專題研究之自行動手架設實驗系統經驗，增加學生實作能力的訓練。本所使用之實驗室與設備如下表：

地點	設備名稱
應用科學大樓 401	超導磁減量分析儀、超導生醫磁導儀
應用科學大樓 402	震動樣品磁量儀系統
應用科學大樓 403	低磁場磁振造影系統
應用科學大樓 404	磁粒子造影系統/超音波/超導電子學/磁性奈米粒子/整合造影系統

## 玖、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一、地處台北核心，佔地利優勢

光電所位於臺師大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主要教師研究室與實驗室設置於3樓、4樓與地下室空間，總共使用面積數約達1,191.2平方公尺。教學上課教室則另安排於本校區新建教學研究大樓。

本所所處位置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校區重點地區，學生可便利使用三校資源，亦可跨校選課。



臺師大校區也臨近內湖科技園區、南港經貿園區、新店統帥工業園區、世貿科技園區、五股林口工業區、土城工業區、龜山工業區等，可吸引有志於繼續深造之工程師就讀本所碩、博士班。



## 二、更名之配套措施

因更名攸關學生入學時對系所名稱之期待及畢業後求職應試之資格，本所已陸續辦理宣導座談會與問卷調查與師生溝通並交流意見，全所師生也期待與樂見更名後之發展。

## 拾、參考資料

- 1、風傳媒(2018年3月12日)。「親友聽到我是台大碩士都讚嘆，聽到月薪都沉默了…」台灣高學歷低薪窘境 失落世代成政策祭品。風傳媒。取自：<https://www.msn.com/zh-tw/news/national/%e3%80%8c%e8%a6%aa%e5%8f%8b%e8%81%bd%e5%88%b0%e6%88%91%e6%98%af%e5%8f%b0%e5%a4%a7%e7%a2%a9%e5%a3%ab%e9%83%bd%e8%ae%9a%e5%98%86%ef%bc%8c%e8%81%bd%e5%88%b0%e6%9c%88%e8%96%aa%e9%83%bd%e6%b2%89%e9%bb%98%e4%ba%86%e2%80%a6%e3%80%8d%e5%8f%b0%e7%81%a3%e9%ab%98%e5%ad%b8%e6%ad%b7%e4%bd%8e%e8%96%aa%e7%aa%98%e5%a2%83-%e5%a4%b1%e8%90%bd%e4%b8%96%e4%bb%a3%e6%88%90%e6%94%bf%e7%ad%96%e7%a5%ad%e5%93%81/ar-BBK6PwZ?li=BBqj0iS>
-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108 校務發展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3、遠見雜誌整合傳播部企劃(2017年11月17日)。「【2017 再生能源高峰論壇】—能源轉型·劃時代發展契機 法國、荷蘭、丹麥談經驗 臺灣發展綠能獲肯定。」遠見雜誌。取自：<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4108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計畫書

申請項目：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調整案

申請案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

申請理由：一、因應幼托整合的政策

二、臺灣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學生資質優良

三、少子女化下的幼兒教育很重要，教師的品質更重要

申請單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系所主管：周麗端主任

聯絡人：林亞寧行政專員

聯絡電話：02-7734-1416

傳真電話：02-2363-9635

電子郵件：eileenlin@ntnu.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計畫書**

**第一部分：摘要表**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分組)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涉醫事及師資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申請案名 <sup>1</sup>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於 103 學年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學士						
所屬學類	1404 學前教育學類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106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93	136	41	29	206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幼兒園教師培育系/組			幼兒園教師培育學程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3.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4.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5.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6.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7.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8.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9.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臺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2.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3.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招生管道	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擬招生名額為 24 名(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核定名額為 29 名,外加原住民 3 人,僑生、外籍生、陸生名額依該學年本校核定名額分配)。 說明：本系為師資培育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現有師資培育生名額為 12 名，在本校師資培育總量不變下，已獲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協調移撥師資培育生名額 12 名，合計擬招生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 24 名。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系主任	姓名	周麗端
	電話	02-77341418	傳真	02-23639635
	Email	t10011@ntnu.edu.tw		



## 第二部分：基本資料

表 1：現有專任和兼任師資名冊表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張鑑如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幼教專業實習、嬰幼兒語文發展、嬰幼兒雙語發展、幼兒文學	人發系專任
2	專任	副教授	簡淑真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幼兒發展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嬰幼兒認知發展、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人發系專任
3	專任	副教授	鍾志從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人類發展、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教保概論、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幼教專業實習、幼教專業觀摩	人發系專任
4	專任	副教授	賴文鳳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人類學、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二、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人發系專任
5	專任	助理教授	王馨敏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嬰幼兒行為觀察、嬰幼兒語文發展、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教專業觀摩、幼保科教學實習(教)、兒童輔導原理、幼教專業實習、幼兒發展與教育專題、兒童行為輔導	人發系專任
6	專任	助理教授	張菀真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幼兒教育哲學、親職教育、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幼兒體能與遊戲、兒童與家庭福利	人發系專任
7	專任	助理教授	葉明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二、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幼兒園教學實習二、幼保科教學實習(教)	與師培學院合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8	專任	教授	林如萍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婚姻教育、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育、食農教育	家庭發展	人發系專任
9	專任	副教授兼主任	周麗端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家庭教育、工作與家庭、家庭理論、家庭研究設計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家庭理論	人發系專任
10	專任	副教授	魏秀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婚姻與家人關係	人發系專任
11	專任	副教授	謝佳倩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營養與免疫、營養與癌症、營養生化	嬰幼兒營養與飲食	人發系專任
12	兼任	副教授	陳姣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嬰幼兒保育、幼兒文學、嬰幼兒閱讀指導、繪本教學、幼兒園課程發展、親職教育、托育服務議題	幼兒文學、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人發系聘任
13	兼任	助理教授	孫秉筠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幼兒教育及課程規劃	幼兒戲劇	人發系聘任
14	兼任	助理教授	劉容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編劇、導演及傳播推廣	幼兒與家庭傳播、家庭生活教育傳播	人發系聘任
15	兼任	助理教授	張義雄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教行政與管理	幼教行政與管理	人發系聘任
16	兼任	講師	葛惠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碩士	兒童教育、產業行銷、繪本賞析	兒童產業行銷	人發系聘任
17	兼任	講師	何文君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碩士	兒童行為輔導	兒童行為輔導	人發系聘任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18	兼任	講師	張淑峰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學前特幼組碩士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	人發系聘任

表 2：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專任/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	博士	1.幼教課程與教學 2.教保人員專業發展 3.0-2 托育服務	除甫獲博士學位者，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THCI、SCOPUS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幼兒戲劇、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遊戲、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園教學實習(一)(二)、幼兒園行政	網路公告、科技部	有，並已進入行政流程中。
專任	助理教授	博士	1.韻律與閱讀習得 2.言語及音樂的神經表徵 3.韻律與句子處理 4.讀寫障礙、特定型語言障礙、自閉症、聽損	除甫獲博士學位者，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THCI、SCOPUS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兒童行為輔導	網路公告、科技部	有，並已進入行政流程中。

## 第三部分：計畫內容

### 壹、申請理由

#### 一、因應幼托整合的政策

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幼托整合前，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學生即具備教保員資格；95、96 及 97 學年度本校曾設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提供本系學生有志服務於幼稚園的學生修習應有的專業學分數，完成實習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98 學年度時，因隸屬於本校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而予停辦，使得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學生沒有機會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根據教育部「幼托整合長程規劃的理念與主張」，幼兒園專業師資的培訓以幼教系、幼保系，及設有幼兒教育、教保組或課群的相關學系為主；其他相關學系為輔。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符合此主張，今擬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

#### 二、臺灣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學生資質優良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歷年來的大一新生都是國內對幼兒教保工作有興趣且資質最優異者。我們能提供市場上需要的幼兒園優秀教師！只是，本組目前只能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而非幼兒園教師。市場上，教保員的薪資比教師低，社會地位也相對低落。對本組的優秀學生而言，是未來職場競爭的一大障礙。自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佈後，教師培育的工作變得多元，今日臺灣師大不僅可以培育優良的中等學校師資，也可以培育優良的幼兒園教師。目前，幼兒園教師的培育是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發展重點目標，因此，基於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師資認真、學生資優，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已具有必備條件。

#### 三、少子女化下的幼兒教育很重要，教師的品質更重要

臺灣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將以培育幼兒園教師為目標，秉持臺灣師大師資培育優良傳統，引領學生如校歌歌詞所述「勤吾學、進吾德、健吾躬」，紮下深厚的學理與品格基礎，也提供學生豐富的現場實務學習經驗，能以投入幼兒教育職場為職志，實踐「教育會其通，世界進大同」的臺師大傳統精神。目前，社會已出現了明顯的少子女化現象。父母生的少、孩子個個都是寶。家長對子女教保品質的要求更高了！國內嬰幼兒教保相關機構，除了需要具有專業素養的機構行政主管、教保方案規劃與執行人員、評鑑與輔導等人員之外，更亟需相當大量受過專業培育的幼兒園教師，以確保幼教現場的良好品質。若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能培育幼兒園教師，全國選擇修習幼兒教育最好的一批學生將有機會投入幼兒教育職場，

表現最高品質的教育服務。

## 貳、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為培育幼兒園教師的調整重點

臺灣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將以培育幼兒園教師為目標。依據「幼兒教育幼兒教保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辦法」，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為培育學生成為教保員的師資、開課課程、圖書期刊、與教學設備器材等均符合規定。目前，為培育幼兒園教師，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正積極擴充圖書、儀器設備、教室空間、增聘教師，並調整開設與幼兒園教師培育有關的必修課程，以符應師資培育需求。若能獲核允培育幼兒園教師，將有助於本系招收真正對幼兒教育工作有興趣的學生，且培育有志從事幼兒教育第一線教學工作的優秀人才。未來對培育幼兒園教師，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發展重點為：

- 一、建立學生紮實之幼兒發展、幼兒教育及家庭的專業知能。
- 二、強化學生在幼兒園實務工作的能力。
- 三、提昇學生多元視野及關懷多元文化幼兒與家庭的素養。
- 四、培養學生從事幼兒教育的人際合作能力及服務倫理。

## 參、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之教學、研究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緊密接軌

從世界先進國家在幼兒教育領域近年的發展規劃與施政重點中，可以發現一些共同趨勢，包括：強化幼兒園品質及教保人員素質，提昇專業度；提供普及化教育；重視地區自主；尊重及支持多元性；關懷弱勢；重視幼小銜接，確保學習的延續性；加強性別平等觀念的傳遞及落實等。其中許多面向皆與教保人員的專業素質有關，各國不僅在師資的篩選、培育、認證與在職進修上推出提升專業的策略，亦重視幼兒園相關人員彼此間的關係品質，強調團隊溝通、協商、合作；尊重多元或關懷弱勢的面向，針對不同族群與弱勢的幼兒更加強學校、父母、家庭、部落的連結，而這中間專業的教保人員即扮演重要角色，許多國家也加強性別平等觀念的傳遞，透過師資培育課程與在職進修提升教保人員性別平等的觀念、覺知與實踐，亦鼓勵性別平等教材的研發，甚至開始進行鼓勵幼兒園聘用男性教保人員的計畫。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若能培育幼兒園教師，定能提升國內幼教師資的篩選與培育的水準，因本系數十年來的教學、研究與世界幼教的趨勢緊密接軌，不僅能傳遞學生幼兒教育相關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亦重視學生人際關係、團隊精神的養成，且強調對多元文化與弱勢幼兒與家庭的尊重；而性別平等觀念與實踐一直為本系所強調，故本系始終鼓勵男性學生進入幼教現場或從事幼教相關工作。以上特色不僅與世界各國幼教發展趨勢呼應，亦符合國內的幼兒教育發展。

## 肆、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 一、國家社會幼教師人力需求增加

101年之前，本系幼教組學生畢業市場受到《幼稚教育法》所限，雖有資格擔任高職幼保科教師及（4千多所）托兒所教保員，但不能擔任幼稚園教師，因為（3千多所）幼稚園所需人力需具教師資格。為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法令於民國101年開始實施，為因應新法規定，全國各縣市開始招考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就業市場蓬勃可見一斑。

另外，105年10月，為減輕家長負擔以及扭轉少子女化危機（生育率的統計資料請見表1），教育部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及公立幼兒園為輔的方式，從106至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1,000班，預計增加3萬名幼兒的就讀機會，以及2,450名教保服務人員的就業機會。自103~106年幼兒園之就讀學生總數逐年增加，選擇就讀公立幼兒園的學生數亦有增加的趨勢（就讀學生數的統計資料請見表2），表示公共化幼兒園有增班及增加教師、教保員人力之需求。除了公共化幼兒園有需求外，私立幼兒園為因應原有教師的流動（流入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也會產生教師人力需求。在此趨勢下，本系幼教組畢業生有其就業市場。

本系畢業生的表現一向受到就業機構雇主的肯定。本系於民國100年暑假向歷年畢業生就業的機構（含幼稚園與托兒所），發出畢業生就業表現問卷，邀請企業雇主針對本系學生在專業核心能力的滿意度表示意見。問卷分析結果指出，企業雇主對於本系畢業生的專業知識、團隊精神、解決問題、語言運用及表達、學習意願表達高度滿意；而且，100%的企業雇主都表示，會再持續任用本系學生。由此可見，即使面對就業市場的競爭，本系幼教組畢業生亦有足夠的能力、工作表現及承諾，使其能在就業市場上表現特出、在就業崗位上發揮所學。

表1 內政部103~107年3月出生人口數統計資料

年度	出生人口數(人)
103年	210,383
104年	213,598
105年	208,440
106年	193,844
107年1至3月	47,288

表 2 教育部統計處 103~106 學年公私立幼兒園學生數統計資料(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學生數	私立學生數	學生總數
103 學年	134,154	310,303	444,457
104 學年	138,979	323,136	462,115
105 學年	145,225	347,556	492,781
106 學年	152,618	369,286	521,904

## 二、本系幼教組師資培育生來源充足

本系幼教組於民國 104 年追蹤調查 100 及 102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就學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幼教組已有 44% 的畢業生從事教職，顯示幼教組學生對從事教職有其熱忱。如果本系幼教組能通過培育幼教師申請，必定能吸引 100% 有志於幼兒教育的學生，加入幼教行列。以本校所提供的豐富資源為基礎，加上本系培育高品質人才的課程與教學規劃，以幼教組學生對從事教職的熱忱，本系必定能為幼兒教育界提供具世界一流水準的幼教老師。本系為師資培育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現有師資培育生名額為 12 名，在本校師資培育總量不變下，已獲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協調移撥師資培育生名額 12 名，合計擬招生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 24 名。以學生大學一年級上學期之成績作為甄選標準。

## 伍、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與學校整體發展之關係

臺灣師大在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自我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以「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為願景，強調培養俱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相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六為「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自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佈後至今，教師培育管道多元化，臺灣師大不僅培育優良的中等學校師資，也負責培育優良的教保服務人員，並曾於 95、96 及 97 學年度設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培育幼稚園教師，一路走來莫不致力全方位且跨領域「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之校務發展目標。為積極培育優質師資，臺灣師大除設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統籌並整合師資培育資源，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成立師資培育學院，打破傳統師培機構中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師資壁壘分明的情形，將擔任各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課程的師培教師納入師培學院，透過跨領域的教學與研發，共同學習與成長。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希望在此卓越基礎上，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此舉刻不容緩之理由已在上文中進行陳述(請參見計畫書之「壹、申請理由」)，依本校現行科系具備之優良師資

及資源，配合本校學生優良之資質傳統，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能夠培育幼兒園教師後，定能培育為數眾多俱備全人素養以及跨領域領導才能之優質幼兒園教師，協助臺灣師大逐步實現「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之願景。以下說明在此學校整體發展架構下，校方相關行政單位提供給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之具體支持作法：

## 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每學年皆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等各 2 學分，共計 8 學分，支援本系學生修習之需；此外，亦提供本系以下相關師資培育資源：（1）推動完善的教育專業課程、學科專門課程及實習制度，增進職前教師對於教育工作、教育對象、教育內容、教育方法的認識；（2）建立完整的交流網絡及夥伴關係，透過出版、研習等活動，廣邀各地教育相關機構與人員，研究改進重要教育問題，更新教育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3）提供完備的輔導計畫、職場資訊及建教合作，加強各級各類畢業生之生涯準備、就業安置與追蹤輔導。

## 二、師資培育學院

本校自 106 學年度開始提供師資培育學院與本系合聘之教師員額，支持本系持續培育優質學前師資，這位合聘教師專門負責擔任教材教法、教育實習以及教學實習等課程之授課，除了強化本組師資培育課程的內涵與教學實踐，亦使本組師資培育朝向更專業化、更前瞻的發展，協助落實打造臺灣師大成為全球頂尖師培重鎮之校務發展願景。

## 陸、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之課程規劃

本系已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教保員培育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共計 38 學分），各年級開設課程架構及學分數、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劃，皆依照教育部規定實施之，落實培育具優良幼兒教保專業知能之教保員。呼應前述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理由及發展重點，奠基於原有之教保員培育課程，本系組往上延伸規劃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架構與內涵，以培育具優良專業素養之幼兒園教師。

教育部刻正積極研訂以「專業素養」為導向之各教育階段職前教師培育課程發展之核心理念與規劃主軸，從學前至高中階段，以呼應教育之發展趨勢，並確保各級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發展與規劃具有連貫性。其中亦回應幼兒教育發展趨勢，以幼兒園師資需具備之「專業素養」為導向，規劃「幼兒園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草案），各幼兒園教保員/教師培育學校所開設之課程及內涵，以能符合「各類學分數」及「專業素養」為原則，而非如目前及過往只規範課程名稱為開課依據。前述以專業素養為導向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概念極佳，待教育部正式頒布施行後，本系組教師將依其理念及內涵，全面檢視目前規劃之幼兒園職前教師及原有教保員培育課程，深入討論並整體規劃，力求各課程



所涵蓋幼兒園職前師資培育之專業素養內涵，能具連貫性、層次性、全面性及統整性。

於教育部「幼兒園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尚未正式頒布及施行之際，本系組仍依據現行教育部針對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培育之規定-「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規劃課程如下。(註：多數為本系組原已開設之課程，少數為調整課程名稱者，僅「幼兒園教學實習」一門為新增課程)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類型之科目：需四學分

本系組計有「幼兒文學」(現已開設)、「幼兒戲劇」(現已開設)、「嬰幼兒體能與律動」(調整現有課程名稱)三科目，共計 8 學分。

#### 二、「教育基礎課程」類型之科目：需四學分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每學年皆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等各 2 學分，共計 8 學分，皆為現有課程，足以支援本系組學生修習之需。

#### 三、「教育方法課程」類型之科目：需四學分

本系計有「兒童行為輔導」(現已開設)、「多元文化幼兒教育」(現已開設)、「幼兒遊戲」(調整現有課程名稱)、「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調整現有課程名稱)、「幼兒園行政」(調整現有課程名稱)，以及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所開設之「教學原理」等科目，共計 14 學分。

#### 四、「教育實習課程」類型之科目：需四學分

本系規劃於大四上、下學期開設「幼兒園教學實習」(4 學分)(新增課程)。

下列表 3 為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原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及未來培育幼教師課程之規劃內容，其中以★符號標示之課程為本系組原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共計 38 學分；以●符號標示之課程為本系組可開設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課程之科目，共計 24 學分，其中以●1 符號標示者為本系組目前已開設之課程，以●2 符號標示者為調整本系組目前已開設課程之名稱者，以●3 符號標示者為唯一需要增開之課程。此外，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每學年皆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學原理等各 2 學分，共計 10 學分。因此，本系可開設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共計 34 學分。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未來開課規劃一覽表請見附錄一。

表 3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教保員及幼教師培育課程之規劃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規劃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專長	
	課程名稱	★教保員						●幼教師
一	人類發展	★		3	必	鍾志從	專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一	幼兒教保概論	★		3	必	鍾志從	專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一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		3	必	鍾志從	專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一	幼兒文學		●1	3	必	張鑑如	專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張苑真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一	幼兒戲劇		●1	3	必	預計新聘教師 1	專	預計新聘教師 1
二	嬰幼兒行為觀察	★		3	必	王馨敏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二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		3	必	簡淑真	專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幼兒發展
二	幼兒遊戲		●2	2	選	預計新聘教師 1	專	預計新聘教師 1
二	嬰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選	張苑真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二	幼兒園課室經營	★		3	必	預計新聘教師 1	專	預計新聘教師 1
二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	★		3	必	張鑑如	專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預計新聘教師 2	專	預計新聘教師 2
三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選	預計新聘教師 1	專	預計新聘教師 1
三	幼兒園教材教法(一)	★		2	必	葉明芬	專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三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		3	必	張苑真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三	兒童行為輔導		●1	3	選	預計新聘教師 2	專	預計新聘教師 2
三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		3	選	王馨敏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三	幼兒園教材教法(二)	★		2	必	葉明芬	專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三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		2	必	葉明芬	專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三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		●1	3	選	賴文鳳	專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四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		2	必	葉明芬	專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四	幼兒園行政		●2	2	選	預計新聘教師 1	專	預計新聘教師 1
四	幼兒園教學實習		●3	4	必	葉明芬/預計新聘教師 1 (合開)	專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四	親職教育	★		3	必	張苑真	專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註 1：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有開設以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學原理等各 2 學分，共計有 10 學分。

註 2：★標示者為本系已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共計有 38 學分。

註 3：● 標示者為本系規劃培育幼兒園教師師資可開設之課程科目，共計有 24 學分。其中以

●1：為本系組目前已開設之課程

●2：為調整本系組目前已開設課程之名稱

●3：為唯一需要增開之課程

註4：綜合註1及註3，本系可開設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共計有34學分。

## 柒、現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幼兒發展與教育相關論文情形

本系助教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104 學年上學期迄今）指導碩士班、博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幼兒發展與教育相關論文請見表 4。由表 4 可知，本系研究生所探索的主題相當多樣，包括幼兒認知發展、語文發展、社會情緒發展、身體動作發展、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小銜接、親子共讀、親子關係、父母教養、親師溝通等。其中並涵蓋具前瞻性和時代性的重要議題，例如 STEAM 教學、電子媒材的影響、幼兒桌遊等。本系近三年研究生論文的研究對象，除了一般發展幼兒外，也包括特殊幼兒（例如自閉症、聽覺障礙、學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不同社經和族群的幼兒（例如新住民、原住民）。研究方法則除了使用問卷、訪問、觀察、個測、文本分析等方式外，也運用新興科技，例如眼動儀、腦波儀、LENA 等工具來蒐集資料。本系教師（含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所有教師、家庭生活教育組及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部分教師）所指導的碩博士論文，無論在研究議題、研究對象和資料蒐集方法都相當多元，而且論文的研究產能和品質，在幼兒發展和教育領域，一直居於全國領先之地位。

表 4 本系現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幼兒發展與教育相關論文情形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張鑑如	李菁芸	嬰幼兒溝通能力發展之探究
	何文君	聽覺正常幼兒和聽覺障礙幼兒之語言環境及其語言理解關係之比較：新科技之應用
	王明秀	大班幼兒對健康主題圖畫書閱讀反應之研究
	吳慧怡	幼兒園家長之親子共讀目標研究
	戴婉婷	新住民家庭母親後設情緒理念與幼兒情緒之關聯研究
	黃蕾馨	可預測圖畫書教學對於幼兒認字與閱讀興趣之探究
	林京穎	繪本融入情緒教育活動對幼兒情緒理解能力之探究
	洪佳雲	新台灣之子與本國籍學童的口語表達能力與父母教養態度之關係
	洪宜芳	學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幼兒之寫字表現探究
	周俊男	閱讀圖畫書中的性別角色—獨立閱讀、親子共讀與師生共讀三種情境的分析
	蔡幸子	家長參與「閱讀起步走」計畫之共讀信念及互動方式
	陳盈馨	三歲幼兒父親與母親共讀圖畫書：談話內容之分析
	周蕙馨	重複閱讀圖畫書對幼兒故事理解及口語表達能力之研究
	楊子嫻	Media Use and Self-regulation, Literacy, and Motor Development among Preschoolers in Taipei
林依潔	以眼動探討親子共讀注意力偏好與幼兒氣質探討	

教師姓名	研究生 姓名	論文題目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5 名
簡淑真	林永盛	以 STEM 教育觀探看幼兒園教師主題式教學實踐中教師知識與信念運作之關係
	林明寬	影響幼兒自我調整能力的認知發展因素之探究
	王志翔	嬰幼兒心智理論萌發階段之內涵探究
	陳必卿	從 Bateson 遊戲理論的觀點探討不同族裔組合之學齡前幼兒遊戲活動信號與溝通策略特質
	林定薇	推動幼兒園提升幼兒身體活動量之協同行動研究
	洪佳瑩	奎山學校靈修教育之研究-兼論其對幼兒靈性教育之啟示
	劉亭汝	幼年時期的想像友伴之探究
	胡昀曜	聽障生（與一般生）觀看手語故事影片的注視偏好差異
	陳玥樺	幼兒使用自然素材之遊戲行為探究
	林佩靜	臺灣幼兒園教師面臨親師溝通問題之探究
	傅爾萱	幼兒園教師運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於扮演區之行動研究
	周潔茵	基督教幼兒園對幼兒靈性教育的理解與實踐
	顏珮瑜	幼教師學習實施 STEAM 教學之歷程探究—以學習區為例
	詹斐然	鄒族家長幼童教養信念之探究
	陳靜宜	幼兒桌遊遊戲發展歷程與心智理解之研究
	林子庭	邁向師生共享幽默圖畫書之旅～教師的引導策略與幼兒幽默反應之探究
	楊雅惠	在新課綱中看見幼兒—一名幼教師的教學歷程探究
	謝佳文	多元文化圖畫書之文本分析
	曾文媛	幼兒園教師實施新課綱統整性課程規劃與歷程之探究
	廖以琳	幼兒園美感教育對幼兒生活態度的影響-以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為例
	周素惠	幼兒園繪圖式聯絡簿的實施～家長的觀點
	黃淑芬	親子對幽默性圖畫書回應之探究
	吳愛華	幼兒有感生活經驗之萌發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3 名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鍾志從	王沛澄	幼兒氣質、友伴、同儕社會地位與遊戲類型的關聯
	楊芷昂	幼兒的依附與利社會行為的關聯
	王巧兒	幼兒外貌吸引與同儕關係的探討
	鄒笑	幼兒的職業興趣與父母性別角色教養的關聯
	高盈蓁	幼兒色彩偏好的一致性與奮力控制的關聯
	陳昭吟	幼兒手足關係與其相關因素的探討
	張婉貞	幼兒情緒能力與詞彙能力的關聯
	張睿恩	幼兒的生活與注意力的關聯
	汪欣怡	幼兒生活用品消費知覺與氣質的關係
	瞿正婕	幼兒氣質、父母教養與幼兒心理健康的探討
	陳雅倫	幼兒氣質、父母教養與幼兒利社會行為之關聯-以澳門為例
	毛作祥	從中間系統看大班幼兒進入小一之銜接研究
	褚怡婷	幼兒的數學能力與腦波的探討
	陳倚菁	雙胞胎幼兒的利社會行為探討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4 名
賴文鳳	蕭巧梅	同志家庭之育兒成家歷程與親職經驗之個案研究
	蔡詠馨	幼兒敘說評價研究－敘說類型與性別之比較
	洪婉甄	幼兒生活經驗敘說中內在狀態語言之研究：性別與社經階級的比較
	褚唯真	幼兒的生活經驗與繪畫內涵的關係
	劉益嘉	幼兒園教師實踐多元文化教育之探究、多元文化教育素養、教學信念及實踐、教學困境及策略
	劉祐如	原住民族幼兒口語能力與聲韻覺識的關係
	歐珉好	泛自閉症幼兒口語敘說內容之探究
	郭芳姸	學前幼兒閱讀紙本圖畫書與電子童書的萌發故事理解與故事重述
	吳佩珊	都市原住民和部落原住民幼兒敘事發展之研究
	卓毓琳	越南新住民母親引導幼兒參與家庭日常活動之研究
	范穎芳	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跨文化家庭中幼兒大班升小一暑假活動安排之研究
	蔡禮伊	The ABCs Model 對提升幼兒園教師多元文化素養之研究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榮軒晨	以多元文化觀點探討圖畫書中的教養觀
	謝欣芸	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運用社群網絡於親師互動之經驗-以臺北市某國小附幼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4 名	
王馨敏	周珊珊	幼兒視覺空間工作記憶與翻牌遊戲之關聯性研究
	薛莉慧	幼兒執行功能與適應行為之相關研究
	連美琇	桌上翻牌遊戲對提升幼兒視覺空間工作記憶成效探討
	張雅慧	學前幼兒執行功能與語文能力之關聯性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林如萍	劉思宇	幼兒父母之婚姻調適與共親職對生活福祉的影響
	吳明珺	公共圖書館推展家庭教育策略之研究-以家庭共讀方案為例
	張啊媛	中國大陸兒童的城鄉流動對學習表現的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周麗端	蔡曼琳	我好在乎爸媽的話-親子言語互動與子女自我概念敘說
	黃佳櫻	馬來西亞華人家庭「教養壓力鍋」
	陳婉如	未婚女性參與手足子女教養之經驗
	陳美姿	代間矛盾祖父母協助托育之決策歷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魏秀珍	郭筱璇	一樣不一樣的愛-新移民女性家庭幸福感之探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謝佳倩	周美佳	探討種子胜肽 Lunasin 對於肥胖引起的發炎模式之免疫調節作用
	王妍方	體外與體內 Lunasin 處理對免疫細胞與肥胖小鼠免疫反應之影響
	林品好	肥胖小鼠飲食補充 Lunasin 對代謝症候群之生理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 捌、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圖書、儀器設備

本組為了強化師生的幼兒教育與幼兒發展之相關涵養、推展幼教專業教保人員及專業師資的培育，在現有的專業幼兒教育、幼兒發展之圖書與專業儀器設計的基礎上，每年持續購置幼兒教育之相關圖書與儀器設備，包括中英文圖書、專業期刊、影音資源、繪本及相關教具等以充實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之相關教育教學資源，有助於加深積累本組推動幼兒教育與培育幼教專業教保人員之力量。

### 一、本系專業圖書

本系幼兒教育與幼兒發展的圖書及影音資源相當豐富，臺灣師大為了統籌規劃校內的所有圖書資源，已將本系圖書館回歸管理，臺灣師大的總圖書館可作為本組師生在追求幼兒教育知識的後盾。特別的是，於民國 98 年獲得國科會（現已更名為科技部）三年新台幣 7,107,000 元之圖書建置計畫補助，計畫名稱為「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幼兒教育、家庭教育與師資教育」，系上教師盡力搜尋圖書、審查圖書，添購 3000 餘本圖書，厚植本校師生在幼兒教育、家庭教育與師資教育專業學術領域的教學與研究資源。累計本系之專業圖書包含中、西文圖書 136,475 冊、中文期刊 53 種、外文期刊 48 種，以及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相關測驗 66 套（附錄二）、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78 套（附錄三）。今年（107 年）7 月底前購進西文圖書 67 冊、DVD4 套與幼兒繪本 800-1000 本。

### 二、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專業儀器設備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專業儀器設備包含各項課程之教材教具與實驗研究儀器，細目如下表所示。本系幼教組將持續每年以圖書儀器設備費添購幼教所需之相關設施及儀器（請參見表 5 及附錄四）。

表 5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專業儀器設備一覽表

類型	名稱	單位	數量
幼兒園課程之教材教具	蒙特梭利教具(義大利及荷蘭原裝進口各一)	套	2
	福祿貝爾恩物	套	10
	奧爾福音樂教具	套	1
	KAPLA 積木教具	套	5
	磁力實心積木	組	1
	桌遊教具 <sup>註 1</sup>	種	20
	幼兒遊戲與體能器材 <sup>註 1</sup>	種	5
	手偶教具組	套	1
	沐浴娃娃	套	14



類型	名稱	單位	數量
	哽塞娃娃	套	15
	CPR 安妮娃娃	套	10
	QCPR 嬰兒安妮註	套	3
	按摩實習娃娃	個	19
	乳齒模型	個	1
	乳牙模型	個	32
實驗研究儀器	眼動儀	座	1
	眼球攝影追蹤器	套	1
	E-Prime 軟體	套	1
	腦波光球	座	1
	USB 腦波評測系統 <sup>註2</sup>	套	1
	語言環境分析系統 <sup>註2</sup>	套	1
	數位攝影機	台	6

註 1：桌遊教具、幼兒遊戲與體能器材清單請見附錄四

註 2：即將於今年（107 年）7 月底前購進之圖書儀器

## 玖、本系之空間規劃

### 一、現有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本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549.8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 7.62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0.28 平方公尺。
- （三）本系座落文學院勤大樓第一、二、地下樓層以及樸 405、樸大樓 5 樓 C-3。

### 二、各樓層空間使用

- （一）勤大樓二樓：系上教師為主要使用者，包括系所行政辦公室、視聽室、多功能活動室、小會議室、學生電腦使用區與各教師研究室。
- （二）勤大樓一樓：學生為主要使用者，包括蒙特梭利教具操作室、「嬰幼兒體能與遊戲」及「幼兒戲劇」課程教室、幼兒保育專用教室、眼動儀實驗室、織品服裝領域之專業教室、研究生上課教室、專案研究室 AB、系學會辦公室。
- （三）勤大樓地下樓層：學生為主要使用者，包括食物製備教室、食物營養領域之實驗室。
- （四）樸 405 及樸大樓 5 樓 C-3 為幼兒發展研究室及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所在。

### 三、幼教相關空間

- (一) 勤 102 教室：蒙特梭利教具操作室
- (二) 勤 103 教室：「嬰幼兒體能與遊戲」及「幼兒戲劇」課程教室
- (三) 幼兒保育專用教室：保母證照考試練習教室
- (四) 眼動儀實驗室：嬰幼兒相關研究用
- (五) 樸 405：幼兒發展研究室
- (六) 此外，本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將於 107 學年度獨立為營養科學學士/碩士學位學程，因此本系空間會重新規劃，本組擬利用該組搬遷後釋出之空間成立以下專業空間：
  - 1.繪本館：繪本展示及借閱
  - 2.多功能教具室：幼兒園模擬教室及教具展示
  - 3.幼兒發展資料庫研究中心：配合幼兒發展資料庫計畫

###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一、臺灣師大師資培育的歷史悠久

臺灣師大創立於 37 年，當時稱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負責培養中等以上教育的師資。44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56 年改隸為國立，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培養全國中等學校師資為宗旨。自 83 年起，「師資培育法」實施，政府師資培育改採多元化政策，本校因應衝擊，積極轉型發展為綜合大學。但仍負擔原有培育中學師資的責任，96 年也設立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臺灣師大的師資培育歷史悠久、地點又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交通與生活都相當便利，師資養成的社會人文傳承經驗非常紮實。

#### 二、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教師具有豐富的幼兒教育相關學經歷

##### (一)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專任教師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專任教師共 7 人，皆具有幼兒教育相關的博士學位，如表 6。

表 6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教師的博士學位一覽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1	張鑑如	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博士
2	簡淑真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3	鍾志從	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4	賴文鳳	副教授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5	王馨敏	助理教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6	張菀真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7	葉明芬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二)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教師多數曾擔任臺灣師大附設實習(驗)幼稚園園長

臺灣師大附設實習(驗)幼稚園成立於78年，乃由本校家政教育學系實習托兒所與婦聯分會的托兒所合併而成，設於臺北市師大路13號。目前已因臺灣師大校園發展規劃之故，於97學年度結束招生。在臺灣師大附設實習(驗)幼稚園經營期間，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教師多數曾擔任臺灣師大附設實習(驗)幼稚園的園長，其任職起迄時間請參見表7。

表7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教師擔任臺灣師大附設實習(驗)幼稚園園長工作起迄時間

教師姓名	擔任臺灣師大附設實習(驗)幼稚園園長起迄的年月
簡淑真	75年8月~79年7月
鍾志從	79年8月~82年7月
廖鳳瑞(已退休)	82年8月~86年7月
林育璋(已退休)	86年8月~90年7月
何慧敏(已退休)	90年8月~94年7月
賴文鳳	94年8月~96年7月

(三)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教師參與全國幼教相關研究、服務工作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教師均具幼兒教育專長以及執行公部門、幼教現場、民間團體各領域之研究與服務工作，例如：多個幼兒發展、幼兒教育之國家級研究案；教育部幼教師與教保員培育職前課程規劃之主持或是參與研擬的工作；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擬、專家諮詢、幼兒園輔導、訪視、推廣；全國及地方幼教實務之演講、評鑑的任務；幼教工作民間團體之連結等。本系教師於民國104~106年從事幼兒發展與教育相關事務工作之情形詳列如表8。

表8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教師近三年參與幼兒發展與教育相關研究、服務工作一覽表

教師姓名	工作年度	工作項目
張鑑如	104~109	科技部「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主持人(第一期、第二期計畫)
	105~106	科技部「華語學前幼兒整合性語言能力評估：華語KIDEVAL的開發與應用計畫」主持人
	104~106	科技部「臺灣地區新住民家庭對幼兒發展影響之追蹤調查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

教師姓名	工作年度	工作項目
	105~106	教育部「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諮詢委員
	104	科技部「閱讀研究議題一：影響學前幼兒閱讀與書寫的能力因素分析—學前幼兒閱讀能力指標之建構計畫」主持人
簡淑真	104~107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之審查及學校訪視工作計畫」審查委員及訪視委員
	106~107	教育部「幼教師與教保員培育職前課程規劃計畫」工作小組專家委員
	104~107	教育部「幼兒園課綱輔導」(104~106)、「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課綱輔導」(107) 輔導教授
	104~107	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輔導及推廣計畫」(北一區) 專家諮詢及訪視委員
	104~107	教育部「各縣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宣講人員
	104~107	臺北市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評審委員；「教保員聯合甄選」複試考試委員
	104、106	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追蹤評鑑」之評鑑委員
	104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學系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
	104~107	教育部各縣市「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研習：「幼兒園課程模式介紹及課程轉型介紹」、「幼兒園優質經驗分享與傳承」等研習之講師及評論人
105~106	教育部「公立幼兒園園長課程領導知能研習」講師	
鍾志從	104~107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之審查及學校訪視工作計畫」協同主持人
	106~107	教育部「幼教師與教保員培育職前課程規劃計畫」工作小組專家委員
	104~105	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評鑑委員
	104~106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契約進用教保園甄試委員
	104~106	新北市托嬰中心訪視與評鑑委員
	104~106	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外部督導
賴文鳳	104~106	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
	104	臺北市教保園甄試委員
	104~105	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審查
	105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小繪本共讀講座

教師姓名	工作年度	工作項目
	105~106	教育部幼兒教育相關專案研究審查
	1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
	106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多元文化幼兒教育演講
	10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評鑑委員
王馨敏	105~106	科技部/衛服部「研發友善兒少發展環境監測指標計畫」共同主持人
	105~106	科技部「以工作記憶跨感官訊息整合作為中文識字能力發展的學前認知指標之可能性探討計畫」主持人
	106~107	科技部「執行社區啟健早期幼兒介入方案之長期效益:作息本位課堂參與模式之群集隨機對照試驗計畫」共同主持人
	106~109	科技部「從認知科學觀點進行醫療體系推動非都會區幼兒早期親子共讀介入成效的長期追蹤評估研究計畫」主持人
葉明芬	106~107	教育部「幼教師與教保員培育職前課程規劃計畫」工作小組專家委員
	106~107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策略聯盟「學齡前親職教育知能研習」:計畫設計者及講師
	104~107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兒童產業暨教育協會理事:親職教育顧問
	105~106	臺南市幼托教育創新協會會務顧問
	104~106	大五師資生教育實習指導教授
	105	教育部「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度教育服務計畫」指導老師
	105	勝利之聲廣播公司錄製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主題訪談性節目-「嬰幼兒親職教育及學齡前期親職教育」主講人
	105	臺南市教育局幼兒園教師研習「家長參與知能:如何提高家長參與幼兒園活動」講師
	10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東分署補助辦理年度托育人員職業訓練計畫主持人
周麗端 (系主任)	104~109	科技部「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子計畫」主持人(第一期、第二期計畫)
	104~107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之審查及學校訪視工作計畫」主持人
	106~107	教育部「幼教師與教保員培育職前課程規劃計畫」主持人
	104~106	教育部「展能~親職教育媒材運用手冊」研發、「家庭展能~親職教育帶領人手冊」研發主持人

### 三、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學生資質優異

#### (一)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大學部學生全國最優

##### 1. 大一申請入學的學生學測級分數居全國設有幼兒教育系組前端

表 9 為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近三年來申請入學的學測成績一覽表(學測級分滿分為 75 分)。本組招收的學生歷年級分數皆維持在高標水準，學生素質佳，且其學習態度與成果均表現優異。

表 9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近三年來申請入學的學測成績一覽表 (不含繁星計畫及原住民學生)

學年度	招生人數	最高級分數	最低級分數
104	14	66	63
105	15	64	59
106	11	66	59

##### 2. 大一指考分發入學的學生入學分數居全國設有幼兒教育系組之前端

表 10、表 11 和表 12 分別為 104 學年度、105 學年度和 106 學年度大學聯招全國國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與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錄取標準對照一覽表。雖然，各校採用的科目不同、加權的比重也不相同，但是，也能明顯推知，本校幼兒發展與教育組錄取的學生是國內選擇幼兒教育作為職志者中最優秀的一群。本組為培育教保員學系，與另九所國立大學培育幼兒園教師之學系進行評比，本組學生來源學測成績優良，在各科加權比重少於其他國立大學的情形下，我們在招生人數最少，沒有幼教師學程，加總成績仍然表現突出。表示本組在同類型系組中學生素質優異而且對幼教工作之熱忱，如果此次申請成為培育幼教師的系組，人發系幼教組定能培育優質及目標定向明確之幼教老師。

表 10 104 學年度設有幼兒教育相關學系的國立大學聯招錄取標準

學校名稱	國文	英文	數乙	地理	歷史	公民	名額	錄取標準
臺北市立大學	×2	×2	×1.5	×1	×1	—	40	456.90
國立東華大學	×2	×2	×1	—	×1	×2	21	432.8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5	×1.5	×1	×1	×1	—	28	392.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75	×2	×1.75	—	—	—	8	375.00
國立臺南大學	×2	×1.25	×1	×1	×1	—	23	354.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25	×1.25	×1	×1.25	×1	—	26	344.13
國立嘉義大學	×1.5	×1.5	×1	×1	×1	—	21	331.6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25	×1	×1	×1	×1	—	37	308.80
國立屏東大學	×1.5	×1.5	×1	×1	×1	—	65	307.60
國立臺東大學	×2	×2	×1.75	—	—	—	16	255.70

註：×（數字）表示該科加權的倍數

表 11 105 學年度設有幼兒教育相關學系的國立大學聯招錄取標準

學校名稱	國文	英文	數乙	地理	歷史	公民	名額	錄取標準
臺北市立大學	×2	×2	×1.5	×1	×1	—	35	459.7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75	×2	×1.75	—	—	—	7	410.33
國立東華大學	×2	×2	×1	—	×1	×2	19	408.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5	×1.5	×1	×1	×1	—	31	385.00
國立臺南大學	×2	×1.5	×1	×1	×1	—	25	355.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25	×1.25	×1	×1	×1.25	—	18	344.45
國立嘉義大學	×1.5	×1.5	×1	×1	×1	—	22	321.0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25	×1	×1	×1	×1	—	41	312.03
國立屏東大學	×1.5	×1.5	×1	×1	×1	—	40	293.85
國立臺東大學	×2	×2	×1.75	—	—	—	17	257.20

註：×（數字）表示該科加權的倍數

表 12 106 學年度設有幼兒教育相關學系的國立大學聯招錄取標準

學校名稱	國文	英文	數乙	地理	歷史	公民	名額	錄取標準
臺北市立大學	×2	×2	×1.5	×1	×1	—	31	471.90
國立東華大學	×2	×2	×1	—	×1	×2	20	435.8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75	×2	×1.75	—	—	—	11	406.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5	×1.5	×1	×1	×1	—	34	398.25
國立臺南大學	×2	×1.5	×1	×1	×1	—	20	378.30
國立清華大學	×1.25	×1	×1	×1	×1	—	38	373.3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5	×1.25	×1	—	×1	×1	13	368.48
國立屏東大學	×2	×2	×1	×1	×1	—	52	344.90
國立嘉義大學	×1.5	×1.5	×1	×1	×1	—	19	337.20
國立臺東大學	×2	×2	×1.75	—	—	—	14	258.30

註：×（數字）表示該科加權的倍數

## （二）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大學部和碩博士班畢業生志向明確在幼兒園現場服務

本校曾於 95、96 及 97 學年度設置幼稚園教師學程，並招生兩屆，當時的本組學生有機會修習二十六學分的幼稚園教師學程，當初完成幼教學程並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的 12 位學生中，目前有 10 位任職於幼兒園，本組所培育的幼教老師對現場工作之使命感及熱忱非常高，在本組老師悉心專業培育之下，為幼教界注入高品質新血（請參見表 13）。

本系也曾於 89 學年度起招收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許多學生為幼稚園現場的老師，他們畢業後也回到幼教現場繼續服務，擔任教師、主任及園長的工作（請參見表 14），本系教師與他們教學相長。同時，本系大學部以及日間碩士班畢業生以幼教工作為志業為數不少（請參見附錄五），相信也是未來本系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的最好人力及教學資源。

表 13 本組 95~97 學年度培育幼稚園教師學程畢業學生在幼兒園現場工作者一覽表

序號	姓名	工作園所
1	郭桂伶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小附設幼兒園
2	戴玉珊	桃園市桃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3	王嘉慈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目前借調教育部國教署服務)
4	余年梅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小附設幼兒園
5	李易真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附設幼兒園
6	楊珮琳	新北市私立林口康橋國際幼兒園
7	許舒婷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附設幼兒園



8	錢玟妤	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小附設幼兒園
9	張偲儀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小附設幼兒園
10	陳怡婷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表 14 本組近二屆在職進修碩士班畢業學生在幼兒園現場工作者一覽表

序號	姓名	工作園所	職稱
1	周姍姍	宜蘭市宜蘭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組長
2	謝佩芸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3	黃淑芬	新北市私立三之三幼兒園	園長
4	黃蕾馨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5	謝欣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6	林京穎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7	吳愛華	私立愛兒群龍潭幼兒園	負責人
8	楊雅惠	新北市立新莊幼兒園	教師
9	廖以琳	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	教師
10	張婉貞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11	謝佳文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12	王明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13	連美琇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14	張雅慧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15	曾文媛	新北市私立裕德幼兒園	園長
16	周素惠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17	林子庭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18	陳靜宜	桃園市立新街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19	張雄健	桃園市立清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20	呂婉汝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21	張華如	臺北市再興中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組長

### (三) 幼教相關系所主任多為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班畢業生

臺灣師大是國內唯一設有幼兒發展與教育領域的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之完整系所，不僅培育優秀研究人才，也開創幼兒發展與教育新知，為數眾多之博士班畢業生目前任教於全國大專院校幼兒教育相關科系，廣佈全臺灣（請參見表 15）。

表 15 本組博士班畢業生任教於全國大專院校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一覽表

學校	姓名	職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劉秀娟	教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薛婷芳	教師
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歐姿秀	系主任、所長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周育如	系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系	鄭青青	系主任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系	徐綺穗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陳淑芳	系主任、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陳淑琦	教師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涂妙如	系主任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陳若琳	教師
私立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廖信達	系主任
私立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萊素珠	教師
私立長庚大學 早期療育研究所	陳惠茹	教師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李淑惠	系主任
私立臺灣首府大學 幼兒教育系	黃淑滿	系主任、教育實習中心主任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保心怡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張召雅	教師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林宜慧	教師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魏淑君	教師
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林芳菁	教師
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蔡淑玲	教師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王茜瑩	教師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林秀慧	教師
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幼兒保育系	毛萬儀	學務長
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幼兒保育系	陳姣伶	系主任
私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王均安	教師
私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傅麗珍	教師
私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齊君蕙	教師

##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

### 一、臺灣師大成立師資培育學院作為本系教育專業進程之後盾

臺灣師大於 106 年 8 月成立一級單位師培學院，將擔任各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課程的師培教師，由師培學院與師培系合聘。合聘之教師一方面透過與師培學院之各科教師進行跨領域教學與研發，另一方面也能與師培系之教師保持合作關係，不但能強化師資專業知能、教學精進及教育熱忱，更可提供師培系教育專業的支援。

### 二、精進幼兒園實習制度及開拓海外實習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自 96 年暑假即開設「幼兒教育專業實習」課程，學生實際前往幼兒教育機構或幼兒園實習，增加實務經驗。在 95~97 學年度本校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開設教學實習。自 102 年起依據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開設幼兒教育教材教法，期間安排學生進園實驗教學。在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年課程中，本組學生皆前往鄰近優質幼兒園，進行參訪、見習及教學實習；幼兒園教師擔任輔導老師與本組教師擔任指導老師，彼此配搭提供完整之對於幼兒園現場實務經驗，此外，其它幼教專業知能課程因應課程之需要與優質幼兒園合作進行參訪、見習、進行教學活動等（表 16）。本組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與制度，以強化幼兒教保專業知能為課程規劃主軸，並持續培育幼兒教保人才。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地方教育輔導組有豐富的海外實習規劃及執行經驗，目前與多個國家（日本、星加坡、加拿大、中國上海）合作，未來規劃幼兒教育方面之海外實習機會供師資生開拓國際視野機會。

表 16 本系近 3 年安排學生參訪、見習及實習之幼兒園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西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
3	臺北市私立愛德幼兒園
4	臺北市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5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	臺北市立大直國小附設幼兒園
7	臺北市立延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8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
9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0	臺北市私立非營利吉利幼兒園
11	臺北市私立法務部附設幼兒園

序號	機構名稱
12	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幼兒園
13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14	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
15	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
16	臺北市私立臺灣大學附設幼兒園
17	臺北市私立孩子國幼兒園
18	臺北市私立格林菲爾幼兒園

### 三、完善之生涯輔導策略

協助學生瞭解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如 Ucan 就業職能平台之測驗；e~portfolio 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專題製作、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生涯就業輔導講座等之實施。另外，本組教師擔任幼兒園專業輔導工作，與地方幼兒園及相關企業建立良好關係、強化學產機制之建立，按課程需要安排學生進行幼兒園參訪及專業服務學習、學生入園進行幼兒園教學實習等。以提升學生對幼教職涯發展之定向。

### 四、輔導學生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甄選

依據《師資培育法》，修習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的學生在幼兒園完成半年的實習工作之後，必須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本組亦為中等教育學程培育單位，擁有多年考照輔導的經驗，而且多年來本系實習教師國家檢定考證通過率（105 年 85%、106 年 83.33%、107 年 89.47%）遠高於全國通過率（105 年 50.77%、106 年 54.59%）。無論從學長姐返系分享準備檢定考以及教甄經驗、組成讀書會、大五實習返校系統規劃包括：新課綱再精進、模擬教檢教甄的安排，本系皆已經有完整的規劃。讓學生經歷課堂學理學習、課外實際經歷、理論與實務統整的浸泡，紮實其成為幼兒園教師的任務。

### 五、建立幼兒園與師培生職涯交流平台

我國幼兒教育政策，未來將廣設非營利幼兒園以及就學補助將向下延到四歲，大幅提升幼兒提早就讀意願，教師需求亦將大增。為了提供市場需要，活絡訊息流通，若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獲准培育幼兒園教師，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將建立幼兒園與師培生職涯交流平台，提供學生就業訊息，甚至提供學生職場問題諮詢服務。結合專業知識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師大人發系幼教組畢業之準教師，將為台灣持續提升幼教師專業水準及幼兒教育現場之質量盡一己之力。

附錄一：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未來開課規劃一覽表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人類發展	3	必	鍾志從	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一	經濟學	2	選	公領系支援			
一	家政教育概論	2	選	葉明芬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一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3	選	周麗端	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家庭教育、工作與家庭、家庭理論、家庭研究設計
一	幼兒教保概論	3	必	鍾志從	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一	基礎人體生理學	2	必	生科系支援			
一	幼兒文學	3	選	張鑑如	專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陳姣伶	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嬰幼兒保育、幼兒文學、嬰幼兒閱讀指導、繪本教學、幼兒園課程發展、親職教育、托育服務議題
一	家庭發展	2	必	林如萍	專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婚姻教育、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育、食農教育
一	色彩學	2	選	楊翠竹	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服飾文化、消費文化
一	管理學	3	選	運休所支援			
一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必	鍾志從	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一	幼兒教育哲學	3	必	張菟真	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一	嬰幼兒語文發展	3	必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一	幼兒戲劇	3	選	孫秉筠	兼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幼兒教育及課程規劃
一	幼兒與家庭傳播	3	選	劉容襄	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編劇、導演及傳播推廣
一	嬰幼兒營養與飲食	3	選	謝佳倩	專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營養與免疫、營養與癌症、營養生化
二	會計學	2	選	運休所支援			
二	嬰幼兒認知發展	3	必	簡淑真	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幼兒發展
二	嬰幼兒行為觀察	3	必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	嬰幼兒雙語發展與教育	3	選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二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	3	選	張鑑如	專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新聘教師 2	專	新聘教師 2	新聘教師 2
二	教育社會學(教)	2	選	教育學程			
二	教育統計學(I)	2	選	教育學院支援			
二	人際關係	2	選	吳志文	專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博士	性格心理學、孝道心理學、親子衝突、親職教養
二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3	必	簡淑真	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幼兒發展
二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	3	必	鍾志從	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二	兒童輔導原理	3	選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二	幼兒遊戲	2	選	新聘教師 1	專	新聘教師 1	新聘教師 1
二	嬰幼兒體能與律動	3	選	張菟真	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二	幼兒園課室經營	3	選	新聘教師 1	專	新聘教師 1	新聘教師 1
二	家庭理論	3	選	周麗端	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家庭教育、工作與家庭、家庭理論、家庭研究設計
三	研究法	3	選	吳志文	專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博士	性格心理學、孝道心理學、親子衝突、親職教養
三	人力資源管理	2	選	企管系			
三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選	張菟真	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三	幼兒保育科教材教法(教)	2	選	葉明芬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三	幼兒園教材教法(一)	2	必	葉明芬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三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3	必	張菟真	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三	兒童人類學	3	選	賴文鳳	專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三	兒童行為輔導 (未來將改名為幼兒輔導)	3	選	新聘教師 2	專	新聘教師 2	新聘教師 2
三	幼兒與家庭傳播	2	選	劉容襄	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編劇、導演及傳播推廣
三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3	選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三	婚姻與家人關係	3	選	魏秀珍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三	行銷學	2	選	運休所支援			
三	幼兒保育科教學實習(教)	2	選	葉明芬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三	幼兒園教材教法(二)	2	必	葉明芬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三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未來將改名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2	必	葉明芬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三	幼教專業觀摩	1	必	鍾志從	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三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	3	選	賴文鳳	專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四	幼教專業實習	3	必	鍾志從	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四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未來將改名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2	必	葉明芬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四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必	葉明芬	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新聘教師 1	專	新聘教師 1	新聘教師 1
四	幼兒園行政 (目前課程名稱為幼教行政與管理)	2	選	新聘教師 1	專	新聘教師 1	新聘教師 1
四	幼兒發展與教育專題	3	選	王馨敏	專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四	兒童與家庭福利	3	選	張菟真	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四	兒童產業行銷	3	選	葛惠	兼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碩士	兒童教育、產業行銷、繪本賞析
四	親職教育	3	必	張菟真	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註：灰底課程為本系組幼兒教保員學程規定的必選修課程，共計有 38 學分

## 附錄二：本系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相關測驗

測驗量表名稱	出版者	單位	數量
兒童口語表達能力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	套	1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中國行為科學社	套	4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心理出版社	套	1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再版)	心理出版社	套	2
問題解決創造力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1
陶倫斯創造思考測驗語文版(TTCT)	心理出版社	套	1
陶倫斯創造思考測驗圖形版(TTCT)	心理出版社	套	1
陶倫斯創造力測驗成人適用精簡版	心理出版社	套	1
行動和動作創造思考測驗(TCAM)	心理出版社	套	1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	特教中心	套	1
中文閱讀理解測驗	特教中心	套	1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	特教中心	套	6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	特教中心	套	1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特教中心	套	1
Bayley Scales of infant development (Bayley-III) Comprehensive kit	PEARSON	套	1
The Ounce scale : User's Guide	PEARSON	套	1
華語嬰幼兒溝通發展量表	心理出版社	套	10
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2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心理出版社	套	1
簡明知覺-動作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1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	特教中心	套	1



測驗量表名稱	出版者	單位	數量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中文版	中國行為科學社	套	1
兒童寫字表現評量表:寫字困難亞型與寫字先備能力分析	心理出版社	套	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心理出版社	套	2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2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2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第二版	心理出版社	套	2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心理出版社	套	1
中文色塊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2
快速自動化唸名測驗(中國行為科學社)	中國行為科學社	套	3
瑞文氏彩色矩陣推理測驗平行本(CPM-P)	中國行為科學社	套	2
幼兒感覺發展檢核表	心理出版社	套	1
拜瑞-布坦尼卡 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VMI)	心理出版社	套	1
中華畫人測驗	心理出版社	套	1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心理出版社	套	1
幼兒學習環境評量表-修訂版	心理出版社	套	1

### 附錄三：本系之幼兒教育專業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幼兒教育專業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登錄號	出版者
大腦生命的奧秘 1 嬰兒的大腦-比天空更廣闊	VD16855	宇勳
大腦生命的奧秘 2 嬰兒的大腦-音節不同於聲音	VD16856	宇勳
大腦生命的奧秘 3 青少年的大腦	VD16857	宇勳
大腦生命的奧秘 4 成人的大腦	VD16858	宇勳
大腦生命的奧秘 5 老人的大腦	VD16859	宇勳
0 歲兒的生活紀錄--蒙特梭利教育	VD16860	及幼文化
0 歲兒的動作發展--蒙特梭利教育	VD16861	及幼文化
1~3 歲兒的生活紀錄--蒙特梭利教育	VD16862	及幼文化
3~6 歲兒蒙特梭利環境--蒙特梭利教育	VD16863	及幼文化
台北蒙特梭利幼稚園 生命的教育	VD16864	及幼文化
兒童衛生習慣與安全合輯	VD16872	百禾
保健及慢性病-避免兒童肥胖症:正確的飲食習慣	VD16873	百禾
兒童健康醫學:兒童為什麼吸吮拇指?	VD16874	百禾
兒童健康醫學:食物過敏.嬰兒腹絞痛	VD16875	百禾
孩子的問號	VD0021073	文采實業有限公司
童年 1	TAC1200	榮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童年 2	TAC1201	榮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童年 3	TAC1202	榮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童年 4	TAC1203	榮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童年 5	TAC1211	榮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童年 6	TAC1205	榮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幼兒教育專業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登錄號	出版者
童年 7	TAC1206	榮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荷德幼教資訊(上)	TAC00806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荷德幼教資訊(下)	TAC00807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大利幼教資訊(上)	TAC1300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大利幼教資訊(下)	TAC1301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現日本幼教豐富之旅(下)	TAC13661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紐西蘭幼教·之一(上)	TAC1000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紐西蘭幼教·之一(下)	TAC1001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史代那幼兒教育(上)	TAC0516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史代那幼兒教育(下)	TAC0517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學習的時刻 - 英國的華德福學校介紹 深入版(上)	TAC1608	諦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學習的時刻 - 英國的華德福學校介紹 深入版(下)	TAC1609	諦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兒童畫之旅 1-4	TAC08048	公共電視節目製播組、台視文化事業公司
兒童畫之旅 5-8	TAC08049	公共電視節目製播組、台視文化事業公司
兒童畫之旅 9-12	TAC08050	公共電視節目製播組、台視文化事業公司
1990 奧地利德國幼教觀摩實況	TAC0100	
1990 奧地利德國幼教觀摩實況	TAC0101	
圖畫書視聽之旅 3(老鼠牙醫、給姑媽笑一個、十四隻老鼠和捕鼠先生、傻鵝皮杜妮、巫婆奶奶)	TKC00572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獅子的肖像	VA20249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獅子的肖像	VA20942	光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幼兒教育專業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登錄號	出版者
日常生活教育	TAC0400	
兒童之家的一天	TAC000809	
小孩不笨 2	VD0022951	弘恩文化事業
心中的小星星	VD0022952	海鵬電影
叫我第一名	VD0022953	天馬行空數位有限公司
奶爸安親班 Daddy Day Care	VD0022954	威翰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你真好	VD0022955	誠宇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佐賀的超級阿嬤	VD0022956	時代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我的火星小孩	VD0022957	發行拳發行國際有限公司
豪門保姆日記	VD0023181	天馬行空數位有限公司
錢不夠用 2 親情無價	VD0023182	東暉國際多媒體公司
史丹利的便當盒	VD0023184	嘉勳實業有限公司
The Amusement Park For Birds	VA0020250	Performanetics Amherst
A Message From Loris Malaguzzi	VA0020943	Performanetics Amherst
Observing children (NTSC)	VD16871	TRIBAL
Human brain development: Nature and nurture	VD16865	Davidson films
Special education	VD16866	CEV
Discipline	VD16867	CEV
Child care basics	VD16868	CEV
Introdution to child development: infant toddler & Pre-K	VD16869	CEV
The client centered approach carl rogers ...	VD16877	Milton H. E. F
Solution-Focused therapy: child therapy	VD16879	psychotherapy
Challenging behaviors in young children	VD16882	BROOKES

幼兒教育專業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登錄號	出版者
Calming the tempest: helping the explosive child	VD16884	BROOKES
Feelings: Children in trouble	VD16886	etv
#7 Family life and the active child	VD16887	Destination educa
Infants: cognitive development	VD17075	L.S
Infants: Physical development	VD17076	L.S
Infants: Social & emotional development	VD17077	L.S
Toddlers: Physical development	VD17078	L.S
Toddlers: Social & emotional development	VD17079	L.S
Childhood Rivalry in Bali and New Guinea	VD19010	PENNSTATE
Preschool in Three Cultures Revisited	VD0021078	Joseph Tobin
Preschool in Three Cultures	VD0021079	Joseph Tobin
Mickey Mouse Monopoly	VD0021080	Media Education Foundation
Everyday utopias : a day in an infant-toddler centre, a day in a preschool	VD0030596	Burlington, Vt. : Learning Materials Workshop
Shadow stories : poetics of an encounter between science and narration	VD0030597	project and documentation curated by La Villetta Preschool
Children Underground	採購中	Amazon
I Am Not Your Negro	採購中	Amazon
High/Scope 高瞻課程	採購中	心理出版社
日本華德福幼稚園	採購中	光佑文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之桌遊教具及幼兒遊戲與體能器材清單

桌遊教具名稱	單位	數量
水瓶座	套	2
嗒寶小子	套	3
超級犀牛	套	2
伐木達人	套	2
七彩跑跑豬	套	2
蹦蹦兔	套	2
奇雞連連	套	2
拔毛運動會	套	2
閃靈快手 2.0	套	3
瓢蟲彩妝宴	套	2
歡樂糖果對對碰	套	2
卡卡頌兒童版	套	1
德國心臟病	套	1
卡坦島	套	1
搶地盤	套	1
8lokus 格格不入	套	1
妙語說書人	組	3
拉密數字(標準袋裝版)	組	3
髒小豬	組	1
諾亞方舟	組	2

幼兒遊戲與體能器材	單位	數量
氣球傘(大、中、小)	套	3
幼兒園感統器材體能訓練萬象組	組	1
彩虹河石	組	2
校園組合球組	組	1
小布球	組	1
鑽籠	組	1

附錄五：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畢業生在幼兒園現場工作者一覽表

姓名	工作園所	職稱
許芳儀	中央研究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教師
楊雅雯	桃園市	教保員
謝亞珊	新北市私立通泉草幼兒園	教師
余曉芸	臺中市大都會幼兒園	教師
吳慧倫	新北市秀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陳舜璽	臺北市何嘉仁新湖幼兒園	行政人員
周宜瑾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張雄健	桃園市青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張博凱	臺中市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光音育幼院	未註明
王宥煊	臺北市	教保員
陳淑惠	新北市新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葛 惠	臺北市三之三幼兒園	負責人園長
郭怡如	臺北市孩子國幼兒園	園長
陳鳳卿	臺北市智寶園幼兒園	園長
劉漢玲	臺北市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許瓊文	基隆市仙洞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陳湘羚	臺北市立中正幼兒園	園長
李佩妮	新北市	教師
常孝貞	新北市光榮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柯秋桂	臺北市吉利非營利幼兒園	園長
許肅梅	臺北市南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林淑慧	新北市八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趙惠美	臺北市武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李佳燕	新北市文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謝雅玲	新北市沙崙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巫錦玲	新北市中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教師
李妮嬋	臺北市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蘇玉枝	基隆市建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潘怡君	臺北市螢橋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姓名	工作園所	職稱
張玫瑰	臺北市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張鴻仙	新北市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陳怡君	臺北市日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趙恕平	臺北市興雅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胡迪蘭	臺中市大勇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陳怡真	基隆市七堵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傅麗珍	新北市耕莘專校附設實驗托兒所	園長
楊淑瑜	新北市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吳瑀嫻	新竹縣東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鄭勛方	臺南市日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蕭怡筠	臺北市立大直幼兒園	教師
許夙岑	宜蘭縣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王美華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縣幼	教師
黃素華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黃美惠	臺北市景美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黃郁芸	臺北市明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許喬安	臺北市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鄭英玉	臺北市台北市維寧幼兒園	教師
楊雅芬	臺北市日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齊雪芬	新北市保長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梁宸綺	臺北市私立智仁幼兒園	教師
張華如	臺北市再興中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
陳靜宜	桃園市新街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林子庭	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呂婉汝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袁麗珠	臺北市萬芳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陳婷芳	臺北市大佳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陳玉娟	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	園長
彭欣怡	新竹市新竹幼兒園	教師
王美方	臺南市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	園長、教師



姓名	工作園所	職稱
王雅婷	新北市小太陽幼兒園	教學研發組長
李宜倫	新竹縣光明幼兒園	教師
郭靜一	臺北市吳興國小幼兒園	教師
林秀瑜	臺北市延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唐意芳	新北市厚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洪婉甄	臺北市立三重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涂嘉新	桃園市私立中路&龍祥非營利幼兒園	園長
陳玥樺	臺北市松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趙嫻珮	臺北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戴禹心	臺北市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林依擘	臺北市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陳香如	臺北市市立育航幼兒園	教師
林怡伶	新北市興穀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吳曉雯	新北市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連佩玲	臺北市私立法務部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涂嘉新	桃園市私立中路暨龍祥非營利幼兒園	園長
朱家瑩	新北市樟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薛莉慧	臺北市育達家商	主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目 錄

壹、前言 .....	2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4
一、教育績效構面 .....	4
二、投資績效構面 .....	79
參、財務變化情形 .....	80
肆、結語 .....	88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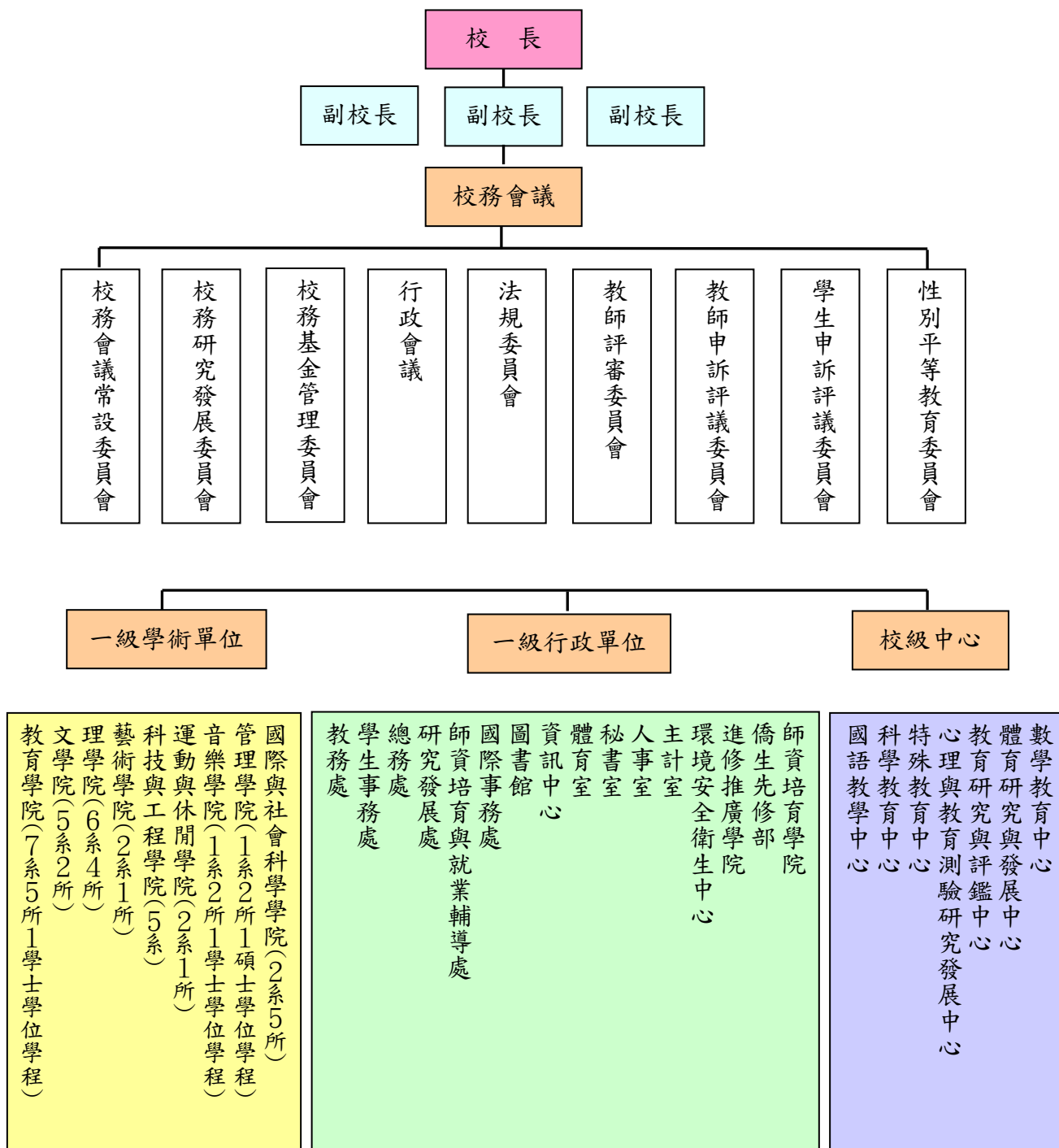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本校以「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為定位，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訂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使命，由 9 個學院、56 系所、7 個校級中心及 16 個一級行政單位（如下圖）同心協力，均衡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各大面向。

本校 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的主要工作包括：推動全人教育、再造師資培育制度、卓越研究與學術價值多元化、推動國際交流倍增計畫、推動境外教育、建置 U 化校園、建置人文與科技共榮之永續校園並落實綠色大學指標、推動行政革新與組織再造等九大重點。由於校務發展計畫之有效執行，前述重點工作完成率高達九成，有效提升本校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中優異表現，本校聲望及國際排名更是逐年躍升，深獲國內外教育專業肯定。

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除了延續 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的工作重點外，更以強化本校優勢特色，著重跨領域之整合與融通，打造具特色之國際化大學為主軸，並在人文、科學、教育、藝術、運動、華語文及僑教等優勢特色領域，提出具體之五大願景及十項目標，以邁向本校追求卓越、立足世界之目標。

本校依據學校自我定位、使命、願景，訂定上述校務發展計畫，據以配置適當校務基金資源，透過嚴謹管理及考核機制，確保工作成果符合本校校務發展目標，有效達成辦學指標，俾利在財務穩健的基礎下永續發展，孕育世代菁英人才。



組織架構圖(106年8月1日起)

##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教育績效構面

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揭櫫之願景及工作目標如下：

**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願景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研究。**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目標五：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目標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為有效提升本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效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項目皆納入管考系統，專責單位須按月填報進度，確認工作如期完成；並於次年一月總體檢討上年度各工作項目成效，以確保達成組織年度目標。

以下依上述十大目標，分述本校 106 年度教育績效情形，以及相關業務檢討及改進策略。

## 106 年度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工作重點(一) 推行服務學習與專責導師，協助學生自我發展。

- 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輔導社團累積開課數達 32.5%。
- 106 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果分析，平均數分別為 4.20、4.14 分(5 點量表)。
- 編製服務學習課程範例專輯 1 式。
- 推行專責導師制度，學生對於專責導師滿意度達 4.34 分(滿分 5 分)。
- 開設職涯輔導講座，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職涯達 30 場次。

工作項目 1. 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協助學生學習反思與互惠。

績效說明

(1) 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

106 年度包含 105 學年第 2 學期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 A. 服務學習課程(一)為服務學習知能講座及服務學習實作體驗，充實學生服務學習體驗、啟發學生服務的承諾。106 年度共舉辦場 19 場知能講座，另辦理 6 場服務學習實作體驗。
- B. 服務學習課程(二)為校園與社區的服務學習課程引導學生深耕實作與實踐公民責任，並由社團、系所及行政單位申請開課。106 年度共計有 80 門課，修習人數為 2,145 人，其中社團(含系學會)開課累積共計 54 門，106 年度社團數為 166 個，累積開課數達 32.5%。開課資料如下表：

所屬單位	105-2	106-1	總計
社團(除系學會外)開課	22	7	29
學系(含系學會)開課	27	14	41
行政單位開課	7	3	10
學生人數	1,716	429	2,145

106 年度服務學習(二)課程開課所屬單位資料

- C. 服務學習課程(三)為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教學法，鼓勵學生選修，學以致用並運用專業提升服務品質，106 年度共計有 5 個單位，如公領系、人發系、通識教育中心、大傳所、師培處等，共計有 20 門課，修課人數為 1,031 位。

(2) 協助學生學習反思與互惠。

A. 實施服務學習反思引導員方案，協助學生學習反思與互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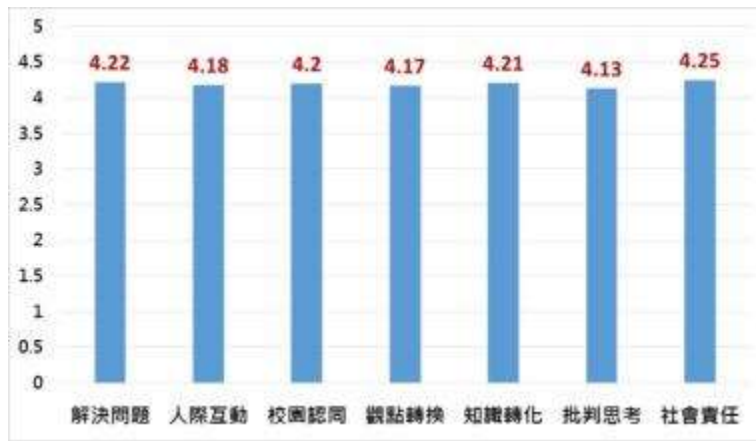
本校實施服務學習反思引導員制度將邁入三年，希冀反思引導員能輔助課程教師帶領課程的引導反思活動，讓學生反思服務學習經驗，提昇其服務學習成效。106 年度共計有 110 名反思引導員，為了解反思引導員於服務學習過程中帶領反思的學習成效，由教師進行評量，反思引導員評量成效如下圖：



反思引導員實施成效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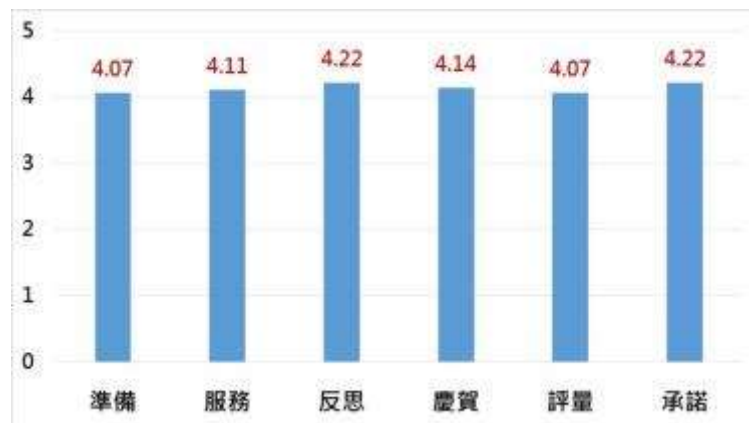
B. 建立本校服務學習電子資料庫，持續收集並分析歷年學生服務學習成果。

本校設計全國首創服務學習資料庫融入 E-portfolio 作業系統，讓所有修習服務學習課程的學生直接上網填寫質化心得報告、量化服務學習經驗與成果調查，除保存與記錄學生服務學習經驗外，更便利業務單位保存、擷取、批改、分析學生質性心得作業與量化評量成果，落實以證據為基礎的行政決定模式，提升行政服務品質。為瞭解修課學生的服務學習成果，從 102 學年度起以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意見調查表」為研究工具(5 點量表)，進行學習成效評估，105 學年度共計有 1,134 位學生填答，平均分數為 4.20 分。105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比較如下圖：



105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分析

為瞭解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品質，本校依據服務學習實施歷程編製計畫準備、行動服務、引導反思、慶賀分享、課程評量、服務承諾量表並進行施測，平均分數為 4.14 分，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品質評量分析比較如下圖：



105 學年度學生服務學習實施品質分析

- 工作項目 2. 編製反思引導員手冊，提升服務學習實施品質。
- 績效說明 為提升反思引導員的反思引導技巧，編制反思引導員手冊，透過收集反思引導教案，依服務前、中、後反思進行分類，收集各反思引導員所設計不同教案，希冀反思引導員可以透過手冊學習技巧並轉化為適合自己社團的反思引導活動，目前與反思引導員及業界專家邀稿完畢，進行修正及校稿。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推行專責導師制度，全方位關懷學生。

(1) 本校於103學年度開始實施「專責導師制度」，三年多來，除有效掌握學生日常生活狀況，亦落實學生住校輔導、校外賃居及特殊(緊急)事件處理，同時利用校定學務與導師活動時間推動促進學生發展與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初級輔導功能(如下表)。105學年度實施成效問卷，學生對於專責導師滿意度達4.34分(滿分5分)。

106年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成果統計(1月至12月)											
項目	團體輔導(3,941場次)					個別輔導					
	導生聚會	班會	參觀活動	講座活動	校、系/學生活動	課業輔導	生涯發展輔導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	個別晤談輔導	其他	小計
人次	6,226	14,637	1,016	6,951	49,356	510	823	319	10,174	8,530	99,016
備註:其他包含疾病照料(1,088人)、急難救助(127人)、情緒疏導(554人)、轉介服務(64人)、意外事件處理(72人)、賃居訪視(1369人)、其他特殊事件處理、服務他校學生、與學生家長聯繫...等											

106年專責導師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成果統計

- (2) 另為彰顯本校辦學精神，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尊重多元文化以及照顧少數族群，本校設有原住民學生專責導師2名，並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6年度辦理團體活動共180場次，個別輔導656人次。
- (3)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於106年度亦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多場系列活動，如：【2017 啟動原創精神】、【原來在師大-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校際大專學生原住民族生涯發展暨民族競技運動會】、【南島古語學習-台灣排灣、布農族語】、【迎新部落會議-找一個適合你的姿勢出發】、【一起牽手-回家】、【校際大專學生原住民族語歌唱大賽】等活動。



原住民族語歌唱大賽



籌備一起牽手-回家



開設南島古語學習課程



辦理部落會議

工作項目 4. 開設職涯輔導講座，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職涯。

績效說明

- (1) 為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盤點現有職能，發揮優勢能力與特質，本校協助系所申請 106 年度職涯系列活動共 66 案，106 學年度計有 9 個學院共 26 系所及 1 個行政單位參與，其中企業參訪 18 案、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 24 案、職涯銜接準備 24 案，總計 3,703 人次參與；此外，舉辦一對一職涯諮詢，共計 14 人次參與；職涯講座、企業說明會等就業季準備活動共 30 場，整個系列活動共計 1,676 人次參加。
- (2) 依本校「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辦法」，106 年度本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共 7 名，核發獎勵金額 2 萬 4,000 元。
- (3) 在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方面，推動各系、所、跨領域學程開辦職場實習課程，106 年度計有 11 系所(15 案)申請補助，參與實習學生 283 人；海外實習計有 8 系所(8 案)，補助出國學生共 20 人；參與教育部新南向國家實習學生共 24 人，分別赴泰國、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4 個國家進行職場實習；106 年本校薦送 41 位師資生至中國、日本、緬甸、新加坡及加拿大等 5 個國家進行海外教學實習，總計參與海外實習學生 85 人；此外完成全校 54 個系所建立之實習企業資料，計 634 家企業歡迎本校學生前往實習。



職場實習成果發表會照片

- (4) 本校「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平台系統自 104 年 10 月 1 日重新建置啟用，累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有 1,110 位校友上網刊登個人履歷表，345 家企業登錄提供職缺，本系統總計提供 7,050 筆工作機會，瀏覽人次達 1,810,322 人次，提供校內外學生及校友最新實習及工作職缺。



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示意圖

- (5) 本校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之建置，追蹤畢業生就業狀況，匯入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6 學年度在學生個人資料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計 17,149 筆；並辦理 106 年度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包含 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一年、10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三年及 105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五年，總調查人數為 10,071 位，參與填答 5,942 人。另彙整「105 年度畢業生(103 學年度 104 級)畢業後一年及(101 學年度 102 級)畢業生畢業後三年就業狀況調查研究」報告，上傳於本校師培處網頁。



就業狀況調查研究報告封面圖

工作重點 (二) 建立書院制度，營造師生共學生活環境。

- 至 106 年底止共有 102 名書院生住宿於誠樓。
- 上下學期各辦理 1 次的高桌晚宴。
- 上下學期各舉辦 7 場次小組討論。

工作項目 1. 提供「共寢」住宿環境，協助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  
績效說明 運用書院場域，書院導師及書院輔導員(Tutor)提供關懷及輔導，促進師長與院生之間的生活交流。至 106 年底止共有 102 名書院生住宿於誠樓，其中包括錄取 9 名 Tutor 關懷院生之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書院聘有 1 位顧問及 3 位書院導師，平日至書院參與主題小組討論活動或指導自主學習計畫。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辦理「共食」的書院活動，增進互動交流與社交，凝聚向心力。

定期舉行「高桌晚宴」，以書院共食的活動，邀請社會賢達或校友分享生活經驗、職場見聞或學術涵養等，提供書院院生練習社交禮儀及溝通技巧，也提昇書院院生的凝聚力。106年5月24日辦理105學年第2學期的高桌晚宴，當日邀請前行政院長張善政先生進行「讓自己成為有用的人才」，勉勵院生多元化、跨領域的學習。同年11月29日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高桌晚宴，演講嘉賓為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提及「開放政府」的概念，現場並示範以現代科技如何進行意見表達與回應。



全人書院・高桌晚宴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成立「共學」的小組團體，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

書院透過「小組學習」，達到凝聚成員的有機連帶感，形成知識交織、觀點交換、生命交融，相互合作的目標。進入書院第一年的院生分成4組，進行主題小組討論。每學期進行7次，辦理方式除討論主題外，亦安排小型講座、校外服務及校外參訪等，以增加學員之視野。

另二、三年級書院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的自主學習計畫，以自己生涯探索或興趣為學習主題，豐富廣度及深度的接觸，並以能規劃社會回饋及實踐作為重要依據，其能協助學生把知識發揮力量。106年5月20日辦理成果分享。現場學生以簡報、影片、海報、現場實作等方式呈現學習成果。



全人書院第2屆精勵營

工作重點(三) 規劃公民行動取向課程，強化學生社會參與。

- 補助教師開設議題中心課程7門。
- 辦理社團負責人及跨社團的聯合培訓活動，參與人次達432人次。
- 輔導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規劃執行社會服務計畫58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議題中心課程，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  
滾動式改善通識課程，調整通識課程架構，以嘉賓獎者計畫補助教師開設議題中心課程，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補助7門。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鼓勵學生規劃多元活動，強化組織與領導力。  
為提升學生組織及領導力，針對各社團(含系所學會、學生會、學生議會)負責人於6月27日至6月30日假本校林口校區辦理社團負責人聯合培訓活動(共計4天3夜)，以強化社團負責人自信，並提升其領導、溝通、團隊合作等能力。另針對不同性質之社團幹部，辦理跨社團聯合培訓活動，激發社團內部凝聚力與向心力，並培養社團幹部領導及管理能力，健全社團組織運作。各項培訓活動於106年度共計培訓學生人數達432人次。



106年度跨社團培訓課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建立支持大學生社會參與機制,鼓勵學生提出社會參與計畫並實際投入。  
為鼓勵學生社會參與，輔導學生社團於寒假期間規劃辦理社會服務計畫，各項服務計畫已於106年度寒、暑假依規劃進度執行完畢，行前並舉行授旗典禮及相關培訓活動，以強化參與學生之服務知能，計畫執行期間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老師亦前往探視及輔導，共計派出58個社會服務計畫，出隊人數約2,168人次。



106年度社團辦理社會服務活動

**【績效檢核表】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106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學生社團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二)達 32%。	32.5%	V		
2. 106 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果分析 (5 點量表)。	4.20 分 與 4.14 分	V		
3. 編製優秀服務學習課程範例專輯 1 式。	1 式	V		
4. 推行專責導師制度，學生對於專責導師滿意度 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4.34 分	V		
5. 開設職涯輔導講座，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職涯達 21 場次。	30 場次	V		
6. 實施書院制度，招收院生至少 50 人，營造共寢、 共食、共學之學習環境。	102 人	V		
7. 辦理高桌晚宴，每學期至少 1 場次。	2 場次	V		
8. 書院之小組研討，各組每學期至少 3 場次。	14 場次	V		
9. 鼓勵教師開設討論課程達 1 門以上。	7 門	V		
10. 鼓勵並協助學生辦理跨社團聯合培訓活動，以 強化並提升學生組織及領導力，參與人次達 400 以上。	432 人次	V		
11. 輔導並協助學生社團規劃寒暑假社會參與服務 計畫並實際投入達 58 個計畫。	58 個	V		

**檢討與改進：**

- (一) 106 年本校為服務師大周邊社區長者，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提昇學生社會實踐力，積極爭取校外相關資源，規劃成立師大「銀齡樂活據點」，透過客製化課程並結合本校教學、行政、學生社團資源以及服務學習課程共同執行高齡者服務方案。107 年本校更將服務族群推展至國中、小偏鄉學童，建立師大「數位學伴服務據點」，打破物理距離的限制，採取網路遠距教學的方式，進行偏鄉兒童的課業輔導工作，讓大學生透過網路遠距教學與陪伴，提升偏遠或弱勢學童的學習成效與競爭力。另 107 年本校亦獲教育部補助執行「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營造高齡友善社區」計畫，藉此促進學生及社區高齡人才的「就業及經濟發展」，為我國高齡者教育盡一份心力，並帶動大學善盡社會責任。

- (二) 未來將持續於每學期進行本校學生通識素養調查與分析，蒐集學生課程意見，以作為課程改善之參考，並持續鼓勵教師開設議題中心課程。
- (三) 持續推動各項培訓方案，針對不同職務的社團幹部規劃合適的訓練課程，透過漸進的培訓系統，強化學生組織與領導力，提升未來競爭力。
- (四) 106 年學生社團投入社會服務共計 58 個計畫，符合本校近五年每年寒、暑期服務計畫平均數量，未來將於開學後持續追蹤查核學生活動申請紀錄，以更精準掌握學生未主動回報之出隊資訊。



## 106 年度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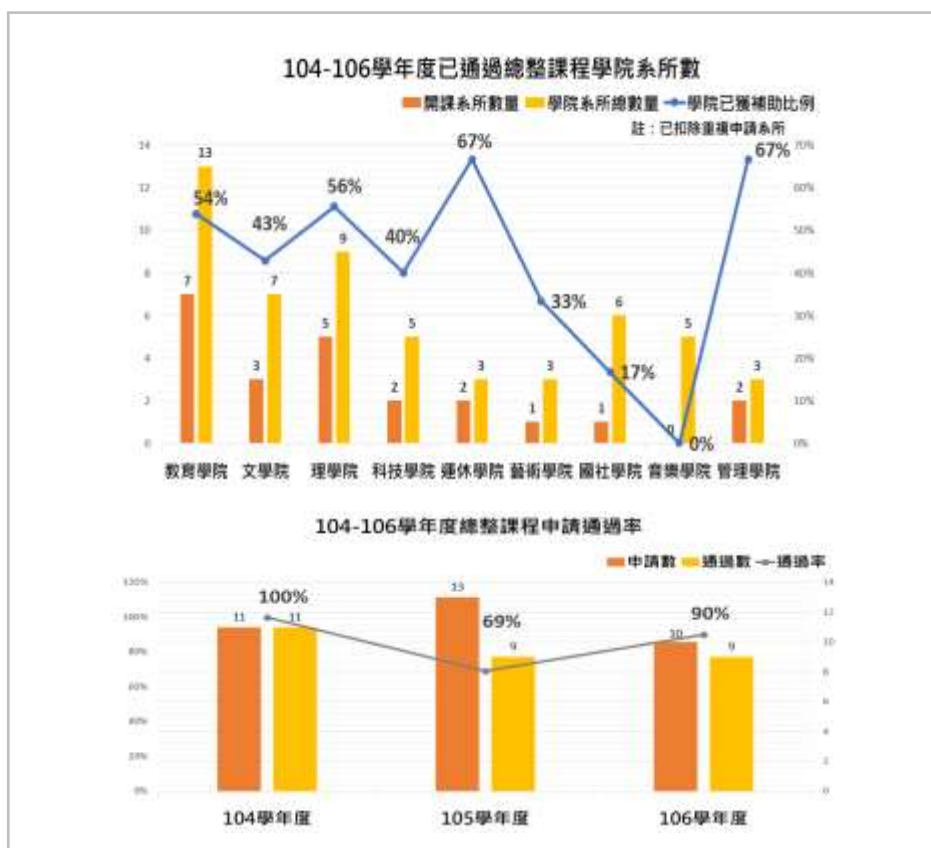
工作重點 (一) 推動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增進學生知識整合能力。

- 透過補助輔導本校 23 個系所開設總整課程，共計補助 23 系所、43 門課程進行課程深化與調整。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推動系所開設總整課程，整合學生專業知能。

總整課程補助於 104 學年度開辦迄今，共計補助 23 系所、43 門課程，並組成總整課程教師社群，於 106 年共辦理 5 次聚會，共同研擬總整課程跨域交流與教學方法之創新與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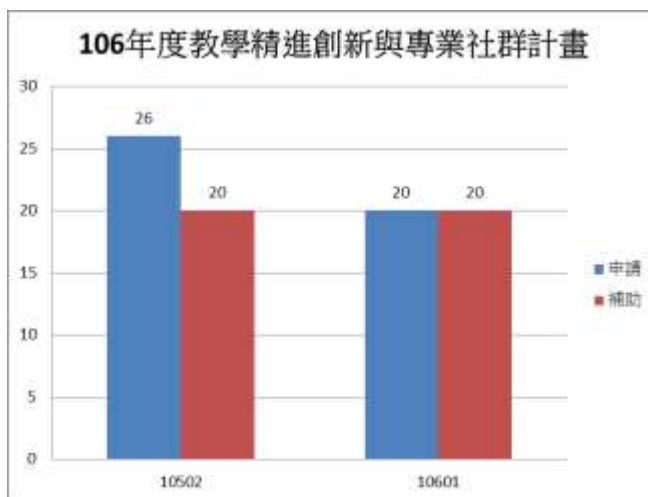
104~106 學年度總整課程補助辦理情形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2. 鼓勵教師協同教學，連結專業知識。

106 年度「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計畫」共計補助 40 件(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鼓勵不同領域的教師以個人或跨領域合作，開設課程、研發創新教材、教學方法及技能，進行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發表成果與分享創新教學方法，為加強計畫間之交流，共辦理 6 場教學精進帶狀交流研習，教師回饋意見良好。





106 年度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計畫補助辦理情形



教學精進帶狀交流研習現場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規劃成果展，分享學生總整知識。

於 106 年 6 月 23、24 日辦理國際研討會暨教學發展中心十週年紀念活動，於教學精進創新相關場次進行教學成果分享，共計 391 人出席。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總整課程期末成果展演，共計 10 系所、97 人出席。



學生展演及師生報告活動照片

工作重點 (二) 強化人文與科技整合，培養學生思辨能力。

- 結合讀書會與推動閱讀專業經典，共補助中英文讀書會 78 組。

工作項目績 1. 推動閱讀專業經典，奠定學生深厚的專業基礎。

效說明 推動閱讀專業經典項目與學生自主學習促進業務相結合，106 年共計補助中英文讀書會 78 組，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自主讀書會				
學年度	104-2	105-1	105-2	106-1
申請件數	40	59	62	35
補助組數	25	25	32	24
參與總人數	145	138	194	129
專業經典申請		11	8	6

英語讀書會				
學年度	104-2	105-1	105-2	106-1
補助組數	13	11	12	10
成果展演	63	50	51	54
參與總人數	74	91	113	110

104~106 學年度中英文讀書會補助辦理情形表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推廣人文與科普寫作，培養學生應用寫作能力。

- (1) 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國文教育組，共同國文課程每學期開設 50 班，調整以「議題導向」(guiding question) 之寫作訓練，著重閱讀思辨、口語表達及專題寫作。研擬共同國文教學方針，擬定共同國文課程架構，發展共國文教材。
- (2) 辦理人文與科普相關工作坊及系列講座，6 場工作坊活動、16 場演講活動、1 場專題研究口語表達競賽、1 場共同語文成果展。
- (3) 組建教師社群，辦理教學分享會及增能工作坊，交流並精進教學。

人文科普活動參與概況		
	場次	參與人數
工作坊	6	229
競賽	1	59
演講	16	795

106 年人文科普活動參與概況



106 年人文科普工作坊及系列講座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強化人文與科技整合課程，落實思辨能力培養。  
106 年以嘉賓者經費補助通識課程 81 件，鼓勵更多教師開設人文與科技領域整合之通識課程，安排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至課堂進行講座，或於課程內容規劃上強化人文及科技面向的跨域整合。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4. 成立跨域教師社群，營造多元對話空間。  
推動校內不同領域之教師發展多元教師專業社群，透過媒合不同領域、社群之間的觀點與對話，產生跨際的思維交流，促成教師群的成長與共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辦理 27 場跨領域教師研習，共計 726 人次參與。



跨領域教師研習活動

工作重點 (三) 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知識的能力。

- 規劃人文講座、科普講座、年輕創新講座、影展及讀書會活動共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約 5,299 人次。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置共同教育中心，整體規劃共同教育課程。  
共同教育委員會經試行後，已於 106 年納入學校組織規程正式運作，下設國文教育組、外文教育組、普通體育組及邏輯與程式設計組，除持續開設各類共同科課程，更研議共同課程革新與精進方向，並辦理多項語文增能活動，提升學習成效。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推動專業課程通識化，培養學生基本素養及跨域知能。  
已完成通識課程架構檢討及調整，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新制通識課程領域架構，新增「語言與文學」領域，並將原「數學與科學思維」更名為「數學與邏輯思維」，強調資通素養的培養。加上「藝術與美感」、「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歷史與文化」、「科學與生命」為七大領域，更精實引領學生認識不同知識領域，跨界思辨與學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辦理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系列活動，規劃人文講座、科普講座、年輕創新講座、影展及讀書會活動共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約 5,299 人次。



通識教育講座活動

工作重點 (四) 落實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 推動並補助精進跨領域學分學程 30 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鼓勵學程、輔系、及雙主修之修習，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能。

- (1) 完善轉系、雙主修、輔系線上志願申請與分發系統，更新優化操作設定，包括學生免上傳成績單及名次證明，由學系審核端直接自系統取得各項甄選資料。另已完成本校 33 學系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調查，並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增設修習資格事後認可制。
- (2) 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為促進三校合作、充分利用三校資源，已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其中跨校選課或修習學分學程的制度，擴展了學生的學習圈，至今每學年跨校互選課程近 5,000 人次。
- (3) 106 學年度申請甄選雙主修 477 人次，輔系 570 人次。

當年度雙主修總修習人數 430 人，較去年提升 5.91%、  
輔系總修習人數 541 人，較 105 學年提升 6.29%。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連結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發展主題式跨領域學分學程。  
推動並補助精進跨領域學分學程 30 個，106 年新設立哲學教育學分學程、藝術產業學分學程，刻正規劃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含國際教育、華語文教育、國際數學教育、物理教育子學程)、另研發處(暫訂：PASSION 偏鄉優質教育學分學程)、全人教育中心等亦將籌設新學分學程。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規劃外語課程及相關活動，加強學生外語文能力。  
本校考量各系(所)學生特質屬性不一，尊重學系專業訂定外語畢業門檻多元認證，目前已達 98%系(所)訂定英語或第二外語畢業門檻;辦理多元語言文化競賽，學期課程結合英語自學、英語聊天室及寫作諮詢等方法建立外語學習環境，並於 106 年 6 月辦理成果展。

**【績效檢核表】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106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鼓勵系所開設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 至少 18 門	23 門	V		
2. 鼓勵學生組織 30 組以上中英文讀書會。	78 組	V		
3. 邀請各領域大師蒞校演說，106 年至少 24 場。	24 場	V		
4. 提升 30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質與量。	30 個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目前本校多數學院均已參與推動總整課程，自 106 學年度起，除總整課程外，另提出總整課群模組之規劃，以雙軌並行方式協助系所檢視課程架構與強化課程垂直銜接或橫向連結，為使本校相關推動成果推廣以作為教學典範，將規劃出版專書，系統化呈現各種創新教學模式，以激發高等教育課程改革的創意與創新。
- (二) 共同教育委員會推動已轉以正式組織，制度化的推動相關改革，並加入普通體育及邏輯與程式等全校性及基礎性課程，雖然本校已經推動一系列課程改革，但仍需時間進行轉化以及研究，進一步地調整教材、評量方式、融入「深度討論(Quality Talk, QT)」教學法，發展因應各專業學科需要的教學等，精進寫作、思辨、邏輯、程式能力，完善本校共同科課程規劃。
- (三) 106 學年度進行「通識課程學生課堂行為調查問卷」(線上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在通識課程的課堂行為，施測及分析完成後，將邀請通識相關學者專家、學生座談，共同討論學生課堂行為，檢討通識課程發展方向，及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學策略。此外，除了持續以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評估學生核心素養的變化之外，未來也擬研發通識評量來檢核課程的學習成效。
- (四) 為創造學生跨域學習空間，本校已降低各學系必修學分，並檢討雙主修、輔系學分數之合理性、推動多元學分學程。另完善線上志願申請與分發系統，依據報名資料顯示，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的意願高，但各系規定要求高且申請名額少，限制學生跨域選修機會，未來如何規劃修課彈性，鼓勵學生跨域修課，增加跨域人才培育支持機制，仍有進步的空間。

### 106 年度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

工作重點（一）推動「一院一整合」，培植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國家政策建言。

- 本年度共核定補助10件跨國跨領域研究計畫。
- 執行1個國家政策研究3年期計畫。

工作項目 1. 推動「一院一整合計畫」，發展具學院重點與特色的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之整合型研究。

績效說明

- (1) 為促進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競爭力與研究能量，本校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以補助研提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前置作業經費。105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106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 (2) 105 年度核定通過之「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共補助 6 件計畫，合作國家包含美國、波蘭、日本、韓國、越南等國，研究團隊透過雙方的互訪與移地研究，除於國際研討會或期刊共同發表成果外，並已於 106 年底前已向科技部提出臺美、臺日、臺韓等「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或相關國際合作計畫。
- (3) 106 年度核定通過之「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共補助 9 件計畫，合作國家包含美國、日本、韓國、越南、印度等國，目前研究計畫持續進行中。
- (4) 106 年度核定 1 件「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補助，提供定額補助經費予本校團隊，促進本校暨他校教師之學術合作，並研提校外補助之整合型計畫。106 年度補助之團隊已申請「107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辦理提升研究能量工作坊及計畫說明會，鼓勵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研究。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國家政策研究，研擬提出建言，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為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國家政策相關研究，研擬提出建言，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本校每年度補助 1 個大型研究團隊進行具國家政策導向的研究計畫。

有鑑於科技發展已逐漸改變生活方式，教學與學習的方式及內容亦有所改變，透過行動科技之輔助，可使學生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進行數位化及互動式的學習。105 年度「以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輔助創新學習與評量」為補助議題方向，並核定一研究團隊執行 3 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研究團隊於 106 年 11 月繳交第 2 年期中進度報告作為評量考核，並獲核定 107 年度經費以執行第 3 年計畫。



計畫主持人受邀於工作坊進行專題演講-「VR 教育創新論壇」

工作重點 (二) 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 成立1個大型研究團隊，促成更多國際學術合作的機會。
- 共有4個學術單位與國外標竿學校建立合作關係。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依據本校學術發展特色，推動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成立，提升本校之國際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

(1)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本校依據科技部及其他補助機關之研究計畫徵求內容，於校內電子公布欄及研發處網站公告，並發送研發處電子報給全校師長，鼓勵籌組國際合作研究團隊並申請跨國合作研究計畫。106 年度推動本校師長與國外教研人員組成國際研究團隊，執行 1 件科技部補助「臺捷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2) 另為推動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成立，提升本校之國際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已訂定「本校補助人才躍升計畫實施要點」。104 年度核定補助「臺師大-柏克萊頂尖研究人才躍升計畫」3 年期計畫(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本計畫研究團隊與柏克萊大學化學系、史丹福大學化學系及普林斯頓大學化學系之雙邊學術交流做為鏈結，期提升跨國研究與交流。計畫執行期間與柏克萊大學(UC Berkeley)洽談雙學位及國際學程合作事宜、與柏克萊大學進行實驗交流討論，並邀請國外學者來台參加雙邊學術合作計畫研討會。



洽談雙學位及國際學程合作事宜

- (3) 106 年度核定補助「科學探究與數位學習研究計畫」3 年期計畫(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本案由本校科教中心研究團隊與荷蘭特文特大學共同開發與推廣 Go-Lab 平臺，並針對 STEM Education、AR、VR、CCR 等數位科技進行人才培育及學術合作。

工作項目 2. 培植頂尖校內研究團隊，積極爭取國際學術合作機會。  
績效說明 配合「一系所一標竿」之自我評鑑作業，補助各系所經費，以促進各系所與國外標竿對象進行交流，爭取國際學術合作機會，促進本校國際化之發展，106 年度有 4 個系所申請經費補助與標竿對象建立合作關係，建立合作關係，如洽談學術研究合作、雙方代表團互訪、共同舉辦學術會議、展演等。

工作重點 (三) 建置多元評鑑指標，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 核定獎勵25件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計畫。

工作項目 1. 發展特色領域指標，進行跨學院資訊整合、指標定義，並擬訂各指標之評比權重。  
績效說明 彙整特色領域評比內容做為校內修法之參考。業於 106 年度完成本校特色學院(藝術、音樂、運休)教師評鑑辦法之修訂。

除了釐清各項特色指標及內涵外，同時亦著重於校務研究面，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曾元顯主任已於 106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至美國出席 2017 AIR 年會，並參與校務研究機構之參訪行程，藉此瞭解學校如何善用機構數據、分析資料，以確保大學辦學績效及品質，進而鞏固本校國際聲望及地位。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推動教師評鑑多元制度，協助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多元發展。

- (1) 業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修訂發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特色領域、藝術領域、音樂領域、運動與休閒領域教師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以兼重教師教學、研究、特殊領域傑出表現等多元發展，並提升教學服務品質。
- (2) 函請各學院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各系、所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配合修訂子法。各學院皆依規定完成修訂相關子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 (1) 106 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總計核定 25 件(含產學合作績優獎勵 20 件及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 5 件)。
- (2) 本校師長執行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授權案逐年漸增，透過產學合作方式，讓本校教師研發能量落實到業界，使其更貼近社會與市場所需，另亦透過技轉方式，使企業技術範圍擴增，以提升企業技術範疇及產業競爭力。

**【績效檢核表】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

106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推動成立4件跨領域研究團隊計畫。	10 件	V		
2. 執行1個國家政策研究計畫。	1 個	V		
3. 籌組1個跨國合作研究團隊。	1 個	V		
4. 至少3個系所與一國外標竿學習對象建立合作關係。	4 個	V		
5. 獎勵5個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計畫。	25 件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本校研擬各項補助，培植教研人員發揮其研究能量，進行跨域、跨國之整合型研究，提升學術影響力及國際競爭力，107 年度將持續評估檢討各項補助成效，並鼓勵教研人員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推動校內學術單位及師長與國外頂尖大學或機構合作，提升學術研發之質與量。
- (二) 「一系所一標竿」自 104 年推動迄今，已達成雙方代表團互訪、簽署學術合作協定、交換公開發表的學術資料等，107 年將持續深化各系所與標竿對象的交流與合作，鼓勵各系所進行探索性的研究和接軌國際的準備，進行國際學術研究合作發表、共同舉辦學術會議或展演，以期提高本校研究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
- (三) 為提昇本校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品質，將增訂各級專任教師修習學術倫理及誠信教育課程訓練時數之規定，另為鼓勵各級專任教師參與學術研究，研議免評申請資格放寬至各級專任教師均得申請，以鼓勵本校教師多元發展及提升學術品質。

## 106 年度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工作重點 (一) 營造親產學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

- 本年度一般產學合作計畫，核定件數共計126件，核定金額達新臺幣9,739萬5,307元整，為歷年新高。
- 正式成立「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公司」，實收資本額7,700萬元。
- 增加產學技轉媒合平台會員計有25人/家。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建置產學合作/技轉媒合網路平台，提高產學媒合率。

- (1) 106 年度累計增加產學技轉媒合平台會員計有 25 人/家，登錄會員人/家數逐年穩定成長中。
- (2) 以各種管道宣導平台資訊廣召會員，提升產學媒合率：
  - A. 除於產學合作暨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會配合宣導平台資訊外，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電子報等方式宣導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於平台註冊並使用本平台。
  - B. 透過平台之主動媒合及定期追蹤連繫方式，增進教師與廠商媒合機會。
- (3) 登錄本校教師獲准專利資料於產學技轉媒合平台，以提供本平台會員技術移轉需求之參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2. 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服務資源。

- (1) 「產學創新營運中心籌備處」經營輔導團隊於 105 年 7 月正式到位，提供產學、技轉、創業、育成單一服務窗口，整合校內外各項產學研資源以利推動各項產學相關業務；成立控股公司推動委員會負責籌設控股公司相關事宜，同時開始洽談產業界相關企業投資意願，募集控股公司資金。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共募得校外企業投資 3,700 萬元，加計校務基金投資 3,800 萬元，誠正勤樸基金會投資 200 萬元，「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 7,700 萬元，共計選出 7 席董事，其中學校指派 3 席，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
- (2) 107 年 1 月 16 日配合控股公司召開記者會，同日於文薈廳舉辦研發成果發表會，共計有 17 隊校內師生團隊參與並發表最新研發成果，並獲得超過 15 家媒體，近 30 則新聞報導，引發外界對臺師大在教育以外領域發展之重視。



107年1月16日控股公司召開記者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建構國內外產學合作全球網絡，促進產學交流與實質合作。

- (1) 106年度一般產學合作計畫，核定件數共計126件(預期目標120件，達成率為105%)；核定金額達新臺幣9,739萬5,307元整，為歷年新高(預期目標9,500萬元，達成率為103%)。
- (2) 辦理客製化產學媒合商談會，如：辦理各公司、企業與本校教師之媒合會，106年6月13日辦理「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媒合商談會等。不僅促進技術交流與實質合作，增加未來固定合作產學夥伴數量，對於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亦有良好成效。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媒合商談會



- (3) 舉辦產學相關座談會：  
106年6月13日舉辦「產學合作經驗分享及媒合座談會」，會中邀請亞洲大學林俊義講座教授進行「如何將學校之創新研究成果轉型為衍生企業-以新興保健菇類為例」之經驗分享。



「如何將學校之創新研究成果轉型為衍生企業-以新興保健菇類為例」之經驗分享

工作重點 (二) 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或技術。

- 本年度專利與技轉累計件數達到57件(達成率為285%)。
- 創新育成中心協助2組學生創業團隊開發教育類及文創類特色產品。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置技轉資訊網與技轉經理人輔導措施，增進技轉服務效率。

- (1) 106年度技轉累計件數達到57件，預期目標20件，達成率為285%。
- (2) 透過「本校行動智財權諮詢顧問團」之服務，由專利事務所提供一對一的解說與諮詢，提升本校教師申請專利案件之質與量，對於本校研發成果專利化及技轉具有良好成效。106年度受理件數共96件。
- (3) 106年6月13日辦理「研發成果產業化、智財權歸屬、授權及衍生企業推動三部曲座談會」分別邀請亞洲大學生物科技系林俊義講座教授演講「如何將學校之創新研究成果轉型為衍生企業-以新興保健菇類為例」及遠東萬佳法律事務所曾禎祥律師演講「研究發展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授權」，深化本校教師對研發成果運用之認識，鼓勵將研發成果商品化、或轉型成衍生企業。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重點鼓勵本校特色產業領域，輔導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及技術。

106年度由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學生創業團隊「動手完程式」成立朗程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開發教育類特色產品 Arduino 程式語言教案「聖誕雪球」。協助學生創業團隊「E-music 音樂線上平臺」成立線上思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開發文創類特色產品服務「線上音樂教學平臺」。



學生創業團隊「動手完程式」成立朗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教育類特色產品 Arduino 程式語言教案「聖誕雪球」



學生創業團隊「E-music 音樂線上平臺」成立線上思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開發文創類特色產品服務「線上音樂教學平臺」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推動跨校聯盟跨技轉資源整合，提供資源共享及雙贏環境。  
106 年度辦理或參與產學、產業等議題相關之跨校活動達 6 場次。另本校於 106 年 6 月辦理並邀請臺大系統學校參與相關座談會，如「研發成果產業化、智財權歸屬、授權及衍生企業推動三部曲座談會」等。

工作重點 (三)

輔導創業及鼓勵研究成果商品化，培育未來優秀企業家。

- 推動產學合作，辦理參訪、參展、備忘錄簽約及媒合商談會累計達到17件，其中本校教師與廠商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之媒合商談會計13場次。
- 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參加6場創業競賽/計畫，共輔導11組團隊數。
- 開辦「大師創業學分學程」，第一屆開設5門創業必修課。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

為培育創新創業人才，發展多元領域新創創業，106 年首次開辦「大師創業學分學程」，鼓勵學生嘗試多元跨域學習，將各系所專業帶進實務創業，學程學分共 20 學分，包含必修 10 學分、選修 10 學分。第一屆跨校報名人數為 120 人，經審查篩選錄取 50 位學員。第一屆共開設 5 門創業必修課，參與業師人數 35 位，總修課人數達 178 人次：105-2 學期開設「大師創業管理入門」(修課人數 44 人)與「誰是下一個賈伯斯-大師創業發想與實踐(一)」(修課人數 47 人)、105-3 學期暑假開設「創業經營教戰手則」(修課人數 37 人)、106-1 開設「誰是下一個賈伯斯-大師創業發想與實踐(二)」(修課人數 24 人) 與「大師創業論壇-打造你的創業夢」(修課人數 26 人)。



誰是下個賈伯斯-創業發想與實踐(一)-導師洪翊軒/產業老師夏松明  
帶領學生創業分組，並進行創業主題發想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建構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創業。

106 年積極鼓勵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創業競賽或申請創業計畫，由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參加 6 場創業競賽/計畫，共輔導 11 組團隊數：

- (1) 「106 年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3 組創業團隊(FITKNEE 智慧護膝、動手完電子與 App 教案、職涯紀元 CARE'ERA：探索實境遊戲)參加，3 隊皆獲得 Top Maker 10 萬元補助。
- (2) 「106 年經濟部技術處搶鮮大賽」：由本校師生團隊「SP+」作品「Scooter Parking Plus」(指導老師林弘昌副教授，學生代表科技系藍文君)參與。
- (3) 「106 年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本校「健康秒懂狂人」團隊申請第二梯次培訓並獲評選一階段入圍。
- (4) 「106 年南風盃-跨校創業 pitch 競賽」：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南風四重奏計畫辦公室共同合作辦理。本校共有 2 個團隊報名參加-時習教育工作室、動手完



程式。

- (5) 「2017年桃園社會企業創業競賽」：大師創業學分學程學生張家惟組隊參加榮獲第二名，獎金5萬元整。
- (6) 「106年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育成中心協助3組團隊申請通過第一階段審查，每隊獲得35萬補助經費，並成立公司：朗程有限公司、線上思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時習教育有限公司(籌備處)，共提供69次創業諮詢輔導。



106年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本校3組創業學生團隊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推動產學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本校與企業間之人力資源交流。
  - (1) 106年度辦理參訪、參展、備忘錄簽約及媒合商談會累計達到17件：
    - A. 辦理本校教師與廠商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之媒合商談會計13場次。
    - B. 簽訂產學備忘錄計1件。
    - C. 參加「2017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科技館」、「2017智慧城市展(奈米成果展)」及俄羅斯莫斯科舉辦之「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等校外展覽計3場次。
  - (2) 本校積極與廠商、企業建立良好互動與合作，此成果已展現於本校產學、技轉質與量逐年穩定的成長與提升。

**【績效檢核表】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106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產學合作計畫案件預計達120件、計畫金額達9,500萬元。(校發計畫修正指標由145件至120件)	126 件 9,739 萬元	V		
2. 增加產學技轉媒合平台會員10人/家。	25 家	V		
3. 技轉件數預計達20件。	57 件	V		
4. 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主動媒合服務件數達10件。	13 件	V		
5. 辦理或參與跨校活動至少6場次。	6 場	V		
6. 與1家廠商合作或創業團隊合作，針對本校特色產業領域進行輔導。	2 家	V		
7. 開設3個校外顧問講授之精實創業系列課程。	5 個	V		

**檢討與改進：**

- (一) 臺師大控股公司股東募集過程中，原預定企業投資金額為NT4,900萬元，實計到位資金為3,700萬元，主因為外界企業對臺師大既有印象仍以教育為主，對產業創新與新創事業發展仍有所遲疑，未來將加速控股公司對學校師生研發成果之投資，強化新創成果，以實際成果吸引企業主動與臺師大合作。
- (二) 近年本校教師參與民間企業產學合作之人數雖有逐年提升之趨勢，惟比率仍偏低，擬加強辦理客製化媒合商談會，邀請校內跨領域師長與會，以激發不同的思維及多元創意，提升產學合作整體質與量。
- (三) 因創新創業需輔導需長時間培育並提供適當的資源，為有效落實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整合學校創業資源，107年預計執行：
  1. 提供創業場域Coworking space與打造新創服務媒體開發室，協助創業團隊開發新創產品與服務。
  2. 持續開辦創業專題講座與創業課程，由產業專家授課與創業分組帶隊，選拔優秀創業團隊，並鼓勵學生參與創業競賽。
  3. 由創新創業育成中心進行育成輔導，協助優秀學生創業團隊創業、成立公司，提供創業諮詢，申請創業補助。
  4. 銜接產學創新營運中心創投評估，遴選具潛力之研發成果，協助成立品牌子公司。透過整合各單位的創業資源，打造「創業一條龍」輔導機制，協助師生創業。

## 106 年度目標五：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工作重點 (一) 推動跨域合作，建立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

- 促成 7 件與國際知名語言學習領域研究中心或機構合作研究案，邀請 8 位國際權威的學者進行客座講學並積極促成與校內教師之跨國跨領域合作，共計新增 15 案跨國、跨域研究團隊之組成。
- 華語學習者語音語料庫內存共計約 130 萬個音節，母語者整體平均辨識率提高為 95%；外籍華語文學習者總體辨識率高達 85.8%。
- 開發出第二代智慧型教室互動式球體模擬顯示系統，已在申請專利中。
- 開發「全方位幼兒發展測驗行動學習 APP」。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結合本校語言科學、科學學習以及學習科技三領域，發展跨國、跨域研發團隊。

- (1) 新增 7 件與國際知名語言學習領域研究中心或機構合作研究案，合作對象計有：美國密西根大學、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越南西貢大學、香港教育大學、英國里茲大學、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及澳洲麥覺理大學。
- (2) 邀請來自香港教育學院、韓國首爾大學、美國匹茲堡大學、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美國賓州大學、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英國牛津大學及英國倫敦大學等共 8 位國際權威的學者進行客座講學，並積極促成與校內教師之跨國跨領域研究合作。



賓大教授演講學語言改變大腦



美隆大學教授演講兒童外語學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進行華語作為母語或第二語言之學習基礎研究，建置語料庫與認知能力測驗。

華語學習者語音語料庫 (Mandarin Annotated Spoken Corpus, MAS Corpus) 至 2017 年為止，內存共計約 130 萬個音節，人數包含單音節 178 名、雙音節 579 名、多字詞 138 名、句子 81 名、短文 237 名。以此為基礎，發展出可針對華語語音小單位之高專業性語音診斷模型。單音節在以華語為母語者所產出之聲、韻、調單一子項目辨識率及其整體平均辨識率為 95%；外籍華語文學習者聲、韻、調辨識率及其總體辨識率為 85.8%。



華語文全字詞學習平臺學術  
研究成果發表記者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建置有利於科學議題探究及師生互動的教室學習環境、發展新世代的科學教學模式。

- (1) 完成語音與手勢辨識技術驅動教學多媒體、3D 虛擬實境、擴增實境、行動裝置 APP、行動化智慧教室學習科技等各種教學媒體與模式，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進而有效的調整教學策略與內容。
- (2) 透過雲端教室系統雲端教室系統 (CloudClassRoom, CCR) 的 iLearning 團隊之投入研究，開發出 1 套第二代智慧型教室所使用的互動式球體模擬顯示系統，可以透過實證方法改良 CCR 功能並向教師建議適當的教學模式，並已在申請專利中。



雲端教室系統概念圖 (CloudClassRoom, CCR)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4. 發展 App 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整合支援多樣化的學習科技。



開發「全方位幼兒發展測驗行動學習 APP」，以 Unity 3D 引擎建構了多樣化的遊戲場境，針對幼兒學童提供了語言、數感、認知、身體及情意等面向的能力檢測，以了解幼兒發展程度，並可做為後續的教學指引依據，右圖主要展示 3D 遊戲場景，APP 共開發了多個場景，有 30 多組題型樣式來檢測幼兒在不同面向的能力發展情況。



APP 森林場景示意圖

工作重點 (二) 運用雲端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

- 辦理「有用？無用？正用？誤用？強化教育研究與政策暨實務連結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提升我國教育資料品質及拓展學術網絡。
- 梳理資料項目與欄位，研訂資料庫建置管理及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原則；並辦理教育類資料分析工作坊、優化線上決策系統；鎖定教育相關議題，推動教育調查或資料庫分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打造國內領航之教育調查與資料庫中心，建立國際合作，對外輸出教育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與服務。

- (1) 結合國際觀點及本土文化脈絡，辦理「有用？無用？正用？誤用？強化教育研究與政策暨實務連結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美國前 AERA 主席，密西根州立大學教授 Dr.Barbara Schneider、「澳大利亞教育研究委員會」(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簡稱 ACER) 政策研究與實務部主任 Dr. Scott Paris 及日本筑波大學金子元久教授，蒞會擔任專題演講，拓展學術網絡。



「有用？無用？正用？誤用？強化教育研究與政策暨實務連結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式剪影

- (2) 接受陽明大學及中央大學委託，輸出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以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等技術，萃取資料庫內的心理、教育、社會、經濟、文化意涵，建立創新決策支援模式。
  - (1) 擬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料庫資料建置及運用作業要點」及相關申請文件，協助釋出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調查資料，促進資料之加值運用，推動「以證為基」之教育研究，截至目前已核可 12 筆申請案。
  - (2) 辦理「技專校院校務研究工作坊」、「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暨經驗交流研習」，推動調查技術及調查資料之分析應用。

工作重點

- (三) 研發組織學習典範，建立知識創新系統。
  - 規劃辦理 1 場雁行營工作坊、1 場傳薪創新主管營。
  - 配合教育部南向政策組成教育及人文學術領域聯盟(6 校)辦理 1 場學術交流活動。
  - 召開共 2 場「統計年報填報及儀表板自主分析說明會」，強化各單位自主分析能力。
  - 召開 14 場與校務研究資料庫相關議題諮詢與結果會議，持續精進校務研究。
  - 完成學生學習之 4 項師大校務研究議題分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跨國合作研發「建制學習」路徑，開創「建制學習」知識創新系統，引領全球教育變革趨勢。
  - (1) 辦理新任學術主管訓練營，其目的在於透過專題演講、角色扮演、案例研討、經驗分享來激勵新任學術主管，並建立社群及交流平台；另辦理雁行營工作坊，透過案例研討及情境教學，使學術主管能以問題導向的學習模式提升領導知識與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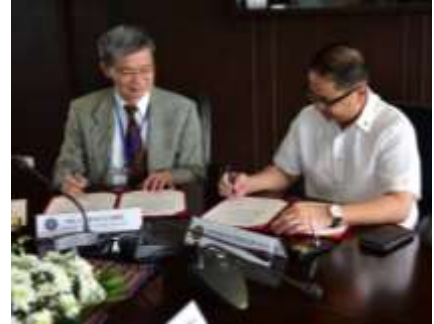


各主管對於校務研究發展討論熱絡



雁行營的學術暨行政主管晨間健行活動

(2)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各項研討會本聯盟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召集單位及行政聯絡窗口，與臺灣另外五所國立頂尖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所組成教育及人文學術領域聯盟。主要成員為各校之教育學院與文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成員則另包含有國際社會科學學院，以提供更多元面向之合作管道，於 106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辦理「菲律賓大學系統學術交流參訪」。



國立菲律賓大學系統總校長 Danilo Concepcion 與由臺師大校長吳正己代表的教育與人文學術聯盟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學術型領域聯盟設跨校之執行委員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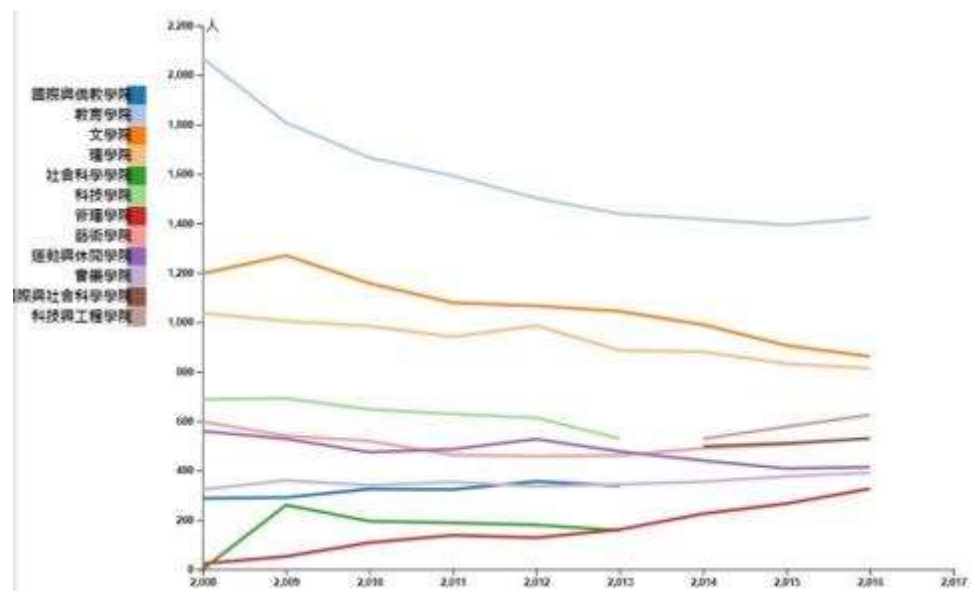
東南亞各大學教育與人文學院院長論壇

2. 結合校務發展研究分析結果，發展形成性介入方法，給予組織成員增能，增強與深化組織學習力。

- (1) 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之軟硬體環境、搭建學校各項公開資訊儀表版，並重新以 SSL/TLS 加密機制強化包括資訊儀表板平台與校內單一簽入伺服器的網站。
- (2) 召開共 2 場「統計年報改版說明會」。針對新版統計年報系統功能說明，可供校內決策、業務單位人員使用。
- (3) 舉辦 2017 傳薪創新主管營，建立一個良好的主管交流平台並匯整主管營會後議題與意見，後續分送各行政單位參考酌辦。
- (4) 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專案分析，完成 moodle 存取次數分析、大學申請入學的錄取報到流向分析、學生畢業後一年就業流向分析、學生畢業後三年就業流向分析等 4 項師大校務研究議題分析。



辦理校務研究方法與實踐  
研討會探討高教之深耕



2008~2017 年依學院別之碩士班在學人數統計



**【績效檢核表】目標五：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  
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106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V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發展4個以上之跨國、跨域研發團隊。	15 個	V		
2. 建置語言測驗、雲端教室及教育政策等3個平台。	3 個	V		
3. 完成4項校務資源之公開議題分析。	4 項	V		
4. 辦理1場教育研究與政策暨實務連結學術研討會。	1 場	V		
5. 辦理1場以上雁行營相關訓練及工作坊。	2 場	V		
6. 成立4所國內頂尖學校之南向計畫學術合作聯盟。	6 校聯盟	V		
7. 辦理至少 1 場「統計年報改版說明會」。	2 場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為推動語言科學、科學學習以及學習科技三領域合作之廣密網絡，目前正結合本校社科院、文學院、教育學院、國語中心、心測中心、華測會之資源與其他國際知名大學進行深入合作，透過國際參訪與重點領域的媒合，推動成立跨國跨領域研究團隊，期能轉化出新的研究能量。
- (二) 在資料庫的建置上，規劃與全國各相關機關洽談，進行合作，由於資料庫之建置有相當之技術門檻，未來將投入較多相關技術之人力培訓以建置優質的資料庫系統，並爭取相關經費及增聘相關技術人才，以加速建構完善的決策工具。
- (三) 為使本校新任系所主管對雁行營能有大方向認識，擬設計製作雁行營簡介宣傳(說帖、動畫)有利於團隊氣氛營造；另再比較近兩年活動效果，以及透過需求評估調查來擬定系所計畫、推動系所革新與提升教學品質。
- (四) 本校首次辦理教育部南向計畫的立意在於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交流，本次計畫實際通過執行的時間過於倉促，執行時程有限，107年度將儘早向教育部申請相關經費外，已於4月即啟動學術聯盟執行委員會議，以確認今年之目標及預期效益。
- (五) 持續建置與更新軟、硬體環境，加強資安防護，以提供安全、穩定、可靠且便利的資訊存取與瀏覽平台。建立校務研究資料分析平台與申請流程，以支援校內同仁自主分析。持續參與國內外相關研習、參訪、會議活動，除宣揚本校成果，亦積極吸取外部經驗，運用於本校校務研究業務。

## 106 年度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工作重點 (一) 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

- 積極爭取教育部師資生同額轉換至碩士班學生 47 名。
- 多元化師資生進路，106 年計甄選 1,017 名優質師資生。

工作項目 1. 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

績效說明 106年本校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申請獲教育部核定計47名；並積極鼓勵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投入資優教育行列，106學年度資優教程生已具第一張教師證書者計5名。以上合計52名，年度目標具體達成，有效提升本校師資生學歷碩士化。

工作項目 2. 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

- 績效說明
- (1) 全國首創資優教育學程，106學年度第3屆甄選，透過資績評分及面試等多元甄審方式，共錄取29名師資生，為本校爭取許多地方政府指定培育之公費生名額，同時也開創了教職的就業機會。
  - (2) 鑒於教育部106年9月29日核定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並自106學年度起停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改核給各師培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經本校制定相關甄選規範並偕同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獎生甄選，選出共計88名優秀師資生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有助鼓勵優秀學生投入教職。
  - (3) 拓展多元化師資生七大進路，包含中等教程甄選、資優教程甄選、學系二階生甄選、特殊績優表現生甄審、公費生甄選、外加名額生申請等方式，106年計甄選1,017名優質師資生。

工作重點 (二) 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 STAR<sup>2</sup>閃耀之師。

- 建置實習輔導導師機制，並完成 7 位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 2 場次師資生增能講座。
- 推動 11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  
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綱參考手冊』並持續推動發展教育專業課程的特色教學，並因應12年國教實施，創新融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架構中，以加強師資生教育專業學科知識，進而提高其教師專業素養。
  - (1) 蒐集計畫相關文獻及資料，並讓師資生與協作學校教師了解12年課程綱要總綱、理念及內涵。
  - (2) 參照12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協作素養導向的學校本位課程教案，並完成9組「專業學習社群」之學生至教師任教班級完成所設計的課程試行。
  - (3) 評估試行課程教案的學習成效，完成結案報告，彙整執行成果，獲取未來實施經驗與參考。



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綱  
參考手冊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 (1) 為完善實習輔導教師認證資格，實習輔導教師須完成兩階段觀課、問卷調查、撰寫認證摘要，並通過實習輔導認證委員會審查。106年度共7位教師受推薦參與實習輔導教師認證計畫。
  - (2) 聘任19位駐區實習輔導導師，輔導33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每月進行1場以上之諮詢輔導，並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辦理焦點座談會，改善並提升駐區輔導計畫。
  - (3) 106學年度兩場教育實習增能活動研習講座：  
場次一：106年10月27日參與人數138人，滿意度97.7%。  
講師：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鍾鼎國校長(主題-國際教育實務分享)及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雅慈副教授(主題-實驗教育的精神與教師未來圖像)。  
場次二：106年11月24日參與人數118人，滿意度85.7%。  
講師：逢甲大學楊朝仲副教授(主題-系統思考問題解決八爪章魚覓食術在中學導入之實務應用分享)及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王政忠主任(主題-從怎麼教到教甚麼)。



教育實習增能活動研習講座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推動 UGSS 策略聯盟，加強本校與縣市政府、中等學校及教育專業組織的合作關係。

- (1) 106 年執行 11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合計辦理 161 場次各式會議、座談會、研討會、工作坊、演講、觀課、讀書會；完成 61 個教材、教案、教學活動；受益之師資生、實習教師、國高中教師、學生、師培教授合計 3,928 人次。
- (2) 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精進師資精緻師培成果發表會，當日除展示 11 幅成果海報，並同時分場地辦理 8 場次成果發表、3 場次工作坊，合計有 167 位師培大學教授、職員、中等學校教師、各校師資生分享本校辦理



本校師培成果分享成果



成果海報展

工作重點 (三) 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

- 106 年度共薦送 41 位師資生赴中、日、緬、新、加等 5 個國家實習，超越本校 106 年校務發展計畫薦送 12 名海外教學實習之目標。
- 辦理「IB 師培課程認證」工作坊，規畫 IB 師培課程認證。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
  - (1) 為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方面，推動各系、所、跨領域學程開辦職場實習課程，106 年度計有 11 系所(15 案)申請補助，參與實習學生 283 人。海外實習計有 8 系所(8 案)，補助出國學生共 20 人。
  - (2) 教育部新南向國家實習學生共 24 人，分別赴泰國、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4 個國家進行職場實習。
  - (3) 106 年度新增與印尼、越南等臺校及日本、香港、瑞典等國外知名大學簽署實習協議，提供學生更多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拓展學生全球視野，提升國際就業競爭力。
  - (4) 106 年本校薦送 5 學院、12 系所 41 位師資生至中國、日本、緬甸、新加坡及加拿大等 5 個國家進行海外教學實習，總計參與海外實習學生 85 人、並公布海外就業職缺個數達 17 個以上。



人發系曾同學赴上海三之三國際文教事業集團實習



應華系陳同學於非洲賴索托 Amitofo Care Centre 教授華語

- (5) 完成全校 54 個系所建立之實習企業資料，計 634 家企業歡迎本校學生前往實習。另本校「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平台系統自 104 年 10 月 1 日重新建置啟用，累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有 1,110 位校友上網刊登個人履歷表，345 家企業登錄提供職缺，本系統總計提供 7,050 筆工作機會，瀏覽人次達 1,810,322 人次，提供校內外學生及校友最新實習及工作職缺。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
- (1) 推動增進學生國際素養之相關學分學程，如國際文化、國際足跡及相關外語學分學程如：韓語、日語、英語、德語及歐語等，鼓勵學生學程申請、修習並取得認證，106 年度計有 44 名學生完成認證。
- (2) 106 年 3 月 27~28 日辦理「IB 師培課程認證」工作坊，邀請應用華語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之系所主任及有意願申請 IB 之教授共同參與，另開放相關領域研究生參加，共計參與 55 人次。邀請曾任職於 IB 總部的林宇浩博士主講，就 IB 理念背景、課程架構及相關研究案例進行介紹說明，有助於本校未來申請 IB 師培課程認證及國際師資學分學程之規劃，俾利開拓本校師資生國際素養及海外競爭能力。



辦理 IB 認證工作坊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

持續關注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ICUE)動態，規劃參與 107 年辦理之東亞教師教育國際研討會議，分享研討成果及討論合作機制，除強化與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之夥伴關係及促進未來加強合作交流，並有效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另為提供本校師生國際交流之機會，持續辦理上海師範大學 24 位研究生來臺教學實務研修，未來亦將進一步與與會各國之聯盟成員討論推動合作之機制。

工作重點 (四)

- 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
- 配合中學課程實施之教學現場實務之所需，開授 1 門「教育自造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dumaker)」師培新課程。
  - 完成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模式，並以競賽方式辦理 6 場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組織師資培育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方法。

- (1) 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及臺北市大同高中、新北市永和國中、桃園市建國國中、新竹縣六家高中、宜蘭縣復興國中、新竹市育賢國中、基隆市銘傳國中共同組成創新自造教育師資社群。
- (2) 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聘請臺北市陳採卿、劉榮嫦兩位退休校長及國高中教學專長教師，成立初任教師增能模式社群並邀請初任教師加入，從社群中彼此互動學習探究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期能建立穩定又可推廣之增能模式，以嘉惠全國的初任教師。
- (3) 具體成果：
  - A. 開授「教育自造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dumaker)」師培新課程。
  - B. 辦理創新自造種子師資培訓研習，參訓在職教師達 350 人次。
  - C. 開發 5 個 STEM 科際整合自造課程教材發展，6 個教學活動設計。
  - D. 完成 10 單元 MOOCs 課程影片。
  - E. 分國中、高中組辦理 4 場次二階段的初任教師增能研習，並於回流研習中由參與學員發表 36 件教學案例與分享。



完成 PDODE 學習模式  
MOOCs 課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

- (1) 規劃並確立班級經營個案能力檢測、TPCK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教具製作能力檢測、教學單元PPT設計能力檢測、教案設計能力檢測及單元評量設計能力檢測等6場中等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指標及評分方式。
- (2) 106年以競賽方式辦理6場中等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班級經營個案能力檢測70人次、TPCK教學演示能力檢測8人次、教具製作能力檢測6人次、教學單元PPT設計能力檢測27人次、教案設計能力檢測42人次及單元評量設計能力檢測11人次，共計164人次參與。
- (3) 聘任各類科專家依師資生能力檢測之作品與表現，進行審查與檢視指標之妥適性，並彙整專家建議修訂能力檢測指標。



師資生競賽 提升自我競爭力



師資生教具製作說明



團隊合作討論教案



**【績效檢核表】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106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爭取教育部師資生同額轉換至碩士班學生 45 名。	47 名	V		
2. 至少爭取 75 名卓越師培獎學金師資生 (106 學年度起教育部停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教育部 停辦			V
3. 拓展多元化師資生七大進路，甄選優質師資生。	1,017 名	V		
4. 建置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網絡、推動實習輔導教師認證。	教師認證 7 名	V		
5. 教育實習增能活動研習講座。	2 場	V		
6. 推動 11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	11 項	V		
7. 辦理精進師資暨精緻師培成果發表會。	1 場	V		
8. 爭取師資生海外教學實習名額至少 12 名。 (校發計畫修正指標自 5 名至 12 名)	41 名	V		
9. 辦理 IB 師培課程認證工作坊。	1 場	V		
10. 成立 1 個創新自造教育師資社群。	1 個	V		
11. 開設 1 門教育自造專題研究課程。	1 門	V		
12. 成立 1 個初任教師增能模式社群。	1 個	V		
13. 辦理初任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4 場	V		
14. 辦理 6 場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競賽。	6 場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現行 7 大進路多元化篩選師資生方式雖屬穩定，惟部分進路之甄選管道在操作層面仍有精進空間，以中等教育學程甄選為例，因考科包含國、英語測驗，偶有學生詬病教師檢定並無該考科，本處經評估即改以筆試結合集體口試方式為之，並於筆試方面調整考科及內涵，以利甄選出更適性之師資生從事教職。
- (二) 106 年本校雖達標薦送 41 名師資生赴中國、日本、緬甸、新加坡及加拿大等 5 個國家進行海外教學實習，惟參與海外教育實習人數及國家/地區仍有增加之空間，為增進本校師資生國際視野，未來仍將積極拓展與姐妹學校簽訂交換實習之合作契約，增加本校師資生赴外教育實習機會。
- (三) 駐區輔導計畫前僅辦理於雙北地區，106 年擴展為全省駐區輔導；惟認證輔導教師部分因地緣關係亦多為雙北地區，故未能擴大至其他縣市，期以邀請更多教師參與，使駐區實習輔導教師能發揮所長，也能給予實習學生更完整地協助。

## 106 年度目標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

工作重點(一) 攜手全球頂尖名校，營造國際移動風氣。

- 截至 106 年止，本校已與 1 所重點姐妹校瑞典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深度交流，進行師生雙向交流。
- 已成功新增累計 13 個系所執行來校及赴外交換，達到「一系所一交換」之目標。

工作項目 1. 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學校，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  
績效說明 機制。

與瑞典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進行教師雙向講學、學生雙向交流：

- (1) 本校資教所、資工系教授於 106 年 2 月赴該校資工系電腦科學教育研究群進行資訊教育主題報告，並邀得該校 2 位資訊系學者來校講學並舉辦工作坊。
- (2) 本校與該校資訊科技系與本校資工系進行學生交換，106 年秋季班來校交換生計 2 名、赴外交換生計 2 名、赴外雙聯學生計 4 名。



瑞典烏普薩拉大學教授來校辦理工作坊

工作項目 2. 推動「一系所一交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績效說明

以 103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本校未執行來校及赴外交換之系所總計 18 個，其中 15 個系所為研究所課程，且為多為特殊專業科系，申請同學需具備特殊專業背景。爰此本年透過瞭解系所現況、系所訪談輔導、及各項講座等活動協助尚未執行之系所提升國際移動力。截至 106 年止，實際新增累計 13 系所，其中赴外交換新增系所包括科學教育研究所、光電科技研究所、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民族音樂研究所；另來校交換新增系所包括衛生教育系、資訊教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藝術史研究所、工業教育學系、民族音樂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達成赴外及來校交換之目標，有效提升學生國際移動。

工作重點 (二)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 推動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 30 名，註冊率 100%。
- 本校已與 8 處海內外相關機構共同行銷，並廣為多元招生。106 年度碩士班註冊率自 68% 上升至 70%，博士班註冊率自 60% 上升至 76%，且博士生註冊人數表現亮眼，自 12 人增至 22 人，成長 83%。

工作項目 1. 積極與國際頂尖名校合作開辦國際學位學程。

績效說明

- (1) 協助院系所與境外大專院校洽談合作境外學位學程(含雙聯學程)及完成校內審議流程，並簽訂協議，106 年度助理學院與日本新潟大學自然科學研究院簽訂博士雙學位協議。
- (2) 本校管理學院與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合辦之「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辦理第三屆招生，已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9 日受理報名。

工作項目 2. 研訂補助機制，鼓勵系所通過國際課程認證。

績效說明

透過舉辦國際合作業務說明會與每學年召開 4 次(3 月 16 日、6 月 14 日、10 月 5 日、12 月 19 日)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持續宣導與推動院系所進行國際合作交流，並提供系所所需國際化成果資料。在申請各項國際認證上，本校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光電科技研究所已完成 IEET 認證事宜，另管理學院持續辦理 AACSB 國際認證之相關作業。推動數位課程認證，推動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 30 名，註冊率 100%。

工作項目 3. 拓展境外招生管道，招收全球優秀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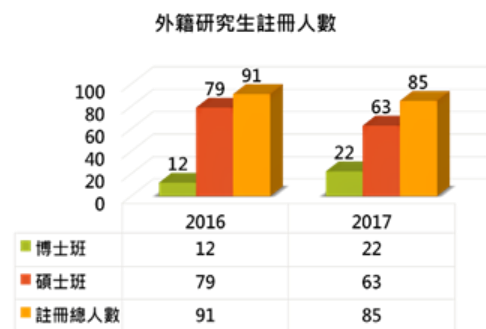
績效說明

- (1) 106 年度共計參與及辦理海內外相關招生展及活動包括日本臺灣留學說明會、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泰國高校參訪與高等教育展、菲律賓臺灣形象展暨友好大學招生參訪、韓國高校參訪與高等教育展、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等，以進行多元行銷，並推廣招生，總計 106 年互動交流案件達到 8 件，其中赴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尼、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招生互動達到 4 件。

(2) 在推動碩博士班招生外籍生方面，本處具體措施包含在簡章增加標示可提供英語授課課程之系所、參加各地區教育展及協同學院至南向國家招生，加強向大學講師及學生宣導與拍攝菲律賓、越南國家學生在師大就讀影片，吸引該國大學生來校就讀。經統計 106 年度碩士班註冊率自 68% 上升至 70%，博士班註冊率自 60% 上升至 76%，且博士生註冊人數表現亮眼，自 12 人增至 22 人，成長 83%。

	錄取率		註冊率	
	2016	2017	2016	2017
碩士班	66%	64%	68%	70%
博士班	76%	75%	60%	76%

外籍研究生註冊率



外籍研究生註冊人數



參各項招生展現況

工作重點 (三) 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

- 辦理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計 8 場次。
- 106 年度補助本校計 8 個社團活動總計給予 10 次補助，提高本地學生與境外生交流的機會。境外生參與社團活動次數比例達全年度社團活動次數之 4.46%。
- 國際家族經營 10 組；活動交流計 155 人次參與。



工作項目 1. 改善校園軟硬體設施，推動全校網頁雙語化，舉辦境外與本地  
績效說明 學生交流活動，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

已完成改善本校英文網站、學術單位公版網頁及行政單位公版網頁內容，並檢查各系所學術單位之英文網頁內容應具有：About, Faculty, Courses, Admission, Degree Program 等 5 大項目，經檢視多數系所皆已完備。另 106 年度已辦理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包括國際文化週、國際文化講座、境外生歌唱比賽、國際學生聖誕趴、及各 2 場之境外及本地生文化交流接待及境外生文化之旅總計 8 場次。

工作項目 2. 強化學生社團招收境外生之誘因，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  
績效說明 經營社團。

106 年度本校總計 166 個社團，其中共計補助網球社、馬來西亞同學會、熱舞社、咖啡研習社、書法篆刻研究社、工藝設計研究社、聯誼性社團委員會、和全球趴趴 Go 社等 8 個社團辦理與境外生交流之社團活動，共計補助達 10 次。106 年 9 至 10 月辦理全校社團招生擺攤及輔導各社團完成迎新活動，提供境外生參與社團諮詢服務並鼓勵融入境外生體驗活動，以提升各社團境外生社員人數。經統計 106 年度境外生參與社團活動次數比例達全年度社團活動次數之 4.46%。



全球趴趴 Go 社



五校社團聯合活動



書法篆刻社

3. 設計國際家族認養制度，結合本校師生與境外生共同體驗生  
活，深化學習效果。

106 年度辦理 3 場文化系列講座，分別為 6 月 28 日「日本納涼會與北投溫泉的關係」、7 月 5 日「馬來西亞文化」和 7 月 27 日「認識越南傳統文化」等，共計 56 名教職員工參與，較去年增加 13 人次參與。並辦理 5 場交流活動，分別為 3 月 29 日「認識清明與做潤餅」、5 月 24 日「認識端午與包粽子」、11 月 1 日「快樂中國結」、12 月 1 日「擂茶體驗趣」和 12

月 25 日「聖誕聚餐」交換禮物活動，參與教職員工與境外生共計 155 名參與。為增加活動曝光度，參與者之心得分享已累積 10 則，並置放於本處處網項下國際家族專區分享心得，吸引更多教職員工及境外生參與，打破國際隔閡，增添校園國際色彩。



國際家族系列活動

**【績效檢核表】目標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

106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與 1 所重點姐妹校建立兼具雙向學生交換、 教師國際講學之深化交流模式。	1 所	V		
2. 與 1 所國際頂尖名校建立國際學位學程。	1 所	V		
3. 達成「一系所一交換」之目標。	累計 13 系所	V		
4.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20 名。	30 名	V		
5. 達成與海內外機構建立招生互動計 6 件。	8 件	V		
6. 赴東南亞國家招生互動達 4 件。	4 件	V		
7. 境外與本地學生之交流活動至少 8 場。	8 場	V		
8. 透過補助 4 個校內社團與境外生活動交流。	8 個	V		
9. 境外生參與社團活動之比例達全年社團活動 數之 4%。	4.46%	V		
10. 培訓及媒合本校師生短期接待境外生 10 組。	10 組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本校英文網頁已精進，然系所在於更新其公告或修業規定等相關屬學生性質之文件，較難即時以英文版本佈達。未來可考慮系所規劃翻譯費之使用，以使各系所英文網站提供境外生更完整的資訊。
- (二) 本年度碩博班外國學生雖有增加，但因面臨各國少子化之狀況，仍須廣開招生管道。現將加強推動英語授課方案，滿足更多需要英語課程的研究生。本處另於 106 年啟動外國學生報名全面線上化，便利申請學生將繳交資料直接上傳，並將申請系統全面更新為響應式網頁設計，海外申請學生使用不同裝置皆有友善的使用者介面。
- (三) 各社團性質與經營模式多樣，部分社團性質對境外生吸引力有限，亦或於參與後因未達預期內容申請退社。為能避免社團以申請補助經費為目地而招募境外社員共同經營社團，或因無境外生社員喪失可申請經費補助之機會；未來將透過邀請境外生前來參與校內各社團辦理之活動之方式，藉此讓境外生對校內社團類別有更多樣的認識，進而提升參與度及交流機會。
- (四) 本年度參與國際家族之教職員工與境外生皆較為踴躍，除固定支持本活動之參與者外，也有新參與者陸續加入。舉辦活動除維持境外生擔任文化講座講師，與教職員工增進交流，亦另辦理臺灣文化體驗活動，使教職員工回味臺灣文化、境外生認識臺灣多元民俗技藝。將持續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延續活動精神。

## 106 年度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工作重點 (一) 培養多元文化師資，打造全球華語師培基地。

- 學生取得境外實習及出國就業之合作累積至 191 人次。
- 鼓勵學生取得各項證照累積已達到 268 張。
- 辦理國外就業講座及工作坊 12 場。
- 全英語授課及多元文化選修課程累積開設達 43 門。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境外實習或任教。  
本年度選送學生赴境外實習累積已達 191 人次，已超過 106 年度目標，繼續提昇學生赴外實習機會與任教資訊。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鼓勵學生考取國際教師證照，增加國內外就業機會。  
積極鼓勵學生能取得各項證照，106 年度目標已累積 268 張各項證照(含國際教師證照、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檢定證照、外語領隊或導遊證照)，舉辦 12 場學生畢業後至國外就業講座及工作坊。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開設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學生跨文化素養。  
積極策劃一系列推廣跨文化素養的活動，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辦理「2017 全球視域下跨文化人才發展研討會；2017 Conference on Intercultural Talent Development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邀請來自各國專家學者：美國聖地牙哥加州大學廖炳惠教授、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藍水(Russell Korte)客座副教授及美國伊利諾大學 Mei-Tzu Maggie Huang, Colleg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下屬外國語大學阮黃英副教授、印尼大學漢學系莊尚花講師(Lilysagita Tjahjadi, Phd.)等，參與師生共計約 230 人次。106 年度已開設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之核心課程「跨文化素養導論」，並累積開設全英語文化授課及多元文化課程共計 43 門課程。

工作重點 (二) 塑造僑教特色品牌，發揮僑教影響力。

- 辦理四場僑生與本地生的交流活動。
- 僑生生活學習輔導活動每場平均 500 人以上。
- 累積僑教菁英社群網站或網路通訊群組人數達 500 人。
- 海外校友及保薦單位資料庫累計達 120 筆。
- 辦理 15 場本校師生與校友、保薦單位及參訪團的互動與交流活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依照僑生僑居文化經驗及學習能力，發展適性化課程。  
開設華語文、英文、數學適性課程，顯著提升學生華語文、英文及數學能力，並完成華語文、英文、數學等 3 套適性化教材之編寫；舉行數學分級測驗，開設數學適性課程及補救教學，加強輔導數學程度落後同學，提升 10%數學能力表現；安排每週一至三第 7、8 節為「共同選修時段」，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開設 15 門具有僑教特色之通識選修課程，達成預期成果 3 倍目標。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打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學生文化交流學習。  
(1) 自 106 學年度起將學生社團活動列為正式課程，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並舉辦社團成果展，參與人次達約 600 人。  
(2) 與林口區公所合辦「106 林口區國際文化日親子健行活動」，參加人數高達 3,000 多人。  
(3) 選派 5 名代表參加全國僑生歌唱比賽，榮獲第三名及優勝獎，提供學生才藝交流的機會。  
(4) 為鼓勵多元化教學，結合教學內容，實施校外參訪，促進台灣文化之了解，經費補助共計 950 人次。



司法院參訪活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強化僑生學習、生活輔導及關照，凝聚學生歸屬感及向心力。  
(1) 舉辦新生入學輔導、校園常規、交通安全、防震演習、正確性教育等生活適應專題講座，每場參與人數約 500 人。中秋、冬至及農曆年均辦理應節活動，營造溫馨的校園生活。  
(2) 提供僑生身心照顧，特聘醫師駐診提供校內醫療服務高達 1,214 人次。學輔中心亦提供高關懷個案處理 225 人次。  
(3) 實施專責導師制度，負責學生生活輔導及緊急事件處理，並設有 24 小時緊急專線電話隨時通報。

工作項目 4. 經營海外校友僑團與僑教推廣社群，發揮本校僑教影響力

績效說明

- (1) 收集建檔海外僑教菁英資料庫達 500 人。
- (2) 收集建檔 120 筆各地區校友聯絡資料庫。
- (3) 舉辦一場多元校友聯誼活動-「106 年校友茶會暨校友辦公室開幕典禮」，順利達成目標。
- (4) 新成立第三個僑先部海外校友組織：  
第一個：105 年成立臺師大僑先部香港校友會，  
第二個：105 年合併臺師大僑先部馬來西亞校友會與臺師大馬來西亞校友會，  
第三個：106 年成立臺師大僑先部(僑大)澳門校友會，第一屆校友會長為鄭錫杰學長。
- (5) 辦理本校師生與校友、保薦單位及參訪團的互動與交流活動共計 15 場，775 人次。



106 年校友茶會暨校友辦公室開幕典禮

工作重點 (三) 建立國際化課程標準，發展全球化華語教材。

- 出版當代中文課程系列教材及 TOCFL 考試系列教材(詞彙篇)計 3 冊。
- 擴增短期文化研習團合作校 7 所。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參考國際外語能力架構，訂定課程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  
106 年度已完成「華語書面語訓練」科目訂定，華測檢定級別對照 B2~C1 (Level 4~5)，本課程以大四高階華語程度的國際學生為對象，訓練學生具備使用華語書面語體及正式用語的聽、說、讀、寫能力。透過課程訓練，使學生能掌握書面語體的詞彙、句型等特徵，並提升各種文類、場合、主題的書面語理解及表達能力。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發展符合能力指標的系列性教材，擴展與推廣系列性教材，發揮本校國際影響力。  
出版當代中文課程相關教材「當代中文語法點全集」1 冊及 TOCFL 考試系列教材「華語文能力測驗關鍵詞彙：進階篇、高階篇」2 冊，總計 3 冊，達成年度目標；另亦完成當代中文課程第 1 冊 APP，除完整呈現紙本教材內容，並增加繁簡體切換以及學習互動功能，下載人次已達 4,000 人次，有助於新教材之推廣。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依各國文化特色，開發客製化華語課程。  
開設各國短期語言文化研習團課程計 30 團，其中新合作單位計有美國夏威夷 Punahou 高中、美國威廉學院、澳洲雪梨科技大學、韓國外國語大學多元文化教育院、日本東北文教大學、日本長野上田高校、日本法政大學附屬女子高校等 7 所，超越年度目標 6 所。

**【績效檢核表】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106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學生取得境外實習及出國就業之合作累積至 68 人次。	191 人次	V		
2. 鼓勵學生取得各項證照累積達到 102 張證照。	268 張	V		
3. 辦理國外就業講座或工作坊 2 場。	12 場	V		
4. 全英語授課及多元文化選修課程累積開設至 34 門。	43 門	V		
5. 辦理兩場僑生與本地生的交流活動。	4 場	V		
6. 僑生生活學習輔導活動每場平均 300 人以上。	500 人	V		
7. 累積僑教菁英社群網站或網路通訊群組人數達 360 人。	500 人	V		
8. 海外校友及保薦單位資料庫累計達 120 筆。	120 筆	V		
9. 辦理 6 場本校師生與校友、保薦單位及參訪團的互動與交流活動。	15 場	V		
10. 出版當代中文課程及 TOCFL 考試系列教材計 3 冊。	3 冊	V		
11. 增加短期語言文化研習團合作校計 6 所。	7 所	V		

**檢討與改進：**

- (一) 106 年度赴外交換學生人數比 105 年度增加 3 名，未來將持續鼓勵學生境外交換、帶領師生擴展國際視野、參與實務實習，提昇就業競爭力；同時配合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繼續充實多元文化概念內涵，強化跨領域研究素質，提升跨域人才能力。
- (二) 因應僑生華語文、英文、數理偏弱情況，僑先部華語文、英文、數學教學科積極實施適性化教學，107 年度將持續編纂或修改教材，並發展僑生先修生物特色課程，建立「結合僑居地生態與環境議題」之自主學習教學模組，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三) 學生社團活動列為正式課程後，上課時間為週五下午 3:20 至 5:05，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較不易配合。改進方式擬規劃部分社課活動改為禮堂的專題講座。

- (四) 近年來高關懷的個案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除加聘兼任的專業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外，僑先部的專責導師及班導師亦共同加入關切僑生的學習與生活輔導。
- (五) 未來期望陸續建立海外各地區校友會，並齊聚海外各地校友的力量，成立臺師大僑先部校友會，透過網路社群發佈訊息聯繫校友，舉辦多元校友聯誼活動，凝聚校友之向心力。
- (六) 於 104~105 年出版的當代中文課程教材 1 至 4 冊已普遍在台灣各語言中心使用，在台灣的学习者使用後的成效卓著，但若要出版海外版或國別化版本，實屬不易。除了各地教材都有其針對性和文化差異外，能否和當地的出版社合作進軍當地市場，都是未知數。未來可搭配 APP 或電子書，利用數位方式和紙本教材相輔相成，增加教材在海內外市場的流通及擴展。

## 106 年度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工作重點 (一) 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激發學生創意。

- 鼓勵藝術相關教師組成跨域社群、開設跨領域學程。
- 由音樂、藝術學院主導規劃共 8 項全校性之系列活動。
- 社團活動共計 55 場，學生參與踴躍。

透過正式課程到非正式的競賽、表演或社團活動，讓學生接觸藝術、創意發想。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開設藝術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課程，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

除結合本校學分學程規劃及開設跨領域課程如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影音藝術學分學程及生態藝術科普學程等學程開設，另透過教師跨域社群之補助，執行如跨文化對話與公共美學批判、帶我去遠方-旅行語文學的對話等計畫，促進不同領域教師之交流對話。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2. 規劃須結合藝術專業與非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

(1) 3 月 22 至 25 日藝術節舉辦「手作況味-水泥盆栽 DIY」，推廣全校師生同仁參與，培訓藝術學院同仁學生為種子教師指導；非藝術學院師生同仁共約 80 餘人參與並舉辦競賽激勵參加者發揮創意。

(2) 5~6 月期間舉辦「自由」校園裝置藝術展 6 件作品，臉書按讚 Tag 及人氣票選贈獎等活動，鼓勵全校師生同仁近身體驗裝置作品並加深創作理念，非藝術學院師生同仁共約 115 人參與互動。

(3) 4 月 22 至 23 日舉辦「得心印手-版畫研習營」暨成果展，超過三十位校內外人士參加，研習凹凸版、單色與套色、銅版著色等；舉辦成果展，廖修平主任提供數件版畫作品摸彩，增添人氣及活動交流熱度。

(4) 4 月 22 至 27 日舉辦「反重力-設計學系系展暨系外作品徵件展」，開放非藝術學院學生參與，包含圖傳系、英語系、外籍生(華南理工、廣西科大、上海大學、中國人民大學等 8 所學校)共襄盛舉，藉由共同展出帶來更多樣化及增進院內外學生創作交流。



- (5) 另音樂學院辦理 4 項結合音樂專業與非音樂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包括 4 月 23 日辦理粵港澳台校園歌曲唱作大賽，57 位報名參賽、20 位初審通過、6 位複審通過。4 月 9 日及 10 日辦理臺師大第八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初賽，學生踴躍參加，分有大學組及高中組之獨唱組、重唱組、最佳人氣獎及最佳舞台效果獎，共有 148 組報名參賽，5 月 5 日辦理決賽，並邀請業界老師擔任評審及講評，學生獲益良多。5 月 23 日辦理 2017 眾樂樂盃管樂室內樂比賽，共有 5 組報名參賽。5 月 27 日辦理 2017 眾樂樂盃鋼琴四手聯彈比賽，共有 16 組報名參賽。



2017 年藝術節- 水泥盆栽 DIY、校園裝置藝術



美術系主辦「得心『印』手 - 臺師大美術系版畫研習營」暨成果展



106 年阿勃勒歌唱大賽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鼓勵學生校園創意演出，激發創作能力。

為激發學生創造力，積極輔導學生社團辦理各類活動，包括迎新、成果發表、各系之夜公演及各式派對等，以發揮社團特色並展現學生活潑創意，106 年度輔導執行創意演出之活動共計 55 場。



校園迎新活動、各系之夜表演及社團成果發表創意演出

工作重點 (二)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

- 建置完成藝文廣場、文創商店、校園書店、國際會議中心等設施。有效連結校園場館空間，挹注藝文氣息，作為校內師生、社區民眾與國際人士共享交流之平台。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

- (1) 為連結學一舍文創商店及師大 39 藝文廣場，105 年度規劃設置複合式校園書店，業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成委外經營案之招商及簽約作業。106 年 1 月 5 日該場館空間全面營運，並於週邊木平台建置休憩空間，營造優質校園之人文藝術氛圍。





複合式校園書店

- (2) 結合校園活動規劃一系列藝文展示，例如：配合世大運活動於校本部運動場圍牆展示運動海報設計、配合國際會議中心廣場之文創市集啟用，結合國際插畫得獎作品，凸顯校園文創特色。



校本部校區圍牆：世大運海報設計展



圖書館及國際會議中心：國際得獎插畫

- (3) 規劃麗水街圍牆景觀綠趾步道為藝文展覽散步道，營造優質校園人文藝術氛圍。106年7月將設計系系展精選主題海報，規劃於靠博愛樓與圖書館側展示；106年12月以「師大70週年叢書-看見師大校園」為主，輔以歷年畢業紀念冊校園照片，完成圖書館校區老照片之展示。



麗水街圍牆景觀綠趾步道：師大七十圖書館校區老照片展



麗水街圍牆景觀綠趾步道：海報設計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培養師生及民眾美感。

- (1) 校本部美術大樓及綜合大樓位和平東路兩側建物啟用已逾三十多年，為改善建物外觀老舊、凌亂、零散懸掛冷氣所致整體外觀不佳及部分外牆磁磚剝落、毀損等情況，於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6 月完成美術大樓及綜合大樓整體外牆美化及頂樓防水工程，以提升校園環境美化，並可提供學生及行人一個安全的校園走道，進而增進附近里民生活與環境安全。
- (2) 參考校本部既有紅磚色系特色風格之元素，設計美術大樓及綜合大樓外牆色系，並依據校內古蹟色系進行顏色搭配，營造校本部校區紅磚色古蹟風貌及整體景觀之一致性。
- (3) 牆面使用新式工法施作，降低磁磚掉落因素，並充分利用裝置造型設施，改善原有冷氣室外機架設所造成之凌亂感，塑造藝術風格景觀，提升校園環境美感。
- (4) 綜合大樓屋頂防水工程完成後增加建物室內外可利用之空間。





綜合大樓靠和平東路側



綜合大樓靠校園側



美術大樓靠和平東路側



美術大樓靠師大路側

### 工作重點 (三) 建規劃開發文創產學通路，擴大文創產業影響力。

- 開辦「臺師大三創市集」，除了過去的文創市集經營外，融入更豐沛、多元的元素，包含藝文表演、特色展覽等，以打造學生創新、創意與創業等三創為目標。
- 提供師生新創藝文專案活動辦理場域與學生產品測試之市場通路平臺。
- 協助 3 組創業團隊參加 106 年教育部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活動，3 隊皆獲得 10 萬元創客基金，開發新創產品與服務。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實施產業合作雙師課程，增進學生藝術創業知能。  
大師創業學分學程採產業雙師合作授課方式，以增進學生創業知能並實際了解產業需求與創業實務。106 年雙師授課課程共 5 門，業師參與課程數共 35 位。
  - (1) 「大師創業管理入門」導師為設計系王千睿教授，並搭配業師奕虹國際集思資本總經理陳玠甫共同授課，共邀請 9 位業界師資參與課程。
  - (2) 「誰是下個賈伯斯-大師創業發想與實踐(一)」導師為本校副研發長與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工教系洪翊軒副教授，並邀請稚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夏松明共同授課，共邀請 6 位產業專家針對個別創業主題輔導。

- (3) 「創業經營教戰手則」導師為本校副研發長與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工教系洪翊軒副教授，共邀請 8 位業界專家以工作坊形式實務授課：「表達訓練工作坊」、「產品服務設計與行銷工作坊」、「通路與社群經營工作坊」、「電子商務實戰工作坊」及「創業經歷講座」。
- (4) 「誰是下個賈伯斯-大師創業發想與實踐(二)」導師為電機系王嘉斌副教授，並邀請丁國章老師協助 APP 開發，共邀請 3 位業界師資參與授課。
- (5) 「大師創業論壇-打造你的創業夢」導師為管理學院董澤平教授，本課程共邀請 9 位產業專家作經驗分享。



106 年日本早稻田大學創業交流論壇與產業老師參與授課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建立企業實習制度，提升學生藝術產業實務知能。

本校美術學系開設「典藏及展示：博物館與其他空間」大碩課程，介紹展覽策畫的概論與實踐；並安排台北當代藝術館與台北雙年展進行校外實地參觀。另透過藝術相關總整課程之規劃及推動，提升學生產業實務知能。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鼓勵學生在校創業，組成團隊自創品牌、經營品牌。

(1) 為鼓勵學生在校創業，透過創業空間培育創業團隊並開發特色商品。106 年度共培育 FITKNEE 智慧護膝、動手玩電子與 APP 教案、職涯紀元 CARE'ERA：探索實境遊戲 3 組創業團隊，並協助參加 106 年教育部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活動；3 隊皆獲得 10 萬元創客基金，開發新創產品與服務。





106 年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本校 3 組創業學生團隊

(2) 為鼓勵學生在校創業、自創品牌與經營，106 年將「39 文創市集」轉型為「臺師大三創市集」並搬遷至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露天廣場。除了過去的文創市集經營外，融入更豐沛、多元的元素，包含藝文表演、特色展覽等，以打造學生創新、創意與創業等三創為目標。平均每月約 95 家自創品牌攤商報名，每月營運約 160 攤次擺攤，提供學生產品測試之市場通路平臺。此外，透過市集場域提供師生新創專案活動辦理空間，106 年 12 月提供全營所學生辦理「17 閃光誕」行銷專案活動場域。



106 年臺師大三創市集辦理情形

**【績效檢核表】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  
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106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鼓勵 3 門不同領域教師開跨域共授。	3 門	V		
2. 辦理 7 項全校性學生參與之音樂、藝術競賽或表演活動。	8 項	V		
3. 輔導 48 場學生社團辦理具創新活動或成果表演活動。	55 場	V		
4. 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 (1) 合作團隊邀請、展覽資料蒐集、展覽計劃擬定、規劃 (2) 展場規劃、展板設計、周邊活動設計 (3) 展場佈置、活動執行	3 處	V		
5.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 (1) 統包商開始施工。 (2) 統包商申報竣工。 (3) 完成驗收作業。	開工 竣工 驗收完成	V		
6. 推動課程分流及創業學程。	各 1 組	V		
7. 挖掘 3 組具潛力學生團隊，開發商品。	3 組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本年度水泥盆栽 DIY 工作坊，以手做立體藝術創作為主，較往年平面繪畫，更吸引同學入門及參與。經由美術背景領域同學 step by step 引導，多能順利完成作品，惟耗時較久。未來將規劃難易度層級更多元之創作，循序漸進放式，以增強學生參與藝術活動之信心，俾利作品有更高完成度。
- (二) 106 年鋼琴大賽改為四手聯彈，報名成員結合音樂專業與非音樂專業系所學生共同組成四手聯彈參與比賽，因此報名組數增加。另管樂室內樂之團體組成較不易，故較少組數報名參賽，107 年將再盡力宣傳報名。
- (三) 目前校區內透過場地之活化所設置藝文展演空間，計有師大 39 藝文廣場、學一舍文創商店、複合式校園書店、國際會議中心，文創市

集廣場、麗水街綠趾步道及和平東路地下道等場地，試圖連結學生宿舍區、行政校區及圖書館校區之藝文場館空間，於空間活化的同時挹注藝文氣息；惟除各場域之藝文場館空間建置外，尚缺乏師大藝術特區發展之主軸，仍有待師大美術館的正式營運及相關展演活動的帶動，與社區連結，真正落實師大藝術特區的目標。

- (四) 臺師大三創市集自 106 年 10 月搬遷後，因受限於戶外露天廣場，營運時間調整為每週週五及週六上午 11 點至下午 6 點，雨天則無法辦理活動。預計 107 年改善場域環境設備，增加參與攤數，擴大辦理市集。以在地鄰里交流，結合藝術創作及展演活動，建構在地藝文交流場域，提供學生在校創業市場通路。

## 106 年度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工作重點（一） 推動運動健康觀念，提升師生運動身心素質。

- 擴大師生參與運動賽事與活動，全校運動會計有 4,392 人次參與，體育表演會逾 3,000 人次以上師生參與觀賞。水上運動會原有 752 人次報名，惟因水痘疫情停辦。
- 106 年度開設教職員工生運動班計 28 班，768 人次參與。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精進體育共同課程，增進學生體適能及運動素養。

- (1) 體育創新教學：於課堂中利用學習APP引導學生進行同儕檢核，幫助學生自我精進，延伸課後的學習時間。穿戴式裝置實驗結果呈現出體育課的身體活動量與運動強度明顯高於非體育課，學生使用手環後對身體活動自覺與控制的程度較高。
- (2) 建立體育學習資料庫，並將資料庫與學校其他資料庫架接，而創新教學實驗與學生身體活動量的結果，未來能跟學生體適能、身體活動自覺與控制做結合，建立更完整的學習歷程檔案，並回饋至課程中提供學生選課的參考以及教師教學的重要指標。
- (3) 編寫大專普通體育課程專項運動能力指標，完成6項運動能力指標建置工作，並由各術科功能小組發展體育評量雷達圖，凸顯不同教材類別之教育功能，並奠定教學評量彈性化、多元化之基礎工作。
- (4) 於本校體育課程中推廣太極拳運動，稱作「師大大師太極」。北京大學副校長高松代表致贈太極雕像，師大大師太極召集20個學系共71位學生於106年5月31日揭幕儀式上表演。



太極雕像揭幕儀式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2. 規劃豐富多元競賽與訓練，培養師生運動賽事知能，擴大師生參與運動機會，帶動校園運動風氣。



- (1) 106年度全校運動會以啦啦隊競賽揭開序幕，並透過體育室和圖書館系統組合作，提供啦啦競賽直播服務，師生能盡情享受一場活力與創意兼具的啦啦盛會，達到擴大本校師生參與運動賽事與活動之機會，計有4,392人次參與。



本校第 71 屆運動會

- (2) 106級體育表演會以「動力加速度」為主題，於106年5月25日至27日在校本部體育館盛大登場，計有3,000人入場觀賞。運動員透過表演充分展現力與美，體育不只是運動項目，更是一場視覺饗宴；十項節目精彩演出，帶領觀眾航向體育的新時代，深獲各界好評。



106 級體育表演會花絮照片

- (3) 建立運動參與機制，逐年提升學生運動參與度，落實學生基本身體素養。並於重訓室裝設出入管理系統，了解學生使用運動場館之頻率與使用情形，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止，出入人次共計 11,544 人。

工作項目 3. 建置運動健康諮詢平台，引導師生適性身體活動。

績效說明

- (1) 106 年度為全校教職生辦理體適能相關服務檢測，共計 7,739 人次，提供受測者健康與體能諮詢之參考。
- (2) 依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體適能檢測情形，106 年度共開設教職員工生運動班計 28 班，768 人次參與，對於強化同仁健康體能與提升教學及行政效能有極大的助益；另辦理主管運動課程兩期，每期 3 個月，每週進行兩堂，每堂課程為 1 小時。本課程由體育學系李恆儒助理教授擔任指導老師，由校內體育系學生擔任授課老師及助教，課程內容以肌力訓練為主，搭配滾筒、環狀拉力帶、超級拉力帶、壺鈴及 TRX 等輔助器材進行。

工作重點 (二) 建立永續競技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運動競技。

-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本校共獲得 1 金 7 銀 4 銅。
-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組共榮獲 30 面金牌，乙組榮獲 11 面金牌，合計 41 面金牌。

工作項目 1. 鼓勵系所招收運動競技選手，創立運動競技社團，提升乙組  
績效說明 運動競技實力。

- (1) 已依據本校重點發展項目彙提 16 種運動項目建議，提供各學系做為招生參考，並於相關會議向學系進行宣導。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審共計 14 系招生，111 個招生名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9 個名額。
- (2) 於社團成立宣導說明會時，鼓勵學生成立競技社團。106 年度新成立運動競技社團共計 2 個，分別為推廣體操社及水上活動游泳社。除推廣成立競技社團外，亦輔導體能性社團參加全國性運動賽事，提升運動實力，相關賽事如下：
  - A. 足球社：106 學年度大專盃足球運動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及一般男子組、105 學年度大專盃足球運動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複賽。
  - B. 棒球社：106 學年度大專盃一般組。
  - C. 跆拳道社：105 學年度大專盃。
  - D. 西洋劍社：105 學年度大專盃。
- (3) 乙組運動代表隊參加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共獲得 11 面金牌，田徑項目(2 金)、體操項目(6 金)，柔道項目(1 金)、擊劍項目(2 金)。

工作項目 2. 打造基層運動訓練領航站，強化運動紮根。

績效說明

- (1)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本校共獲得 1 金 7 銀 4 銅。
- (2) 運動代表隊參加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組共榮獲 30 面金牌，乙組榮獲 11 面金牌，合計 41 面金牌。
- (3) 男、女子排球代表隊榮獲公開組冠軍(分別完成十連霸及七連霸)、籃球公開男生組獲第一級亞軍、籃球公開女生組獲第一級季軍、女子足球隊公開組獲第一級亞軍。



2017 世大運績優教練及選手

工作項目 3. 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機制，兼顧學生運動競技及學  
績效說明 業之發展。

(1) 配合運動與休閒學院所開立的各項外語課程，鼓勵學生參加，106年度共開設5堂英文會話課程、3堂多益檢定課程，以及2堂日語會話課程。為鼓勵代表隊報名參加，106年度共開設兩堂拔河隊外語課。各項外語課程，學生皆須於學期結束時填寫課堂回饋，授課老師也同步提出授課心得與建議，以利之後開課更於完善。



運休學院開設外語班

(2) 運動與休閒學院為強化學生專業能力，並協助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畢業競爭力，與中華全民運動健康管理協會於106年12月辦理1場「C級健身教練講習會」。

(3) 為培育優秀及具潛力之精英人才，達到卓越競技目標，金牌書院106年度已完成學雜費補助事宜。並且，為了解院生學習狀況，舉辦3場座談會，其中2場將座談會移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行，進一步探視金牌書院選手練習狀況，也固定於期末舉辦導生聚會。同時，為加強學生對未來就業市場的接軌，舉辦2場職涯測驗講座，讓學生對自身就業取向更加認識。

工作重點 (三) 加強跨領域合作，創新運動休閒人才培育及學術發展。

- 106年度推動辦理運動休閒產學合作案件13件。
- 核定補助1件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內整合之學術研究計畫。
- 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洪聰敏教授榮獲「體育署106年度運動科學及研究發展優等獎勵」。

工作項目 1. 建立與運動休閒產業合作關係，強化學生實務及就業市場知  
績效說明 能。

(1) 106年度推動教師執行與運動休閒產業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達13件，除原有之運動專業領域外，更擴及觀光、旅遊等休閒相關產業，顯現本校與運動休閒產業之多元化連結。



- (2) 106 年度休旅所與多間運動休閒餐旅產業簽定產學合作計畫，更與國泰商旅合辦「Two Days With CEO」課程，透過專案實踐的課程學習方式，訓練學生解決及實踐的能力，以養成飯店管理人才、分析飯店實際運作問題。並於 106 年成功媒合四位學生進入國泰商旅進行職場實習，將於 107 年完成學位後直接進入職場工作。
- (3) 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相子元教授執行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智慧型動態壓力科技於運動健康產業之商品化與事業化計畫」，提升產學合作能量。

工作項目 2. 整合運動科學、運動競技、及休閒資源，創新人才培訓與學術研究。  
 績效說明

- (1) 為促進運動與休閒學院整合現有資源，創新培育優秀競技運動人才，並發揮學院學術研究特色，配合運動與休閒學院創新人才培訓之需求，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核定補助 1 件運休學院院內整合型計畫，由體育系張少熙教授擔任總主持人，薛名淳專案助理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進行「鄉村高齡者坐式行為、身體活動決定因素之研究」，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計畫。
- (2) 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相子元教授指導運動科學碩士班(現改制為碩士班競技訓練組)畢業校友李啟賓率領團隊，於 106 年 10 月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結合運動科學、運動營養學，解決運動該怎麼吃的問題，創辦「UP 運動吃沙拉」，從 78 支團隊中脫穎而出，榮獲冠軍。



「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業競賽奪冠



「UP 運動吃沙拉」品牌

- (3) 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洪聰敏教授榮獲「體育署 106 年度運動科學及研究發展優等獎勵」，獲獎著作：飛鏢專家與生手投擲時感覺動作節律之差異、感覺動作節律神經回饋促進高爾夫球推桿成績。

工作項目 3. 推動運動休閒與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發揮本校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特色。  
績效說明

- (1) 為增進本校師生之學術交流，辦理促進學院合作之學術研究交流工作坊，鼓勵師生進行學術研究及跨院合作，106年5月22日舉辦「跨域交流工作坊」，邀請教育學院陳學志院長與體育室洪聰敏主任擔任主講人，並邀請各院系所師生與會交流；106年12月18日於體育學系金牌講堂辦理「學術研究與發表工作坊」，邀請蔡今中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論文撰寫、發表與投稿經驗分享」，以促進學術交流及提升研究能量。



跨域交流工作坊



學術研究與發表工作坊

- (2) 運動與休閒學院休旅所配合本校106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全球企業實習創業就業計畫」，建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內容、發展未來課程創新教學，並與中國大陸上海復旦大學旅遊學系、吉林體育學院、及馬來西亞雙威大學等頂尖大學洽談課程合作意向，以期建立國際課程共同學習機會；另與國際企業上海王品集團、馬來西亞雙威集團洽談合作機會，了解國際企業管理人才就業專業能力需求，討論未來建立共同培育企業管理人才模式。
- (3) 106年11月4日至11月12日參加國際高等教育體育學會(AIESEP)研討會，施登堯副教授、掌慶維助理教授發表「提升身體素養之創新體育課程」Developing a literacy-based physical education program in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傳播臺灣師大素養導向體育課程，並建立國際大專體育課程與教學創新發展的交流網絡，會中各國對本校體育課程的推動表示高度興趣，包括日本、韓國、香港、英國、美國、法國與台灣等國將於2019年在紐約舉行的國際高等教育體育學會(AIESEP)研討會中，以創新體育課程做為議題，針對本校提出的大學體育課程進行專題研討。

**【績效檢核表】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106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師生參與校運會達3,650人次。	4,392 人次	V		
2. 師生參與水上運動會達350人次。	水運會達 752 人次報名，但因水痘疫情停辦			V
3. 師生觀賞體育表演會達2,500人次。	3,000 人次	V		
4. 教職員工生運動班開設16班。	28 班	V		
5.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奪取3面金牌。	1 面		V	
6.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45面金牌。	41 面		V	
7. 促成簽訂運動休閒產學合作案件共計14件。	13 件		V	
8. 補助1個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內整合之學術研究計畫。	1 個	V		

**檢討與改進：**

- (一) 原訂於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舉辦之「第 59 屆全校水上運動會」，茲因先前校內已有水痘群聚感染疫情，考量此為法定傳染病，且陸續有新疫情發生，為加強防護管制並確保本校師生安全，校方審酌此特殊情形，經召開聯席會議後決議：本屆全校水上運動會暫停舉辦。
- (二) 本校已於 105 年 11 月成立金牌書院，在課程規劃、教練增能、運動訓練、行政支援、生活輔導及職涯輔導等六大面向提供全方位措施，以吸引運動績優生入校就讀。在課程規劃方面，金牌書院學分學程預計於 107 年度開始開課，並規劃兩年開出 10 門課程。另外，「優秀運動選手學業學習 E 化計畫」也將於 107 年 6 月底完成 11 項必修學科行動課程之拍攝，使金牌書院院生於實體課堂外亦可透過數位學習方式修習課程，並確實達到學習成效。
- (三) 有關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獎評估，體育室於 106 年亮點計畫調整提出目標為：(1)「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本校入選國家代表隊正選隊員達 30 位。(2)「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本校獲得 3 面獎牌。本項計畫最後執行情形為：(1)本校入選 2017 台北世界大學

運動會代表團正選名單共計有，教練 6 人、選手 51 人。(2)本次本校參賽共獲得 1 金 7 銀 4 銅，並於本(106)年 9 月 4 日安排校長接見本校代表團，頒發奪牌獎勵金。

- (四) 近年來，各大專校院為搶進優秀運動選手，無不祭出各項獎勵、減免、補助、輔導、安置等方案及措施，影響所及，本校選手來源及管道頓時緊縮，也同步反映在相關賽事之奪牌成績及績效，針對此困境，體育室針對各項獎勵政策，逐步修訂並擴充，最新策略是：106 年 12 月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雜(分)費減免獎勵要點」，希冀能網羅更多好手加入代表隊。
- (五) 於推動產學合作方面，將持續辦理運動休閒產學合作之媒合及推廣，以顯現本校與運動休閒產業之多元化連結。

## 二、投資績效構面

### 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益：

106 年度校務基金穩健成長，利息收入穩定，利息收益率為 0.66% ，與 105 年利息收益率 0.54% 相較，表現良好。

### 檢討與改進：

106 年度國內景氣雖溫和復甦，但全球仍面臨諸多經濟風險，又本校因應興建校舍龐大資金需求，因此 106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案，以固定收益之銀行臺幣定存為主。此外，本校在美元價位相對低檔時，適時買進美元，以支應本校採購所需。本校亦積極規劃其它安全穩健之投資項目，期望增進校務基金收益。



##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不再全額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近年來，教育部對學校經常門補助收入佔經常門總收入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簡要分析本校近 10 年整體財務狀況及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 一、近 10 年財務分析

本校近 10 年(96 至 105 年)收支規模，大致呈成長趨勢，自 96 年度 44.3 億元，至 99 年度增至 50.5 億元，105 年度高達 55.2 億元(如表 3-1)。在收入方面，除了自 100 年度起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邁頂計畫)經費挹注外，自籌收入亦大幅增加，其中建教合作收入由 9.8 億元成長至 16.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64.29%；推廣教育收入則由 2.3 億元增加至 4 億元，增加幅度亦達 73.91%。以上顯示本校近幾年來，致力於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以及在推廣教育方面之努力，已有顯著的成效。

另本校近 10 年資本支出規模，除 99 至 101 年度因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年度支出達 6 億元以上外，整體資本支出維持在 4.1 億元至 5.6 億元之間，顯示學校近 10 年來在校園整建方面亦投入相當的經費，以提升學生學習及教師研究的環境。

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至 105 年度收支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目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合計	44.3	45.7	48.3	50.5	51.5	50.8	51.1	52.9	55.1	55.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註)	20.8	20.6	20.9	22.1	22.7	23.5	23.2	22.4	23.1	23.3
	學校自籌收入	23.5	25.1	27.4	28.4	28.8	27.3	27.8	30.5	32.0	31.9
	學雜費收入(淨額)	7.3	7.1	7.2	7.2	7.0	7.0	7.1	7.3	7.5	7.7
	建教合作收入	9.8	11.4	13.7	14.5	15.0	13.7	13.8	15.9	16.5	16.1
	推廣教育收入	2.3	2.5	2.8	3.0	3.0	3.1	3.3	3.6	3.9	4.0
	其他收入	4.2	4.0	3.7	3.7	3.7	3.6	3.7	3.7	4.1	4.1
支出	合計	42.7	45.3	48.5	51.2	52.1	51.9	51.0	51.8	53.9	54.2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38.4	40.3	42.9	44.3	45.9	45.9	45.5	47.7	49.4	50.1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4.3	5.0	5.6	6.9	6.1	6.0	5.6	4.1	4.5	4.1

(註)：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含邁頂計畫補助款，其中邁頂計畫各年核撥金額如次：100 年度（100.4.1~101.3.31）2.16 億元，101 年度（101.4.1~101.12.31）1.64 億元，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為 2.16 億元、1.8 億元、1.61 億元及 1.43 億元。

另就學校之資產狀況分析(如表 3-2)，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本校資產總額為 230.3 億元，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增至 323.4 億元，成長幅度 40.43%，其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增加 17.7 億元，增幅高達 66.79%。顯示近 10 年來，學校以穩健的財務為基礎，投入相當的資金，積極改善並擴建學校的軟硬體建設，以營造更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未來將更積極爭取校外資源，充分發揮本校品牌及地理優勢，持續強化推廣教育及場地空間運用效益，俾利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表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資產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資產	230.3	323.4	93.1	40.43
流動資產	27.7	29.6	1.9	6.86
準備金	1.4	3.7	2.3	164.29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	26.5	44.2	17.7	66.79
其他資產(註)	174.7	245.9	71.2	40.76

(註)：其他資產含本校代管之財產，9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74.2 億元、245.7 億元。

## 二、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本(106)年度營運結果，總業務收入決算數 54.65 億元，較預算數 53.64 億元，增加 1.01 億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總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6.52 億元，較預算數 55.37 億元，增加 1.15 億元，主要係獎助學員生給與及建教合作成本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1.87 億元(如表 3-3)，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及攤銷 4.94 億元。

表 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b>總業務收入</b>	<b>53.64</b>	<b>54.65</b>	<b>1.01</b>
學雜費收入(淨額)	7.47	7.89	0.42
建教合作收入	16.96	17.37	0.41
推廣教育收入	4.19	4.31	0.1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7.22	17.22	0
其他補助收入	3.68	3.67	-0.01
雜項業務等收入	0.24	0.23	-0.01
利息收入	0.17	0.15	-0.0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4	3.02	-0.12
受贈收入	0.13	0.34	0.21
其他收入	0.44	0.45	0.01
<b>總業務成本與費用</b>	<b>55.37</b>	<b>56.52</b>	<b>1.15</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9.37	27.49	-1.88
建教合作成本	15.33	16.72	1.39
推廣教育成本	2.62	2.65	0.0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88	2.42	1.5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36	5.35	-0.01
雜項業務費用	0.12	0.12	0
雜項費用等	1.69	1.77	0.08
<b>本期短絀(-)</b>	<b>-1.73</b>	<b>-1.87</b>	<b>-0.14</b>

##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5.14 億元，實際執行數 5.18 億元，其中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4.44 億元，實際執行數 4.35 億元，執行率 98.04%(如表 3-4)。

表 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本年度執行數 (B)	執行率 (C=B/A)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4.44	4.35	98.04 (註 2)
無形資產支出	0.12	0.30	250.00
遞延借項(註 1)	0.58	0.53	91.38
合計	5.14	5.18	100.78

(註 1)：係代管公務預算資產大修之費用。

(註 2)：購建固定資產支出執行率係以千元計算。

## (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326.81 億元，較 105 年增加 3.4 億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增加，以及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陸續辦理估驗計價，致購建中固定資產較上年度增加；另負債總額 256.89 億元，佔資產總額 78.61%，主要係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 245.14 億元，致負債比率偏高(如表 3-5)。

表 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6 年	105 年	比較 增減	項目	106 年	105 年	比較 增減
<b>資產</b>	<b>326.81</b>	<b>323.41</b>	<b>3.40</b>	<b>負債</b>	<b>256.89</b>	<b>255.16</b>	<b>1.73</b>
流動資產	31.43	29.58	1.85	流動負債	7.95	5.24	2.71
投資、長期應 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4.16	3.73	0.43	其他負債	248.18	249.20	-1.02
固定資產	43.43	42.22	1.21	遞延貸項	0.76	0.72	0.04
無形資產	0.34	0.32	0.02	<b>淨值</b>	<b>69.92</b>	<b>68.25</b>	<b>1.67</b>
遞延借項	1.82	1.64	0.18	基金	55.86	53.03	2.83
其他資產	245.63	245.92	-0.29	公積	13.72	14.84	-1.12
				累積短絀	-0.15	-0.11	-0.04
				淨值其他項目	0.49	0.49	0
<b>合計</b>	<b>326.81</b>	<b>323.41</b>	<b>3.40</b>	<b>合計</b>	<b>326.81</b>	<b>323.41</b>	<b>3.40</b>

#### (四)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致當期經常門現金收支較預計增加；另本校刻正興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適值工程付款之高峰期，且期末須償還之流動負債(如應付代收款等)亦較預期增加，致 106 年底可用資金 20.57 億元較預計 22.23 億元，減少 1.66 億元(如表 3-6)。

又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正興建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高達 16.15 億元，為維持校務運作，報經同意貸款 15.68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還款財源；另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亦已陳報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5.5 億元，全數以學校自有資金支應，截至 106 年底，雖已完成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發包，但尚未有經費支出。

表 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 預計數	106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 (A)						2,254,001	2,411,36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358,626	5,718,43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009,376	5,152,98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15,460	265,635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84,670	558,77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4,855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23,500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113,491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2,457,541	2,792,30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25,135	122,82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59,136	858,043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2,223,540	2,057,09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207,422	2,254,565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662,922	686,565
外借資金						1,544,500	1,568,00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利 率	債務總額	106 年預計數	106 年實際數
公館校區學生 宿舍大樓新建 工程	106~109	110~135	100%	1.4%	1,568,000	23,500	-

(註)：本校興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應新增需求及修正消防審圖等因素，經報教育部同意追加經費 2,364 萬 3,320 元，爰計入「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興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及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 (一) 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

1. 營造師大新校園風格及人文藝術環境，活化校園週邊，連結既有校園活動及社區生活，沿街開放式廣場可結合街道家具、公共藝術品、不定時藝術展演，讓人文藝術滲入街坊，讓居民生活融入藝術，希望將厚重的舊校園圍牆打開，以更親切、友善的態度面對鄰里，創造優質環境。期許以不凡的姿態創造非凡的未來，與臺北市共同迎接世界設計之都榮景，成為臺灣乃至國際人文品味新地標。



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3 億 6,052 萬餘元，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自 103 年起分 5 年辦理，103 年度編列 500 萬元、104 年度編列 9,836 萬 1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4,496 萬元、106 年度編列 4,163 萬 9 千元、107 年度編列 4,692 萬 2 千元，並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追加經費 2,364 萬餘元，視實際執行情形，於固定資產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或補辦預算。截至 106 年底，累計執行數 2 億 5,487 萬餘元，執行率 70.7%。

#### (二)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計畫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朝提供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來規劃，未來建築完成使用，將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16 億 1,500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6 年起分 5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7 億元、110 年度編列 4 億 4,150 萬元。截至 106 年底，累計執行數 2,350 萬元，執行率 1.46%。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模擬圖

### (三) 華語國際學舍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但國際學生宿舍不僅從未興建，一般學生宿舍亦嚴重不足且未見同步成長，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於 106 年 1 月 5 日經教育部同意，總工程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截至 106 年底，已完成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發包，惟因工程期程尚在規劃中，俟期程確定後，各年度經費將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 肆、結語

本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透過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管考制度，於 106 年度各項工作績效指標皆符合目標值。在結合本校優勢特色、深化跨國跨域學習、推動總整課程、推動產學合作、戮力優質師資培育、整合學校創業資源及發展國際化校園等各方面，成果豐碩，有效達成提升學生學習及辦學效果。

綜觀本校 106 年度在健全財務之管理與運用機制下，達成依計畫實現學校願景之卓越效能，本校具體佳績之亮點工作如下：

### 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 協助系所申請 106 年度職涯系列活動共 66 案；開辦職涯講座、企業說明會等活動共 30 場，整個系列活動共計 1,676 人次。
- 開辦全人書院，於 106 年底共招收 102 名書院生，營造共寢、共食、共學之學習環境。
- 透過補助輔導本校 23 個系所開設總整課程，共計 43 門課程進行課程深化與調整。

### 願景二：深化工具社會貢獻之研究。

- 106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共核定補助 10 件計畫，合作國家包含美國、日本、韓國、越南、印度等國。
- 106 年度核定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126 件，核定金額達新臺幣 9,739 萬 5,307 元整，為歷年新高。
-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 7,700 萬元，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

###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召集及行政窗口，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計六所臺灣頂尖大學組成教育及人文學術領域聯盟。
- 106 年度共薦送 41 位師資生赴中、日、緬、新、加等 5 個國家實習，超越本校 106 年薦送 12 名之目標。

#### **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 成功新增累計 13 個系所執行來校及赴外交換，達到「一系所一交換」之目標。
- 本校廣為多元招生，106 年度外籍生碩士班註冊率自 68% 上升至 70%，博士班註冊率自 60% 上升至 76%。
- 出版當代中文課程相關教材「當代中文語法點全集」1 冊及 TOCFL 考試系列教材「華語文能力測驗關鍵詞彙：進階篇、高階篇」2 冊，總計 3 冊，達成年度目標。
- 開設各國短期語言文化研習團課程計 30 團，其中新合作單位計 7 所，超越年度目標 6 所。

#### **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 開辦「臺師大三創市集」，融入藝文表演、特色展覽等，以打造學生創新、創意與創業等三創為目標。
- 協助 3 組創業團隊參加 106 年教育部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活動，3 隊皆獲得 10 萬元創客基金，開發新創產品與服務。
-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本校共獲得 1 金 7 銀 4 銅。
-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組共榮獲 30 面金牌，乙組榮獲 11 面金牌，合計 41 面金牌。

本校在泰晤士高等教育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的教育領域中，受評為全球第 22 名；而在國際高等教育資訊機構 QS (Quacquarelli Symonds) 公布的 2018 年「全球大學學科領域排名」，本校共 10 個學科入榜，其中首次受評的圖書館管理取得全球第 29 名的亮眼成績，而教育學科及語言學科皆連續 6 年穩居全球前 100 名。上述排名亦足印證本校近一年辦學具卓越成果，成效斐然。

展望未來，本校秉持一貫精神，以穩健的財務規劃，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多方充實本校校務基金規模，及持續落實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實踐本校使命與願景，以臻永續發展之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行政院函示，機關內部控制為自主管理事項，機關首長應對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依據現行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確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法規，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配合現行法規及校內程序，本校內控小組任務調整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點)
- 三、配合現行法規及校內程序，本校稽核人員之職掌調整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以達成本校各項校務發展目標，特依據行政院「<u>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u>」、「<u>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u>」、「<u>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u>」，及教育部「<u>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u>」、「<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規定，設置「<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u>」（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以達成本校各項校務發展目標，特依據「<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u>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u>」、「<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規定，設置「<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u>」（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因應行政院函示，機關內部控制為自主管理事項，機關首長應對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依據現行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確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爰修正本點相關法規適用：</p> <p>一、刪除「<u>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u>」（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停止適用）。</p> <p>二、增列行政院「<u>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u>」（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修正）。</p> <p>三、增列「<u>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u>」（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p> <p>四、增列「<u>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u>」（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p> <p>五、增列教育部「<u>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u>」（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p>
<p>三、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辦理內部控制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本校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li> <li>2. 推動辦理內部控制作業。</li> <li>3.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li> <li>4. 強化例行監督管理機制及落實執行。</li> </ol>	<p>三、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辦理內部控制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控制之稽核）教育訓練。</li> <li>2.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li> <li>3.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li> <li>4.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li> </ol>	<p>為配合上述現行法規適用，並維持本要點整體架構完整，爰修正本點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現行第一款第一目調移至同款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一款第二目刪除（因相關規定已納入同款第三目）。</p> <p>三、現行第一款第四目調整至同款第一目。另依「<u>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u>」規定，內控自我監督機制含－例行監</p>

<p>5. <u>督導規劃</u>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p> <p>6. <u>統合辦理</u>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工作，<u>製作稽核報告陳報校長</u>。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7. <u>辦理內部控制</u>聲明書簽署作業。</p> <p>8.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內部控制相關事項。</p> <p>(二) 協助複核稽核人員依本要點第五點所辦理之校務基金稽核業務：</p> <p>1. 複核校務基金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p> <p>2. 複核校務基金年度及專案稽核報告。</p> <p>3. 複核自行評估及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興革建議或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p> <p>4.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校務基金稽核相關事項。</p>	<p>之內部控制制度。</p> <p>5. <u>規劃及執行</u>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p> <p>6. 為<u>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u>，應依規定<u>規劃及執行</u>內部控制稽核工作，<u>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等</u>，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u>內部控制</u>稽核作業規定。</p> <p>7.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內部控制相關事項。</p> <p>(二) 協助複核稽核人員依本要點第五點所辦理之校務基金稽核業務：</p> <p>1. 複核及執行校務基金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並訂定校務基金稽核之作業規定。</p> <p>2. 複核校務基金年度及專案稽核報告。</p> <p>3. 複查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意見之改善情形。</p> <p>4.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校務基金稽核相關事項。</p>	<p>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三項，爰增列強化例行監督之規定。</p> <p>四、第一款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校內流程規定，第一款第六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六、依「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規定增列第一款第七目之規定。</p> <p>七、現行第一款第七目遞移至同款第八目。</p> <p>八、因第一款第六目已載明訂定本校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內容涵蓋內部控制稽核及校務基金稽核相關作業，爰第二款第一目刪除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第二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稽核人員之職掌如下：</p> <p>(七) 依校務基金各項風險評估結果，規劃並擬訂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提送本小組複核，經校長同意後實施。</p> <p>(八) 依稽核結果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提送本小組或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核閱，陳報校長核定後，</p>	<p>五、稽核人員之職掌如下：</p> <p>(七) 依校務基金各項風險評估結果，規劃並擬訂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提送本小組審核，經校長同意後實施。</p> <p>(八) 依稽核結果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提送本小組審核後，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定期追蹤缺失或</p>	<p>一、第七款統一用語“複核”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八款依校內流程，增列“或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核閱，陳報校長核定”之規定。</p> <p>三、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校內流程規定，將定期追蹤作業等相關規定</p>

<p>向校務會議報告。</p> <p><u>(九) 定期追蹤自行評估及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興革建議或異常事項至改善完成為止，並將追蹤結果提送本小組或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核閱，陳報校長核定。</u></p>	<p><u>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u></p>	<p>增列至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一百零三年五月七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八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以達成本校各項校務發展目標，特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校長指定之一位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採購組組長，並另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及資訊中心各推派一名一級副主管以上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校內、外相關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前項之副校長擔任；相關業務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承辦。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業務：
    1.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本校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2. 推動辦理內部控制作業。
    3.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4. 強化例行監督管理機制及落實執行。
    5. 督導規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6. 統合辦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工作，製作稽核報告陳報校長。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7. 辦理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
    8.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 （二）協助複核稽核人員依本要點第五點所辦理之校務基金稽核業務：
    1. 複核校務基金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
    2. 複核校務基金年度及專案稽核報告。
    3. 複核自行評估及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興革建議或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4.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校務基金稽核相關事項。
- 四、為執行校務基金稽核相關業務，本校應置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五、稽核人員之職掌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 (七)依校務基金各項風險評估結果，規劃並擬訂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提送本小組複核，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 (八)依稽核結果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提送本小組或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核閱，陳報校長核定後，向校務會議報告。
  - (九)定期追蹤自行評估及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興革建議或異常事項至改善完成為止，並將追蹤結果提送本小組或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核閱，陳報校長核定。
- 六、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本誠實信用之原則，並得視任務需求，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有關應迴避事項、禁止行為、缺失或異常之應處理事項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等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稽核人員之績效考核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八、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擬增列本校校務會議法定代表委託代理及接受委託者以一人為限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法定代表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惟受委託者，以代理一人為限。其餘代表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修正條文第十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u>法定代表</u>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u>得</u>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u>惟受委託者，以代理一人為限。其餘代表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u>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p>	<p>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u>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u>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p>	<p>增列本條有關法定代表委託人員出席及接受委託者以一人為限之規定。</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  
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增訂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條條文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第六條條文  
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條文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條文  
民國一百零七年〇月〇日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人員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議各代表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八、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
-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  
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  
除前二項之列席人員外，本會議每次開會得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至多以五名為限，採事先申請辦理，若有多餘名額，再以現場報名辦理。申請旁聽者，會議當日應攜帶本校教職員工生證或有相片可茲辨識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 第七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各單位主管人員之工作報告應以書面方式為之。本會議口頭補充報告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 第八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暨各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提案者外，其餘之提案應有會議代表五位以上之連署。所有議案須提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但有關法案訂定之議案，應先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

提案如須合併，或不予列入議程，應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說明原因。

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超過開會預定時間，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九條 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法定代表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惟受委託者，以代理一人為限。其餘代表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經決議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復議動議應於該次會議未散會前由大會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一週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至少保留三年。當次會議代表有調閱之權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申請調閱，調閱作業事項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 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次修正主要係依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五六三六號函、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六〇一一二七六三號函核定本校一〇七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等辦理。

茲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並強化本校校務研究功能，擬將「校務研究辦公室」自研發處移至秘書室，負責校務研究、資訊蒐集與分析，以強化校務經營效能；另依實務需要，秘書室下置之人員類別擬增列「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款）。
- 二、查本校軍訓教官已全數退離，現已無軍訓教官，爰擬刪除學務處下置人員類別中之「軍訓教官」；校務會議組成規定中「軍訓教官代表」等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三、現行「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茲以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師資培育學院」，爰前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擬增列「師資培育學院」。（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一〇七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修正第七條附表如下：
  - (一)一〇七學年度增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地理碩士在職專班」、「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二)「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營養科學與教育組」，自

一〇七學年度起停招。

(三)分組整併：

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教育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共二組；博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教育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共二組，均自一〇七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2. 英語學系博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文學組」、「語言學組」及「英語教學組」三組，自一〇七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3.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共二組，自一〇七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4.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及「網路學習組」三組，自一〇七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5. 音樂學系博士班原學籍分組為「研究與教育組」及「表演與創作組」共二組，自一〇七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6. 東亞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漢學與文化組」及「政治與經濟組」共二組；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漢學與文化組」及「政治與經濟組」共二組，均自一〇七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五、以上修正條文均擬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u>軍訓教官</u>、秘書及</p>	<p>一、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並強化本校校務研究功能，擬將「校務研究辦公室」移轉秘書室，負責校務研究、資訊蒐集與分析，以強化校務經營效能。另依實務需要，秘書室下置之人員類別擬增列「研究人員」。</p> <p>二、據上，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款部分文字。</p> <p>三、前述組織調整案，業奉准業提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第一四六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p> <p>四、另查本校軍訓教官已全數退離，現已無軍訓教官，爰第一項第二款學務處下置人員類別中之「軍訓教官」擬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p> <p>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p> <p>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p>	<p>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p> <p>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p> <p>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及<u>校務研究辦公室</u>。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u>校務研究辦公室</u>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三組及就業輔導中心。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業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p>	<p>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三組及就業輔導中心。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業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p> <p>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u>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u>。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p>	<p>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p> <p>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p>	<p>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p>	
<p>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p> <p>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p>	<p>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u>軍訓教官代表一人</u>、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p> <p>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p>	<p>本校現已無軍訓教官，爰刪除第一項「軍訓教官代表一人」等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p> <p>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p> <p>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p>	<p>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u>軍訓教官</u>、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u>軍訓教官</u>、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p>	<p>一、第一項中段及第二項後段有關「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p> <p>茲以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師資培育學院」，爰酌修第一項中段及第二項後段部分文字。</p> <p>二、另本校現已無軍訓教官，爰刪除第一項後段「軍訓教官」等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學院	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b>【學士班分組】</b>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 學年度停招) <b>【碩士班分組】</b>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 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停招) (十)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b>【碩士班分組】</b>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b>【博士班分組】</b>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b>【學士班分組】</b>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b>【碩士班分組】</b>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教學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停招) (十)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12763 號函核定： 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教育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共 2 組，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教育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共 2 組，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3.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營養科學與教育組」，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 4. 「教育學系課程教學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更正為「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修 正 單 位				現 行 單 位				說 明
學 院	學 系 (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 (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b>【碩士班分組】</b>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100學年度停招) <u>(107學年度停招)</u> (五)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停招) (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u>(七)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u> <u>(八)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u>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b>【碩士班分組】</b>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b>【博士班分組】</b> <u>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u>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教育部106年8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12763號函核定： 1.「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自107學年度起停招。 2.地理學系107學年度新設「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3.「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自107學年度起停招。 4.英語學系博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文學組」、「語言學組」及「英語教學組」3組，自107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學年度停招) (五)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六)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學年度停招)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教育部106年8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12763號函核定： 1. 107學年度新增「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 107學年度新增「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3. 107學年度新增「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室內設計組(停招)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學士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能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停招)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教育部106年8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12763號函核定： 1. 107學年度新增「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2. 107學年度新增「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3.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u>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學習組</u>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班原學籍分組為「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共2組，自107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室內設計組」，因目前尚有學生，擬俟已無在校學生後，再依規定申請裁撤。 4.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及「網路學習組」3組，自107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5. 「電機工程學系」107學年度新增博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四) 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 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三) 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四) 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106年8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12763號函核定：107學年度新設「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修 正 單 位				現 行 單 位				說 明
學 院	學 系 (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 (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 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b>【博士班分組】</b> <u>研究與教育組、表演與創作組</u>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12763 號函核定：音樂學系博士班原學籍分組為「研究與教育組」及「表演與創作組」共 2 組，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b>【學士班分組】</b>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 105 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 (四)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b>【學士班分組】</b> <u>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u> <b>【碩士班分組】</b> <u>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u> (二)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b>【學士班分組】</b>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 105 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 (四)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12763 號函核定： 1. 東亞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漢學與文化組」及「政治與經濟組」共 2 組，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2. 東亞學系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漢學與文化組」及「政治與經濟組」共 2 組，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條文)

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五師二字第八五〇四四一二八號 函核定  
本大學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三九〇四號函發布  
考試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八五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三五五四三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六師二字第八六一三八〇三六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〇五〇四四四號函修正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考試院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六六〇一八九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四一〇六號函核定  
考試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〇三三九四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七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〇一六六五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三七五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三三八六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〇三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及同年七月九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六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〇四四八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六七二九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九九七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台(二)字第九二〇〇三二三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台(二)字第九二〇〇九九五四一號函核定第七條條文、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二)字第九二〇〇一六七九〇號函核定第三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台(二)字第九三〇〇八五五五二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台(二)字第九四〇一〇九七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三月七日台(二)字第九五〇〇二七八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台(二)字第九五〇〇九七五九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八、九、十一條之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台(二)字第九五〇一四三二〇六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二)字第九五〇一七〇二九三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二、五十八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二)字第九六〇〇八七三二二號函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二)字第九六〇一〇八四九五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二)字第九六〇一六三三五三號函核定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四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台(二)字第九七〇〇九九三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

十六、二十六之一、三十六、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高(二)字第○九七○〇三八一二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九、十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一五八五〇七號函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一六六八五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七二九九一三七二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大學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高(二)字第○九八〇〇二六二二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台高(二)字第○九八〇一三二五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九〇一四〇四四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九〇一五五五三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九三二六〇四七六號函核備第三十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台高(二)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九一一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第四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九一四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六四七七七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七五九七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一四八二五九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三十四條及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九〇一〇號函核定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臺教高(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二八六〇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第一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九二四號函核定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九一二四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七七〇七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四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九六一六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四條  
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八七五二三六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〇七一四八八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八四七號函核定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一

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一八六三五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七三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〇八三九五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四四〇二四七一三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一四一四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四〇五九七二三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五〇〇八七五八四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四一三〇二四七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六〇〇九八五〇〇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六四二四四三三五九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

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三組及就業輔導中心。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業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

- 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七、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二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學院，以促進師資培育專業化，建立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章 會議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
-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

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

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師資培育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

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

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社會教育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七) 特殊教育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 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 碩士班 )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 碩士班 )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 ( 碩士班、博士班 )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碩士班、博士班 )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

學 院	學 系 (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度停招) (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 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 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 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 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 職專班 (十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 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 專班(105 學年度停 招) (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 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 專班(105 學年度停 招) (二十)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 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二十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碩士在 職專班 (二十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學校圖書館行政教 師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起停招)

學 院	學 系 (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二十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五)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b>【碩士班分組】</b>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 (五)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 (六)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八)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 (五)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

學 院	學 系 (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五) 地球科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六) 資訊工程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七)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六)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停招)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 設計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一) 藝術史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二)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停招) (五)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 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系 ( 學士學位學程 )	研究所 ( 碩士學位學程 )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科技與 工程學 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b>【學士班分組】</b> 室內設計組(停招)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 圖文傳播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 ) (四) 機電工程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 電機工程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六)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運動與 休閒學 院	(一) 體育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運動競技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 )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 碩士班、博士班 )	(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四) 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 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六)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 樂 學 院	(一)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管 理 學 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 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 際 與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一)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b>【學士班分組】</b>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105學年度停招;博士班106學年度停招) (四)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 (組織規程修正案補充附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林立誌  
電 話：02-77341113  
電子郵件：bear2k@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企字第107100505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07-1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末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部101年3月16日臺高(一)字第1010039210B號函辦理。
- 二、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原隸屬理學院，自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調整至科技與工程學院。
- 三、案經本校106年5月3日第144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106年5月24日第11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理學院、光電科技研究所、教務處企劃組

校長 吳正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

申請類別	名稱	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調整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圖文傳播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新設)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新設) 光電科技研究所(原屬理學院)	1. 考量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屬性，改隸於科技與工程學院。 2. 107 學年度起新設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3. 案經本校 106 年 5 月 3 日第 144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調整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地球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新設) 科學教育研究所 環境教育研究所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新設)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新設)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 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原屬理學院，惟考量其屬性，故改隸至科技與工程學院。 2. 107 學年度起新設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3. 案經本校 106 年 5 月 3 日第 144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設置表(草案)

學 院	學 系 (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 (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六)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 院	學 系 (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p>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p> <p>(十四)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p> <p>(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p> <p>(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p> <p>(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p> <p>(二十)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p> <p>(二十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二十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p> <p>(二十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p> <p>(二十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p>

學 院	學 系 (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五)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 (五)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 (六)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八)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del>(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del> (三)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 (四)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

學 院	學 系 (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七)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 設計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一) 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	(一)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五)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 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系 ( 學士學位學程 )	研究所 ( 碩士學位學程 )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科技與 工程學 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b>【學士班分組】</b> 室內設計組(停招)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 圖文傳播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 ) (四) 機電工程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 電機工程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 <u>博士班</u> ) (六) <u>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u> (七) <u>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u>	(一) <u>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u>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運動與 休閒學 院	(一) 體育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運動競技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 )	(一) <u>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u>	(一) <u>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 (二) <u>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u> (三) <u>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u> (四) <u>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u> (五) <u>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u> (六) <u>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u>

學 院	學 系 (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 樂 學 院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管 理 學 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 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 際 與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一)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b>【學士班分組】</b>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105學年度停招;博士班106學年度停招) (四)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茲以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學院」，爰前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擬依實務增列「師資培育學院」。(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項)

另教育部規劃「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並已暫停新進軍訓教官之招募，為因應軍訓教官離退不補政策及本校現已無軍訓教官，爰刪除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二、四、七、八、九條有關「軍訓教官」部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p> <p>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擔任。</p> <p>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p> <p>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p> <p>四、助教代表一人。</p> <p>五、職員代表四人。</p> <p>六、工友代表一人。</p> <p>七、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p>	<p>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p> <p>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擔任。</p> <p>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p> <p>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p> <p>四、<u>軍訓教官代表一人。</u></p> <p>五、<u>助教代表一人。</u></p> <p>六、<u>職員代表四人。</u></p> <p>七、<u>工友代表一人。</u></p> <p>八、<u>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u></p>	<p>一、第二款有關「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 茲以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學院」，爰擬依實務酌修第二款部分文字。</p> <p>二、因應軍訓教官離退不補政策及本校現已無軍訓教官，爰擬刪除第四款「軍訓教官代表一人」。</p> <p>三、原條文第五款至第八款，款次修正為第四款至第七款。</p>
<p>第三條 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該學</p>	<p>第三條 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該</p>	<p>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p>

<p>院自行訂定之。</p> <p>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合計為一單位之各處、部、室、館、<u>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u>等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p>	<p>學院自行訂定之。</p> <p>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合計為一單位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p>	<p>成立之「師資培育學院」，爰第二項「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擬依實務增列「師資培育學院」。</p>
<p>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p> <p>前項選舉，職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三人；其餘代表均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一人。</p>	<p>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u>軍訓教官</u>、助教、職員、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p> <p>前項選舉，職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三人；其餘代表均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一人。</p>	<p>配合第二條修正，刪除第一項「軍訓教官」等文字。</p>
<p>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u>軍訓教官</u>、助教、職員、工友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配合第二條修正，刪除「軍訓教官」等文字。</p>
<p>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由各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依其產生辦法遞補之。</p>	<p>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由各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研究人員、<u>軍訓教官</u>、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依其產生辦法遞補之。</p>	<p>配合第二條修正，刪除「軍訓教官」等文字。</p>
<p>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p>	<p>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u>軍訓教官</u>、助教、職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p>	<p>配合第二條修正，刪除「軍訓教官」等文字。</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八六師大人字第四三七五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九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條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八七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

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擔任。

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四、助教代表一人。

五、職員代表四人。

六、工友代表一人。

七、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第三條 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之。

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合計為一單位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

前項選舉，職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三人；其餘代表均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一人。

第五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選舉時處於借調、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之教職員工，不列入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由各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依其產生辦法遞補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選舉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竣，並將當選代表名單送人事室彙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規劃「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並已暫停新進軍訓教官之招募，為因應軍訓教官離退不補政策及本校現已無軍訓教官，爰刪除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有關「軍訓教官」等文字部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等<u>四</u>類代表至少一人。</p> <p>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p> <p>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p>	<p>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研究人員、<u>軍訓教官</u>、<u>助教</u>、職員、工友等<u>五</u>類代表至少一人。</p> <p>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p> <p>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p>	<p>因應軍訓教官離退不補政策及本校現已無軍訓教官，爰刪除第一項後段「軍訓教官」4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八條條文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會議之功能，特設「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決議，應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或審議。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必要時得合併提案或不予列入議程；或商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  
審查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  
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校務會議未開會時所發生之急迫性事項。  
三、應校長之諮詢，提供有關建議。  
四、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五、向校務會議建議本校興革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等四類代表至少一人。  
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  
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任期至下屆委員選出交接完成日為止，連選得連任。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開會議，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諮詢。
- 第七條 本會之庶務由秘書室支援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我國高教競爭力，並帶動教學與研究品質，教育部於本（一百零七）年度推動玉山計畫，為因應三大方案之一「玉山學者」，積極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到校任教，擬提供簡化聘任程序之配套措施。茲臚列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利延攬符合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資格條件之新聘教師，明定其聘任程序比照符合本校師大講座、研究講座資格條件者之聘任程序：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證書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系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先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 二、原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名稱修正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 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下置之教師員額，業於一百零六學年度起移撥至師資培育學院，爰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另行增給之教師員額，改由「師資培育學院」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第二項）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p> <p>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研究人員聘為</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p> <p>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p>	<p>因應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政策-玉山學者（國際攬才）方案，為利各系所積極延攬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到校任教，爰擬簡化是類人員之聘任程序，於第一項但書增訂其聘任程序，係比照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辦理。</p>

<p>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p> <p>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p>	<p>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p> <p>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p> <p>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p> <p>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p> <p>師資培育學院之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者，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之限制。</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p> <p>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p> <p>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p> <p>師資培育學院之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者，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之限制。</p>	<p>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業經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一項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p>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p>	<p>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下置之專、兼任教師員額，業於一百零六學年度起移撥至師資培育</p>

<p>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p> <p>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u>師資培育學院</u>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p>	<p>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p> <p>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p>	<p>學院，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〇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七號函發布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五四號函發布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七三號函發布  
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含審查意見表七種）、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一〇三年七月九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五一三號函發布  
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  
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二九〇一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一四八五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三一五八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一四九七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三三三〇九號函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副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兩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師資培育學院之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者，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之限制。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

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



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 (一)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 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 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 產學合作績效。
- (五)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 (一) 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

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學院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的學術能量能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計畫。

### 二、申請資格

獲得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超過 5,000 萬元或第二部分(研究中心)各領域補助經費及其權重達本部所定標準之學校。

### 三、延攬人才之資格條件

各大專校院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相關資格條件如下：

#### (一) 玉山學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10 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2.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 近 5 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二) 玉山青年學者：取得最高學歷 10 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5 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 近 5 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 (三) 上述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現任我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且不得再請領聘任學校之校內彈性薪資。

### 四、學校應配合事項

學者類型/ 配合事項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方式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 <u>但聘任時年齡超過 65 歲者，得以專案教師聘任。</u> 2.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 3 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 4 個月以上。	編制內專任教師
團隊合作	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不限制
法定薪資待遇	提供不低於校內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等。	
支持性措施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及其親屬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	
聘任期限	學校應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起聘，必要時最多得展延半年(1 個學期)，超過期限者撤銷原核准案件。	

## 五、申請作業

符合本計畫第二點申請資格之學校，得依「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兩種方式，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申請作業如下：

### (一) 預核名額

1. 名額分配方式：依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研究中心)各領域補助經費額度及其占該領域比重，分配學校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 1 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 1/3 個單位。
2. 審查重點：學校擬延攬人選提供薪資待遇之合理性；若經審查不通過者，該人才是否聘任回歸學校自行決定，且本部核給學校預核名額之單位額

度，得由學校作為下次申請使用。

3. 審查方式：計畫採隨到隨審，並依學校聘任對象之學術領域，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 (二) 申請名額：

### 1. 申請名額上限之計算方式：

- (1) 依高教深耕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及國際競爭)經費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1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1/3個單位。
- (2) 同時獲得預核及申請名額之學校，依本部審核結果應優先使用預核名額，不足者再使用申請名額。

2. 審查重點：學校擬延攬人選之經歷條件、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內容、延攬人才未來發展與校務發展之連結、提供薪資待遇之合理性等。

### 3. 審查方式：

- (1) 配合學校學期運作審查。
- (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6類科：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工學，並設6個分科召集人。

### 4. 計畫執行及管核

- (1) 玉山學者以3年為1期、玉山青年學者以5年為1期核定補助經費，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並作為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
- (2) 學校於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8個月函報成果報告；本部將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後於聘期屆滿6個月前核定。

## 六、其他事項

學校依本計畫第四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經通過校內程序後辦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 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教師評鑑。（新增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增列發表於 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教師評鑑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
- 三、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一百零五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
- 四、因院轄市於一九九四年正式稱為直轄市，部分文字修正「院轄市」為「直轄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次）
- 五、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未通過者，由其所屬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六、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師之評鑑未通過者，由學院協調其所屬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
- 七、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九四次校教評會決議，同意放寬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依據現行實務修訂藝術類個展、典藏、獲獎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依據現行實務修訂體育競賽類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文內容，明訂副教授以上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體育競賽類免評條件者，方得申請終身免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因應研究人員須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訓練課程，進行文字修正，原「學術倫理」修改為「學術倫理與誠信」。（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一、因應教師評鑑法規名稱已由原「教師評鑑準則」修正為「教師評鑑辦法」，各學院子法隨之因應，由原「教師評鑑細則」，修正為「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教師評鑑。另考量信賴保護原則，於校務會議附帶決議正式實施時間。</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p>	<p>一、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2.增列發表於 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教師評鑑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4.配合一九九四年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通過之《直轄市自治法》，將「院轄市」修正為「直轄市」。</p>

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 (原國科會) 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 (本人) 及助理教授 (本人) 三年內應具直轄市級 (主辦或場地) 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 (本人) 及教授

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 (原國科會) 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 (本人) 及助理教授 (本人) 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 (主辦或場地) 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 (本人) 及教授 (本人) 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 (主辦

<p>(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略)</p>	<p>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略)</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amp;HCI、EI、</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amp;HCI、EI、TSSCI、</p>	<p>同上。</p>

<p>EconLit、TSSCI、<u>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u>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 (原國科會) 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p> <p>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 (本人) 及助理教授 (本人) 三年內、副教授 (本人) 及教授 (本人) 五年內應具<u>直轄市</u>級 (主辦或場地) 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p>	<p>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 (原國科會) 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p> <p>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 (本人) 及助理教授 (本人) 三年內、副教授 (本人) 及教授 (本人) 五年內應具<u>院轄市</u>級 (主辦或場地) 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略)</p>	
---	---	--

<p>稱。</p> <p>(略)</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u>輔導改善計畫</u>，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u>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u>，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未通過者，由學院協調其所屬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p>	<p>第四項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師之評鑑未通過者，由其所屬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u>提輔導改善計畫</u>，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略)</p>	<p>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u>得</u>由學院協調系（所）<u>給予合理之協助</u>，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略)</p>	
<p>第九條 <u>本校各級專任教師</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p> <p>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p> <p>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p> <p>三、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p> <p>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p>	<p>第九條 <u>副教授以上</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p> <p>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p> <p>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p> <p>三、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p> <p>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p>	<p>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九四次校教評會決議，同意放寬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u>副教授以上藝術類</u>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u>師大美術館</u>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附件)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u>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u>採計一次(每次展</p>	<p>第十二條 <u>副教授以上藝術類</u>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u>大師美術館</u>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附件)、<u>臺北市立美術館</u>、<u>高雄市立美術館</u>所舉辦之個展(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p>	<p>一、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師大研企字第一〇六一〇一五四七二號函，修正藝術類個展免評條文。</p> <p>二、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典藏於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的作品，需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採計一次。</p> <p>三、為使藝術類終身免評之審查程序審慎公正，新增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需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p> <p>四、原「大師美術館」正式核</p>



<p>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u>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u>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p> <p>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p> <p>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p> <p>四、獲獎：<u>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p> <p>(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mp;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p> <p>(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p>	<p>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最多三次。</p> <p>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p> <p>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p> <p>四、獲獎：<u>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得採計一次</u>(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p> <p>(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mp;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p> <p>(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p>	<p>定為「師大美術館」，故修正文字。</p>
--	---	-------------------------

<p>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p> <p>(二) 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p> <p>(三) 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p> <p>(四) 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p> <p>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p> <p>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p>	<p>(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p> <p>(三) 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p> <p>(四) 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p> <p>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p> <p>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p>	
<p>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p>	<p>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p>	<p>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副教授以上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體育競賽類免評條件者，方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p> <p>(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p> <p>(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p> <p>(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p> <p>(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p> <p>(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p> <p>(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p> <p>(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p>	<p>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p> <p>(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p> <p>(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p> <p>(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p> <p>(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p> <p>(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p> <p>(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p> <p>(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p>	
--	--	--

<p>獲第一名者。</p> <p>(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p> <p>(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p> <p>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p> <p>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p>	<p>獲第一名者。</p> <p>(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p> <p>(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p> <p>指導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p> <p>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p>	
<p>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因應教師評鑑法規名稱已由原「教師評鑑準則」修正為「教師評鑑辦法」，各學院子法隨之因應，由原「教師評鑑細</p>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則」，修正為「教師評鑑準則」。
-------------------	-------------------	-----------------

藝術類個展免評之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單位展場清單(修正後)

國家級單位	展場名稱
中華文化總會	文化空間
國立國父紀念館	1F (博愛藝廊) 2F (中山國家畫廊、二樓東廳) 3F (德明藝廊、逸仙藝廊)
國立中正紀念堂	中正藝廊
國立歷史博物館	一~四樓展廳
國立臺灣美術館	1F (A1、B1、C1~C4、E 展覽室) 2F (A2、B2、D1~D3 展覽室) 3F (A3、B3 展覽室)
<u>臺北市立美術館</u>	
<u>高雄市立美術館</u>	

藝術類個展免評之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單位展場清單(修正前)

國家級單位	展場名稱
中華文化總會	文化空間
國立國父紀念館	1F (博愛藝廊) 2F (中山國家畫廊、二樓東廳) 3F (德明藝廊、逸仙藝廊)
國立中正紀念堂	中正藝廊
國立歷史博物館	一~四樓展廳
國立臺灣美術館	1F (A1、B1、C1~C4、E 展覽室) 2F (A2、B2、D1~D3 展覽室) 3F (A3、B3 展覽室)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

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 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附件）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 15 件以上、立體作品 7 件以上、綜合作品 3 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二、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藝術類個展免評之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單位展場清單(草案)

國家級單位	展場名稱
中華文化總會	文化空間
國立國父紀念館	1F (博愛藝廊) 2F (中山國家畫廊、二樓東廳) 3F (德明藝廊、逸仙藝廊)
國立中正紀念堂	中正藝廊
國立歷史博物館	一~四樓展廳
國立臺灣美術館	1F (A1、B1、C1~C4、E 展覽室) 2F (A2、B2、D1~D3 展覽室) 3F (A3、B3 展覽室)
臺北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 總說明

教育部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函文各大專校院表示「自 106 年起教育部不再辦理系所評鑑」，故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及認可結果將無須函報教育部認定，爰擬具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本校自我評鑑分類原以「單位」做區分，修正以「評鑑類別」做區別，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新設師資培育學院屬行政單位，納入校務評鑑範疇。（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考量「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級評鑑委員會」組織任務有所重疊，將該兩委員會合併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包含指導、規劃與監督功能。（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 明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期一年。（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六、 為使各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瞭解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的推動與策略，明訂視議案需求得邀請各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列席。（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七、 為確定本校自我評鑑母法與子法之法律位階，下設於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母法）之子法，稱為「實施要點」，爰實施「辦法」修改為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八、 新增本校校務評鑑自評及追蹤管考作業之規範依據。（修正條文第五、九條）
- 九、 有關學術單位評鑑作業之承辦單位條文移至第六條，並明訂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法源依據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第五、九條，並將條次移至第六條）
- 十、 為透過法規名稱確立子法位階，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改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並新增各級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事務之承辦單位。（修正條文第五條，並將條次移至第七條）
- 十一、 為統一用詞，擬將「受評鑑單位」改為「受評單位」。（修正條文第

- 十二條，並將條次移至第八條)
- 十二、有關本校評鑑結果之運用，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將條次移至第八條)
- 十三、刪除「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將條次移至第十條)
- 十四、有關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委員會之成立目的及功能、評鑑訪視委員之遴聘方式、評鑑訪視委員之利益迴避原則、學術單位評鑑程序、評鑑結果及公布方式、申復程序、免評條件及程序等細節性條文，將移至本校子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爰刪除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六、七、八、十、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 十五、文字酌作修正，本辦法修訂經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為「核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並將條次移至第十二條)
- 十六、條次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五、第十二至第十六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u>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u>，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新增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應<u>自我評鑑</u>之類別如下：</p> <p>一、<u>校務評鑑</u>：對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中心、<u>師資培育學院及進修推廣學院等整體性校務</u>進行之評鑑。</p> <p>二、<u>學術單位評鑑</u>：對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通識教育中心等進行之評鑑。</p> <p>三、<u>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u>：對校級中心、院級及系級中心等進行之評鑑。</p>	<p>第二條 本校應<u>接受評鑑</u>之單位如下：</p> <p>一、<u>學術單位</u>：<u>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通識教育中心</u>等。</p> <p>二、<u>行政單位</u>：<u>包括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所屬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u>。</p> <p>三、<u>研究與教學中心</u>：<u>包括校級中心、院級及系級中心</u>等。</p>	<p>一、本校自我評鑑分類原以「單位」做區分，修正以「評鑑類別」做區別。</p> <p>二、新設師資培育學院屬行政單位，納入校務評鑑範疇。</p> <p>三、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指導、規劃與監督本校各項評鑑業務之推動、訪評委員之審查、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效之審定等自我評鑑相關事務</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u>任期一年，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u>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p>	<p>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指導監督校務及教學自我評鑑組織運作、評鑑業務規劃推動、評鑑結果運用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策略</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u>遴聘名單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發聘</u>，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u>則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p>	<p>一、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原分為四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委員會、院級評鑑委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考量「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級評鑑委員會」組織任務有所重疊，擬將該兩委員會合併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包含指導、規劃與監督之功能。</p> <p>二、明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期為一年。</p> <p>三、文字酌作修正，「則」修正為「應」。</p>

<p>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位者。</p> <p>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p> <p>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p> <p><u>視議案需求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得列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u></p>	<p>格之一：</p> <p>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位者。</p> <p>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p> <p>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p>	<p>四、為使各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瞭解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的推動與策略，明訂視議案需求得邀請各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列席。</p>
<p>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得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及實施要點。</p>	<p>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得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實施辦法。</p> <p><u>為落實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之執行，應成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校級及院級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務之規劃、推動與管考，系(所)級則負責資料蒐集與分析、討論進度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u></p>	<p>一、為確定本校自我評鑑母法與子法之法律位階，下設於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母法)之子法，稱為「實施要點」，爰實施「辦法」修改為實施「要點」。</p> <p>二、刪除第四條第二項條文，有關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委員會之成立目的及功能等細節性條文，將移至子法—「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p>
<p>第五條 <u>校務評鑑作業由秘書室承辦，評鑑項目及流程應依據教育部指定單位所制訂之項目與內容辦理，並訂定本校校務評鑑自評作業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為提升整體校務行政品質，本校行政單位應依經營績效管理系統定期管考評鑑。</u></p>	<p>第五條 <u>學術單位之評鑑作業由研發處承辦，行政單位之評鑑作業由秘書室承辦；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u>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依據教育部核定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u></p> <p><u>學術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學校訂定之評鑑計畫項目及流程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本校校務評鑑自評及追蹤管考作業之規範依據。</p> <p>二、原第五條有關學術單位評鑑作業之承辦單位條文移至第六條，並明訂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法源依據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p> <p>三、原第五條有關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作業之法源依據條文移至第七條。</p> <p>四、為確立子法位階，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改為國立</p>
<p>第六條 <u>學術單位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承辦。學術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本校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u></p>	<p>第九條 <u>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依據教育部核定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u></p> <p><u>學術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學校訂定之評鑑計畫項目及流程辦理。</u></p>	<p>四、為確立子法位階，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改為國立</p>

<p>第七條 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p>		<p>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並新增各級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事務之承辦單位。</p>
<p>(本條刪除，移至子法)</p>	<p>第六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區分為內外部評鑑，內部評鑑委員有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由受評單位就校外專家學者提供推薦名單，經所屬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再由校長核定聘任之；外部評鑑委員由高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校外或國外專家學者，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其遴聘條件以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部門主管等相當職務者為優先考量。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五至十人組成。外部評鑑委員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由校長聘任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遴聘評鑑訪視委員之細節性條文將移至子法——「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p>
<p>(本條刪除，移至子法)</p>	<p>第七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遴聘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一、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二、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三、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四、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評鑑訪視委員利益迴避原則之細節性條文將移至本校子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p>

	<p>五、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p> <p>六、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p> <p>七、擔任受評單位該次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p> <p>八、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p>	
(本條刪除，移至于法)	<p>第八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自我評鑑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復及座談等，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學術單位評鑑程序之細節性條文將移至于法—「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p>
(本條刪除，移至于法)	<p>第十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且應報教育部通過認定後始進行公布，並公告於網站及相關公開文件中；「通過」即授予通過證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學校「追蹤評鑑」或「再評鑑」。</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學術單位評鑑結果及公布方式等細節性條文將移至于法—「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p>
(本條刪除，移至于法)	<p>第十一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提出申復：</p> <p>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p> <p>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不相符合。</p> <p>受評單位之申復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級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則提送</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學術單位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程序將移至本校子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p>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一、條次酌作修正。 二、為統一用詞，擬將「受評鑑單位」改為「受評單位」。 三、有關本校評鑑結果之運用，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至少一場以上。	第十三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至少一場以上。	條次酌作修正。
第十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第十四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 本校各學術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一、條次酌作修正。 二、刪除「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之文字。 三、原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刪除，有關學術單位免評條件及程序將移至本校子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
第十一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酌作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及文字酌作修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校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中心、師資培育學院及進修推廣學院等整體性校務進行之評鑑。
- 二、學術單位評鑑：對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通識教育中心等進行之評鑑。
- 三、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對校級中心、院級及系級中心等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規劃與監督本校各項評鑑業務之推動、訪評委員之審查、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效之審定等自我評鑑相關事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任期一年，經校長核定後聘任，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位者。
-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視議案需求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得列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得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及實施要點。

第五條 校務評鑑作業由秘書室承辦，評鑑項目及流程應依據教育部指定單位所制訂之項目與內容辦理，並訂定本校校務評鑑自評作業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為提升整體校務行政品質，本校行政單位應依經營績效管理系統定期管考評鑑。

第六條 學術單位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承辦。學術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本校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

第八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九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至少一場以上。
- 第十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 第十一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 總說明

依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提案第十二「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案」決議以，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均有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為原則，請學務長邀集主任秘書、僑生先修部主任、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二至三名院長及學生會等相關學生代表，共同擬定本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提請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已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邀集主任秘書、僑生先修部主任、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文學院院長及學生會學生代表召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討論會，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

##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訂定之。	明定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普選代表、學生自治會推派代表共同組成，互不得兼任。	明定學生代表組成方式。
<p>第三條 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置學生代表各一人，以院(部)為選舉區，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p> <p>各學院(部)之在學學生，為各選舉區之選舉人，得依規定登記參選。</p> <p>學生代表選舉投票人數應達各選舉區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十，同額競選時，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為當選。如選舉未達選舉區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十，應重新辦理補選，補選時，則無投票人數之限制。</p> <p>第一項學生代表因故無法完成任期，所遺之席次應由原選舉區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無人選遞補時，該懸缺席次得由學生自治會依第六條推派之。</p>	<p>一、明定學生代表選舉方式。</p> <p>二、明定學生代表選舉人參選資格。</p> <p>三、明定學生代表選區投票門檻及補選之規定。</p> <p>四、明定學生代表因故無法完成任期時，席次遞補方式。</p>
第四條 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之普選，由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普選之選舉公告、選舉活動、選舉方式及結果，準用本校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	明定學生代表選舉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推派之代表席次，為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總額扣除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普選產生之席次。	明定學生自治會之代表席次數額。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推派之代表，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它席次由會長提名學生工作會部(處)長、學生議員或評議委員，經學生議員總額出席達二分之一，過半數同意後推派。	明定學生自治會代表產生方式及推派代表之門檻。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普選代表、學生自治會推派代表共同組成，互不得兼任。
- 第三條 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置學生代表各一人，以院(部)為選舉區，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各學院(部)之在學學生，為各選舉區之選舉人，得依規定登記參選。  
學生代表選舉投票人數應達各選舉區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十，同額競選時，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為當選。如選舉未達選舉區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十，應重新辦理補選，補選時，則無投票人數之限制。  
第一項學生代表因故無法完成任期，所遺之席次應由原選舉區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無人選遞補時，該懸缺席次得由學生自治會依第六條推派之。
- 第四條 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之普選，由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普選之選舉公告、選舉活動、選舉方式及結果，準用本校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推派之代表席次，為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總額扣除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普選產生之席次。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推派之代表，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它席次由會長提名學生工作會部(處)長、學生議員或評議委員，經學生議員總額出席達二分之一，過半數同意後推派。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